

重修

屏東縣志

原住民族



CONTENTS

| | |
|-------------------------------|-----|
| 縣長序——重修《屏東縣志》的使命與意義 | 008 |
| 前鍾理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序——傳承與開創 | 009 |
| 著者序——與祖先對話 | 010 |
| 緒論 | 013 |
| | |
| 第一章 屏東原住民的族群分布與流動 | 017 |
| 第一節 屏東平原的平埔族 | 018 |
| 第二節 瑯嶠十八番社 | 019 |
| 第三節 恆春半島的阿美族 | 021 |
| 第四節 淺山地區的排灣族 | 023 |
| 第五節 高山地區的魯凱族 | 053 |
| 第六節 原住民的人口與歷史變遷 | 069 |
| 第七節 原住民的聚落遷村與整併 | 074 |
| | |
| 第二章 原住民與近代國家的相遇和衝突 | 082 |
| 第一節 原住民與殖民國家的接觸 | 083 |
| 第二節 日治時期原住民的反殖民行動 | 091 |
| 第三節 歷代對原住民的教化措施 | 094 |
| 第四節 近代原運在屏東的發展 | 105 |
| | |
| 第三章 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變遷 | 114 |
| 第一節 傳統的社會組織 | 115 |
| 第二節 社會組織的變遷與轉化 | 120 |
| 第三節 歲時祭儀和生命禮俗 | 124 |
| | |
| 第四章 傳統信仰的變遷與持續 | 132 |
| 第一節 排灣族傳統信仰與變遷 | 133 |
| 第二節 魯凱族傳統信仰與變遷 | 139 |
| 第三節 西方宗教與原住民的衝突 | 141 |
| 第四節 西方宗教之間的衝突與融合 | 144 |
| 第五節 大津事件：排灣教會與魯凱教會的分道揚鑣 | 147 |

| | |
|-------------------------------------|-----|
| 第五章 原住民的經濟產業和工藝發展 | 148 |
| 第一節 傳統的生計模式 | 149 |
| 第二節 當代農林漁牧概況 | 153 |
| 第三節 重要的經濟作物 | 157 |
| 第四節 觀光發展與工藝音樂 | 161 |
| 第五節 線道185之東：原鄉經濟的依賴與邊陲化現象 | 173 |
| | |
| 第六章 莫拉克風災：當代原住民社會的衝擊與挑戰 | 179 |
| 第一節 極端氣候下的原住民部落 | 180 |
| 第二節 風災後的遷村政策 | 181 |
| 第三節 部落遷村的當代課題 | 188 |
| | |
| 結語 | 191 |
| 附錄 | 194 |
| 附錄一、屏東縣魯凱族及排灣族近年住地移動及人口集體遷徙紀錄表..... | 194 |
| 附錄二、荷蘭時期台灣南部集會區番社戶口表 | 196 |
| 附錄三、屏東縣各鄉鎮原住民教會統計表 | 201 |
| 附錄四、屏東縣各鄉鎮基督教會統計表 | 202 |
| 附錄五、屏東縣各鄉鎮天主教會統計表 | 203 |
| 附錄六、屏東縣原住民歷史大事紀 | 204 |
| | |
| 參考書目 | 209 |
| 一、專書 | 209 |
| 二、論文 | 212 |
| 三、研究報告 | 216 |
| 四、英文 | 216 |
| 五、網站 | 216 |
| | |
| 索引 | 217 |
| 著者簡介 | 223 |
| 誌謝 | 223 |

CONTENTS

圖目錄

| | |
|------------------------|-----|
| 圖1-1 排灣族認為大武山是祖先的發源地 | 024 |
| 圖1-2 屏東縣排灣族亞群分布圖 | 029 |
| 圖1-3 五〇年代大社部落實景 | 031 |
| 圖1-4 北排灣拉瓦爾亞群部落分布圖 | 032 |
| 圖1-5 北排灣布曹爾亞群部落分布圖 | 034 |
| 圖1-6 1929年好茶與筏灣舉行和解儀式 | 036 |
| 圖1-7 五〇年代舊筏灣部落實景 | 037 |
| 圖1-8 瑪家部落的神樹 | 037 |
| 圖1-9 中排灣巴武馬亞群部落分布圖 | 039 |
| 圖1-10 佳興藝術家雕刻的祖靈柱 | 041 |
| 圖1-11 頭上負重的萬安部落婦女 | 041 |
| 圖1-12 五〇年代泰武部落實景 | 043 |
| 圖1-13 來義鄉望嘉部落大門牌樓 | 044 |
| 圖1-14 義林部落入口意象 | 044 |
| 圖1-15 五〇年代來義部落實景 | 045 |
| 圖1-16 1959年舊力里部落遺址 | 046 |
| 圖1-17 南排灣佳歐夫歐夫勒亞群部落分布圖 | 048 |
| 圖1-18 南排灣射不力亞群部落分布圖 | 049 |
| 圖1-19 南排灣巴力道亞群部落分布圖 | 051 |
| 圖1-20 魯凱族空間分類圖 | 053 |
| 圖1-21 五〇年代舊好茶部落實景 | 057 |
| 圖1-22 1929年好茶準備出擊筏灣 | 058 |
| 圖1-23 莫拉克颱風肆虐前的新好茶景象 | 059 |
| 圖1-24 莫拉克颱風肆虐後的新好茶景象 | 060 |
| 圖1-25 五〇年代神山部落實景 | 062 |
| 圖1-26 莫拉克颱風重創前的阿禮部落 | 063 |
| 圖1-27 青葉部落的藝術造街 | 064 |
| 圖1-28 隘寮北溪的大武部落 | 065 |
| 圖1-29 莫拉克風災前的吉露部落 | 068 |
| 圖1-30 荷蘭時期南路集會區村落示意圖 | 076 |
| 圖1-31 屏東縣原住民村落分布圖 | 081 |

圖目錄

| | |
|--|-----|
| 圖2-1 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肩上扛著火槍的排灣族勇士 | 091 |
| 圖2-2 因領導抗繳而遭日人囚禁的內文社 <i>tjuleng</i> 大頭目 <i>puljaljuyan</i> | 092 |
| 圖2-3 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排灣族番童教育所的學生 | 095 |
| 圖2-4 五〇年代來義國小學生晨操 | 096 |
| 圖2-5 五〇年代泰武國小學生 | 097 |
| 圖2-6 《高山青》第二期和第四期封面 | 106 |
| 圖2-7 《原報》於1989年11月18日於屏東創刊 | 109 |
| 圖2-8 魯凱族反瑪家水庫運動 | 111 |
| 圖3-1 日治時期排灣族 <i>manuru</i> 社 | 116 |
| 圖3-2 來義部落邏發尼耀頭目高武安 | 116 |
| 圖3-3 來義鄉文樂村貴族下聘儀式 | 116 |
| 圖3-4 古樓部落的五年祭會場 | 125 |
| 圖4-1 萬金天主堂扮演天主教傳入部落的關鍵角色 | 136 |
| 圖4-2 霧台基督長老教會 | 144 |
| 圖5-1 原住民以蕃薯、芋頭、小米等為主食 | 149 |
| 圖5-2 族人在木臼上搗碎小米 | 150 |
| 圖5-3 原住民族人常以自釀小米酒招待友人 | 150 |
| 圖5-4 六〇年代逐漸改變消費習慣的部落 | 151 |
| 圖5-5 五〇年代狩獵途中的泰武族人 | 152 |
| 圖5-6 排灣族的山田燒墾農作 | 155 |
| 圖5-7 瑪家鄉吞媽丫土芒果文化季 | 160 |
| 圖5-8 日治時期屏東公園北側原住民招待所 | 161 |
| 圖5-9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入口 | 162 |
| 圖5-10 原住民文化園區蒐集許多部落藝術家的作品 | 162 |
| 圖5-11 霧台部落的卡拉瓦民宿 | 163 |
| 圖5-12 麻里巴國際狩獵祭 | 164 |
| 圖5-13 三地門是原住民工藝發展的重鎮 | 165 |
| 圖5-14 青葉部落入口意象 | 166 |
| 圖5-15 日治時期三地門社盛裝的青年男女 | 167 |
| 圖5-16 獸牙製成的排灣族頭飾 | 167 |

CONTENTS

圖目錄

- 圖5-17 配戴百合花的山豬英雄 168
- 圖5-18 日治時期原住民的傳統圓舞 169
- 圖5-19 舊好茶二級古蹟 171
- 圖5-20 舊好茶頭目*dru luane*家屋結構與形態剖析圖 172
- 圖5-21 士文溪上游的老七佳部落 172
- 圖6-1 莫拉克災後屏東縣永久屋基地圖 183
- 圖6-2 莫拉克災後興建的禮納里及長治百合永久屋 189

表目錄

| | |
|---|-----|
| 表1-1 排灣族亞（族）群分布表 | 030 |
| 表1-2 魯凱族三群分布表 | 055 |
| 表1-3 屏東縣魯凱族村落分布表 | 055 |
| 表1-4 屏東縣各鄉鎮原住民族群人口統計表 | 072 |
| 表1-5 屏東縣原住民鄉鎮土地面積與村落統計表 | 074 |
| 表2-1 屏東縣原住民鄉鎮各級學校一覽表 | 098 |
| 表2-2 屏東縣原住民鄉高中（職）以上畢業人數統計表 | 099 |
| 表2-3 2007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縣市平均成績統計表 | 100 |
| 表2-4 2007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族群平均成績統計表 | 100 |
| 表2-5 屏東縣原住民學生教育概況 | 101 |
| 表2-6 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統計 | 101 |
| 表2-7 屏東縣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中輟原因統計 | 102 |
| 表2-8 原住民國中小重點學校正式教師與代理代課教師人數統計表 | 102 |
| 表2-9 原住民國中小重點學校校長與正式教師族別統計表 | 103 |
| 表2-10 高中職以下原住民學生家庭低收入戶狀況統計 | 104 |
| 表2-11 高中職以下原住民學生家庭單親狀況統計 | 104 |
| 表2-12 幼稚園原住民學生人數統計表 | 105 |
| 表2-13 反瑪家水庫運動大事紀 | 112 |
| 表5-1 屏東縣原住民職業統計表 | 152 |
| 表5-2 原住民鄉鎮土地總面積統計表 | 153 |
| 表5-3 原住民耕地面積表 | 153 |
| 表5-4 原住民主要農作產量和耕種面積 | 154 |
| 表5-5 原住民檳榔產量與耕地面積 | 153 |
| 表5-6 原住民鄉鎮畜牧產量 | 156 |
| 表5-7 原住民芒果產量和耕種面積 | 160 |
| 表5-8 好茶村土地利用情形統計表 | 177 |
| 表6-1 莫拉克風災屏東縣原住民申請與核配永久屋戶數統計表 | 182 |

重修《屏東縣志》的使命與意義

有感於屏東先賢以及全國各界的期許，縣政府文化處與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集了關心屏東認同發展與文化傳承的各方精英，展開歷年來規模最大的「重修屏東縣志」計劃。本計劃歷時五年，期間進行大規模的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與文獻回顧，延續屏東的歷史沿流及搜尋保留史料殘闕，並以新時代的觀點與定義提供一部具可讀性、豐富性的多元生活文化交流與傳承的平台，以便凝聚屏東人意識、反映集體歷史記憶，厚植民主體制，繼往開來。

屏東原本為多元南島語族與華夏文明傳承的生活文化交流處所。西力東漸讓原本錯綜複雜的區域交通網絡更形險惡；閩客移民的海洋絲路，以及多元南島民族遷徙的歷史進程交錯，啟發西潮與周邊地域富國強兵的渴望，也帶來新的、規模日趨擴大的衝突或是新的交流形勢。屏東也在台灣與東北亞、東南亞、中國乃至於西方列強的和解與衝突經歷中，經歷不同階段不同的移民潮。本縣為此成為區域交流的關鍵樞紐，也促使歷任縣長投身台灣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塑造出能夠包容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的新認同。

戰後的屏東縣志最早於1965年在張豐緒任縣長時出版，記載1960年代以前的屏東歷史與社會。1993年蘇貞昌縣長任內陸續重修出版文教志、人物志和政事志選舉篇。緣此，本次修志除延續傳統志書編修技能與思維之外，同時進行大規模鄉賢文史採訪與當代人文社會學科田野調查資料。新編志書首率地方志風氣之先，細膩地共同傳承南島語族、荷蘭文獻、閩客移民、東洋風情、戰後流亡潮、以及晚近諸多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的生活文化；它們將為下一代保留豐富無形資產，後而以多元的台灣文化為基礎，塑造由下而上以屏東為主體的世界觀。

重修屏東縣志的出版為新一輪的修志開啟了厚植與豐富在地史料努力新頁。在此感謝由中央研究院、各知名大學、研究機構與在地文史團隊所組成編修與輔導團隊共同的努力。他（她）們由舊志新學與諸多跨國的檔案記錄中，勾勒出宏觀屏東的地理歷史發展圖像，並以跨領域合作的方式共同完成我們這個時代全方位的地緣人文產業生活紀錄。我們的努力將成為日後鄉鎮志、村落社區志、部落族群志、河流景觀志、家族人物志、水陸交通志、生態環境志、災難與復原志等等，多元志書發展的重大基礎。尋先民之足跡，窮天地之奧妙，訪賢達於田野，還權力於庶人。在此謝謝大家帶給啟鴻與未來世世代代的屏東人，攸關屏東認同與方志學說更豐富的想像。

屏東縣縣長

曹啟鴻

2014年10月

傳承與開創

鍾理和文教基金會於97年7月承接了《屏東縣志》的重修工作，當初除了地緣和信賴的因緣外，成立了二十四年的鍾理和基金會，也認知到應該承擔某些文化公共事務的責任，因此接下了這份具有挑戰性的重擔，只是想盡點力回饋社會。

《屏東縣志》每二十年重修一次，這次修撰，是二戰後的第三次修撰。以二戰後的台灣史來看，二十年可以說是一個概念上的斷代，每次修撰雖必然承接了某些傳統，但在不同的斷代，歷史的真實和對歷史理解的真實往往不盡相符。

歷史對人的效應，不斷累積而形成了效應的歷史，進而影響和型塑人們的詮釋觀點；因此解嚴後的台灣社會，在權力、生產方式、文化語言和傳媒等參照體系下，在民主化和自由化的後殖民社會狀態下，這次的修撰，必然要面對社會結構變動的理解和詮釋上的翻動，產生某些迥異以往的敘述和論述。

我想每一個篇章的撰述者，都是該領域的專業研究者或豐富學養者，他們除了在文獻學的整理歸納外，還必需腳踏實地的從事田調和訪談，加以參證，因此也承受了身心的壓力和工作的重擔，而能夠在各自的領域，完成具有高度水平的文本，確實讓基金會的同仁們甚感敬佩。

這部縣志得以完成，應感謝縣政府及文化處協助，他（她）們任勞任怨，只為了讓縣志歷史更接近真實的呈現給縣民。

我們也想對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前執行長黃慧明、陳秋坤教授和鍾鐵民兄，以及所有參與這項文化工程的人和評審委員，表達謝意，因為大家的努力，終於凝結成每個篇章的心血。

前鍾理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曾貴海

2014年10月

著者序—與祖先對話

本篇章為「原住民族篇」，敘述的是屏東原住民族的故事。依據施添福等人的觀點，屏東大致上可分成平原地區、中央山地區和半島區三個區塊。平原區位於高屏溪東側，北起荖濃溪、南至土文溪；中央山地區則在平原區右側，沿著潮州斷層線，逐步往高地隆起；半島區則自土文溪以南形成狹長的地形。其中，平原地區可再細分為沖積扇帶、扇端湧泉帶、沖積平原帶和低濕沼澤帶。屏東獨有的地理特性，夾雜著如此多元交錯的地形，提供近代不同族群各自發揮的舞台，耀眼繽紛，持續至今。若從原住民族的觀點，十七世紀漢人大量移入之前，整個屏東都是原住民族的勢力範圍，原住民是這裡唯一的主人，他們過著農耕狩獵的生活，在屬於自己的傳統領域中盡情揮灑。若按傳統領域的海拔高度，從低海拔到高海拔地區，主人依序是平埔族、排灣族和魯凱族。平埔族大致上生活在高屏河流域一帶的沖積平原和沿海地區；排灣族則控制著低海拔山區以及和平埔族接壤的淺山地帶；魯凱族則位居中海拔以上的深山地區，以隘寮溪上游和霧頭山一帶為活動範圍。此外，恆春半島地區，則是南部排灣族巴力道群、佳歐夫歐夫勒群、射不力群以及移民自台東的卑南族的勢力範圍。然而，這樣的態勢與族群邊界卻從十七世紀漢人移民屏東之後逐漸產生變化，變化迄今又形成了新的族群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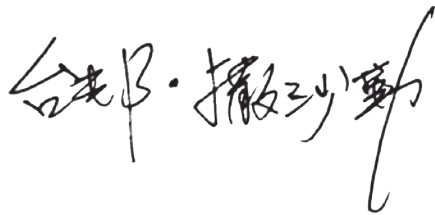
目前屏東的族群版圖大致上以線道185線（沿山公路）為分界，線道以東為原住民族所居住；沿山公路以西的高屏溪沿岸和沖積平原為福佬人的村落；扇端湧泉帶為客家族群分布的六堆地區；潮州斷層沿線則為福佬、平埔混居的聚落。事實上，過去三百多年的屏東歷史，主要是優勢的漢人移民侵入屏東並且不斷逼迫原住民的過程，透過土地的侵奪、人口的擠壓以及通婚等因素，三百多年後的原住民族，早已從唯一主人的地位，淪為在政治、社會與文化上最為弱勢的族群，當中的平埔族，目前除了幾個零星的村落之外，大致上已從屏東平原消失。

二十世紀的原住民，歷經了日本與國民政府的殖民，在社會組織、祭典儀式、宗教信仰、經濟生活及語言文化上已產生了劇烈的動盪與改變。政治上，傳統的頭目組織已經式微、取而代之的是經由選舉產生的頭人；傳統的祭典在現代工商社會中不再受族人重視，傳統的祖靈信仰更在西方宗教的傳入下，失去了原有的意義和價值；而其中影響最為普遍且深入的，莫過於族人的經濟生活，在資本主義無堅不摧的威力下，族人傳統的營生方式如狩獵與農耕，已逐漸沒落；語言的傳承與維繫，目前也岌岌可危。

總體而言，線道185之東的原住民族，處於屏東最邊陲的位置，在政治、經濟和民族發展條件上處於最不利的位置。在國家資本主義的整編過程及山地平地化的政策之下，隨著市場經濟及消費習慣的改變，人口不斷的外移導致部落的空洞化和發展停滯，更由於經濟生產缺乏自足性，必須大量仰賴外部資源的挹注，也更加深對資本市場與國

家的依賴性格。這種因為地域、族群的差異形成的不均衡發展，正不斷地形塑及強化屏東原住民族的弱勢地位和邊陲現象。

筆者小時候在舊好茶出生長大，那是一個沒有電力通達的聚落，因此相對於大多數已現代化或半現代化的原住民村落，算是比較「原始」和「落後」。但也因為她的原始與落後，讓我經驗到住在石板屋的日子，可以貼近百年前祖先的生活。二十一世紀的原住民，正努力地活在祖先的土地上，想盡辦法透過音樂、歌舞和工藝，找到與祖先對話的方式。本篇、敘述著過去一百多年來屏東原住民族的歷史，將近十七萬的文字，是筆者與祖先對話的方式。



謹誌

2014年10月

重修

屏東縣志

原住民族

緒論



緒論

屏東縣的地理環境，依據施添福的研究，大致上可分成平原地區、中央山地區和半島區三個區塊。平原區位於高屏溪東側，北起荖濃溪、南至土文溪；中央山地則在平原區右側，沿著潮州斷層線，逐步往高地隆起；半島區則自土文溪以南形成狹長的地形。其中，平原地區可再細分為沖積扇帶、扇端湧泉帶、沖積平原帶和低濕沼澤帶（施添福等，2001：33-112）。17世紀荷蘭人及漢人尚未大量移入之前，這三個區域主要是原住民居住與生活的傳統領域。原住民族中的平埔族（清時稱為鳳山八社），大致上生活在高屏河流域一帶的沖積平原和沿海地區；排灣族和魯凱族則控制著平原以東的淺山和深山地區。土文溪以南的恆春半島地區，則是南部排灣族和移民自台東地區的卑南族的勢力範圍，其中也夾雜著從西部平原遷徙並與之混居的平埔族群。

數百年後，歷經荷治、明鄭、清領、日治迄今，漢人移民不斷地拓植，加上國家力量的逼迫擠壓之下，屏東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空間逐漸產生改變。二十一世紀的屏東，和三百多年前的模樣有很大不同，不只是原住民族在這裡居住生活，除了他們之外，屏東平原還包括了客家、福佬以及戰後由大陸移民來台的外省族群。這些統稱為漢人的族群，憑藉其優勢的人口數量及對資本技術的熟悉，逐步地進逼原住民族生活的空間，導致平原地區的平埔族群逐步向沿山地區流動，同時也更進一步地將排灣族及魯凱族封鎖在平原以東的山區。相對於前述的自然地理環境，殖民勢力和國家力量的介入，在過去的三百多年中，已逐漸形塑出一個特殊的人文地理環境——一個活生生的台灣族群文化的權力空間版圖。如果從空中鳥瞰屏東，可以看到高屏溪沿岸和沖積平原主要為福佬人居住的村落、扇端湧泉帶為客家鄉親分布的六堆地區；潮州斷層沿線地帶則為福佬、平埔和近代因遷村而移居的原住民混居的聚落；而高屏溪支流的隘寮溪、東港溪及林邊溪上游山區則分布著排灣族和魯凱族的聚落。至於海角一隅的恆春半島，客家和福佬族群則已經佔據平地 and 交通要道，取代了原住民成為主要的族群。二十一世紀的屏東，儘管原住民族已經從四百年前唯一主人的角色，轉變為這個地方的絕對少數，然而原住民族群與文化的存在，卻是這個空間版圖裡不可或缺的一角。

事實上，歷史視角底下的屏東，確實也展現了多樣的生態環境與豐富的族群關係。因此，這樣的自然與人文條件，也反應在屏東有關的歷史與文化的研究上。有關屏東原住民的紀錄，最早出現於荷蘭時期。荷蘭時期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就記載了當時屏東一帶南路會議區的原住民部落及其分布的地理位置。¹到了有清一代，有關原住民的描述和紀錄逐漸增加。例如康熙年間，郁永河所寫的《裨海紀遊》，即記錄了包括、下

¹ 荷蘭人統治台灣時，做過不少踏查，留下許多關於台灣的珍貴記錄。只是荷蘭離開後，這些荷文撰寫的文字紀錄即被塵封於荷蘭海牙的「國家檔案館」。歷經數百年，逐漸被世人遺忘。

淡水、力力、茄藤、放索、大澤磯、啞（阿）猴、答（搭）樓等鳳山八社以及茄洛堂、浪（瑯）嶠、卑馬南（卑南覓）和傀儡番（排灣族）及山中一些沒有社名的部落。王瑛曾所著《重修鳳山縣志》，則記載了恆春地區的「瑯嶠十八番社」；雍正年間黃叔璥所撰的《臺海使槎錄》，則已提到魯凱族的好茶部落、排灣族的筏灣、瑪家、北葉及內文等部落；到了光緒二十年屠繼善所撰的《恆春縣志》，對恆春一帶的原住民族群，則有較為深入的描寫，更有不少對於原住民語言的採訪。然而，儘管清代史冊逐漸增加對原住民族的描述和記載，不過仍然缺乏較有系統的分類與整理，對原住民族的文化和習慣，更沒有跳脫早期中國對四方蠻夷的歧視心態。歷代殖民政權對原住民族群較有系統性的紀錄工作，恐怕要到日治時期才算真正的展開。日治時期總督府對台灣進行了計畫性的調查工作，並將蒐集的相關資料出版成一系列的調查報告書。例如小島由道等人編著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及宮本延人三人共著的《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等民族誌調查，以及官方調查報告，對屏東地區的原住民族的分類、部落遷徙、社會制度、親屬觀念和神話傳說等方面都有豐富的調查和紀錄。

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起，烏居龍藏、宮本延人等人則開始記錄當時平埔族祭典的形式、分布狀況和文化特色；他們留下的紀錄提供了今日屏東平埔族研究重要的基礎。戰後，進入屏東的研究者，承續日治時期原住民調查的傳統，大都著力於原住民傳統風俗的考察與歷史源流的探索。因此，研究者多專注於過去歷史的重建，包括歷史文獻的考證、口述資料的整理，對於部落之歷史發展、地理環境、社會制度與組織、家庭結構、親屬和繼嗣觀念、宗教祭儀與物質文化進行了更為深入的民族誌描述。這當中的歷史與人類學者，對於原住民族或單一部落的研究，提供了比從前更為翔實的民族誌記錄。然而，誠如林文正所評論，這些研究成果雖然具備各層面翔實的民族誌，但「互不連貫，其重心置於「傳統資料的蒐集」，忽略社會制度間的整合與影響」（林文正，2007）。

1980年代之後，新的研究風氣與學術實踐在逐漸自由開放的政治環境裡取得了養分，因而對原住民研究有了新的嘗試。人類學者蔣斌從其田野工作地點「大社」的觀察，對排灣族貴族制度提出新的詮釋；許功明則從百合花等物質文化的交換行為中，提出了一個理解魯凱族階層制度運作新的視野與角度。他們的嘗試讓我們看到隱藏在物質流動和儀式行為中南島民族文化實踐的細膩美感。在平埔族研究部份，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和歷史學者陳秋坤分別從鉅視與區域個案的角度，論述鳳山八社遷徙的歷史和族群互動；人類學者李國銘對平埔族馬卡道與西拉雅祭儀的比較研究，也讓我們進一步認識這兩個在屏東境內瀕臨消失的原住民族。²

然而，儘管原住民研究在質與量上有顯著的增加，但嚴格而言，這些著作仍然欠

² 有關屏東原住民研究的探討，可參考林文正2007年所撰〈屏東沿山地區研究回顧與展望—以族群史為中心的思考〉。《屏東研究通訊》第五期。

缺身為原住民的研究者所撰寫的作品，有時不可避免地較傾向於主流學術的立場和支配族群的利益。換言之，坊間大量關於原住民的著作，恐怕只是主流學術及支配族群的「異己論述」，並非原住民本身的「自我書寫」。事實上，受到原住民運動的啟發，一股原住民自我書寫的熱潮自1990年末開始興起。在屏東地區，蔡光慧（1998）、高加馨（2001）、童春發（2001）及葉神保（2002）等學者首開先河，他們以原住民的身份，分別從歷史文獻和田野考證資料，對某些重要的歷史事件提出了他們作為「排灣人」的看法，顛覆長期以來學界以漢人立場詮釋原住民歷史文化所造成的「偏見」。如果說「自我書寫」是原住民運動另一種形式的表達，這不僅代表原住民在知識—權力的場域中想要奪回書寫舞台的企圖，更是原住民想要在文化政治的場域中展現其主體性的具體實踐。然而，原住民學者們掌握歷史主體性的渴望，可能導致他們過度偏重耆老的口述，認為自己親自進行的田野訪談資料才是最正確的，而非原住民所做的調查和研究不具真實性。這樣的現象可能會造成原住民學者與非原住民學者的對立，不僅阻礙對話、溝通與交流的可能性，也無助於知識的增長與族群關係的和解。³事實上，在我們的實際田野調查中，原住民的社會內部，對某些事件的詮釋也非完全一致，無論部落起源、英雄傳奇、趣聞軼事等，常常與家族利益、頭目聲譽、個人權利相互牽連，因此很難認定什麼才是真正的部落歷史，什麼樣的民族誌才最正確，什麼報導人最為客觀！儘管本篇也有著強烈對原住民「自我書寫」的渴望，但也同意原住民的文化自始並非獨立存在，而是和外界互動下的歷史產物和結果。因此本篇的書寫原則不完全依賴部落的口述資料，而是盡可能地從歷史文獻中尋找蛛絲馬跡，以便和主流的歷史論述產生積極的對話。

以下筆者將透過各個章節的安排，來訴說一個屬於屏東原住民的故事。這些故事包括原住民的族群分布、與外來殖民的接觸和近代國家的衝突、傳統的組織與社會文化的變遷、傳統信仰的轉化與持續、當代經濟和產業的發展，以及探討當代原住民部落在極端氣候威脅之下所面對的困境等等。第一章關於原住民族群的分布與流動，討論的是原住民族在屏東的分布態勢及歷史的流動，包括清代和日治時期所記錄的平埔族、恆春地區的瑯嶠十八番社，居住於屏東高山和淺山地區的魯凱族與排灣族，以及荷蘭以降歷代殖民政權實施的各種聚落遷村與整併的措施；第二章則討論屏東原住民從荷蘭、明清到日治及國府時期，與近代國家的接觸、衝突和對抗，特別是歷史上重要的戰役和事件，如清末發生的牡丹社事件、大龜文事件以及日治時期因為收繳槍械引發的南番事件等等；第三章介紹的是有關原住民的社會組織系統，包括頭目貴族制度與階序的討論，並探討促使傳統的社會制度逐漸改變的因素和影響。此外，也將描述原住民族群重要的歲時祭儀，例如排灣族的*maljeveq*（五年祭）和魯凱族的*tangidrakakalane*（小米祭）、生

³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可參考譚昌國2003年〈歷史書寫、主體性與權力：對「排灣人寫排灣族歷史」的觀察與反思〉。《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五十九期，頁65-96。

命禮俗的意義以及在當代的變遷與挑戰；第四章則在探討原住民的傳統信仰和西方宗教的傳播，以及原住民改宗之後在社會及文化上的影響；第五章則在探討原住民的傳統生計與當代經濟狀況，包括傳統的山田燒墾、現代作物經濟以及觀光產業的發展等等，同時也探討原住民社會從傳統自給自足型態過渡到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後造成的衝擊和影響；第六章將聚焦於莫拉克風災的議題，探討氣候變遷下災難對屏東原住民社會造成的重大影響，包括遷村、永久屋興建以及移住之後可能帶來的生活、文化、教育及產業各個面向的變遷與挑戰。為了引發讀者特別是原住民族人的閱讀興趣，本篇行文力求簡潔、流暢通俗，希望藉由淺顯易懂的文字，逐步引導讀者認識本縣的原住民族群，從過往到現今，在屏東這塊土地上曾經發生以及正在發生的故事…。

重修

屏東縣志

原住民族

第一章

屏東原住民的族群分布與流動



第一章 屏東原住民的族群分布與流動

屏東地區的原住民族，包括排灣族、魯凱族、阿美族以及馬卡道族。前三者是政府目前認定的原住民十六族中三個活躍於屏東境內的族群，後者則是隱身於漢族社會中平埔族群的一支。⁴本章將介紹這些族群大致的分布與流動、他們在歷史上與外界的接觸狀況、族群互動的情形，以及目前這些族群在當代屏東境內的處境。基本上，荷清時期的平埔族幾乎已融入其他族群當中，在族群認同上大都已傾向漢族或其他族群，已很少人認同自己是原住民。目前較為大眾熟知且仍有強烈族群觀念和部落意識的是居住於高山與淺山地區的魯凱族和排灣族。限於篇幅，本章將聚焦於這兩個活躍於屏東的族群，介紹其神話起源、名稱演變、部落分布、族群遷徙，以及歷代殖民過程中發生的遷村和整併的情形。

第一節 屏東平原的平埔族

平埔族為南島語系民族的一支，可能在5000年前至2500年前之間移民至台灣。關於平埔族群的分類，人類學家原先分為七種，後分為九種、十種。1990年代初，又有人提出七族十四支的說法，現在則大都採用李亦園教授（1955）的分類，將平埔族分為下列幾個族群：

- （一）雷朗族（*luilang*）：台北盆地及桃園
- （二）凱達加蘭族（*ketagalan*）：台北北濱、金山、基隆一帶
- （三）道卡斯族（*taokas*）：桃竹苗地區
- （四）巴則海族（*pazeh*）：台中盆地
- （五）巴布拉族（*papora*）：台中清水、梧棲
- （六）貓霧慄族（*babuza*）：大肚溪以南，濁水溪以北地區
- （七）和安雅族（*hoanya*）：雲嘉地區
- （八）西拉雅族（*siraya*）：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分為西拉雅、大滿（四社熟番）、馬卡道三個亞族。

⁴ 根據施添福的分類，屏東地區的族群，在歷經荷蘭、明鄭、清代至日治時期迄今，在漢人拓墾與歷代國家政策的擠壓和操作下，今日生活在屏東地區的人群可包括平埔族、高山族等原住民族群及客家和福佬兩個漢民族。其中漢人社會的優勢，導致了平埔族群逐漸向沿山地區移動，而國家力量的入侵則將高山原住民封鎖在中央山地。歷經三、四百年來的社會整合，屏東地區的族群分佈形成了今日高屏溪沿岸和沖積平原地區為福佬人莊落、扇端湧泉帶為（六堆）客家鄉鎮分佈區，而大武山腳下的潮州斷層沿線則為福佬、平埔以及因日治集團移住與戰後遷村政策下移住的高山族群混居的聚落，另外則為大武山淺山地區的原住民部落。至於恆春半島，客家和福佬聚落多集中在西側，高山聚落則分佈在通往東部的交通孔道和半島東側（施添福等，2001：66-87）。

根據范咸所著《重修台灣府志》，當時鳳山縣轄下有熟番八社、山豬毛等歸化生番五社，以及所謂「化外生番」包括傀儡山二十七社、瑯嶠十八社與卑南覓六十五社等（范咸，2005）。屏東境內的馬卡道族為清領時期所稱的「鳳山八社」，包括上淡水、下淡水、阿猴、塔樓、茄藤、放索、武洛、力力等八社。阿猴社分布位置大約是在今日的屏東市；上淡水又名大木連，約在今日的萬丹鄉上社皮；下淡水又名麻里麻崙，約是現在的萬丹鄉下社皮；塔樓，則位於里港鄉塔樓村；茄藤，又名奢連，位於目前南州鄉車路墘（萬華村）；放索，又名阿加，位於現在林邊鄉的水利村；武洛，又名大澤磯，是現今里港鄉武洛村；力力，則為目前崁頂鄉力社村。鳳山八社擁有極佳的種稻技術，一年稻作可收二次，可說已經脫離游獵民族的行列，算是定耕的農民。鳳山八社族人，不僅務農為生，還以稻米折算銀兩繳交賦稅。

由於屏東平原幅員廣大，水源豐沛，養育不少人口。根據1655年《荷蘭番社戶口調查表》記載，屏東地區平埔族人口為9,145人，比台南地區平埔族4,839人還多，可以說屏東地區是當時全台平埔族人口聚集最多的地方。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朱一貴事件後，為防止餘黨進入原住民地區，清廷設立所謂「番界」禁止漢人進入原住民地區。但是番界的設立，並不能阻斷人群的流動，有些漢人夾著冒險心態進入原住民地區，也有些為躲避官府追捕，進入了平埔族的生活領域。在漢人勢力不斷擴張之下，道光初年，有若干屏東平原的平埔族人，南遷至枋寮，並沿浸水營古道橫越中央山脈，進入東部；另有部份族人，從枋寮再南下，南遷瑯嶠一帶。

第二節 瑯嶠十八番社

瑯嶠，原來指恆春半島西北隅的車城至恆春城一帶，因清代馬卡道平埔族與漢族逐漸向南拓殖，幾乎涵蓋山麓與海岸，所以恆春半島全域，叫做瑯嶠地方。當時，清代以楓港溪為界，以北的排灣族部落，稱為瑯嶠上十八社，以南的部落，稱為瑯嶠下十八社。瑯嶠上十八社後來經日人分類，定位為排灣族內文群（*chaoboobol*），統稱「恆春上番」；下十八社則被歸類為排灣族恆春群（*parilarilao*），稱為「恆春下番」。依照王瑛曾所著《重修鳳山縣志》記載，「瑯嶠十八社生番」就是指已經歸化的排灣族恆春群、斯卡羅族⁵四大社（豬勝束社、射麻里社、貓仔社及龍鑾社，而以豬勝束社為主）以及瑯嶠阿美族等族群（王瑛曾：2006：118）。然而，所謂歸化十八社所涵蓋的範圍和「番社」數目，在《重修鳳山縣志》、雍正年間黃叔璥所撰的《臺海使槎錄》以及光緒20年屠繼善所撰的《恆春縣志》裡均有出入。所謂「歸化」一詞，恐怕也只是清政府單方說詞，上述那些原住民部落，並無臣服於清廷勢力的狀況。

⁵ 根據楊南郡先生的研究：「…大約兩百多年前，聚居於知本社的卑南族，有一氏族分出，沿著東南海岸南下到牡丹、滿州、恆春一帶落腳。大部份的族人與當地的排灣族通婚。除了保留卑南族固有的祭祀與親屬繼承的習俗外，一般的生活習慣受到排灣族的影響很大。在遷徙地居住一段長時間後排灣化，而單獨形成一個族群，叫做斯卡羅族。」（楊南郡，1992：128）。

根據移川等人研究，北方sabediq群牡丹路社的排灣族，把Lonkyau指為「自古以來住在恆春一帶和接近四重溪地方的漢族（skeya）」；chaoboobol群內獅頭社的排灣族，則指為「住在karo（skaro）的西方的漢族」；率芒社排灣族則把Lonkyau指為「住在車城一帶的土民〔漢族〕」；東海岸阿美族那邊，也熟知Lonkyau這個名稱，例如馬武窟社〔台東縣東河〕的族老，用Lonkyau來稱呼「住在恆春地方的番人」。由此可見，「瑯嶠」並非某一個種族的自稱，而是外族對恆春這塊遠隔之地住民的稱呼。換言之，瑯嶠在「番人」之間當「族名」使用，但是，在漢人史冊上則當「地名」使用。瑯嶠假如當族名看待，則指現在的四重溪及恆春地方比較「開化」的種族；如果專指恆春地方的漢人，即所謂「瑯嶠族」，其用意是要和住在近山的「高砂族」有所區別。所謂「瑯嶠十八番社」，並不意味著十八社都是瑯嶠族，而是說瑯嶠族占其中的一部份而已。所以，「瑯嶠族」的含義依然不清楚，其範圍只限於局部地方（移川子之藏，2011：366）。

根據《恆春縣志》記載，瑯嶠下十八社（瑯嶠十八番社）包括豬勝束社，位於長樂里，離恆春城22里；高士佛社，位於泰慶里；文率社，位於長樂里，離恆春城25里；麻仔社，離恆春城25里；竹社，離恆春城18里；加芝萊社，在咸昌里，離恆春城22里；龜仔用社，在至厚里，離恆春城22里；龍鑾社（附大板埭社），在至厚里，離恆春城13里；射麻里社，在永靖里，離恆春城12里；四林格社，在治平里，離恆春城12里；八瑤社，在治平里，離恆春城45里；萬里得阿眉社，在長樂里，離恆春城25里；八姑角阿眉社，在安定里，離恆春城16里；射不力社，在善餘里；牡丹社，在泰慶里；上、下快仔社，在善餘里。此外，尚有射馬里、八瑤阿眉社、羅佛阿眉社等共20社（屠繼善，1960）。上述所載這些「番社」，離恆春城最遠的是高士佛社（50里）和牡丹社（75里），分布位置與今日差異不大。日治時期的人類學家鳥居龍藏，則記錄瑯嶠十八番社共二十八社，854戶，3405人，包括豬勝束、八姑角（用⁶）、姑仔角（用）、蚊蟀、高士佛、牡丹、中社、女奶、加芝來、射麻里、大社、莉（四）林格、八磯、家新路、牡丹路、巴士墨、草埔後、貓仔、快仔、竹社及龍鑾等部落。鳥居曾經描述瑯嶠十八番社如下：

…下蕃社的總頭目潘文杰住在山下。蚊蟀、龜仔用等社位於山下，族人早就與漢人接觸而幾乎被漢化，現在都使用漢語。…牡丹社可以說是山上蕃社的代表，他們自稱shimbaojan社，據說祖先來自加芝來社，先建立牡丹社的舊社，後來部份族人離開祖社，建立了中社及女奶社等。族人使用固有的排灣語，通曉漢語者極少。…男子的頭髮呈散髮狀態，只是外出的時候，臨時做辮髮打扮，利用草花裝飾頭髮，耳朵上掛著大耳環，腰間圍繫著一塊紺色方布，遠行時才著「半體衣」。女子把頭髮分梳，束起來盤繞於頭上，著舊式的漢服。…他們的住屋是土墘厝，用茅草修葺屋頂，櫛次鱗比建於山坡上。…他們日常食用芋頭和蕃薯。

⁶ 發音為用，角為日人誤用，但已變成通稱。龜仔用亦然。

因為稻米稀少，多半以小米代替，不過除非上層階級，一般平民吃不到小米。米是貴重的食物，一般平民根本就無法享用。（烏居龍藏，1996：286-287）。

另外，移川子之藏等人所著的《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則記錄了四種版本的「瑯嶠十八番社」，其中，根據豬勝束社潘阿隆的口述，瑯嶠十八番社包括豬勝束社（*terasoag*）、貓仔坑（*savaruku*）、高士佛（*kus-kus*）、女奶（*kudakudal*）、滿州（*vangtsul*）、港口（*vaqitsun*）、龜仔用（*kuraluts*）、加賭魯·射馬里（*katoro*）、牡丹（*sinbaujan*）、快仔（*choroqoi*）、竹社（*sabaruku*）、頂加錐來（*coapatsilai*）、龍鑾（*lingdan*）、四林格（*sidaki*）（含 *paliar*）、同中社（*chaliunai*）、沙保力（*sapudeq*）、滿州埔（*surizuk*）及嚮林、老佛（*kanavos*）等十八社（移川子之藏等，2011：365）。瑯嶠十八番社大致涵蓋了恆春半島上包括排灣族、斯卡羅族及阿美族等族群，這些族群及部落，因為很早就與平埔族及漢族進行文化接觸與交流，因此在生活習俗上受他族影響，也難怪在清代就被列為「歸化」番社。到了清末，台灣巡撫劉銘傳在1886-88年間廢除熟番和番租，納入漢人軍政體系管轄。日治時期，日人沿用此一政策，劃歸為一般行政體制，將這些平地化程度很高的族群稱為「熟番」，納入所謂「普通行政法」裡，視同漢人管理。

第三節 恆春半島的阿美族

阿美族是台灣原住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族群，他們有兩種稱呼方式：南部的阿美族自稱 *amis*，而北部阿美族則自稱為 *pangcah*，是「人」或「同族人」的意思。其實 *amis* 為南方的卑南族對阿美族的稱呼，意為「北方」之意。不過，久而久之，大家約定成俗，「阿美」漸漸成為通稱。阿美族由於分布範圍遼闊，交通阻隔之下，各地區的語言及風俗習慣有些許不同。人類學者一般將阿美族分為南勢阿美族、秀姑巒阿美族、海岸阿美族、台東阿美族及恆春阿美族等，晚近因為社會文化的變遷，加上經濟及就業因素，阿美族移民到都市的人數越來越多，因而也產生了所謂的都市阿美族。居住於本縣恆春半島上的阿美族，即為分類中的「恆春阿美族」，主要分布於牡丹鄉、恆春鎮及滿州鄉一帶。

阿美族的起源傳說大致可區分為「創生神話」及「發祥傳說」兩大型態，海岸阿美的創生神話以神降說為主；而馬蘭阿美與恆春阿美的創生神話則以石生為主。創生神話和知本系卑南族人相類似，認為祖先是因為蘭嶼大地震後，從石頭裡生出阿美族與卑南族的祖先，以後再經由綠島而來到猴子山 *kakawasan*（即今台東市豐富社區-石川部落），兩族自此地才分離。另外，同屬於台東阿美的馬蘭社（即今台東市更生路一帶），也有多則流傳祖先緣起於 *arapanay*（即今台東縣知本鄉美和村）路旁石頭的創生神話。此一類型的起源傳說，與卑南族的口傳歷史有密切的關係，因卑南族的卑南社即以 *panapanayan* 為祖先發祥地。依據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1935）

所著《台灣高砂族所屬系統之研究》，*arapanay*便是*panapanayan*。這意味著馬蘭阿美及恆春阿美長期與卑南族接觸之密切關聯。根據傳說，南部的阿美族（馬蘭阿美族與海岸阿美族）以台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的*arapanai*為起源，現在住在恆春地區的阿美族，大約是在1820-1850清道光年間遷居。南部阿美族的發祥傳說認為祖先是循著*votol*→*sanasai*→*kasasikoran*的路線遷移，*votol*通常被當作其祖先創生的舞台，*sanasai*則為繁衍、遷移的中途站（移川子之藏等，2011）。移川子之藏等多將*votol*視為蘭嶼，而*sanasai*則視為綠島，但*sanasai*和*votol*僅能推論是南方的島嶼，無法明確指出該島就是現在的綠島和蘭嶼（簡美玲，1994）。

1899年（明治三十二年），鳥居龍藏在恆春地區進行研究時，阿美族的受訪者則提出了自己的起源說法：

我們本來是住在台東的，因為不喜歡繼續生活在那裡，遷離家鄉到恆春。當初來到恆春的時候，已經有排灣族、漢人占居恆春，聲稱恆春是他們的地盤，不允許他族遷入，我們不但被趕回台東，甚至部份的族人被追殺。後來我們又來恆春，當時的頭目是現在豬勝束社頭目潘文杰的祖父，對我們遷來的阿美族表示同情，把自己的土地租給我們耕作，也讓我們安居下來。

（鳥居龍藏，1996：285）

換言之，阿美族最初遷來恆春時，受到當地排灣族與恆春漢人的排斥而退縮，再度遷徙時，由於豬勝束社頭目潘文杰祖父的同情，給予耕地，因此才以佃農的身分在恆春定居下來。恆春阿美在清代時慢慢形成*pakul* (*pagalugalu*)、*kualut* (*kulaljuc*)（龜仔用）等部落，而後發展迄今。在夏獻綸的《台灣輿圖》中，提到的阿眉（美）族包含在瑯嶠下十八社中，大致上分為五社，包括八姑角阿眉社、射麻里阿眉大社、萬里得阿眉社、八瑤阿眉社及羅佛阿眉社等。

另外，根據許木柱等人研究，恆春阿美族祖先原居海上，經綠島，登陸猴子山，南居*arapanay*，然後再向北拓殖，最後居於花蓮*takidis*。大約距今二百餘年前（約乾隆年間），因為泰雅族的侵擾，以及人口增加，乃舉族南移。在遷移時，偶然間經商漢人透露，恆春地方有良好的土地可居住，乃遠赴屏東發展。相傳，阿美族人最初與排灣族尚稱友好，乃居*pongodan*（今四重溪附近），後起衝突，不得已南下逃至恆春附近，其後又移居今港口溪流域，相繼建立若干部落，而以八瑤（*palidaw*）、四林格、老佛（*cipoci*）及港口最為著名。距今約一百五十年前（清咸豐同治年間），恆春阿美族人受到漢人及排灣族移動的影響，為尋求更多的耕地，乃由港口溪流域轉進，開始與台東馬蘭阿美族混居，或建立新社區，進而向卑南大溪上游及其支流新武路溪下游移動，並落腳於今台東縣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一帶。1912年左右，恆春阿美族人遷徙腳步更遠達花蓮縣新城鄉立霧溪口的*takidis*，或向花蓮縣的富里、玉里等地移動，其中一小部份仍停留於恆春東北一隅。恆春群阿美族人經此次大遷徙的結果，分布區域橫跨屏

東、台東及花蓮一帶（許木柱等，2001：222）。

恆春的阿美族人主要居住在本縣滿州鄉的港口、長樂、九棚（港仔）、八瑤、旭海一帶，也零星分布於牡丹鄉各村並和排灣族混居。這些居住於恆春半島上的阿美族人，因長期與排灣族混居和通婚，受的影響很深，阿美族的特色逐漸淡薄，從形貌外觀及生活習慣上比較像排灣族的樣子。例如他們的年齡組織特色已不太明顯，傳統的歲時祭儀如播種節、豐年節、捕魚祭和成年禮等活動幾乎絕跡。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年11月的統計，本縣已完成族別登記的阿美族人在牡丹鄉有254人；恆春鎮有132人；滿州鄉有106人，總共492人，數量不多。這固然與阿美族晚近因經濟和其他因素大量移民都市的現象有關，不過可能的狀況是不少阿美族人已習慣隱身於漢族和排灣族的社會裡，在族群認同上漸漸傾向於強勢的族群。

第四節 淺山地區的排灣族

一、排灣族的起源與名稱

（一）排灣族的起源

有關排灣族的起源，日治時期的人類學者馬淵東一認為是起源於屏東北部山區，其後再向南和向東遷移。他指出，*butsul* 群中的*butsul* 本群和*baumaumaq* 群，均為歷史上人口外移的區域，前者以高燕社（*padain*）和筏灣社（*su-paiwan*），後者以佳平、佳興、來義、古樓、望嘉等社為中心，依次向南和向東墾拓，在風土適應和漸次融入其他族群文化後分別形成*chaoboobol*群、*sebdek*群、*palidalilao*群和*paqaloqalo*等社群，17世紀中葉荷蘭人入台之前，這一波漫長的拓殖行動便已完成（馬淵東一，1954：521）。

但是，排灣族籍的學者張金生對此卻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表示箕模（*cimo* 或稱 *chimo*）的始祖（當時稱為*bongkutsunga*族）係發源於台東的*pinavavengqatsan*，其後才越過南大武山西進至屏東縣境，北從大武山的*avulungan*到南方的*paliljaliljau*等地開疆闢地，建立了屏東縣排灣族部落的基礎（張金生，2005：203）。郭素秋認為，上述這兩種說法並不衝突，只是兩者所放的時間點有異。馬淵東一指的是晚近數百年以來的現象，這個時期排灣族向南和向東的遷移的確是事實，但是這個事實僅能說明屏東北部山區的排灣族至少在數百年前已經存在，但不代表它就是排灣族最早的起源地。而張金生的說法則跳過這個時期，將歷史時點放在更久遠的時空來談，雖具參考性，但缺乏考古資料佐證（郭素秋，2008）。

郭素秋依據考古的證據認為，從台灣南部地區史前時代晚期的文化樣相看來，最早出現具有排灣文化色彩的遺留，是台東南側和屏東中北部山區的三和文化 and 北葉文化，其中三和文化的年代約可早到兩千五百年前後，北葉文化的年代則約始於距今兩千三百年前後。從北葉文化的主要文化構成要素為三和文化，加上在台東南側地區可以



圖1-1：排灣族認為大武山是祖先的發源地（黃舒楣提供）

找到三和文化最早的起源之一——卑南文化這些點看來，可知台東南側地區應最早出現具有排灣文化色彩的遺留，不久後三和文化擴及屏東中北部山區，並與來自高雄地區的鳳鼻頭上層類型產生一定程度的融合後，而形成北葉文化。北葉文化形成後，持續與台東南側的三和文化、恆春半島的響林文化、屏東平原的蔦松文化等有不同程度的文化互動產生。到了距今約一千五百年後的三和文化晚期（龜山文化），三和文化的勢力從台東南側地區進入恆春半島地區，與恆春半島既有的響林文化產生一定程度的融合後，逐漸形成具有恆春半島地域特色的排灣文化。其後，台東南側、屏東中北部山區、恆春半島之間的互動仍然持續著，而透過三和文化的文化內涵之融入與影響，這些區域慢慢地形成一個大的排灣文化的分布圈（郭素秋，2008：2）。儘管郭素秋的考證提供我們瞭解排灣族形成的「科學性」資料，但對許多排灣族人而言，存在於他們腦海裡的那些口耳相傳的部落起源傳說，反而較為親切。

近代，投入排灣族研究的學者甚多，他們大抵根據語言、歷史與頭目系統來劃分當代的排灣族群（石磊，1971；許功明，1994；蔣斌，1984；葉神保，2002；李莎莉，2004）。基本上，他們認為排灣族群可分為拉瓦爾亞群和布曹爾亞群；⁷亞群底下再分出部落。每一個部落有各自的歷史起源、傳說故事和頭目家族系統，彼此雖無強烈隸屬關係，但也因通婚、遷徙和文化融合，在歷史進程中保持密切的關係。童春發則提出排灣族的「活動空間」的概念，依據排灣族轄域內山脈和流域的分布，劃分出五個活動圈（童春發，2001：29-35）。童春發認為大武山等山川不僅提供排灣族人生存的空間和資源（圖1-1），也是遷移歷史上的重要路徑，所以五個活動圈的關聯亦牽涉到排灣族部落歷史的開展。無論如何，過去數百年來排灣族經過歷史不斷的遷徙和殖民接觸，在社會文化及族群分布上已產生許多變化。

⁷ 過去學者習慣將排灣族分成拉瓦爾亞群和布曹爾亞群（*butsul*）二類，然後再從布曹爾亞群分出巴武馬（*paumaumaq*或稱北部排灣）、查敖保爾（*chaboobol*或稱南部排灣）和巴卡羅（*paqaroqaro*或稱東部排灣）等亞群。但本篇認為應將拉瓦爾亞群和布曹爾亞群提升為亞族的地位，另在布曹爾亞族底下再分出布曹爾亞群、巴武馬亞群、佳歐夫歐夫勒亞群、巴力道亞群和巴卡羅亞群，如此才能區隔出布曹爾亞群與其他亞群的差異。

（二）排灣族的名稱及演變

排灣族就像大多數其他原住民族群一樣，屬於部落型自治團體，因此早期在部落社會時代，族人只知自己或鄰近周邊部落的名稱，尚無「排灣族」這樣的統稱。清領時期的文獻中，也大多以「傀儡番」或「瑯嶠十八社」等名稱來稱呼部份的排灣族。⁸第一部有關排灣族文獻的記載是康熙年間陳文達的《鳳山縣志》，當時的人稱排灣族為「傀儡番」，屬「生番」之一。其次，乾隆年間，巡台御史黃叔璥所著的《臺海使槎錄》，則是第一部對台灣西部的原住民族整理的著作。黃叔璥所記載的南路鳳山傀儡番，以及南路鳳山瑯嶠十八社，大體上指的就是今天的排灣族，當時許多番社都已列入，如山豬毛社（三地門）、擺灣社（筏灣）、八歹因社（高燕）、牡丹社（牡丹）等等。

1. 六分法至九分法

日治時期，基於統治目的，殖民政府積極展開「番地調查」。在此期間，對原住民各族也開始進行系統化的分類。1897年，鳥居龍藏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136號，發表其在台灣東部所做的最初番族研究，將番族分為高山番和平地番2種，前者包括鯨番、高山番，也就是後來的「北番」與「南番」，而後者包括阿眉番、卑南番、知本番、平埔番、加禮宛番。⁹其中鯨番為鳥居氏所創，高山番、阿眉番及平埔番則沿用漢人舊稱。卑南、知本及加禮宛則都是番社名稱（森丑之助，1994：38）。

1899年（明治32年），伊能嘉矩和栗野傳之丞二氏出版《台灣蕃人事情》，是第一部分有關原住民之民族學報告。該書根據各族體質特徵、土俗現狀、語言差言及歷史口碑將原住民族分類成泰雅（*atayal*）、布農（*vonum*）、查里先（*tsalisen*）、排灣（*paiwan*）、漂馬（*puyuma*）、阿美（*amis*）等六族，這是「排灣族」第一次出現在文本上。隨後，1910年鳥居龍藏再將原住民族分類為*taiyal*、*niitaka*、*bounoun*、*saou*、*tsarisene*、*paiwan*、*pyouma*、*ami*、*yami*等九族。

2. 森丑之助之新六分法

1912年，森丑之助，在日本百科大辭典《台灣蕃族》中發表新的原住民分類，將九族簡化為六族，除保留泰雅、布農、鄒、阿美、雅美之外，另把排灣、薩利森、普悠馬三族歸為「排灣族」。¹⁰森氏指出薩利森（澤利先）族，係排灣族中的拉瓦爾及巴武馬兩群。同樣地，所謂*puyuma*族是指卑南群，也就是過去漢人所謂的「傀儡番」，在系統上屬於排灣族（森丑之助，1994）。

⁸ 清乾隆四十二年，明令官方戶籍登記上，平埔族登記為「民」，聚落稱「民社」，而不再被記為「土番」或「社番」。

⁹ 日治初期為管理方便，在戶籍登記上又恢復「生番」與「熟番」登記，遷居近山地區拒受漢化的族群，在申報戶口時自動登記為「熟番」。至昭和十年6月4日，台灣總督府公佈「戶口調查」規定，改稱「生蕃」為高砂族，原「熟蕃」改為平埔族。

¹⁰ 1913年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所刊行的《蕃社戶口》，將「賽夏族」加入原先的六族中，為新的七族分類法。

森氏提到原住民族間並沒有以「族」為聯繫的單位，反而只有「部族」的概念。他指出原住民族不把自己的族或其中自己所屬的群，看作全體原住民族的一部份，或某一族的支派。事實上，各族群都有不同的傳說，不同的語言、風俗和習慣，都認為本族超越其他族群，是一個獨立自主的「部落型王國」，沒有比部落更高的權威來宰制族人的行動。因此，任何危及部落生死的挑戰或威脅都會導致部落間的戰事或衝突。為了增強自己的武力，相鄰部落或同源部落會形成攻守同盟抵禦外力，或者聯合友善部落舉行祭儀（五年祭、小米祭）。換言之，排灣族社會是部落為主體的單元社會，未曾出現可以統合全族的政體，基本上，是個部落自治的社群。

到了1935年，「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的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及宮本延人發表《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巨著，由排灣族中分出卑南族（*panapanayan*）及魯凱族（*rukai*），賦予兩族獨立的部族地位。另外，語言教室的小川尚義及淺井惠倫執筆的《台灣高砂族原語傳說集》，則以語言的差異為基準，由泰雅族中分出「賽德克族」，曹（鄒）族中分出「卡那卡那布」及「沙阿魯阿」。這個分類法和移川等人的九分法頗為相似，只是對卑南語系未給予獨立的地位，而視之為排灣族的亞群，又將曹族與排灣族合而為一群。1935年6月10日，台灣總督府公布「戶口調查規定」，正式改稱「生番人」、「熟番人」為「高砂族」及「平埔族」。

1936年，淺井惠倫的分類中，有所謂的*tsou-paiwan group*，即廣義的鄒族與排灣族合稱，其中包含*tsou*、*original saarua-kanakanavu*、*original paiwan*、*original rukai* 四族；而*original paiwan*內含*paiwan proper*、*puyuma* 二亞族；而在排灣族中再細分北、中、南三個方言群。*original rukai* 則是獨立的一支，內有四個亞族。所以存在的僅是排灣與魯凱之分。1941年鹿野忠雄在《民族學研究》第七卷第一號中又將原住民族分為*atayal*、*saisyat*、*bunun*、*tsou*、*paiwan*、*puyuma*、*ami*、*yami* 等八族。但馬淵東一對鹿野氏的分類法曾評論道：「這個分類法雖然參考過去各種研究，但似乎以他本人致力研究的物質文化的地方差異為重點。這種現象在部族再分為群時最為明顯，如稍加以修正，並視為以物質文化為中心的一種「文化區」或「次文化區」，即不失為一種有益之分類。但難免與語言上的分類或現在的文化狀態，及過去的系統、遷移關係不一致。」（屏東縣政府，1984：10）

3. 戰後名稱的演變

戰後，國民政府廢除日治時期的分類系統而將原住民族分成「平地同胞」和「山地同胞」，其目的是希望移除日本對原住民的影響，同時也藉此凸顯台灣原住民為中華民族的一部份。只是這個分類較不具學術意義，更與原住民實際分布情況不符，也充滿歧視性，遂引發許多批評聲音。¹¹1954年政府首次核定所謂「山胞」，包括泰雅族、阿美

¹¹ 「山地山胞」指居住在山地行政區域內各族群，「平地山胞」則指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的各族群，不僅太過簡化，也違背原住民居住與分佈的事實。

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與雅美族等九族。1997年7月18日，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第三十二次大會三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中，將「山地同胞」正名為「原住民族」，賦予原住民「民族」的地位；到了2001年，邵族從鄒族獨立出來成為第十族；2002年與2004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又分別依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通過噶瑪蘭族與太魯閣族為第十一及十二族；2007年，世居於花蓮奇萊平原，人口約一萬多人的撒奇萊雅族，又從阿美族中獨立出來；2008年，賽德克族也從泰雅族中分出成為一族；2014年，行政院通過高雄市那瑪夏區的拉阿魯哇與卡那卡那富為獨立的兩族，因此目前經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共有十六族。在人口數量上，排灣族及魯凱族分居第二及第七位。

二、排灣族的亞群與村落分布

（一）鄉鎮分布

排灣族人口僅次於阿美族，是台灣原住民族的第二大族。分布地區主要在中央山脈南段兩側，北起武洛溪上游大母山一帶，向南直抵恆春半島，東南則包括山麓與狹長的海岸地區。在本縣行政區域內，排灣族分布區域涵蓋霧台、三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滿州等九鄉鎮。

（二）亞群與村落分布

本書依據排灣族各部落的起源傳說，並參考幾位學者的分類（蔣斌，1984；李莎莉，2004；葉神保，2002），嘗試在大排灣族下分成拉瓦爾亞族（*raval*）與布曹爾亞族（*butsul*）（表1-1），另在布曹爾亞族下再分成布曹爾亞群、巴武馬亞群、佳歐夫歐夫勒亞群（查敖保爾群）、巴力道亞群（拍利達利達敖群）、射不力亞群（沙布貼群）及巴卡羅亞群（圖1-2）。同時又從地理分布及語言差異再分成北排灣、中排灣、南排灣及東排灣。

1. 拉瓦爾亞族（*raval*）

拉瓦爾亞族主要分布於武洛溪上游一帶，鄉萬安、佳平、泰武、武潭、佳興、平和及來義鄉來義、義林、古樓、南和、望嘉、文樂、丹林和春日鄉力里、七佳、春日、士文、古華等等。

2. 布曹爾亞族（*butsul*）

布曹爾亞族則包括布曹爾亞群（*butsul*）、巴武馬亞群（*paumaumaq*）、佳歐夫歐夫勒亞群（*caqovoqovolj*）、巴力道亞群（*palidalidau*）、射不力亞群（*sabediq*）和巴卡羅亞群（*paqaroqaro*）。布曹爾亞族又可依其居住的地理分布分成北排灣、中排灣、南排灣及東排灣四個區域。若按亞群的地理分布、語言及部落關係來分類，布曹爾亞族大致上又可分成以下幾個亞群：

(1) 北排灣布曹爾亞群 (butsul) :

布曹爾亞群分布北自隘寮溪南至東港溪之間，主要村落有三地門鄉的三地、德文、馬兒、達來以及瑪家鄉的北葉、瑪家、佳義、筏灣、三和、涼山等村落。

(2) 中排灣巴武馬亞群 (paumaumaq) :

巴武馬亞群分布區域北自東港溪，南至林邊溪，主要村落有泰武鄉萬安、佳平、泰武、武潭、佳興、平和及來義鄉來義、義林、古樓、南和、望嘉、文樂、丹林和春日鄉力里、七佳、春日、土文、古華等等。

(3) 南排灣佳歐夫歐夫勒亞群 (caqovoqovolj) :

佳歐夫歐夫勒亞群分布區域北自率芒溪，南至楓港溪，主要村落有獅子鄉（南世、內獅、獅子、楓林、內文），牡丹鄉（東源、石門、大梅、加芝來）以及台東縣達仁鄉（安朔、南田）、大武鄉（加羅板）及金峰鄉（壠坵第七、八鄰）。

(4) 南排灣巴力道亞群 (palidalidau) :

巴力道亞群分布北自楓港溪南至四重溪一帶，涵蓋村落包括獅子鄉（草埔、新路、丹路、竹坑）、牡丹鄉（牡丹、高士、石門、四林、旭海）及滿州鄉（長樂、巴瑤、社頂）等。

(5) 南排灣射不力亞群 (sabediq) :

射不力亞群位於楓港溪兩岸，範圍北起大龜文群最南的部落kudrayu（驅獵遊）社，南至牡丹社djuwaljunai（女乃）社。本社群主要有四個血緣關係的部落組成，包括草埔後社（tjucukes）、巴士墨社（pasumaq）、牡丹路社（tjuruvacavacalj）及家新路社（tjukuljakulj）等四社十九個部落所組成。

(6) 東排灣巴卡羅亞群 (paqaroqaro) :

巴卡羅亞群分布主要在台東縣大武溪至太麻里溪三角洲一帶，涵蓋太麻里鄉、達仁鄉、大武鄉境內村落，包括達仁鄉的土坂、台坂、新化、安朔、南田、森永等村；金峰鄉的賓茂、新興、介達、比魯、歷坵、嘉蘭、振興等村；太麻里鄉的大王、金崙、多良、香蘭、北里等村；大武鄉的大竹、興、大鳥、大武、尚武等村；卑南鄉的大南村以及台東市的新園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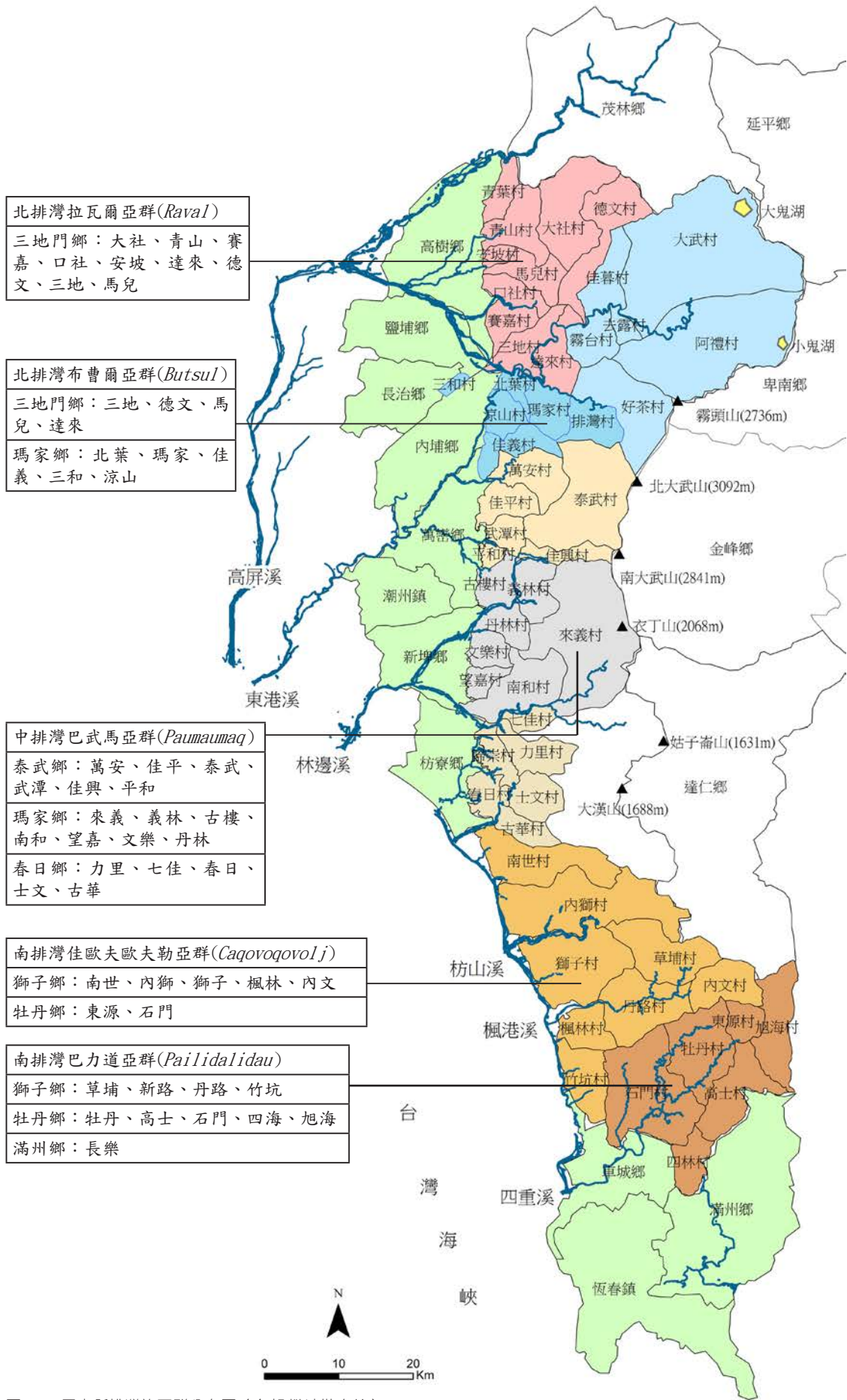


圖1-2、屏東縣排灣族亞群分布圖（台邦·撒沙勒自繪）

表1-1：排灣族亞（族）群分布表

| 亞族 | 族群 | 分布區域 | 主要鄉鎮和村落 | 神話起源 | 備註 | |
|-------|-----------------------|---------------------------------|----------------------------------|--|---------------------------|---|
| 拉瓦爾亞族 | 拉瓦爾亞群 <i>raval</i> | 武洛溪上游一帶 | 三地門鄉（賽嘉、口社、安坡、達來、青山、德文、大社、三地、馬兒） | 大姆姆山 | 位於排灣族最北端，與魯凱族關係密切、文化交流頻繁。 | |
| 布曹爾亞族 | 北排灣 | 布曹爾亞群 <i>butsul</i> | 北自隘寮溪南至東港溪之間 | 三地門鄉（賽嘉、口社、安坡、達來、青山、德文、大社、三地、馬兒） | 大武山 | 與魯凱族關係密切，文化交流頻繁。 |
| | 中排灣 | 巴武馬亞群 <i>paumaumaq</i> | 北自東港溪南至林邊溪一帶 | 三地門鄉（三地、德文、馬兒、達來）；瑪家鄉（北葉、瑪家、佳義、筏灣、三和、涼山） | 大武山 佳其路坦 | 布曹爾亞群從此出發向南及東邊遷徙及拓展。 |
| | 南排灣 | 佳歐夫歐夫勒亞群 <i>caqovoqovolj</i> | 北自率芒溪南至楓港溪一帶 | 獅子鄉（南世、內獅、獅子、楓林、內文）；牡丹鄉（東源、石門、大梅、加芝來）；達仁鄉（安朔、南田）；大武鄉（加羅板）；金峰鄉（壠坵第七、八鄰） | 大武山 佳其路坦 | 另稱查敖保爾群（ <i>chaboobol</i> ），為大龜文社群分布領域。 |
| | | 巴力道亞群 <i>palidalidau</i> | 北自楓港溪南至四重溪一帶 | 獅子鄉（草埔、新路、丹路、竹坑）；牡丹鄉（牡丹、高士、石門、四林、旭海）；滿州鄉（長樂、巴瑤、社頂） | 大武山 佳其路坦 | 另稱 拍利達利達敖群（ <i>parilarilao</i> ） |
| | | 射不力亞群 <i>sabediq</i> | 楓港溪兩岸 | 獅子鄉（草埔、新路）；牡丹鄉（牡丹） | 大武山 | 另稱沙布貼群（ <i>sabediq</i> ） |
| | 東排灣 | 巴卡羅亞群 <i>paqaroqaro</i> | 大武溪以北至太麻里三角洲 | 達仁鄉（土坂、台坂、新化、安朔、南田、森永）；金峰鄉（賓茂、新興、介達、比魯、歷坵、嘉蘭、振興）；太麻里鄉（大王、金崙、多良、香蘭、北里）；大武鄉（大竹、南興、大鳥、大武、尚武）；卑南鄉（東興）台東市（新園部落） | 大武山 | 金峰鄉部份村落如賓茂、新興、嘉蘭、振興等，其神話與遷徙故事表示他們來自布曹爾亞群。 |

資料來源：葉神保，2002：52；童春發，2001：17；鍾興華，2002：14。

三、排灣族的聚落形成與歷史

如上所述，屏東地區的排灣族大致上可依地理和流域區分成武洛河流域的拉瓦爾亞群、隘寮溪及萬安溪流域的布曹爾亞群、東港溪及林邊河流域的巴武馬亞群、率芒（士文）溪及楓港河流域的佳歐夫歐夫勒亞群以及楓港溪和四重河流域的巴力道亞群。限於篇幅，以下由北到南按排灣族各亞群分布的流域簡要介紹幾個重要的部落。



圖1-3：五〇年代大社部落實景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衛惠林攝・1959）

（一）武洛河流域的拉瓦爾亞群

拉瓦爾亞群（*raval*）分布於濁口溪南至武洛溪一帶，主要分布於現今三地門鄉轄內的大社、口社、馬兒、安坡、青山、德文、達來及賽嘉等部落（圖1-4）。其中大社是拉瓦爾亞群的發源地。根據荷蘭時期《台灣番社戶口表》記載，這個流域的部落屬於荷蘭時期的南路會議區，範圍介於*ziroda*峽谷和*tedackjangh*之間。對照今日的拉瓦爾亞群部落，荷蘭當時記載到的有*tackaynalan*（大社）、*souvassavasseij*（青山）等部落。

大社，排灣名為*tavalan*（達瓦蘭），位置在大姆媽山西南側，海拔高度約850公尺，相傳四千五百年前大地發生洪水暴雨，人們逃到*katumuan*（霧頭山）和*kavulungan*（大武山）。有一天人們從蒼蠅停在木頭上反覆擦腳的行為獲得啟發，於是大家拿起兩根樹枝相互摩擦取得火種。後來有兩家人在洪水稍退時打算從*katumuan*遷到*kavulungan*，途中經過*taivuvu*（今大姆媽山一帶）時，火種突然熄滅了，於是留在原地，並派山羌回去*kavulungan*取火種，後來有人提議定居在*taivuvu*山下，逐漸形成*tavalan*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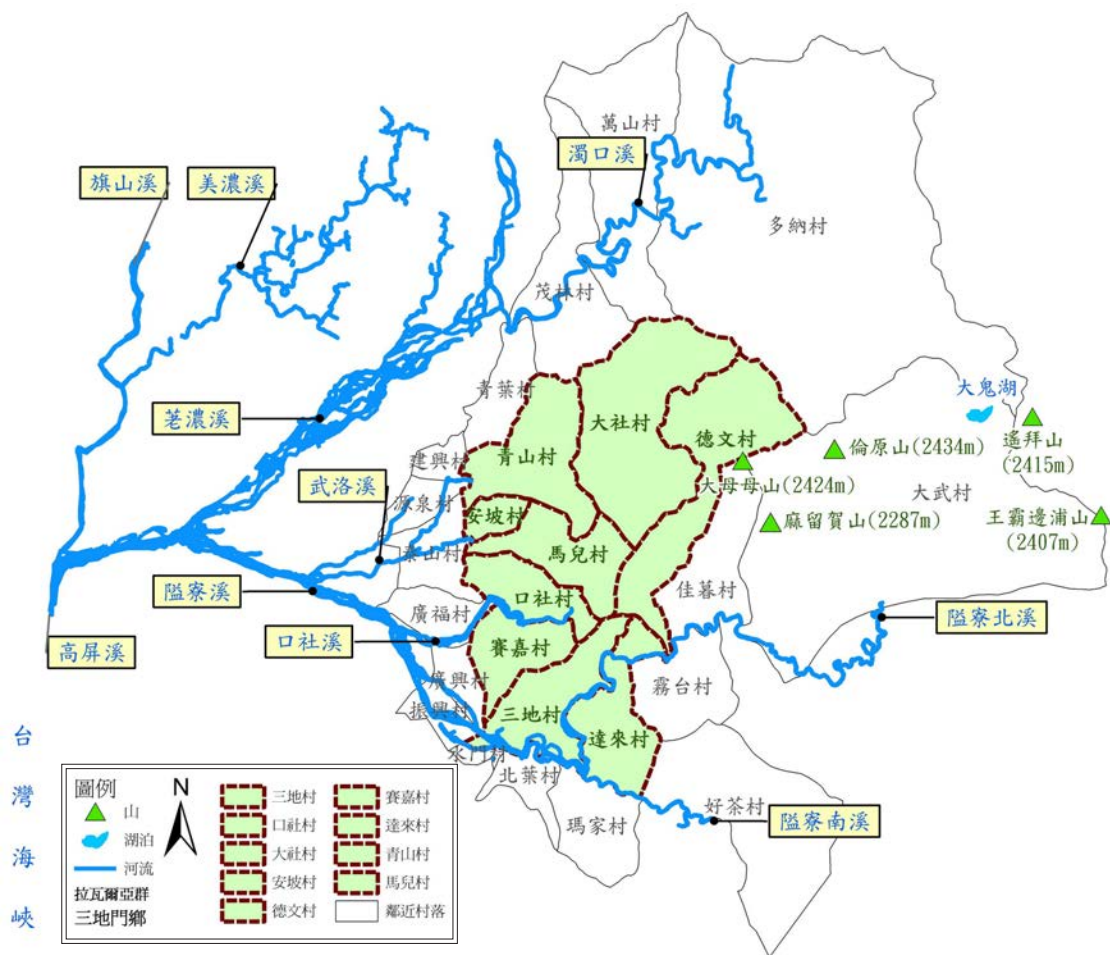


圖1-4：北排灣拉瓦爾亞群部落分布圖
(台邦·撒沙勒自繪)

關於拉瓦爾頭目的起源傳說，眾說紛紜，後來拉瓦爾群各家族頭目還聚會，以統一說法。根據「拉瓦爾頭目族人會議」的結論：

大約在二千八百年前，當初還在 *taivuvu*（大姆姆）山下的 *davalan* 的時期，*dakivalite* 家的祖先 *sadaile* 及在一個叫 *tuvun* 的地方 *vigiyan* 家的祖先 *sabili* 都是具有神力的人，但是 *sadaile* 神力較大曾殺死怪獸 *dagapul*。有一天兩人結伴到 *taivuvu* 山去打獵，*sadaile* 走在有陽光的地方，*sabili* 則走在陰涼的地方。*sabili* 在路上看到一個比拳頭大的陶壺，十分好奇便將陶壺拾起放入背袋中，但壺會自動旋轉，立刻由背袋中掉落，始終無法放入。*sabili* 於是要 *sadaile* 過來看。*sadaile* 神力較大，接過陶壺後往背袋一塞，輕易的就把陶壺放入袋中。在回家途中經過山頂時，陶壺就發出喔…的呼叫聲。二人將陶壺帶回家中置於屋內一角，未加留意。不知不覺中，陶壺逐漸長大。一天早晨兩兄弟在屋外，陽光由屋上一個小洞射入屋內，恰巧照在陶壺上。此時，兄弟倆在屋外聽到屋內有很大的爆炸聲，於是跑進屋內查看，看到壺已裂開，一個女嬰在地上打滾。二人不知如何養育這個小孩，後來 *sadaile* 覺得女孩太寂寞了，遂用魔力變出二個人，一個是負責哺乳的奶媽，就是 *manigai* 家的祖先；另一個專

女嬰換尿布和洗澡，便是*tuuligit*家的祖先。女孩出生後就一直住在*dakivalite*家中。*dakivalite*家人以部落貢獻的食物供養她，因為她是太陽與陶壺所生的，所以是貴族*mamacangilan*的祖先，這個女嬰，被稱為*pualu*。約過了兩個月，*manigai*、*tuuligit*、*dakivalite*三家聚集商討如何為嬰孩命名時，他們忽然聽到有聲音從天而降，指示若是男孩則命名為*lavulase*，若是女孩則命名為*maleveleve*，因此大家就給女嬰取名為*maleveleve*。孩子出生後，*dakivalite*家替嬰孩沐浴及餵奶時，嬰孩啼哭不停，於是就請了附近的*manigai*和*tuuligit*兩家人過來幫忙。*manigai*為女嬰洗澡時，嬰兒也啼哭不要。換成*tuuligit*時，小孩就安靜接受；當*manikai*餵奶時，嬰兒卻安靜的吸著。因此往後就由*tuuligit*為嬰兒洗澡，由*manigai*餵奶，*takivatlte*家出食物，三個家人共同照顧小孩。女嬰漸漸長大，到了可以進食時，只喜歡吃*avuvung*（心臟）、*acai*（肝）、*tapalje*（後腿）等部位。因此族人狩獵或殺豬時，必須奉獻這些東西，這就是後來貢賦（*vadis*）的由來。

*maljeveljeve*天生啞啞，長大後不知為何卻懷孕了，於是三個家族就將全村的男子集中起來，由她指認。當時有從東邊來的獵人名叫*cemeljesai*，被指認是腹中胎兒的父親。而後兩人就遷居至*davalan*附近一個地方叫*pabaguran*定居，後來生出了男嬰並取名為*lavulase*，他就是拉瓦爾頭目的祖先。（德馬拉拉德. 貴，2002：19-22）

拉瓦爾亞群到第十代時以口社溪為界分為南、北拉瓦爾亞群，北拉瓦爾亞群以*tuvasavasai*（青山）為中心，南拉瓦爾亞群則以*palraya*（大社）為中心。就地理位置來看，拉瓦爾亞群接近魯凱族領域，部份文化現象亦彼此相似，例如拉瓦爾亞群是「長男繼承制」、無「五年祭」祭儀，其聖山為*taivuvu*（大姆姆山），*taivuvu*在排灣語是「我們的祖父母」的意思，起源地為*tavalan*（達瓦蘭）；也因此日治時期曾有學者將拉瓦爾亞群及魯凱族合稱為「澤利仙族」（*tsarisen*、*tsarisian*），移川子之藏更表示「此區域為魯凱族與排灣族的灰色地帶」，具有濃厚的魯凱族色彩（移川子之藏等，2011：328）。1931年（昭和六年）時，達瓦蘭部落有100戶520人。戰後獨立成村，隸屬於屏東縣三地門鄉。至2013年底時，大社人口有719人。¹²

青山部落位於尾寮山西南方約8公里，沙溪河（埔羗溪）出山口右岸的緩斜平坦地上，海拔高度約150公尺。排灣語稱呼青山為*tovasavasai*；漢人則叫「三磨溪」或「山毛孩」；荷蘭《台灣番社戶口表》記載為 *souvssavassoy*。青山祖先與大社同源於*tavalan*，由於該處耕地不足、地勢險峻，於是族人遷居到舊部落西北方的*livaku*。到了*livaku*之後，又有傳染病侵襲，族中多人死亡，族人又分別移至*tovasavasai*、*talauliulip*及*shibalats* 三個地方。日治時期，由於舊部落附近的耕地不足，無法滿足漸增的人口，

¹² 2009年莫拉克颱風重創本部落，2010年有174戶遷到瑪家農場（禮納里部落）。

故常發生糧食不足現象。為求生活安定，1926年（大正十五年）族人陸續移住到埔羌溪現址，其中*tovasavasai*居於北岸、*shibalats*居中、*talauliulip*則移至駐在所附近。至2013年底時，青山村人口有871人，僅次於三地村，為三地門鄉第二大部落。

（二）隘寮溪及萬安溪一帶的布曹爾亞群

布曹爾亞群（*butsul*）界於隘寮溪和東港溪上游萬安溪之間，主要村落有隘寮溪左岸的三地、德文、馬兒、達來以及隘寮溪右岸的筏灣、瑪家、北葉、涼山、佳義、三和等村落（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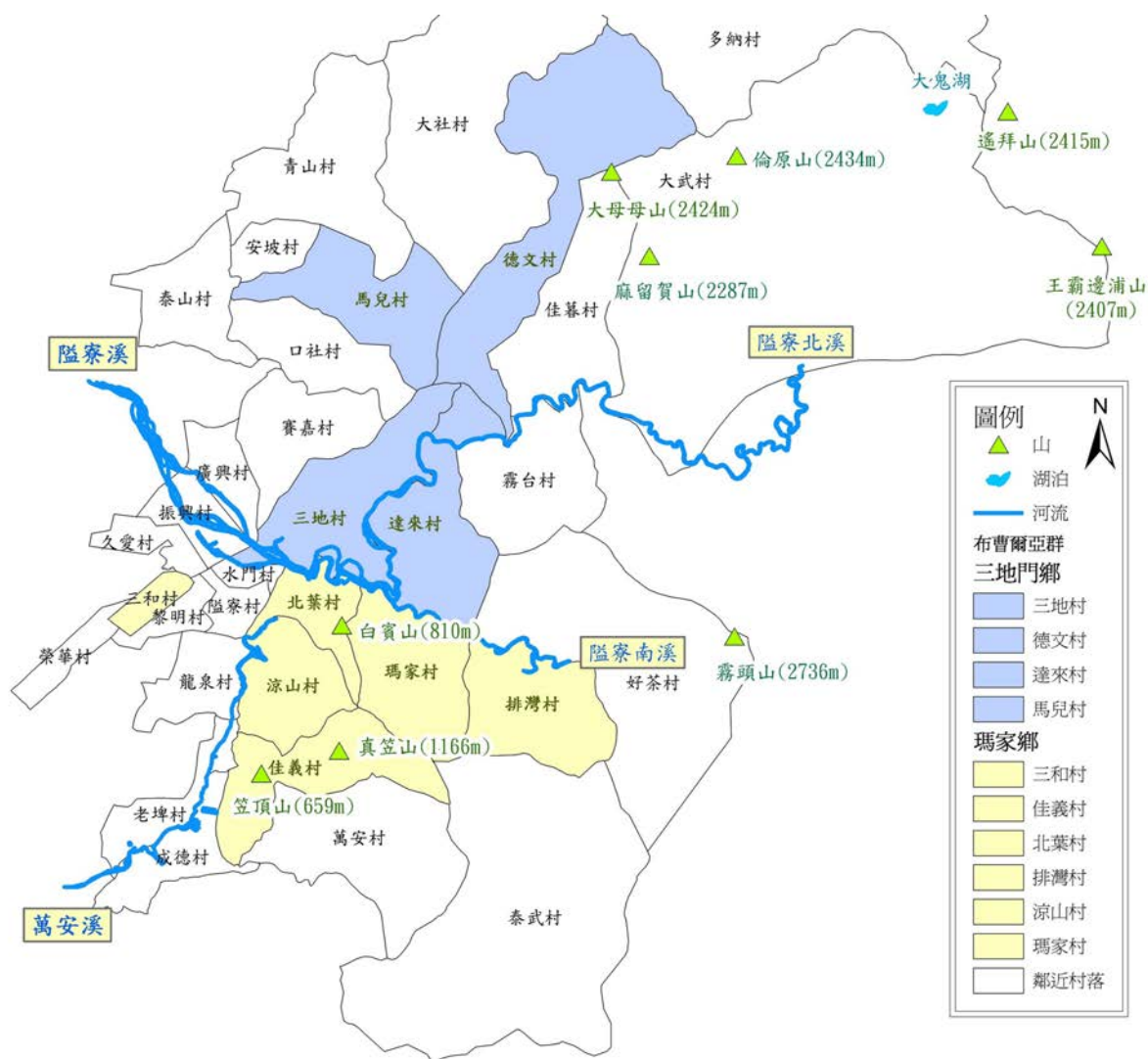


圖1-5：北排灣布曹爾亞群部落分布圖
（台邦·撒沙勒自繪）

三地（*timor*）舊稱「山豬毛」或「山豬門」，最早是在*katimolan*居住，之後因為地形、耕地及飲水關係才移住。舊部落原先有*timor*、*talavatsal*及*salalau* 三個部落，1935年（昭和十年）時，日本人將之遷居並合併於現址。*timor*社的社名原義不詳，漢人稱為「山豬毛」，是由排灣族語翻譯而來。本社與外界接觸甚早，1643年荷蘭商務

員Johannes Van Den Eynden 曾領軍爭討山豬毛社，結果在隘寮溪一帶遇到約3,000名排灣族聯軍用弓箭、標槍和石頭反擊，造成了荷軍九人及塔加里揚平埔族十六人陣亡，狼狽而退。想必那時隘寮溪一帶的排灣族處於獨立自治的狀態，也會在危難時組成攻守聯盟集團，合作禦敵，勢力龐大。不過1715年（康熙五十四年）間，清政府已將山豬毛社列為轄下歸化生番，並以鹿皮折納番餉，1723年（雍正元年）時更派下淡水營兵300名駐紮於山豬毛隘口，並建立營盤和砲臺，監控這一帶的部落（施添福等，2001：741）。三地村目前是三地門鄉的政治中心，鄉公所、衛生所、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等行政機關都設於此。自1980年代以來，三地門在文化產業及手工藝方面突飛猛進，各種型態的藝術工作室、特色餐廳在街上隨處可見。因此，這裡不僅是地方政治中心，更是隘寮河流域一帶原住民的經濟及文化產業中心。因為文化產業的發達，加上觀光的興盛、便利的交通，帶動了部落的就業機會，使得留在本地的族人不少。2013年底時，三地村共有476戶1,703人，是本縣原住民人口最多的村落。

隘寮河流域右岸的布曹爾亞群則大都分布於沿山公路線道185號，日治時期日本人將散居各處的族人聚集在五處，並設置警察駐在所治理，當時居民約有三百餘戶，分居在makazayazaya、mashirits、wakaba、kazangilan、spaiwan等五個村落，隸屬高雄州潮州郡。戰後，makazayazaya改稱「瑪家」、mashirits改稱「北葉」、wakaba改稱「涼山」、kazangilan改稱「佳義」、spaiwan改稱「筏灣」。以上五村後來合併為瑪家鄉，隸屬高雄縣潮州區，至1950年行政區域調整時改隸屏東縣。到了1967年三月瑪家鄉接管「隘寮山胞墾殖區」後成立三和村，瑪家鄉目前轄有北葉、涼山、佳義、筏灣、瑪家、三和等六村。

排灣村是過去筏灣部落移居形成。筏灣人自稱spayuwan或spaiwan，原意不明，可能與排灣族（paiwan）的名稱由來有關。筏灣最早出現於文獻上是1722年黃叔瓚的《臺海使槎錄》，當時稱「擺灣」。日治時期被稱為su-paiwan、下paiwan社等，以便和德文社的上paiwan區別。這些名稱都是來自spayuwan的音譯。筏灣原址位於itabu溪（平和溪）左岸，鱈葉根山東北側海拔約800公尺的緩坡上。筏灣社族人最初居住於kapaiwanan之地，大約1820至1845年左右才往上遷移到目前舊部落所在地。依據移川子之藏的調查，遷移的原因是因為時常受到南隘寮溪對岸之魯凱族好茶部落（kuchapogan）的攻擊，不得已才移到上方現在的位置。日治之前筏灣社已發展為擁有十一個住宅區的規模，土地分屬五個頭目家所有。1920年左右筏灣社的規模約二百戶，是布曹爾亞群中規模很大的部落。



圖1-6：1929年好茶與筏灣舉行和解儀式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提供)

日治時期在此設立駐在所，藉由警察勢力來管理部落，並設立學校教化族人。同時，日人禁止族人向頭目繳納賦稅，禁止族人舉辦五年祭並取締紋身，沒收槍枝及彈藥，強制族人將室內葬移往戶外的墓地，以徹底改變族人的社會制度、思想觀念及生活方式。戰後，國民政府推動地方自治及「生活改進」運動，導致筏灣生活逐漸依賴平地。不僅將豬舍及廁所移出屋外，更在戶外增設浴室，將屋簷高度提升、窗戶加大，也設爐灶及煙囪，甚至後期還出現雙室與三室型的家屋。地方自治的推行也衝擊了傳統的社會結構，選舉產生的村長、鄉民代表取代頭目成為地方的政治和意見領袖。另外，交通及醫療的不便，就業和就學的需求，使得筏灣部落也逐漸面臨遷村的壓力。從1974年到1976年間部落集體遷移至牛角灣現址，同時期遷入的還包括*padain*（高燕）及*calisi*（射鹿）兩個部落，三個部落合計67戶遷至現址。遷村初期新部落仍沿用「筏灣」一詞作為村名，到了1986年四月二日才正式更名為「排灣」。

瑪家 (*makazayazaya*) 位於真笠山東北方，隘寮南溪上游左岸，海拔約750公尺的東向傾斜坡地上，早期原居住於下排灣舊社東方的*kapaiwan*，之後人口增加、耕地不足，遂遷至現址。日治時期又因建地狹隘、耕地有限、衛生狀況也不良，因此有部份族人遷居他處。1932年（昭和七年）四月，在頭目及族人協議下，有四實戶171人移住於駐在所南方的現址；1935年（昭和十年）另有50戶76人在日本安排下移住*wakaba*（現在涼山村）。到了1953年又有50戶移居三和隘寮移墾區形成了中村部落。後來，也有不少居民因工作、交通及小孩就學等因素而移住鄰近的北葉、水門等聚落，甚至屏東市等地。本部落是目前隘寮南溪右岸還未遷至山腳下的部落，所以維持較傳統的生活形態。瑪家部落的頭目是*vavelengane*家，為隘寮河流域勢力強大的家族，曾轄有*pailus*

（白鷺）、*taravakon*（崑山）等社。但是族人幾次的移住和遷徙，頭目勢力也大受影響。2009年莫拉克颱風重創本部落，有132戶遷住到瑪家農場（禮納里部落），2013年底時瑪家人口有505人，是隘寮河流域右岸諸部落中人口最少的村落。



圖1-7：五〇年代舊筏灣部落實景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衛惠林攝・1959）



圖1-8：瑪家部落的神樹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任先民攝・1959）

北葉 (*mashirits*或*masilid*) 即《臺海使槎錄》中的「心武里」社。在舊部落*itokubl* 時期因受下排灣社的襲擊而移住隘寮溪左岸及白賓山東北方山腰傾斜坡地上。1934年 (昭和九年) 因耕地不足等因素, 曾跟日本政府表達遷村的意願。¹³直到1953年, 因山崩使得安全堪虞, 才順利辦理遷村, 當時共有83戶自舊部落移入, 也有部份族人遷至三和村。北葉村是隘寮溪流離平地最近、交通最便利的部落。目前是瑪家鄉的政治及經濟中心, 鄉公所、駐在所皆設於此。由於鄰近三地門鄉三地村、內埔鄉水門村等原住民工藝文化的重鎮, 加上又是進入原住民文化園區的門戶, 因此也是隘寮溪流域的文化重鎮。清光緒年間北葉隸屬於台南府鳳山縣; 日治初期規劃給阿猴廳潮州支廳管轄; 1906年 (明治三十九年) 時設立*pakuhiu*警察官吏駐在所, 轄有*makazayazaya*及*pilus*等社; 1920年 (大正九年) 改隸高雄州屏東郡, 由官吏駐在所負責各項指導管理工作; 1932年 (昭和七年) 再改隸為潮州郡。戰後, 北葉成立為村, 隸屬於瑪家鄉。1933年 (昭和七年) 時北葉社有78戶435人, 2013年底時北葉人口已增為979人。

佳義 (*kazangilan*) 則位於隘寮溪及萬安溪之間, 日治時期涵蓋*makababorogan*、*makato*及*ratta*等社。佳義部落的祖先原是*padain* (高燕) 社的頭目之一, 後來帶領族人遷徙, 歷經*tavagas* (位於舊部落附近)、*ichigal* (舊部落西南方) 及*topunul*三個地方。1927年 (昭和二年) 時, 部落族人移住到*torobaubaub*的坡地上, 至1932年 (昭和八年) 時, 共計108戶400人聚居。二次戰後, 土地逐漸不敷使用, 1952年時部落再度遷至現址。目前部落分成*dazengla*、*dasamecheng*、*kainalanan*、*pupanguralan*四區, 行政歸屬瑪家鄉佳義村。佳義村是隘寮溪沿山公路一帶人口眾多的部落, 2013年底時人口有991人。

(三) 東港溪及林邊溪流域的巴武馬亞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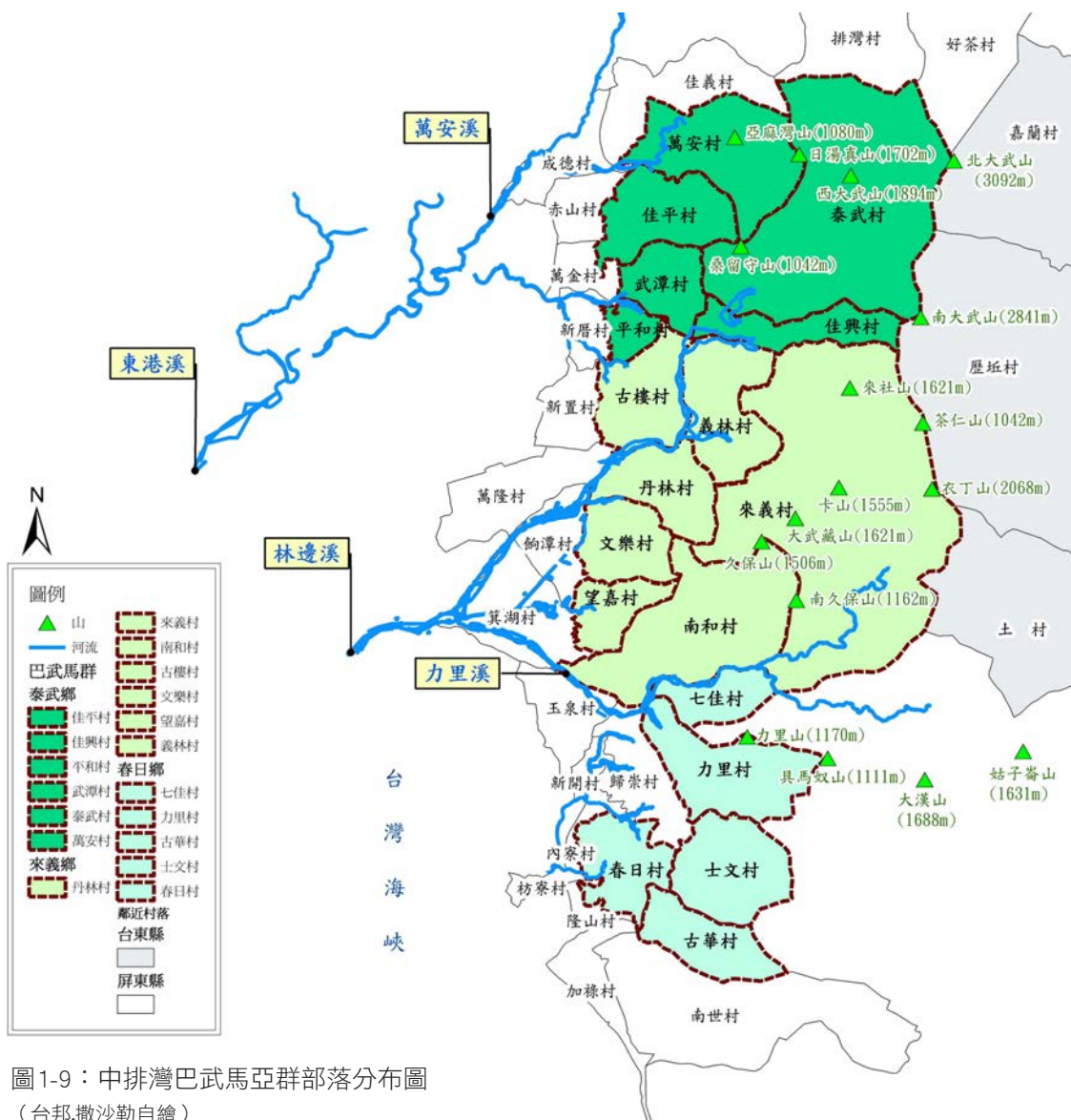
巴武馬亞群 (*paumaumaq*) 分布區域, 位於東港溪上游萬安溪、林邊溪上游力里溪及士文溪之間, 主要村落包括泰武鄉泰武、萬安、佳平、平和、武潭、佳興和來義鄉的義林、來義、古樓、南和、望嘉、文樂、丹林以及春日鄉的力里、七佳、春日、士文、古華等村落 (圖1-9)。所謂*paumaumaq*, 到底指哪一個地方, 確切位置在哪裡, 很難有定論。根據日治時期移川子之藏等人調查, 排灣族各部落, 對*paumaumaq*各有自己的說法。屬於高雄州潮州郡 (春日鄉和獅子鄉) 的*kasuvongan*社 (率芒, 春日鄉士文)、*chaoboobol*社 (獅子鄉內文) 以及恆春地區各社, 認為*paumaumaq*是指*kaviangan*社 (泰武鄉佳平) 和*chalaabus*社 (來義鄉來義) 一帶的部落群; 而在台東廳的大武支廳*kalacaran*社 (金峰鄉介達), 則指屬於*butsul*系統內的*makazayazaya*社 (瑪家鄉瑪家) 以南, 延伸至*pulci*社 (泰武鄉佳興)、*kaviangan*社 (泰武鄉佳平) 一帶的社群; 而同屬大武支廳內的*kovabun*社 (姑仔崙, 今達仁鄉新化) 方面, 則指*kuljaljau*社 (來義鄉古樓)、*chovtsukadan*社 (春日鄉七佳)、*rarukruk*社 (春日鄉力里)、*koabal*社 (割肉,

¹³ 1945年 (昭和二十年) 間, 有33戶族人在日警主導下移居獅子鄉竹坑村。

今春日鄉古華)、bongarid社(來義鄉望嘉)及pailus社(下白鷺社,今來義鄉南和)等為paumaumaq;另同屬大武支廳內(達仁鄉)的chalangatoan社(茶茶牙頓),則認為paumaumaq是指Koabal社(割肉)及kasuvongan社(率芒,今士文)以北的區域;東部大竹蒿西北岸的paribungai社(八里芒,位於台東大武鄉大竹高溪岸),則認為kaviangan社(佳平)、pulci社(佳興)的所在地,才是他們心目中的paumaumaq,也就是祖先的故址(移川子之藏等,2011:343)。由此可見,關於paumaumaq的位置,南部和東部的排灣族各有不同的見解,後代只隱約認為大約在今天的中排灣一帶。

1. 東港溪上游的部落

東港溪上游的部落有平和、泰武、佳平、萬安、武潭、佳興等部落。平和隸屬巴武馬亞群,舊部落原稱卑馬(piuma)社,位置在今日瑪家鄉境內,距平地30餘公里之遙,是排灣族的發祥地區之一。更早以前,平和與來義同屬一個部落,稱danomag,三百多年前往來義的族人先搬走,其餘90多戶450多人由於耕地狹隘,飲水不足,於是也移居到位於一公里外更高處的舊平和(移川子之藏等,1935:83)。



日治時代，日本人曾提出丹路、竹坑、馬仕與赤山之間的平地作為遷村用地，但村民不願而作罷。戰後，因交通不便、土地貧瘠、教育機會、醫療及現代化等因素，族人陸續移居瑪家、涼山、佳義、萬安、佳平及武潭等村。因恐部落人口快速流失，因此遷村之議再被提起。1966年，泰武鄉公所將舊平和山地保留地面積480餘公頃土地與林務局潮州事業區第二林班地交換，並於1968年遷住現址，當時部落人口剩53戶279人。經過數十年發展，到2013年底時平和部落人口已達704人。

佳平 (*kaviangan*) 是東港溪上游的大部落，現址位於北大武山西南約13公里的地方。原址位於林邊溪的上游、瓦魯斯溪的右岸，加走山西南山腰，海拔約660公尺的地方。由於地勢平坦，形狀極像人的手掌，跟排灣族稱手掌 *kaviyaan* 的音很像，取其諧音後為 *kaviangan*，自此 *kaviangan* 成為佳平的社名。1943年時佳平自舊址 *kaviangan* 遷到 *tulungat*，又於1953年從 *tulungat* 遷到現址叫 *tiasu* 的地方。清光緒年間佳平屬於台南府鳳山縣管轄，到1897年（明治三十年）時隸屬阿猴廳潮州支廳。1920年（大正九年）後改由高雄州潮州郡的 *kapiyan* 警察官吏駐在所管轄。戰後 *kaviangan* 獨立設村，目前佳平村區分為佳平及馬仕兩個部落。

佳平是東港河流域的排灣族大部落，古時統領支配下德文 (*tukuvulj*)、武潭 (*qapedang*)、馬仕 (*masisi*)、萬安 (*aumaan*) 和頭社 (*tautadalj*) 等部落。據耆老表示現今內埔鄉老埤村、萬巒鄉赤山村等平埔族聚落也是從 *kaviangan* 移居的族人拓墾之地。由於 *kaviangan* 位居排灣族 *paumaumaq* 群較接近平原的聚落，所以早期成為南向、東向移民的起點，同時也是排灣族、漢人和外國探險家、宣教士接觸最頻繁的聚落。目前泰武鄉的鄉公所、分駐所、國中、小學、郵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文物館等公家機關均設立於此，加上部落位置鄰近萬金、赤山等平地聚落，又有客運公車抵達，交通十分便利。因此，佳平部落在戰後已逐漸取代泰武部落，成為東港河流域原住民諸部落的政治經濟中心。2013年底時佳平人口總數為976人，是 *paumaumaq* 系統中人口眾多的聚落之一。

佳興舊稱 *pulic* (或 *puljeti*)，十七世紀就出現於荷蘭《台灣番社戶口表》裡，屬於 *dalissiou* 峽谷諸村落之一。1930年移川子之藏等人調查時發現 *pulci* 社和 *kuljaljou* (古樓) 社、*putsunlong* (文樂) 社和 *toakau* 社是攻守同盟關係，但與鄰近的 *kulals* (泰武) 社、*tokubul* 社 (或稱下德文社，位於 *kulals* 社南側)、*kaviangan* (佳平) 社、*tau* 社 (位於 *kaviangan* 社西側)、*calaabus* (來義) 社和 *chaliasiu* (丹林) 社是敵對的狀態 (移川子之藏等，2011: 345)。佳興是排灣族雕刻工藝最發達的部落之一，1924年森丑之助拜訪該社時對其藝術美學甚為激賞。佳興部落過去是泰武部落的勢力範圍，在中排灣 *paumaumaq* 地區人口不算很多，2013年底時人口總數僅有444人。

萬安舊址位於舊萬安深山裡，昔稱*kazazaljan*，日治時期稱「阿馬萬」（萬安社）。阿馬萬其實是一地域群的統稱，包含了三個聚落，即*kaumaan*、*tjavangavangas*、*vavuavua*。而*vavuavua*實際上又有上下聚落之分，即*paridrayan*和*tjevutjevus*。根據日本《番族慣習》的家戶統計，當時*kaumaan*有45戶，*tjavangavangas*有24戶，*paridrayan*17戶，*tjuvetjuves*43戶。民國之後*kazazaljan*改稱「萬安村」，2013年年底時人口統計有928人，共有11鄰204戶，分為萬安、安平、達里三個部落。



圖1-10：佳興藝術家雕刻的祖靈柱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任先民攝・1959）



圖1-11：頭上負重的萬安部落婦女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任先民攝・1959）

武潭舊稱*qapedang*（阿布丹），原部落在瑪家鄉一個叫*djerav*的地方，距*piuma*部落（舊平和）東方約二公里的西南山腹。約三百年前向佳平部落頭目租地暫住佳平部落西方二公里處，標高約九百公尺叫*tautadalj*的地方。1934年八月發生一場大風雨，導致地層下陷，在1935年時部落決議遷到標高約500公尺的*qapedang*（舊武潭）。舊武潭族語稱為「*qapedang*」，是因為早期部落族人與漢人交易頻繁，因而較其他部落有充裕的食鹽可食用，在飲食料理上變得比較鹹，故將此地稱之為「*qapedang*」，排灣語有「很鹹」之意。日治時期，*qapedang*行政區域劃歸高雄州潮州郡，因東邊有大武山，而山下恰有一池潭，故而命名為「武潭」。後來日本人成立了「阿布丹教育所」，要部落所有的小孩接受日本教育。二次戰後因人口增加，部落建築用地有限，加上交通不便，部落復於1953年遷來現址。近來由於平和、泰武及佳平等部落族人陸續遷來，戶數及人口數因而大量增加。2013年底時全村共有269戶1120人，在中排灣中屬於人口眾多的聚落之一。

泰武舊稱*kulals*（*ulaljuc*），是*paumaumaq*勢力最大的部落之一。頭目為*karangian*（*adrangian*）家，因與*kaviangan*（佳平）社的頭目*taroajabai*家結盟，而成為這一帶勢力最強大的頭目。移川子之藏等人調查發現*karangian*家的祖先，是從*supaiwan*社的*taugado*家分出。*taugado*頭目家後來逐漸衰退，而有婚姻關係的*kulals*社這邊的*karangian*頭目家，則勢力變大，逐漸成為統領各方的領袖。移川等人當時調查，*karangian*頭目勢力範圍北起*timor*社（三地），南抵*rarukruk*社（力里），透過直接管轄或聯姻而結盟，*kulals*可說是當時屏東中排灣地區最有威望的部落。移川等人調查時*kulals*社的總頭目*kuyu*的妻子，是*kaviangan*社（佳平）頭目*teboloajai taroajabai*的長女，所以依照排灣族的習慣，妻子的娘家統領的各社，也自然地轉移到*kuyu*的統領之下。移川根據*kaviangan*社頭目的說法，認為*toakau*社（大後，今義林）、*calaabus*社（來義）、*chingasan*社（真雅）、*chalsiu*社（丹林）、*bongarid*社（望嘉）、*putsunlog*社（文樂）、*pailus*社（下白鷺，今南和）、*chovutsukadan*社（七佳）及*rarukruk*社（力里）等部落都在*kulals*及*kaviangan*的統領之下，或與之維持緊密關係（移川子之藏等，2011：343）。

*kulals*也與北部排灣族部落維持和諧及通婚關係，對外形成攻守同盟陣線，包括*kamauan*社（萬安）、*chawagawagas*社、*dobodobos*社、*pariyayan*社、*sulula*社、*kazagizan*社（佳義）、*piuma*社（平和）、*tsarisi*社（射鹿）、*padain*社（高燕）、*supaiwan*社（筏灣）、*mashirtsu*社（北葉）、*timor*社（三地）、*makazayazaya*社（瑪家）、*pulci*社（佳興）及*masisi*社（馬仕）等。2009年時泰武部落慘遭莫拉克颱風肆虐，部落基地嚴重淘空、地層也有多處裂開，後來全村遷移至山下鄰近萬巒鄉萬金營區的台糖土地。¹⁴2013年底時泰武總計173戶892人。

¹⁴ 政府已安排泰武部落117戶遷至吾拉魯茲（*ulaljuc*，原稱萬巒鄉「新赤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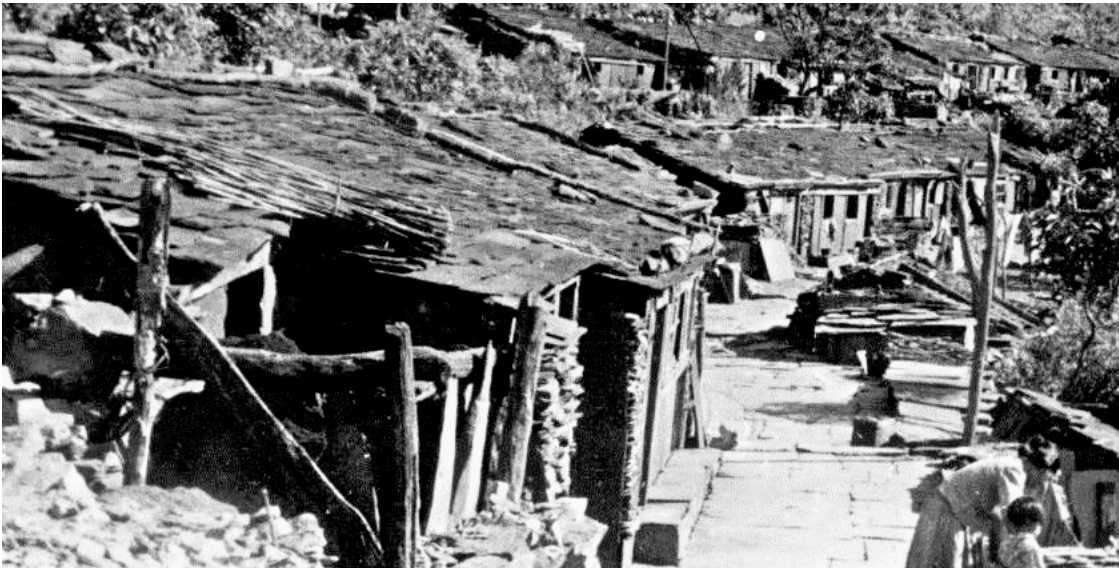


圖1-12：五〇年代泰武部落實景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任先民攝・1959)

2. 林邊溪上游的部落

林邊溪上游的巴武馬亞群部落隸屬於本縣來義鄉，包括義林、來義、古樓、南和、望嘉、文樂、丹林等村落。這些部落在清代隸屬鳳山縣管轄，日治時期則歸屬高雄州潮州郡，各部落皆設警察駐在所負責地方行政、教育、衛生及治安等事項。1946年來義鄉公所設立，將原有之來社、大後社、丹那秀社、下排律新社、芒加立社、不峻樂社，坤林樓社、高見等社歸來義鄉公所管轄。之後，又經過幾次的遷村與整併過程，形成來義村（來社、丹林社及大後社合併）、古樓村（坤林樓社和高見社合併）、文樂村（*putsunlong*，不峻樂社）、望嘉村（*bongarid*，芒加立社）、白鷺村（*pailus*，原下排律新社）等六村。1950年縣市改制後，來義鄉從高雄縣改隸為屏東縣。到了1953年，政府又將*calasiu*（丹林）、*tjanaasiya*（義林）及*tjuwaqauw*（大後）合併成為「丹林村」。後來由於部落過於分散聯絡不易，人口也逐漸增多，政府遂於1962年將*tjanaasiya*社和*tjuwaqauw*社合併成為「義林村」。

kuljaljau（古樓）是日治時期全台灣人口最多的原住民部落。1924年（大正十三年）森丑之助調查時，*kuljaljau* 包括*yumal*、*pokaloan*、*rumale*、*chokazuk*及*chinalaz*五個小社，共有300多戶1500多人（森丑之助，2000：241）。到了1933年（昭和八年）調查時有310戶1,750人。¹⁵後來經過幾次重要的遷移，人口逐漸減少。古樓社經歷的人口遷出和移動共有三批，第一批遷往台東縣太麻里鄉新興村，由頭目*gurugurh*領導族人；第2批遷往台東縣金峰鄉賓茂村，由頭目*girhing*家領導；第三批於1940年，由*radan*家頭目領導遷往台東縣達仁鄉的東高社。之後又於1952年再遷至達仁鄉土坂村及南田村。另有族人陸續遷到高見社，據說達百戶之多，使得高見部落於1950年獨立成村。到了

¹⁵ 1938年（昭和十三年）時，《高砂族調查書》統計，古樓社有上社100戶、中社79戶以及下社63戶，共計242戶，戶數明顯下降。

1960年又有族人遷至力里溪北岸，並在隔年與白鷺部落合併為南和村。最後一批遷移則是原留在舊古樓的居民，因為交通、醫療及就業等因素，在1957年全數遷到現在的古樓村。經過上述幾次的遷村與整併過程，部落人口不斷減少，到2013年底時，古樓部落剩下1348人，但仍是中排灣paumaumaq群人口最多的部落。古樓舊社是台灣第一條由西向東的越嶺古道「崑崙坳古道」必經之地，該古道西起鳳山，東到台東卑南；¹⁶全長105公里。「崑崙坳」就是排灣語「古樓」的譯音。該古道修建於1874年，是滿清政府在「牡丹社事件」之後，為了鞏固台灣東部後防所建。



圖1-13：來義鄉望嘉部落大門牌樓（台邦撒沙勒攝）



圖1-14：義林部落入口意象（台邦撒沙勒攝）

¹⁶ 「崑崙坳古道」西起鳳山，經赤山、雙溪口、內社（來義社）、崑崙坳（古樓社）、大石巖，在依丁山南鞍越過大武山脈，順大力里山東稜北麓，東下zulacks（諸野葛）社至蚶仔崙（太麻里鄉金崙），到卑南覓（台東），全程一共183華里（約105公里），為清朝開山撫番道路中之「南路」。光緒十二年後，由於清廷另外開闢三條崙卑南道，此後西部往東部時，逐漸改由枋寮一帶東行。

中排灣paumaumaq群另一個與古樓社一樣強大的部落是來義社（*tjaljakavus*舊稱 *calaabus*¹⁷，加拉阿夫斯或內社）。根據移川子之藏等人調查，*calaabus*社內有 *chimo*（箕模）和 *paiwan* 兩個亞群，也就是說，在 *calaabus* 社和其南方排灣族部落群中，還有一群人自稱 *chimo*。擁有 *chimo*，是 *calaabus* 社和 *bongarid*（望嘉）社。據當時 *calaabus* 社人自己的供述，他們的祖先是來自 *jajurtan* 和 *tangde* 兩個地方¹⁸（移川子之藏等，2011：345）。來義部落於1954年由舊來義遷至現址，地理位置東鄰台東縣，西接義林部落，北與大後部落¹⁹比鄰，南鄰丹林部落。1933年（昭和八年）時來義社有195戶977人。2013年底時人口數有1,124人，是本縣人口超過千人的原住民部落之一。



圖1-15：五〇年代來義部落實景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李亦園攝，1955）

3. 士文溪上游的部落

力里部落在日治時期稱為 *likiliki*，是日治時期「南蕃事件」中領導反日的部落之一（見本篇第二章）。本社居民來源複雜，家族通婚頻繁，系統關係不易釐清。日治時期《番族調查報告書》敘述該部落系統由北方之古樓、望嘉經此至內文舊社拓展，沿途有族人落地而居。移川子之藏等在《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中敘述了二個頭目家系

¹⁷ 移川子之藏等在《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裡都將 *calaabus* 拼成 *calaabus*。

¹⁸ *jajurtan* 社位於潮州郡新置村進入山區來義社半途的一個地點，亦即林邊溪支流內社溪畔一處地點。至於 *tangde*，則位於內社溪和 *puntei* 溪（庫瓦魯斯溪）合流點東北方山腰。兩地都位於比 *calaabus* 社更接近平地的地方。

¹⁹ 根據《高砂族調查書》記載，大後部落約在三百年前因為頭目互爭土地，部份族人由頭目 *chiurobo* 家率13戶35人自佳興移居而成。

一個來自karuvoan舊社，另一個頭目jakojakots來自佳平經力里溪左岸的chokaragan來到本社的dagas後建立家屋，是為本社之始（移川子之藏等，2011：352）。



圖1-16：1959年舊力里部落遺址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任先民攝・1959）

舊力里為力里社之前的部落舊址，位在力里溪與七佳溪匯流處約四公里的急傾斜坡地上，海拔約600至700公尺之間。該舊址有大、小社之分，大社稱kinajian，小社稱為kanchioi。1922年（大正十一年）森丑之助調查該社人口時記錄有238戶1,243人（森丑之助，2000：204）。為紓解人口過多的問題，1931年（昭和六年）起，日警分三次將57戶族人移住歸化門社（kinalimon，歸崇舊社），使得該社人口在1933年（昭和八年）時降為178戶953人，不過仍是排灣族人口眾多的大社之一。現今的力里部落在海拔約150公尺處，為一整齊集居式聚落。居民主要由原力里社人所組成，在1959年間從舊力里遷居下來，2013年底時人口剩下550人。

古華舊稱割肉，由kuabal（割肉社）及chuvavau（大矛矛社）二社組成。割肉社舊址位於萃芒溪（土文溪）上游，1941年（昭和十六年）時日警以管理不便為由，將兩社遷至土文溪與草山溪匯流處附近的緩坡傾斜地上（即舊古華），並設有駐在所管轄。當時，每戶分得一小塊水田，由日警教導種植水稻，並設有草山溪水圳供灌溉使用。當時移住的人口有77戶391人。由於舊古華位於山地與平地的交接地帶，位置優於土文，因此土文部落的族人陸續遷往舊古華。1972年莉泰颱風侵襲造成嚴重災情，大部份村民後來移住現址（新古華），導致舊古華成為廢墟。新古華位於土文溪下游右岸，2013年底時有225戶840人。

七佳部落是士文河流域另一個重要的聚落，其形成分別經過老七佳（*chivetskadan*）（1961年以前）、舊七佳（*tsjukalangan*）（1961-1971年）和新七佳（*jaresile*）（1971年以後）三個階段。老七佳部落（*chivetskadan*）自認最早從北方的 *Padain*（高燕）而來，輾轉經過枋寮附近再遷徙至 *karuboan*（歸崇舊社之一），最後因為打獵時獵狗到了老七佳後不肯離去，所以七佳部落的祖先們就定居在那裡。老七佳由於地處深山，族人後來覺得非常不便，加上地質貧瘠不適耕種，因此族人要求政府協助辦理遷村，並順利於1961年遷村完成。1972年時強烈颱風莉泰來襲，將整個舊七佳部落吞噬，於是族人再度遷到枋寮鄉玉泉村旁的台糖土地。當時政府花費新台幣458,842.8元向臺糖公司南州糖廠價購枋寮鄉大嚮營段935號面積43.784公頃的土地，提供七佳、歸崇和力里等部落共149戶族人辦理遷村。至今，七佳遷村已過四十年，至2013年底時，七佳部落有300戶1,053人。

（四）士文溪及楓港流域的佳歐夫歐夫勒亞群

士文（率芒）溪和楓港溪之間，是排灣族佳歐夫歐夫勒亞群和射不力亞群分布的範圍，主要有兩個社群所組成；一為以 *ruvaniyau* 及 *tjuleng* 為首的佳歐夫歐夫勒亞群，另一個則以 *tjuwangacuaq* 及 *valjaivai* 為首的 *sapediq*（射不力）群。此兩群的來源可推測為排灣族從 *paumaumaq* 遷徙他處後，在不同的時間、地點，分別遷移至此。佳歐夫歐夫勒（或稱大龜文）群從佳平、來義沿著中央山脈西邊的山嶺遷移至楓港溪以北；射不力亞群則從佳興（*pulci*），越過中央山脈到東部發展，之後再南下越過中央山脈南端遷徙至楓港溪沿岸。

1. 佳歐夫歐夫勒亞群（*caqovoqovolj*）

佳歐夫歐夫勒亞群即日治時期所稱的查敖保爾群（*chaboobol*），分布範圍北起率芒（士文）溪，南至楓港溪之間，主要村落包括獅子鄉的南世、內獅、獅子、楓林、內文、中心崙以及牡丹鄉的東源、石門、大梅、加芝來等村落（圖1-17）。另外，佳歐夫歐夫勒亞群後裔也有部份移居到台東縣的達仁鄉安朔、南田，大武鄉加羅板及金峰鄉壠坵等村落。

佳歐夫歐夫勒亞群最重要的部落為內文社，該社原居於枋山溪（荊桐腳溪）上游支流內文溪（今稱為西都驕溪）右岸，南湖呂山東方海拔約750公尺的急傾斜坡地上，因地勢陡峻、可耕地少，1947年開始有族人遷移他處。最初移居的地點在東方的「內海」，之後才全數移住現址。與內文社同時移居的尚包括中文社及阿乳芒社。1945年（昭和二十年）時日本曾經計畫將內文社及中文社等九社一起移居至獅子頭山腳，但因日本戰敗而未及實施。

內文社（*tjaquvulj*），即排灣族 *chaobolbol* 群名稱的由來。²⁰本社是南排灣族中歷史悠久、勢力強大、統領部落最多的大社。*ruvaniyau* 及 *tjuleng* 兩頭目家支配下的族人，即稱為 *chaobolbol*，因而成為部落的總稱。內文社群領地範圍北從士文、南至草埔後社的廣大區域。荷蘭《番社戶口調查表》記載為 *tockopol*。²¹；《重修鳳山縣志》則為「大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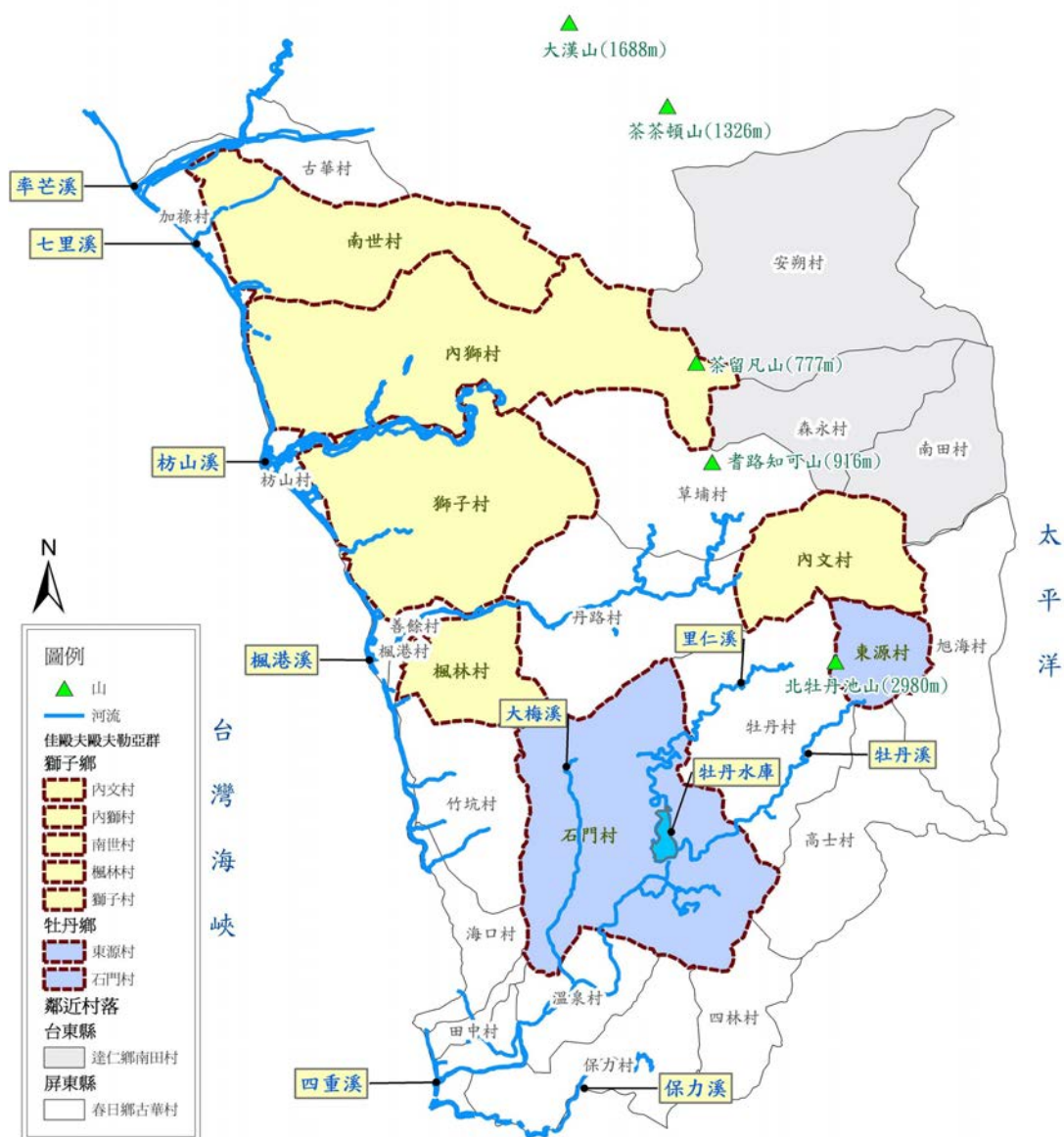


圖1-17：南排灣佳歐夫歐夫勒亞群部落分布圖
(台邦·撒沙勒自繪)

文社」，屬於卑南覓歸化生番六十五社之一，位置在卑南覓南方，之後漢人為了區分，將位置偏東的稱為「內文」，位置偏西的稱為「外文」。

根據日治時期統計，佳歐夫歐夫勒亞群當時共有二十三社，549戶3,376人，分別隸屬六個區域，包括內文區、草山區、內獅頭區、麻里巴區、加芝來區以及竹坑區。同時，日本政府分別在這些區域設置警察駐在所，以便管理教化族人。雖然本群合併成六個區域，但頭目及領域歸屬仍可辨識，在過去舉行五年祭的時候，族人會自動前往隸屬的祭場分別舉行儀式。當時，祭場有二處，一屬ruvaniyau，一屬tjuleng。ruvaniyau統領的部落包括根也然社(qenalyan)、霧里乙社(buriji, burilili)、部份內文社

²⁰ “chaoboobol”本來是社的社名，“obol”是「茅原」之意。“chaoboobol”就是「茅草叢生的地方」。依照《蕃族調查報告書》的記載，古時候，ruvaniyau頭目家居地被稱為內文，而tjuleng頭目家居地被稱為外文。清代漢人把內文群排灣族，稱為「龜文」（「龜」是kobo的譯音字），略去「龜」字，分別稱為「內文」和「外文」。

²¹ tockopol即大龜文(caqovoqovolj)，在荷蘭文獻有tacabul、taccabul、tockopol、tokopol、takabolder、tocobocobul等6種拼音法。大龜文歷代有「大龜文社」、「瑯嶠上十八蕃社」、「恆春上十八蕃社」等不同稱呼。

(*tjaquvulj*)、巴達菸社 (*padain*)、部份社 (*azubun*)、部份古樓社 (*kuljaljau*)、部份中文社 (*ljabujab*)、部份七佳社 (*chivetskadan*) 及阿塋衛社 (*atsonget*) 等9社；*tjuleng*則統領部份*tjaquvulj* (內文) 社、部份*asubun* (阿乳芒) 社、部份*tjubun* (中文) 社、*kudrayu* (驅獵遊) 社、*tjusinru* (忠心崙) 社、外*maljipa* (外麻里巴) 社、中*maljipa* (中麻里巴) 社、內*maljipa* (內麻里巴) 社、*takaliyau* (搭加寮) 社、*aljavis* (阿遮米息) 社、外*qaciljai* (外加芝來) 社、內*qaciljai* (內加芝來) 社、*tickin* (竹坑) 社、*bunljuljan* (旁武雁) 社、部份*seveng* (率芒) 社、部份*kuljaljau* (古樓) 社、部份*nanpin* (南平) 社、部份*likiliki* (力里) 社、部份*chivetskadan* (七佳) 社、部份*tjuadrangau* (佳蘭偶) 社及*kuljaljau*社等。

2. 射不力亞群 (*sabediq*)

射不力亞群位於楓港溪兩岸，範圍北起大龜文群最南的部落*kudrayu* (驅獵遊) 社，南至*djuwaljunai* (女乃) 社。本群主要有4個血緣關係的部落組成，包括草埔後社 [*tjucek* (漢稱草埔後)、*ginglungan*、*cinakaran* (漢稱水坑)、*cikaljavan*、*tjukualim*、*tjuronavunavuk*]；巴士墨社 (*pasumaq*)；牡丹路社 [*tjuruvacavacalj* (漢稱牡丹路)、*tjuqanivung*、*quvulj*、*tjudraqadraka*、*tjurusaljjs*、*litjukutjuku*、*tjakalakalau*、*paljuqu*] 及家新路社 (*tjukuljakulj*、*qulipapunu*、*vinljeng*、*tjuvasa*) 等四社十九個部落所組成 (圖 1-18)。



圖1-18：南排灣射不力亞群部落分布圖
(台邦撒沙勒自繪)

相傳*sabediq*的始祖，是從台東廳大武北上到太麻里一帶，然後西遷*lomaq*社來的。根據《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卷五號一記載：

「*choagazok*頭目家的始祖*sajip*，和*balaigai*頭目家的始祖*sakabu*，聯袂從*kavorogan*（大武山）的東方，地名叫做*kurib*的地方，遷到東海岸的*taribun*社，然後為了尋找新天地，以雲豹和獵犬為前導，前往南方，最後才找到現居地。」

*lomaq*是「祖社」的意思，與*paumaamaq*同義。牡丹路社和家新路社，都是從*lomaq*（巴士墨社）分出的。

巴士墨社是本群的原居地，位於楓港溪右岸，*palarubu*山西南方的山腹之處。社名「*pasumaq*」，是家屋（*umaq*），因本社是射不力亞群各部落的起源地，故稱之。本社是射不力亞群內最早開創的部落，由*tjungacuq*及*valaivai*兩家的頭目祖先率領族人創立。並支配*budangru*、*kasinru*和*subau*等社。日治時期調查報告指出與本社關係友善的部落有*budanru*、*kasinru*及*subau*等社，因其血緣關係往來親密。但內文社群的*dickin*、*tjusinru*、*dakaliyau*及*asubung*等社，常因領域、土地和獵場的衝突而與本社不睦。

牡丹路社則位在楓港溪左岸，女乃山西南方之山腹中。本社由*tjuqanivung*、*tjudrqadraqa*、*tjurubatabatai*、*litjukutjuku*、*tjurusaljjs*、*valjugu*及*ltunguzan*等七個部落組成。過去沒有頭目而受*pasmuq*社頭目支配，每年納租給頭目，以表臣服。家新路社則位於楓港溪左岸的山腹上，由*kunkiya*、*tjucacunu*及*singru*等部落形成。草埔社則位於楓港溪上游右岸，*tjurutjuka*山東南及西南方山腹，由*tjuwacekes*、*ginglengan*、*cinakaran*、*tjivalungulj*、*tjukuwalim*及*tjekaljavan*等六個部落形成，彼此通婚，關係緊密。

（五）楓港溪及四重河流域的巴力道亞群

巴力道（*palidalidau*）亞群為日治時期的拍利達利達敖群（*parilarilao*）群，分布範圍介於楓港溪和四重溪之間，主要村落包括現今獅子鄉的草埔、新路、丹路、竹坑及牡丹鄉的牡丹、高士、石門、四林、旭海以及滿州鄉的長樂、巴瑤、社頂等村落（圖1-19）。也有學者將巴力道亞群細分成*parilarilao*（拍利達利達敖）群和*skaro*（斯卡羅）群，*parilarilao*群主要分布於今天的獅子鄉的竹坑村及牡丹鄉的石門、牡丹、高士、四林等村。*skaro*群族分布於今日牡丹鄉的旭海村、滿州鄉的滿州、里德、永靖村及恆春鎮（仁壽、龍水里）等村落（葉神保，2002；蔣斌，1984；傅君，2001）。巴力道亞群為昔日所稱的瑯嶠下十八社，或稱排灣族恆春群（*parilarilao*）。*skaro*（斯卡羅）群，指的是從台東知本社南遷到東南海岸，在當地排灣化的卑南族，又稱為*paqaro*或*paqaroqaro*。

*parilarilao*群中，屬於*skaro*族的四大社，在恆春一帶紮下根基之後，長期以來維持著強大的勢力。其中勢力最大的，是豬勝束社的*lagarujigul*頭目家，這位「總頭目」曾經統領整個*parilarilao*群和*sabediq*群的一部份。勢力僅次於豬勝束社者，是射麻里社的*mavariu*頭目家，其祖先和*lagarujigul*頭目家的祖先是姐弟關係。*mavariu*頭目家統領的部落群，包括四林

格社、八瑤社、竹社、龍鑾社、貓仔社及射麻里本社，往年勢力與豬勝束社不相上下。

*parilarilao*群一些部落在十七世紀即為外人所知，荷蘭時期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已經記載了四林格社、加芝來社、高士佛社、牡丹灣社等部落，屬於當時的「南路會議」部落群。日治時期這一帶屬於番地特別行政區，日人曾分別在加芝來、牡丹、高士佛、八瑤、牡丹灣及四林格等部落設置警察官吏駐在所及派出所，負責行政、教育、警政及授產等工作。1945年，國民政府將這些部落改制為村，並成立石門、牡丹、東源、旭海、高士及四林等行政區。到了1946年，又成立牡丹鄉公所及牡丹分駐所，開始現代化的統治與管理。

巴力道亞群所在位置處於台東卑南族及阿美族往西邊拓展、又是屏東平埔族以及漢人南下移墾的遷移路徑上，因此族群間的接觸頻繁，導致這一帶排灣族群在服飾、建築、語言及社會制度等方面，與北部排灣族的拉瓦爾亞群與布曹爾亞群有顯著的不同。牡丹社事件之後，清朝沿著原住民早期的古道修築瑯嶠卑南古道，以提供西部到東部貿易、遷徙和軍隊行軍移防重要的路徑，²²使得這一帶的傳統文化遭受極大的衝擊，也導致巴力道亞群的排灣族味道較淡。目前排灣族主要分布在牡丹、石門、高士、四林、旭海及東源等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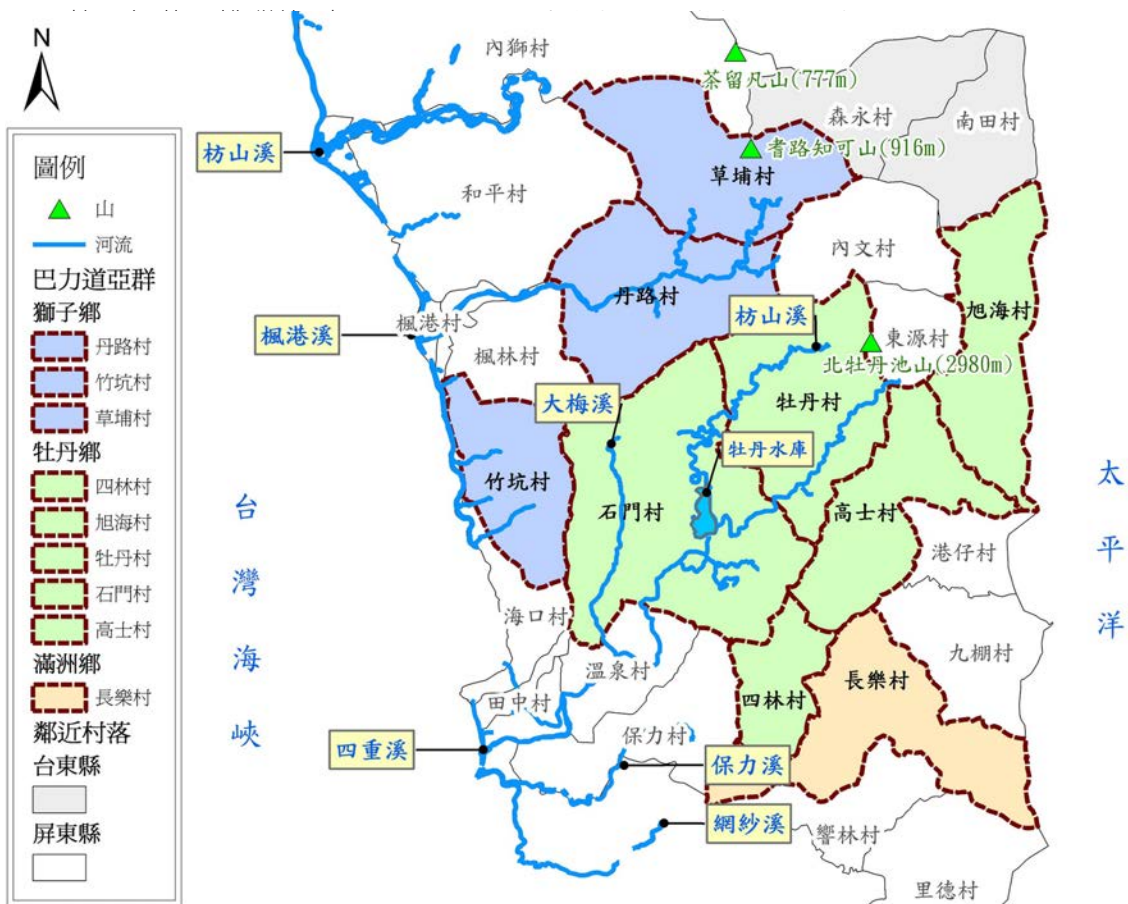


圖1-19：南排灣巴力道亞群部落分布圖
(台邦·撒沙勒自繪)

²² 瑯嶠卑南古道又稱「恆春卑南古道」，亦稱「阿朗壹古道」，路線由恆春經滿州至太平洋海岸，途經八瑤灣、牡丹灣北上至達仁鄉後直達卑南，全程共計203公里。開發這條古道係1874年牡丹社事件後，清廷認為必須突破台灣東部長久以來的孤立狀態，以便加強軍事與經濟的控制。因而自1874至1895間（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先後開闢了八條東西越嶺道路，瑯嶠卑南古道就是當時興建的八條古道中位置最南的古道。

期，這裡有滿山遍野的*qaculju*（野牡丹花），因此日本人就叫這個部落為牡丹社，戰後更名為牡丹村。清末時，牡丹舊部落位於女乃溪和牡丹溪之間，有牡丹社、牡丹中社及女乃社三個部落。1936年時日本政府將部份三地門鄉德文社的族人移居過來，加上一些獅子鄉舊內文社及枋山溪上游馬拉地的居民遷居現址，使得現在的牡丹村呈現部落混居狀態。到2013年底時，牡丹村人口有739人。

石門另稱茄芝萊（*tjuwaqaciljayi*，加芝來），意思是「很多石頭的地方」。石門過去有頂茄芝萊（今石門）和外茄芝萊（今大梅）兩部落，現在又加上茄芝路及中間路而成為4個社區。石門入口處為著名的「石門古戰場」，雙峰聳立，形勢險要，牡丹社事件主要戰場即在這裡。1945年，鄉公所移設石門，促使石門一躍成為恆春一帶排灣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包括石門國小、牡丹國中、郵局、農會、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及牡丹分駐所等機構都設於此，也使得這裡的服務業相當興盛、人口密集。2013年底時石門村有1860人，是南排灣人口最多的村落。²³

高士部落，排灣族叫*kuskus*，在歷史上非常知名。因為村莊附近有一座高士佛山，日本人稱為*kuskus*，光復以後用高士兩字取為村名。移川等人調查時耆老告知：

我們的始祖曾經住在*sakzgal*，從那裡遷來高士佛附近，更換居所多次，最後定居於高士佛舊社。明治七年（1874年）西鄉從道將軍率兵來討伐時，舊社被日軍燒毀，遷到現址重建高士佛社。舊社一帶的土地，現在已成禁忌之地，遺留著很多部落廢墟和石板廢屋。現在，高士佛社附近的部落都屬於*parilarilao*群，房屋都是漢式的土厝，以前是石板屋。（移川子之藏等，2011）

日治時期，高士部落是當時南排灣一帶的政治中心，日本人在此設有高士佛警察官吏駐在所及公學校。戰後，由於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人口外流嚴重，因而逐漸沒落，到2013年底時，人口僅有660人。

四林的排灣名稱為 *stagi*，日治時期為四林格社，戰後改為四林村。四林部落從前是一片樟樹林，樟樹的排灣語叫*drakes*，取其諧音後變成 *draki*。四格林社來歷有多種說法，移川子之藏等（2011）根據耆老*kappi-patokoji*的口述，一說四林格社*chokol*頭目家是從台東方面遷來；又說*pakamba*頭目家則是從西方遷來；耆老又指說「四格林社的人和豬勝束社的人同族；又說四林格社隸屬於射麻里社的*mavariu*頭目家；也有一說指四格林社的始祖，來自加芝來社，勢力衰退後，被置於*skaro*族（射麻里社*mavariu*頭目）勢力之下，因此不能和（豬勝束社總頭目勢力下的）加芝來社共同舉行祭祀活動。戰後，四林隸屬於牡丹鄉，但因行政及交通不便，後來合併到滿州鄉的長樂村。四林在日治時期也是抗日部落之一，曾發生「四林格」事件，族人遭到日軍以艦砲連續轟擊月餘，造成很大傷亡。到2013年底時，人口有650人，屬於恆春排灣群人口較少的部落。

²³ 石門村雖是原住民行政區裡人口最多的村落，甚至比三地門村1,701人還多，但因居民中有為數不少的漢人，因此並非單一部落中排灣族人口最多的村落。

第五節、高山地區的魯凱族

一、魯凱族名稱由來

日治時期，伊能嘉矩和栗野傳之丞等學者根據語言、文化特徵及地理區位等因素，對居住於台灣南部及東部地區的原住民族群進行分類。最初，他們將分布在屏東和台東地區的原住民族群區分為*tarisian*、*supayawan*、*puyuma* 三族，後來，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馬淵東一等人又將排灣與魯凱兩族合併，以排灣族單獨命名之，並且在排灣族下分成*piwan*、*rekai*和*sukarokaro*三群。之後，森丑之助又將現今魯凱、排灣、卑南三族合稱為「排灣族」。直到1935年移川子之藏等學者在《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中，主張將魯凱族從排灣族中獨立出來後，魯凱族才正式成為原住民族群中的一支。

魯凱族的*rekai*，原意為「來自高冷地方的人」。事實上，*rekai*一詞與魯凱族的生態觀念和土地命名有密切關係。傳統上，魯凱族將生活的空間依其海拔高度、溫度及分布之動植物種類區分成*rekai*、*pararibicane*和*labelabe* 三種。*rekai*又稱*takagecelane*，意指比較乾冷冰涼的區域，即寒帶；*pararibicane*，則是「冷熱交界」之意，可視為溫帶；*labelabe*，則指氣溫濕熱的地方，即熱帶之意。若從海拔高度來分，1500公尺以上即為*rekai*，500-1500公尺則為*pararibicane*，而500公尺以下的區域則是*labelabe*（圖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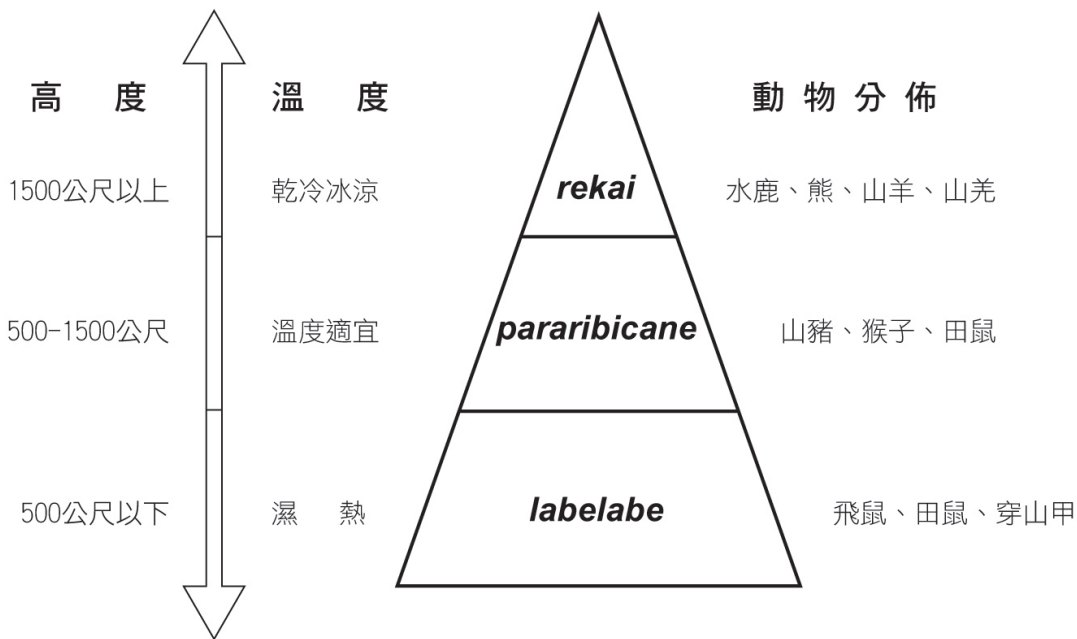


圖1-20：魯凱族空間分類圖
（台邦·撒沙勒自繪）

過去，魯凱族的生活以部落為中心，從部落的角度來指稱其他的族群。「魯凱」一詞，即以部落的觀點，表示自己是生活在「較高冷的地方」的意思（奧威尼·卡露斯盎，1996：15）。例如，對於排灣族，魯凱族自稱*ngudradrekai*，意思是「山上的人」或「住在山上的人」，意指住在氣候乾冷冰涼（*takagecelane*）的地方的人。從魯凱族與排灣族分布的海拔位置來比較，這個稱法在區辨族群差異時別具意義。因為過

去魯凱族大部份的聚落都坐落於高雄的濁口溪、屏東的隘寮溪及台東的太麻里溪上游一帶，平均海拔都在800公尺以上，其活動範圍則介於中央山脈南段的知本主山、霧頭山（*parathudane*）、大武山（*tagarausu*）、卑南主山以及大鬼湖、小鬼湖等高山湖泊。依此，魯凱族自稱是高山的人、深山的人（*ngudradrekai*），就地理特徵而言非常的貼切。事實上，大多數魯凱族部落分布的海拔皆較排灣族高，所以魯凱族自稱*ngudradrekai*也大致符合所在地理特徵。長期研究好茶部落的高業榮認為：

…日本人伊能嘉矩在其《日本地名詞典台灣篇》中說，所謂傀儡的稱呼是以平埔族（*makatan*）稱呼山地民族的名稱。對排灣族而言，*rekai*是指上面、河的上流、後方、遠方的意思，而*rekai*一語在魯凱族本身來說，是指「深處的山地」的意思。另外，在台東的卑南（*puyuma*）族稱呼番社叫*rekai*，其因頗近似*rekai*，或許是外人從卑南族口中轉音而得。以上雖然未能明確地肯定，但他們自稱「深山」為*rekai*是很值得注意的，或許便是魯凱族一名的真正由來。（高業榮，1986：130）

但是當魯凱族人表述自己不同於漢族或其他非原住民族群的時候，是用*kacalrisiaane*（山地人）自稱，而不用*ngudradrekai*。所以*kacalrisiaane*的稱法是相對於非原住民（漢人、日本人…等）的自稱，或指稱所有原住民為*kacalrisiaane*（山地人）。這就是為什麼日本的人類學者在調查魯凱族時，均說魯凱族自稱「查里先或卡查里辛」的原因。當魯凱族與其他原住民族群接觸時，會視其熟悉的程度而出現不同的指稱，例如魯凱人稱排灣族為*ngubabuculu*，其他非魯凱族或排灣族的原住民，則一律稱為*sungaw*。*sungaw*一詞帶有「野蠻」、「凶悍」的意思，可見魯凱族對不熟悉的族群也會有強烈的敵意。現在因交通便利、資訊發達，加上族群交流頻繁，魯凱族和其他族群往來密切，所以也不再稱呼其他族群為*sungaw*而稱*parapara*，表示是外人的意思。至於對住在平地的漢人，魯凱族一律稱呼為 *pairange*，並不細分是客家人或閩南人。而1949年來台的所謂「外省人」，魯凱人則稱呼為 *laudaei*，以有別於早期來台的所謂「台灣人」（*pairange*）。由上得知，魯凱族（*ngudradrekai*）是相對於其他族群的自稱，山地人（*kacalrisiaane*）或山上的人（*swalregelrege*）是相對於平地人（*pairange*）的自稱。所以可推論文獻中的*rekai*（魯凱），應該是擷取*ngudradrekai*的*drekai*，因為發音誤差，*drekai*後來變成了*rekai*。現今的魯凱族人用國語自稱的時候會自稱為魯凱族，但若用母語自稱的話不會用“*rekai*”，而用“*ngudradrekai*”，但是*ngudradrekai*翻譯成中文不太容易，所以魯凱族（*rekai*）逐漸成為大家最普遍的用法（汪明輝等，2005）。

二、魯凱族的分布

台灣原住民的族群分類經過多次的演變，目前共有十六族。²⁴在1954年時，內政部核定魯凱族為台灣原住民九族之一，在行政區位上分別隸屬於南部的屏東縣、高雄市以及東部的台東縣。目前魯凱族人口總數約有一萬餘人。²⁵依地域、語言與文化的不同，大致上可分為下列三群（表1-2）：

表1-2：魯凱族三群分布表

| 亞群 | 分布流域 | 分布鄉鎮和村落 | 起源神話 | 附註 |
|---------------|--------------------------------|---|--|--|
| 東魯凱群 (大南群) | 呂家河流域 | 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 (大南部落)、蘇巴陽社區 | 巴尤池 (小鬼湖) | 與台東縣卑南族、 阿美族、排灣族有 良好族群關係 |
| 西魯凱群 (隘寮群) | 北起高雄市 荖濃溪南至 屏東縣隘寮 溪一帶 |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高中 里、六龜區荖濃里；屏東縣霧 台鄉霧台村、好茶村、阿禮 村、佳暮村、吉露村、大武 村、伊拉部落、瑪家鄉三和美 園社區、三地門鄉青葉村、德 文村相助巷；台東縣金峰鄉嘉 蘭村新富社區、正興村、壠坵 村、太麻里鄉的金崙村 | 好茶系（霧台、 佳暮、阿禮）從 汐基巴里基。 大武系（ <i>dadel</i> 、 <i>tamalakau</i> ）相傳 來自台東大南社 | 與屏東縣三地門 鄉、瑪家鄉因地緣 之故，彼此往來頻 繁，通婚及混居現 象普遍 |
| 下三社群 (濁口群) | 高雄市 濁口溪 |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萬山里、 多納里 | 達羅巴林 (大鬼湖) | 與鄰近之布農族、 鄒族通婚現象普 遍，往來密切 |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2011；林美容、王長華，1985。）

（一）西魯凱群

西魯凱群，亦稱魯凱本群或隘寮群：分布區域北起大母山、南抵隘寮南溪河谷，傳統獵場範圍往東越過霧頭山至台東縣境。行政區域主要屬於屏東縣霧台鄉，包括位於隘寮北流域的霧台、阿禮、吉露、大武與佳暮等五個村，以及位於隘寮南流域的好茶村。另外，在瑪家鄉三和南村的美園社區、三地門鄉的青葉村、德文村的相助巷與三地村等地，也都有日治時期從霧台鄉集團移住或民國後陸續遷出的魯凱族人（表1-3）。西魯凱群的霧台鄉，截至2010年11月，總人口有2,687人，是全台魯凱族人口分布最多且最集中的鄉鎮。

表1-3：屏東縣魯凱族村落分布表

| 村落或部落名稱 | 魯凱語名稱 | 隸屬鄉鎮 |
|---------|------------------------|------|
| 好茶 | <i>kucapogan</i> | 霧台鄉 |
| 霧台 | <i>wutai</i> | 霧台鄉 |
| 阿禮 | <i>adiri</i> | 三地門鄉 |
| 青葉 | <i>auuba</i> | 霧台鄉 |
| 大武 | <i>labwane</i> | 霧台鄉 |
| 佳暮 | <i>karamumutesaane</i> | 霧台鄉 |
| 吉露 | <i>kinulane</i> | 霧台鄉 |
| 伊拉 | <i>kudrengere</i> | 霧台鄉 |
| 美園 | <i>ziuci</i> | 瑪家鄉 |
| 德文 | <i>tukuvulu</i> | 三地門鄉 |

（製表：台邦·撒沙勒）

²⁴ 1954年核定的九族原住民族別為：泰雅族、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與雅美族。2001年核定邵族為第十族。2002年與2004年又分別依據原住民族認定辦法第二條，通過噶瑪蘭族與太魯閣族為第十一、十二族。隨後，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又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由官方認定為新的族群。2014年6月26日，行政院又核定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為台灣原住民族第十五、十六族。

²⁵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14年6月的統計，魯凱族總人口為12,785人。

（二）東魯凱群

東魯凱群，亦稱大南群：主要居住於台東縱谷南端西側由呂家溪與大南溪合流成的山腳沖積帶，在行政區域上屬於台東縣卑南鄉大南村（今名東興村）。該村由於遷村改建的關係分為五個社區，並有排灣族東排灣群與漢人雜居。但在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新富社區、正興村、歷坵村等地亦有一批約在1960年代從霧台鄉阿禮村與好茶村遷移過來的魯凱族人。

（三）下三社群

下三社群，亦稱濁口群：分布於現今高雄市茂林區境內荖濃溪支流濁口溪流域。在行政區上屬於高雄市茂林區²⁶，包括茂林、萬山與多納等三個里。由於傳統地理位置位於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的鄒族「上四社」之南，故被稱為「下三社」。

目前魯凱族聚落的分布主要在高雄市茂林區的茂林（*taruladrekane*）、萬山（*punugu*）、多納（*kindavane*）、桃源區高中（*haisiingi*）、建山（*kinzange*）、六龜區荖濃（*nunu*）；臺東縣的卑南鄉東興（*tarumake*）、金峰鄉嘉蘭（*kaalrwane*）、正興（*pakalru*或*iziuci*）；屏東縣霧台鄉的好茶（*kucapogan*）、霧台（*vutai*）、阿禮（*adiri*）、佳暮（*karamumutesaane*）、吉露（*kinulane*）、大武（*labwane*）；三地門鄉的青葉（又稱阿烏）（*auuba*）、德文（*tukuvulu*）的相助巷和北巴巷（合稱為 *kindalrwane*）；瑪家鄉的三和村美園部落（*ziuci*）等。另外，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和高中里主要是屏東縣霧台部落族人遷居並且與當地布農族混居，荖濃是屏東縣好茶與霧台部落族人遷居。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部落是由屏東縣霧台鄉包括好茶、霧台、阿禮等部落族人遷移定居，正興部落則大部份是由霧台部落族人遷居，卑南鄉東興村是由阿禮、霧台、吉露、佳暮、好茶等五個部落族人遷居，瑪家鄉三和南村的魯凱族大都是由好茶、阿禮、佳暮、吉露、霧台、萬山等部落族人遷入。三地門鄉青葉部落的居民是由霧台鄉大武、阿禮及好茶三個部落族人遷居，另外居住在排灣族德文部落的相助巷和北巴巷的魯凱族人是由霧台鄉伊拉（*kudrengere*）、佳暮、阿禮等三個部落的族人遷居，三地門鄉三地部落（*timuru*）魯凱族居民則是從好茶部落移入而與排灣族混居（巴清雄，2004）。以上這些部落，基於共同的文化背景及語言，彼此通婚，往來密切頻繁。

三、魯凱族各部落的起源與流動

（一）好茶部落

好茶，魯凱語稱為 *kuchapogan*，行政上隸屬於本縣霧台鄉，與鄉內阿禮（*adiri*）、

²⁶ 2009年4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份條例修正案」，提供縣市整併的法源。2010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正式合併為高雄市，原來的山地「鄉」改為「區」，村改為「里」。

²⁷ 伊拉部落（*kudrengere*）是霧台部落其中一個聚落，坐落在北隘寮溪旁南段。居民大都是以排灣族語對話，因為鄰近魯凱族部落，居民互有往來彼此通婚。所以現在伊拉部落主要是以霧台魯凱族語與排灣族語混合使用。

吉露 (*kinulane*)、霧台 (*wutai*)、大武 (*labwane*)、佳暮 (*karamumutesaane*)、伊拉 (*kudrengere*) 等部落屬於同一個方言群。²⁸

有關好茶部落的起源，根據已過世的長老 的說法：

相傳有一位叫 *puraruyan* 的祖先帶著一隻通靈的雲豹從台東跨越 *balukuwane* 聖地後來到 *kucapungane* 一帶狩獵。在狩獵結束之後，那隻雲豹卻徘徊在一處水潭不想離開，任憑 *puraruyan* 催促也不聽使喚。後來 *puraruyan* 仔細觀察 *kucapungane* 的地形特徵，發現這裡有非常豐富的森林、獵場及野生動物，尤其正好面對北大武山，擁有極佳的視野，加上終年不絕的水源就在部落附近，因此認為是個非常適合居住的地方。於是 *puraruyan* 就回到台東跟族人商量，整個部落隨後就決定展開西遷的行動。剛開始時，族人先落腳在 *rumingan* (古好茶) 一帶，等到一段時間之後再往下遷到 *kucapungane*。族人遷到 *kucapungane* 之後，首先建造了有八個窗戶的祖靈屋，以供奉和祭祀祖靈。然後在 *kacekelhane* (魯凱語意為「真正的部落」，即最早發展的區域) 建立第一個家屋 (*kadanane*) 之後，部落開始穩定發展，成為魯凱族人口最多勢力最大的部落。過了數百年之後，*kucapungane* 土地無法供養太多的人口，於是再度有族人遷徙，另創霧台、阿禮、神山及佳暮等部落。(*kainuwane*, 2004.05.10 口述)



圖 1-21：五〇年代舊好茶部落實景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衛惠林攝・1959)

²⁸ 瑪家鄉三和南村美園社區、三地門鄉德文村的相助巷、北巴巷以及青葉村同屬一個方言群。

Kainuwane的說法，與移川子之藏等人在《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的調查很接近：

…相傳好茶部落的始祖普拉奴洋（*puraruyan*）是個孔武有力的獵人，約在距今650年前，從台東縣太麻里社至知本間的*rara ndo*山中腹突出轉彎處，名叫*skipalhichi*的地方，帶著一隻雲豹溯太麻里河翻越崇山峻嶺來到霧頭山和北大武山（標高3,092公尺）狩獵，他的雲豹在好茶的（*dadaudaiwan*）的*karusgan*地方不願離去，普拉奴洋這才發現好茶真是個風景優美，富於靈性的佳境。普拉奴洋便回到台東率領族人和親屬來此定居，再次向西越過高峰連綿霧頭山的*manakual*茂密低矮叢林，下到*ruminngane*（標高約1,800公尺，意味高山靜寂之所。）台地，部份族人留在此處居住，另約5、6戶約40餘人來到好茶。（轉引自高業榮，1986：201-203）

根據移川子之藏等人的考証，認為*shiki-parichi*是地名而非人名，位置位於現在台東縣太麻里（*tavoari*）和知本（*kachichiopl*）中間，意思是「突角」或「轉彎」之處；這裡也是卑南族傳說的發源地，並和大南社有關，應是好茶舊社開基祖-普拉魯洋（*pulaluthane*）及妻多克（*took*）最初在*shiki-parichi*處，在靈豹指引之下，到達好茶舊社上方*karusgan*，然後發展為聚落。移川子之藏曾從頭目家的系譜追溯到上二十代，開基祖*pulaluthane*即是*kathangilan*家的祖先，推測遷來應該有六百年，時約1310年左右，因而是魯凱族古老的部落之一（移川子之藏等，2011：305）。



圖1-22：1929年（昭和四年）十月，好茶與筏灣發生戰事，好茶勇士準備出擊的狀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提供）

以上關於好茶創社的口述歷史，年代已不可考，好茶真正出現在史料上，最早溯自荷蘭時期《台灣番社戶口表》，當時好茶被列為卑南集會區末歸順部落之一。到了清代，史志上稱好茶為「加者勝眼社」，是鳳山縣轄區裡的化外生番，雍正年間黃叔璥所撰的《臺海使槎錄》記載：

雍正癸卯，心武里女土官藍雷為客民殺死，八歹社、加者勝眼社率領眾番數百，暗伏東勢莊，殺死客民三人，割頭顱以去。文武宣示兵威，勒緝凶番，兩社遁逃，僅得二骷髏以歸。（黃叔璥，1957：152）

事實上，清朝的力量，並沒有進入好茶部落的傳統領域，真正外來勢力入侵並對好茶的社會與文化空間產生影響，要到日治時期才開始。在日人勢力尚未進入好茶之前，好茶可說是在政治及經濟上高度自治且自足的部落。由於好茶為魯凱族唯一居隘寮南溪的聚落，長期以來與排灣族拉瓦爾群與布曹爾群諸部落隔溪對峙，扮演著魯凱族傳統領域的守門人角色。

1929年，日本政府在好茶設立駐在所，並實施土地國有及農耕民化措施，對好茶的社會文化造成極大的衝擊，不僅傳統的階層制度逐漸瓦解，社會經濟也漸漸和外界產生更多的連結，傳統的風俗民情也有相當程度的改變。戰後，國民政府推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使得部落更加依賴外界，逐漸失去自給自足的能力。光復初期，因為對外交通不便，加之耕地不足，族人不斷外移，陸續遷往他鄉，人口逐漸減少。村民擔心這個趨勢長期下來會使部落面臨解體，因此在1974年的村民大會中投票決議遷村，並於1977至1978年間全村遷移到隘寮南溪左岸標高約230公尺的河階台地上，距離平地只有十一公里的地方，稱為「新好茶」（圖1-23），而原址稱為「舊好茶」。

根據2009年6月霧台鄉戶政事務所的統計資料，好茶村戶數為127戶，人口377人，與光復初期的戶數及人口數相差很大。原因除了戰後人口遷往他鄉之外，最主要因素是好茶自遷村以來，當地缺乏足以為生的經濟產業，加上子女就學等問題，導致大部份的家庭都移住到屏東、高雄等都市謀生，僅於假日回到山中，因此人口流失問題比遷村前更為嚴重。至於在都市工作的好茶人，因為學歷較低且缺乏技術，加上人際關係的封閉，因此所處的社經位置普遍較低，必須長期承受著低工資、高勞力且高危險的工作。此外，由於年輕人都離開了故鄉至平地就業，使部落缺乏活力及生命力。

1996年，賀伯颱風侵襲，從新好茶部落上方崩落的土石流淹沒了四戶人家，造成四位老人家慘遭活埋。到了2007年8月13日聖帕颱風侵襲，新好茶國小上方的土石大量崩落，造成第一鄰30戶住家遭到淹沒。從2007年至2010年，好茶全村被政府安置於麟洛鄉廢棄的隘寮營區等待遷村。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帶來南台灣嚴重的水災，龐大的雨量造成八七水災以來最大的災情，除了長老教會的教堂之外，所有的住屋在這場風災中悉數被土石流淹埋（圖1-24）。飽受風災之苦的好茶人，經過3年的等待，直到2010年12月，全村177戶416人進住位於瑪家農場的永久屋，展開新的生活。



圖1-23：莫拉克颱風肆虐前的新好茶景象
(台邦.撒沙勒攝)



圖1-24：莫拉克颱風肆虐後的新好茶景象
(台邦.撒沙勒攝)

(二) 霧台部落

據說，距離現在大約兩百多年前，舊好茶（*palagulan*）有個名叫**bunun**的人，帶著他的弟弟**kulele**外出打獵，他們先到**lalulagvane**紮營，後來又到**kavudathane**，看到這裡地形險峻，易於防守，並且有豐富的獵物，因此便在此定居。**kavudathane**是「真正的霧台」的意思，地點位於今天霧台村的上方。後來居民逐漸增加，住地不敷所需，所以一部份人遷至部落下方的土地，即今天的霧台村現址。（林美容、王長華，1985：73）

霧台開基祖**bunun**的子孫在部落成立了**ibange**家。**ibange**家雖然是平民，但因為是霧台本社の開創者，因此受到族人的尊敬，被立為頭目。這個家後來因為和**lamulan**家聯姻的關係，因而兼管二家，但是**ibange**家無人繼承而絕嗣，只有**lamulan**家仍有傳承。當好茶遷來的人日漸增多以後，**lamulan**家便請好茶當家頭目**kadrangilane**家派人來，於是**kadrangilane**家的**lingats**前來，在霧台創立了**tumalalas**家，成為頭目。另有一說法是**ibange**家之**busen**與**kedare**兩兄弟，帶著獵犬，從好茶部落出發，來到井步山之**lalegeravane**一帶狩獵，兩兄弟就地過夜時，在**kedare**的夢境裡，出現為數眾多的螞蟻。後來**kedare**將獵犬之事告訴父親，父親說：「獵犬認為那裡是個好地方，可以發展如同大量螞蟻聚集、人口眾多之大社。」後來**ibange**家之**busen**、**kedare**與**karavase**三兄弟，首先遷來**lalegeravane**下形成了**kavedayane**（魯凱語為「真正的霧台」之意）。後來，人口持續增加，這個頗具規模的大部落，便稱之為「霧台」（**vudai**）。移川子之藏於昭和年間前來霧台等地調查，認為霧台（ブダイ）為鳩麥或薏苡（薏仁）等禾本科植物，而此植物魯凱語稱為**budai**，並研判其地名之由來與此植物有關（移川子之藏等，2011：307）。

不過，兩兄弟發現的好地方，並非無主之地，這兩個地方屬於**kinulane**，也就是吉露部落之領域。好茶部落**ibange**家之三個兄弟，之前到霧台上方打獵之**busen**、**kedare**和**karavase**，首先遷來霧台定居。當所種植之**bae**（紅藜）已經滿穗正在收成之時，幾個頂著背籃之**kinulane**人，卻出現在三個兄弟面前，要求他們提供**padulu**（農租）。三兄弟不從，於是拿刀向吉露人揮砍，吉露人見狀驚慌而逃，三兄弟一直追到**thalidiivane**方才罷休。後來，吉露人再也不敢索取**padulu**，**thalidiivane**以西之地，從此成為霧台部落之勢力範圍（巴神一，2003：13-14）。從此，霧台部落穩定發展、人口漸增，導致土地不足。據傳二百年前，霧台部落有6戶33人遷去上排灣社；在170年前，又有5戶21人遷往德文社；之後一百二十年前，又有2戶8人遷往台東嘉蘭部落。1930年移川子之藏等人來此調查時，霧台部落有76戶348人。霧台是目前魯凱族人口最集中的村落，2010年時有212戶763人。

（三）神山部落

大約與霧台同一個時期，好茶**seven**家的**pulaluthane**帶著獵狗來到**kabalathane**打獵，回程時狗不願動身，反而在地上挖洞做出要睡在那裡的意思。那時有個吉露人名叫**talo**在附近開墾，於是**pulaluthane**便去問他，為什麼狗不想回去的原因。**talo**回答說可能是這個地方適合居住吧！於是**pulaluthane**便回好茶與族人商量，由**seven**家的人首先來**kabalathane**蓋房子。當時**talo**也到**kabalathane**蓋了一間家屋，就是**palipulungu**家。**palipulungu**家雖具貴族身份，但總覺得沒有伴不好，恰巧當時與**palipulungu**家地位相當的**abutuwane**家的人也來此開墾，常在田裡過夜極少回好茶。於是**palipulungu**家便

叫*abutuwane*家在*kabalathane*蓋個家屋，彼此照應。但是他們兩家都不具當家頭目地位，打到的獵物也不能隨便吃，於是商請好茶的*kadrangilane*當家頭目前來，設立了*tumalalas*家，做為*kabalathane*部落的當家頭目（林美容、王長華，1985：75-76）。在距今180年前，*kabalalane*有2戶8人遷至*tukuvele*（德文）；約110年前，有8戶40人遷至*kabadanan*（舊佳暮）建立部落；日治時期更有80戶從舊霧台搬去台東大南部落，其他的十餘戶則自舊霧台搬到現在的霧台及神山部落。目前，霧台鄉的鄉公所、衛生所及分駐所等行政機關均設於此，使得神山部落逐漸成為霧台鄉的政治與行政中心。



圖1-25：五〇年代神山部落實景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任先民攝・1956）

（四）阿禮部落

根據阿禮部落的說法，*adiri*的名稱由來有兩個，其一是部落可見到傳統領域中最高峰—霧頭山的形狀而命名。霧頭山山頭狀似長矛（魯凱語為*idiri*）的尖刃處，故取諧音以*adiri*名之。其二為本社祖先尋覓依山傍水、易守難攻之地，而發現本處，讚嘆的說：「*tadidirivane!*」（令人懷念、流連忘返之意。）而*adiri*即為簡稱。根據阿禮部落的口傳歷史，阿禮部落祖先起源於*laudaudare*²⁹，有位英雄*peleng*建立了*dalapathane*家。*peleng*的曾孫女*paelhese*與吉露的*kadravadhane*結婚。*paelhese*之孫女亦叫*paelhese*，當時台東大南社（*taromake*）向吉露挑戰，吉露不敵逃至竹林避難，大南頭目家族之*vuluku*看見*paelhese*後一見鍾情，之後*vuluku*娶*paelhese*為妻，二人結婚之後生了一個男孩名叫*tsgau*，即為頭目家族的祖先。

²⁹ 位於阿禮下部落（*wumauma*）下側，即小鬼湖林道與通往部落產業道路交叉口下方之坡地上。面對亞泥苗山，東南面縱谷即北隘寮溪支流，往上游溯源可達阿禮瀑布，該處有活水源頭的山泉終年汨汨流出，為其明顯之地標。在*laudaudare*坡地上有個廢棄的石板屋遺址，是傳說中神人*pelhelhengan*化身之聖石的居處，該處亦曾挖掘出許多碎陶片，可惜現在已遭開挖破壞（包基成，2006）。

但據移川等人調查，阿禮原為好茶社頭目*darapayan* (*dalapathane*) 之領地，後來由*variu*家承繼。1930年時該部落共有79戶377人。另據《高砂族調查書》所載，阿禮是在370年前由好茶部落的10戶30餘人遷居而成，可算是其分社，耕地與好茶社相接，風俗習慣亦相同，最初曾居住在*lautaudal*等地，之後才在*swabaliu*形成聚落。阿禮整個部落是由兩個地域單位所構成，一個是部落本區 (*swabaliu*)，是部落原先的住宅區，但因地勢陡峻且建屋基地不足，所以後來在鄰地又成立一個住宅單位，稱為*swaumauma*，意為「住在田裡的人」。由於部落對外交通不便，不時有族人遷出。1950年時就有39戶195人集體遷到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及金峰鄉的嘉蘭村等地。

阿禮部落在清末年間隸屬於台南府鳳山縣之「番社」，日治初期歸阿猴廳阿里港支廳管轄。1920年（大正九年）以後改屬高雄州屏東郡，1929年（昭和四年）四月同時設立阿禮警察官吏駐在所和番童教育所，1946年9月改稱阿禮國民小學，後來因為人口外流，學生人數不足而廢校。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阿禮部落，族人被迫撤離至中央廣播電台長治分台，至2011年五月共有73戶入住長治百合園區永久屋基地。2013年底時，阿禮部落共有323人。



圖1-26：莫拉克颱風重創前的阿禮部落
（台邦·撒沙勒攝）

（五）青葉部落

青葉部落叫*aubu*，是由三個部落*dadele*、*talamakaw*及*deraw*組成，1940年代分別從霧台鄉遷居而來。

1. *talamakaw*

*talamakaw*和*dadele*兩個部落原居於現在大武部落的東川巷，早期的部落分別由*mabalriw*和*aluladange*兩家頭目掌管。*mabalriw*頭目*lawucu*是第一位接受日本農業補習班教育的部落幹部，他受訓的地方靠近現在三地門鄉的青山村 (*samuhai*)。*lawucu*在受訓期間常常到青山附近叫*takiwrathane*的地方採集桑葉。這個地方是一個非常平坦、土地肥沃、環境又優美的地方，非常適合人居。於是他向日本政府建議將*talamakaw*部落遷移至此。經日本當局同意，*lawucu*說服了*talamakaw*的族人，在1941年（民國三十年）時全村遷移至三地門鄉青葉村現址。遷村後的*talamakaw*原址就空在那裡，後來由*dadele*部落移入。



圖 1-27：青葉部落的藝術造街
（台邦·撒沙勒攝）

2. *dadele*

*dadele*最早定居在現在佳暮部落附近的*themiacange*，當時由於部落大部份的耕地都很遙遠，族人在耕作的時候，常受到來自茂林、萬山、多納的下三社魯凱族，以及布農族郡社群的攻擊；同時，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部落的人口逐漸增多，耕地就不夠分配，所以就遷往西北方約四公里有個叫做*variu*的地方。後來又從*variu*遷往*samiatsan*，又遷去*sareyereyane*，再遷到*katabelane*，後來又遷到佳暮部落上方的*sadrengedreng*。之後為了躲避敵人的侵襲，最後才遷至現在大武部落的*dadele*。在*dadele*落腳之後，分別由*mabalriw*和*aluladange*兩頭目掌管。哥哥*mabalriw*負責守護部落，弟弟*aluladange*則掌管軍事（*sapasidirane*）。*dadele*人因受到*talamakaw*遷村的影響，當時推動遷村的*talamakaw*頭目*lawucu*也是*mabalriw*的家族，在*lawucu*的遊說之下，同年1941年（民國三十年），*dadele*的族人也相繼遷至青葉。遷村初期*talamakaw*和*dadele*的家戶共有40個，遷村後部落取名為青葉（日本人叫“*awba*”）。*dadele*的族人遷村之後，*dadele*部落也成了廢墟，目前是魯凱族重要的古蹟之一。

根據《霧台鄉志》記載，*dadele*部落的頭目有*mabalriw*、*aluladange*以及*ragal*三家，其中以*mabalriw*家最為古老。相傳在太古時代，太陽和陶罐生了一個卵，這個卵與*lailungane*地方岩石所生的男子結婚，生了一個女孩叫*balen*，*balen*後來生了一個男孩名叫*tanubake*，也就是*mabalriw*家的創始祖。後來，*mabalriw*家掌管*dadele*部落，*aluladange*家則掌管*talamakaw*部落。相傳好幾代以前，居住在台東太麻里溪上游的排灣族*karadaran*（介達社），因為久與魯凱族敵對但失敗，於是就主動提供土地，邀請魯凱族移住。於是*dadele*居民有50戶遷到台東，同時期也有來自好茶部落的族人移入（林美容、王長華，1985）。

3. *deraw*

*deraw*原來是霧台部落的耕作地，最初的居民很少，當日本人進入霧台時，最早就在*deraw*這裡興建行政中心，辦理當地居民的各項訓練，後來居住在這裡的霧台人也相繼遷居到青葉，留下的空屋賣給了來自 *kalabuanane*的居民。青葉部落為三地門鄉唯一的魯凱族部落，2013年底時，全村共有737人。

（六）大武部落

大武部落，魯凱語稱*labuwane*，現在的部落現址曾經是*talamakaw*和*dadele*二個部落的所在地。在還未遷居之前，大武部落族人原居住於*kalabuanane*（舊大武）。*kalabuanane*是魯凱族最靠近*dalupalringi*（大鬼湖）的部落。據大武耆老賴壽郎表示，遷到現在的大武之前，*kalabuanane*共有62戶，分別由*kadrangilane*、*rakerake*、*latatudrane*、*laralakada*及*apututane*五家貴族管理。因為受到*talamakaw*和*dadele*二個部落遷村的影響，*kalabuanane*後來也願意遷離原居地。日本人說服當時的貴族和長老，希望他們從*kalabuanane*搬遷到*talamakaw*和*dadele*所遺留的位置，經過二年的協商，*labuwane*人終於答應並於1942年（民國三十一年）遷村完成。*labuanane*族人初到現在的大武時，*talamakaw*和*dadele*的居民直接將家屋轉賣給他們，雙方頭目負責協商，最後*dadele*的頭目*lawucu*答應轉讓，當時*talamakaw*有32戶，*deraw*有8戶共計40戶，以每戶日幣五元賣給*labuwane*的居民。



圖 1-28：隘寮北溪的大武部落
（台邦·撒沙勒攝）

據移川氏的調查，1931年（昭和六年）時*labuwane*人口數有50戶270人，為當時霧台鄉內最接近中央山脈的深山部落，對外交通極為不便。大武部落的形成可能很早，1650年荷蘭《台灣番社戶口表》中即載有*laboan*之名。據《高砂族調查書》指出，*laboan*原住地是在*mantauran*（萬斗龍社）東方，稱為*takiyasan*的地方，約370年前因地力漸衰，且時常處於布農族施武郡社襲擊的恐懼下而移住舊社址。移川子之藏則認為大武部落大部份是由大南部落遷來，最初居住在*kabariban*，之後才移住至*labuwane*（小島由道，1921：10；移川子之藏，2011：302）。

日本勢力進入大武之後，就設立了番童教育所與駐在所，並安排五位日警在此負責管理。為了進出方便，日人動員族人從山下搬運鐵線與水泥興建兩座通往大武的吊橋。約在1934年時，有7、8戶人家遷往*lagadargahaler*，住了約十年就被日人強迫遷至大武。1944年（昭和十九年），日警將*labuwane*的三個聚落（*labuan*、*lagadargahaler*、*dabaleva*），當時共有48戶約250人集體搬遷至大武現址的東川巷與小山巷，其中*dabalevar*約有10戶，*lagadargahaler*約有8戶。2013年底時，大武部落共有149戶464人。

（七）佳暮部落

佳暮部落現在雖是單一部落，但卻是三個部落的組合，分別是*kabadanan*、*kathamumudisane*以及*shiderao*。

1. *kabadanan*

*kabadanan*部落位於隘寮北溪左岸，*tokubun*山南方中腹，標高約三百公尺的地方。據《霧台鄉志》記載，早期有霧台部落的頭目*tumalalas*家的男子名叫*pangetede*，原來是繼承家系的長子，但因與平民女子結婚，而喪失了傳家的資格，於是便將本家讓給妹妹繼承，自己則與另一個親屬家庭前來*kabadanan*開墾，因而創立了本部落。本部落的居民曾經一度增加到20戶左右，但由於本社男性都早夭，人口無法大量增加，於是族人迷信此地有鬼怪作祟，不適人居，因此就分別遷出四散各地，後來便無人居住（林美容、王長華，1985）。

2. *kathamumudisane*

本部落位於隘寮北溪的左岸，托庫朋山南南東方約一公里，海拔約五百公尺的山坡上。大約在距今六代以前，*kavudathane*部落的居民*aruladen*家有個叫*chaliguts*的人，前來開創本部落，但因故很少回本部落居住，後來又召集其他家族前來開墾，而逐漸發展成*kathamumudisane*部落。*kathamumudisane*早期只有6戶，並且都屬於霧台頭目*tumalalas*家所管轄。後來在1914年霧台抗日事件之後，為躲避砲火而遷來的人，在抗日事件平息之後都留下來沒有回去，而使得本部落人口大增。後來才由*tumalalas*的家人前來，在本部落建立了*aptuane*家而成為本部落的頭目。

3. *sitlau*

*sitlau*部落是個擁有十幾戶居民的小部落，位於*kathamumudisane*西方約二公里，即日治時期大武駐在所的後方。這個部落原是霧台*salevlev*的部屬，因為受主人*kwi*的命令，殺害了其他部落的人，因而受到當時*tumalalas*家的頭目*tayalu*的責罰，1917年左右集體移居來此。

因為佳暮部落與霧台及神山部落在歷史上的血緣關係，霧台人常稱神山的人為「在下面的人」(*swalautu*)，神山的人稱霧台的居民為「在上面的人」(*swataya*)。神山的人則稱佳暮人為「在田裡的人」(*swaumauma*)，而佳暮的人則稱神山居民為「在家裡的人」(*swabaliu*)。2009年莫拉克颱風重創佳暮部落，全村約三分之二居民被迫搬遷到平地，至2011年5月時共有59戶入住長治百合園區的永久屋。³⁰

(八) 吉露部落

吉露部落位於隘寮北溪左岸，井步山東北方約三公里，海拔約一千公尺處的陡峻山坡上。吉露居民認為他們的祖先並不是從別的地方遷來的，與其他魯凱族部落的源流均不相連。傳說之一是最初天神由一塊形狀類似女性生殖器，而且有水流出的岩石中，產生了一對夫婦，男的名叫*kulele*，女的名叫*muagai*，他們後來生了孩子，並繁殖成為一個小部落。後來兩位始祖自認沒有能力領導部落，便向天神祈求降下一位可以領導族人的貴族頭目。天神於是就藉著太陽光線，投射兩個蛋在陶罐中間，孵化出一男一女，他們兩人便成為貴族頭目的祖先。

傳說之二是最初吉露附近有一塊岩石生出一個女孩和一個男孩，女的名叫*muagai*，男的名叫*kulele*，他們二人後來生了許多的小人，大部份都死亡，殘存下來的人就形成了吉露部落。

傳說之三是說在部落東方約三百公尺，稱為*kitbarats*的地方，有一棵大茄冬樹，由這棵樹的樹根生出了男女二人，二人的子孫繁衍成為本部落的人。另外，根據《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5卷好茶部落關於吉露的傳說：

…以前在吉露部落下面有一個泉水湧出來的地方，有一塊巨石，突然巨石裂開生出一個男孩，名叫*tsautul*。*tsautul*長大以後，娶了好茶社貴族頭目*kazangilane*家的女孩*salakats*為妻，後來兩人共同以唱歌的方式製造出許多的人，成為吉露部落的居民，而這兩個人便是部落頭目*kalabayan*家的祖先。

不論是哪一種始祖傳說，在在顯示吉露的人不認為祖先是由其他地方遷來的，而只有外移成為其他聚落祖先之說。由此觀之，吉露存在已有相當時日。移川等人調查時的貴族頭目是*kaparayan*家的*takanao*，僅能追溯系譜到六代以前。吉露於戰後設村，取其日文キヌラソ音譯為「去怒」，1967年時台灣省主席黃杰巡視霧台時，認為「去怒」之音譯不雅，有「激怒」之味，指示改其村名為「去露」，而後部落又改名為「吉露」

³⁰ 長治百合園區永久屋基地第一階段入住152戶，包括霧台鄉阿禮村51戶、吉露村24戶、伊拉部落18戶、佳暮村42戶。

至今。1974年霧台鄉公所提出霧台鄉行政區域整編計畫，計畫將霧台、吉露合併為一村，以及華容（神山）、伊拉也合併為一村，經鄉民大表大會第十屆第三次大會審議否決。理由是吉露人認為該部落在隘寮群部落歷史中有其獨特地位，若與霧台部落合併，將喪失其獨立完整性。因此，直至今日，儘管吉露雖然人口最為稀少，但仍維持獨立村落的格局。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襲，造成部落基地嚴重崩塌，全村必須辦理遷村，至2011年5月時共有39戶遷至長治百合園區永久屋基地。



圖1-29：莫拉克風災前的吉露部落
（台邦·撒沙勒攝）

（九）伊拉部落

本部落位於隘寮北溪右岸，井步山西北方山麓，標高約三百公尺的河岸處，目前屬於霧台村谷川巷十九鄰。

伊拉（*ira*），排灣族語稱*kuruvaniyaugul*或*kuragal*，其原義不詳。*ira*則為漢人所稱，清代方志中稱其為「栗仔社」。1955年伊拉由舊部落遷居現址。舊部落位於現址南側上方，地勢稍高約330公尺坡地上。據傳伊拉部落曾是排灣族很古老的大部落，但族人可能遷往他地。目前的伊拉部落是稍後才移入的魯凱族霧台部落和排灣族達來部落族人所組成，昭和初年整個部落僅有12戶。《高砂族調查書》則指出伊拉部落約在270年前居住在*tabataban*社，因為人口逐漸增加，耕地變得狹小，惟恐無法維持一社的生存，當時頭目的三個兒子各自選定一地移住，其中三子與部落族人遷至舊部落現址形成本社。1940年（昭和十五年）在集團移住計畫下，伊拉社一度移居三地門，1945年（昭和二十年）時才又遷回原部落定居（何維豪，1996：19）。2009年莫拉克颱風重創伊拉部落，有十多戶遭土石流沖毀，2011年5月共有22戶入住長治百合園區的永久屋。

第六節 原住民的人口與歷史變遷

一、荷蘭時期《台灣番社戶口表》

荷人入台之後，不僅要求原住民獻地、繳稅，還強迫青壯人力供其役使，導致原住民心生反感。1629年，荷蘭駐大員長官彼得·奴易茲（Pieter Nuyts）派遣62名士兵深入麻豆社搜捕「海盜」，社民假裝協助，卻趁著荷蘭士兵橫渡麻豆溪時將其淹死。奴易茲得知後大為震怒，但因發生濱田彌兵衛事件，遭到撤職。到了1635年，荷軍攻入麻豆社，展開屠殺，最後麻豆社民被迫投降，放棄所有土地。之後，荷人又陸續征服了馬卡道、tevorangh大武壠（台南善化）、tilaossen諸羅山（嘉義）、dorko哆囉國（台南東山鄉東山村）、蕭壠、目加溜灣、新港等十五社以及tapouliangh大木連（大木連社，清代稱為上淡水社，位於社皮、廣安庄附近）、阿緱（屏東市）、swatalauw塔樓（里港鄉塔樓村）、pangsoya放索（林邊鄉水利村）等十三個番社。後來計有二十八社代表集合於新港社，宣示服從荷蘭統治。隨後，又陸續有瑯嶠一帶的八社和諸羅山以北的五社，合計五十七社向荷蘭歸順。

荷蘭東印度公司（VOC）為這些歸順的「番社」舉辦了歸順儀式，以交出數株植於土地的檳榔與椰子的幼樹（有時是香蕉）來宣示對「公司」的服從，再由長官賞賜藤杖（上頭鑄銀）、紅布等作為回報。藤杖上鑄有公司標誌的銀飾，作為權威象徵，藉此表示成為公司的盟友或屬民。

舉辦地方集會是荷人厚植政治實力的方法之一。首次地方集會在1641年4月11日，計有北部六社、南部八社共14社42名代表。通常由荷蘭長官首先發表談話，強調服從公司的重要性，然後聽取商務員報告各村狀況，再逐一宣布新任長老名單，共同聚餐，贈送權杖和禮物之後結束集會。此後，類似的集會即稱之為「台灣地方集會」（Landdagh）。東印度公司最後一任長官揆一（Frederik Coyett）在其回憶錄《被遺誤的台灣》，曾提到地方集會的儀式：長老（村民的頭人）由各村落選出，由台灣長官任命為該村落的首長。所有這些村落首長，於每年三至四月間，集會於（台南）公司總部；由長官報告有關各地方的政治情勢。稍後，因結盟部落增多，分別在台南、卑南和淡水等地舉行集會。在地方集會時，參與集會的村落首長與長老們有傳達東印度公司的命令及報告各村的統治狀況的義務。其中表現較佳而有實績者，公司會賞予衣服、帽子及煙草等等；若是公司評定偷懶、酗酒等不良行為，則加以撤銷，另外選出最適合者繼任。

荷蘭東印度公司曾在不同時期統計各地區土著人口，編製成《台灣番社戶口表》。其中，有關全島結盟部落人口年代分別為：1647年、1648年、1650年、1654年、1655年和1656年。這些戶口表都是由派駐各地的商務員、傳教士或是士兵抽查登記，最初目的是調查每個部落可以徵調的壯丁數目。後來戶口表則登報首長名字、戶口數目、人口數字、壯丁和戰鬥員，乃至於寡婦數字。雖然戶口表因統治力在各地區域的

不同，而有精細的差異，但大體而言，以台南為中心的南北附近海岸平原地區較詳細，而北部淡水、基隆則較粗略。當時全國主要分成四區：北部（台南以北嘉義等地）、南部（台南以南地區）、東部（卑南台東地區）及淡水（北部台灣地區）等地區。荷蘭公司選擇四個比較常用的語言，作為官方宣布政令和彼此溝通的工具，如北部為新港語（*siraya*）、*favorlang*（雲林費佛蘭）語、*camachat*語；南部為大木連（*tapouliangh*）語、*parrowan*（排灣*paiwan*）語、*tonggotwal*語；卑南為卑南（*puyma*）語；淡水大概為凱達格蘭（*kelagalan*）語。

屏東地區的原住民被劃歸為南部集會區的範圍。在1653年末分成以下八區：

1. *verovongh*附近（麻里麻崙社，清代稱為下淡水社，位居萬丹庄附近番社）

大致是下淡水流域的萬丹庄為中心的平埔族，包括上淡水、下淡水、塔樓、放索等諸社。

2. 瑯嶠（*lonckjouw*）諸村

恆春地區的排灣族諸村落，即清代瑯嶠十八番社。包括*sdaky*、*karitongangh*、*dalaswack*、*lindingh*、*vangsor*、南*coralos*、*valangits*、*catseleij*、*kous-kous*、*sabdyck*、*sodirau*、*barbaras*、*tockopol*、*poutsipoutsick*、*kalenet*、南*toutsikadangh*、*loupit*、*matsaran*、*valakatsileij*、*pinavavangit*、*torackweij*、*galongongan*、*spadior*、*kakoe*等村落。

3. *toutsikadan*峽谷

以排灣族*cov-tsukadan*（七佳）社為代表之部落群。大約是現在力里溪一帶的諸部落，包括力里（*larukruk*）、古樓（*kulalau*；*kuljaljau*）、*kuabar*（*koabal*；古華）、*calaravia*（草山）、*pailus*（白鷺）等部落。

4. *dalissiou*峽谷

大約為林邊溪上游北岸山腹*calasiu*社（丹林）的峽谷附近，包括*putsunog*（文樂）、*calaabus*（*rai*，來義）、*pulci*（*puljti*，佳興）、*kaviangan*（佳平）、*kuraluts*（泰武）、*tangde*等等。

5. *siroda*（*ziroda*）峽谷

為*sunula*之訛，應是東港溪上游，加走山溪附近村落。從村落的族語名稱來研判，以安平（*ludja*）部落最為接近。這一帶村落包括泰武鄉萬安、馬仕及瑪家鄉佳義和萬巒鄉赤山…等。

6. *pagiwan*峽谷

即*paiwan*，隘寮南溪上游河谷一帶，包括*sotiner*（*sotimor*，山豬毛）、*sonivack*（*tanomak*）、*smackdeyadeya*（*makazayazaya*，瑪家）、*soponor*（*parol*，馬兒）等部落。荷蘭時期這一帶反抗最多。

7. *kinitavan*

即墩仔社，指魯凱族下三社多納部落。位居濁口溪、墩仔溪匯流處東方，他們自稱為*kinudavan*或*kinalavan*。

8. tedackjangh

本區指的是尾寮山西南方三磨溪（*souvssavassoy*，青山）社附近之村落。

在漢人及歷代殖民政權未進入之前，原住民可以說是唯一的主人，佔有全台的平原、淺山及高山地區。根據1647年荷蘭《台灣番社戶口表》記載，全台原住民共有246社，13,619戶，62,847人。雖然該統計的正確性不是那麼可靠，尤其未涵蓋所謂「生番」地區，但多少提供我們瞭解當時原住民族群及人口的分布資料。

二、日治時期的番社戶口表

日治初期，伊能嘉矩調查*tsalisen*族有105社、5,572戶、27,860人；*spaiwan*族有110社、3,021戶、15,982人；*puyuma*則有8社、1,314戶、4,891人（伊能嘉矩，2,000：13）。另外，1914年森丑之助則調查排灣族有175個社（村落）、8,800戶、41,054人，不過他是將上述3個族合在一起計算（森丑之助，1994：36）。日本自1911年（明治四十四年）起，台灣總督府理蕃課每年公布「蕃社戶口」，至1942年（昭和十七年）止，共32冊。蕃社戶口的內容，包括族別、社數，戶數、配偶數、壯丁數、男性人口、女性人口、合計人口等七項。由於當時日本政府禁止原漢雜居，也限制族群間的異族混居和自由遷徙，因此該調查資料有一定的可信度。

三、國府時期的人口統計

戰後，國府雖然因襲日治時期的人口登記制度，但由於村里單位的重編及更名，加上原漢雜居及異族混居情形增加，通婚及全村遷居狀況屢屢發生，尤其是族別登記從戶籍上消失，致使有關原住民各族群確實的數量無法得到較完整的資料。經過衛惠林及王人英等學者分別在1964年及1965年進行的全台原住民人口調查，終於有了戰後第一次原住民各族群人口總數及分布概況資料。根據衛氏等人的調查，1964年時排灣族*butsul*群和*raval*群共有8,005戶，人口總計44,679人，男性為22,811人、女性為21,868人。魯凱族為1,124戶，人口總計6,305人，男性為3,256人、女性為3,049人。二族在當時原住民總人口（234,919人）比例上，分別佔了19.0%及2.3%。但從亞群人口來看，排灣族的*butsul*群居冠，共有40,786人。

根據屏東縣政府2014年6月發佈的統計資料，屏東縣原住民人口總數為58,177人，分別佔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536,509）之10.84%及本縣總人口數（850,527）之6.82%³¹。本縣原住民族群分布比例前5名依序為排灣族（47,290人）、魯凱族（5,825人）、阿美族（1,946人）、布農族（598人）及泰雅族（386人）。³²居住在本縣各鄉鎮的原住民人口數，霧台鄉有3,363人、三地門鄉7,355人、瑪家鄉6,425人、泰武鄉5,121人、來義鄉7,396人、春日鄉4,641人、獅子鄉4,639人、牡丹鄉4,512人。目前，屏

東縣排灣族人口最多的三個鄉鎮依序為來義鄉、三地門鄉及瑪家鄉；魯凱族則以霧台鄉、三地門鄉及瑪家鄉最多；阿美族則主要分布於牡丹鄉、滿州鄉、恆春鎮及屏東市等。另外，根據2014年屏東縣政府的統計，目前移居並設籍於屏東市（4,144）和潮州鎮（1,999）等所謂的「都市原住民」已達6,143人³³；已佔屏東原住民總人口的十分之一（10.55%），可見屏東原住民移居都市人口不少（表1-4）。從人口成長率³⁴來看，1966年衛惠林與王人英所著的《台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全台排灣族人口數為44,682人，若對照2014年6月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之資料，全台排灣族人口總數為95,644，48年間人口成長率為114.05%，對照原住民族總人口成長率（原住民族總人口在1966年為245,661人，到了2014年增加為536,509人，48年間的成長率為118.39%）稍低，顯示本縣在醫療衛生、健康照護及現代化適應等方面，還有努力的空間。

表1-4：屏東縣各鄉鎮原住民族群人口統計表

| 區域別 | 性別 | 總計 | 阿美 | 泰雅 | 排灣 | 布農 | 魯凱 |
|-----|----|--------|-------|-----|--------|-----|-------|
| 屏東縣 | 計 | 58,177 | 2,017 | 418 | 47,637 | 608 | 5,920 |
| | 男 | 28,917 | 885 | 138 | 23,969 | 210 | 2,914 |
| | 女 | 29,260 | 1,132 | 280 | 23,668 | 398 | 3,006 |
| 屏東市 | 計 | 4,144 | 441 | 94 | 2,588 | 140 | 637 |
| | 男 | 1,856 | 197 | 37 | 1,162 | 61 | 299 |
| | 女 | 2,288 | 244 | 57 | 1,426 | 79 | 338 |
| 潮州鎮 | 計 | 1,999 | 96 | 14 | 1,748 | 36 | 37 |
| | 男 | 945 | 36 | 4 | 854 | 12 | 9 |
| | 女 | 1,054 | 60 | 10 | 894 | 24 | 28 |
| 恆春鎮 | 計 | 765 | 118 | 21 | 575 | 25 | 3 |
| | 男 | 302 | 53 | 9 | 223 | 8 | 0 |
| | 女 | 463 | 65 | 12 | 352 | 17 | 3 |

³¹ 各縣市之原住民人口比率，以台東縣35.27%最高，花蓮縣27.29%次之，屏東縣6.82%，居第三。

³² 2014年6月，全台灣的原住民族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共有十六族，人口總數為53萬6,509人。其中以阿美族最多（199,278人）、排灣族居次（95,644人）、泰雅族第三（85,244人）、布農族第四（55,618人）、太魯閣第五（29,369人）、卑南族第六（13,242人）、魯凱族第七（12,785人）、賽德克族第八（8,973人）、鄒族第九（7,097人）、賽夏族第十（6,375人）、達悟族第十一（4,397人）、噶瑪蘭族第十二（1,348人）、撒奇萊雅族第十三（796人）、邵族第十四（747人）、拉阿魯哇族（7人）、卡那卡那富族（尚無人申報）。

³³ 移居屏東市的原住民主要為霧台鄉、三地門鄉及瑪家鄉等鄰近鄉鎮的原住民；移居潮州鎮的原住民則主要來自泰武鄉及來義鄉。另有一些來自春日鄉及獅子鄉的原住民移住枋寮，而牡丹鄉和滿州鄉也有零星原住民移住恆春鎮。

³⁴ 人口成長率 = (當年年底人口數 - 上年年底人口數) / 上年年底人口數 * 100，所以排灣族48年成長率為 (95644 - 44682) / 44682 * 100 = 114.05%；而全體原住民48年來的人口成長率為 (536509 - 245661) / 245661 * 100 = 118.39%。

| | | | | | | | |
|------|---|-------|-----|----|-------|----|-------|
| 滿州鄉 | 計 | 2,136 | 187 | 12 | 1,915 | 6 | 6 |
| | 男 | 1,168 | 96 | 5 | 1,059 | 1 | 2 |
| | 女 | 968 | 91 | 7 | 856 | 5 | 4 |
| 三地門鄉 | 計 | 7,355 | 47 | 23 | 5,969 | 42 | 980 |
| | 男 | 3,723 | 21 | 10 | 3,027 | 15 | 474 |
| | 女 | 3,632 | 26 | 13 | 2,942 | 27 | 506 |
| 霧台鄉 | 計 | 3,363 | 18 | 6 | 246 | 14 | 3,052 |
| | 男 | 1,720 | 4 | 1 | 92 | 3 | 1,612 |
| | 女 | 1,643 | 14 | 5 | 154 | 11 | 1,440 |
| 瑪家鄉 | 計 | 6,425 | 45 | 31 | 5,578 | 20 | 637 |
| | 男 | 3,293 | 25 | 11 | 2,901 | 7 | 290 |
| | 女 | 3,132 | 20 | 20 | 2,677 | 13 | 347 |
| 泰武鄉 | 計 | 5,121 | 35 | 6 | 4,959 | 41 | 12 |
| | 男 | 2,696 | 11 | 0 | 2,631 | 11 | 2 |
| | 女 | 2,425 | 24 | 6 | 2,328 | 30 | 10 |
| 來義鄉 | 計 | 7,396 | 47 | 28 | 7,076 | 25 | 21 |
| | 男 | 3,781 | 21 | 5 | 3,632 | 5 | 8 |
| | 女 | 3,615 | 26 | 23 | 3,444 | 20 | 13 |
| 春日鄉 | 計 | 4,641 | 28 | 3 | 4,549 | 22 | 9 |
| | 男 | 2,369 | 13 | 0 | 2,333 | 6 | 6 |
| | 女 | 2,272 | 15 | 3 | 2,216 | 16 | 3 |
| 獅子鄉 | 計 | 4,639 | 38 | 20 | 4,371 | 28 | 13 |
| | 男 | 2,409 | 15 | 7 | 2,279 | 8 | 2 |
| | 女 | 2,230 | 23 | 13 | 2,092 | 20 | 11 |
| 牡丹鄉 | 計 | 4,512 | 256 | 13 | 4,137 | 19 | 6 |
| | 男 | 2,337 | 139 | 4 | 2,145 | 6 | 2 |
| | 女 | 2,175 | 117 | 9 | 1,992 | 13 | 4 |

資料來源：台閩縣市鄉鎮市區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年6月。本表僅記錄本縣六大原住民族群。

在土地面積部份，屏東原住民鄉鎮土地總面積為1483.1349平方公里（不含滿州鄉），其中獅子鄉和霧台鄉佔地面積分居一、二位，泰武鄉及瑪家鄉面積最小；八個鄉共有五十五個村（表1-5）。

表1-5：屏東縣原住民鄉鎮土地面積與村落統計表

| 鄉鎮 | 土地面積 (km ²) | 村落數 |
|------|-------------------------|-----|
| 三地門鄉 | 196.3965 | 10 |
| 霧台鄉 | 278.7960 | 6 |
| 瑪家鄉 | 78.7008 | 6 |
| 泰武鄉 | 118.6266 | 6 |
| 來義鄉 | 167.7756 | 7 |
| 春日鄉 | 160.0010 | 6 |
| 獅子鄉 | 301.0018 | 8 |
| 牡丹鄉 | 181.8366 | 6 |
| 合計 | 1483.1349 | 55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98年統計要覽。



第七節 原住民的聚落遷村與整併

一、荷蘭時期的聚落整併

荷蘭時期採取的原住民部落整併不外乎宗教與政治兩個因素。在宗教方面，為降低宣教工作的成本，以讓有限的神職人員或學校教師能照顧到信徒，因而實施村落整併計畫；在政治方面，自1644年起東印度公司即奠定以村社為基礎的殖民地統治手段，以進行貢稅徵收和人力掌握，因此調整村社規模，較有力於荷蘭人的控管。不過，荷蘭時期在屏東原住民地區進行的遷村政策規模不大，主要對象僅針對位於交通要道上的村社。例如荷蘭人自1645年起試圖將林邊溪上游、大武溪河谷往來前後山的陸路交通納入掌控，因此所謂「新卑南路徑」途中的力里社（*tourikidick*）一度成為公司移住政策的對象；其他如阿塋壹古道沿線的內獅（*borboras*）、內文（*taccabul*）和阿塋壹（*calingit*）三社，亦被公司要求遷到屏東平原的放索社附近就近管理，但以上的遷村計畫都徒勞無功（康培德，2010）。由此顯示儘管荷蘭有意強化對原住民的掌控，但因力量有限，無法完全征服，特別是分布於高山地區的原住民部落，荷蘭力有未逮。

地方集會是荷蘭統治管理的實施方式，根據荷蘭時期《台灣番社戶口表》記載，南部集會區包括麻里麻崙（*vervorongh*）、瑯嶠諸村、*toutsicadangvu*峽谷內、*dalissiou*峽谷內、*ziroda*峽谷內、*pagiwan*峽谷以北、*tedackjangh*以東山中及*kinitavan*峽谷內8區共106個村落（參見附錄二及圖1-30）。麻里麻崙區包括*pangdangh*、*tapouliangh*、*vervorongh*、*akauw*、*swatelauw*、*sonanssabuch*、*swatelauw*、*sopirioenan*、*nettine*、*tedackyangh*、*terra minissan*、*cattia*、*pangsoya*、*souvaneveij*、*keridongangh*。這些聚落都是當時平埔族聚居的村落，位置大約在現今屏東縣境內的萬丹鄉上社皮、下社皮、屏東市、里港鄉塔樓村、茄苳村、崁頂鄉力社村、南州鄉萬華村及林邊鄉的水利村。即俗稱「鳳山八社」的大木連、麻里麻崙、阿猴、塔樓、武洛、力力、茄藤及放索等社。

瑯嶠諸村則包括*sdaky*、*karitongangh*、*dalaswack*、*lindingh*、*vangsor*、南*coralos*、*valangits*、*catseleij*、*kous-kous*、*sabdyck*、*sodirau*、*barbaras*、*tockopol*、*poutsipoutsick*、*kalenet*、南*toutsikadangh*、*loupit*、*matsaran*、*valakatsileij*、*pinavavangit*、*torackweij*、*galongongan*、*spadior*、*kakoe*等等。目前可以辨識的村落為四林格、豬勝東、龍鑾、蚊率、歸勝律、*alongec*、加芝來、高士佛、內文社、牡丹灣社、快仔社、草埔後社、八瑤社等部落。

瑯嶠諸村範圍大致位於現在屏東縣的獅子鄉、牡丹鄉及滿州鄉境內；*toutsicadang*峽谷內則有*karadoang*、*kuanga*、*varongit*、*kalolauw*、*tarikidi-ick*、*rimil*、*pavarauw*、*suffung*、*pijlis*、*calaravia*、北*toutsicadangh*、*derredyck*、*sparangwey*、*daropack*、*dakop*、*sekitsiringh*、*aynaber*、*toekauw*、*barbaras*等村落，大致是現在的來義鄉望嘉、古樓、南和及春日鄉士文、力里、古華、七佳以及獅子鄉的草山等部落；*dalissiou*（陳阿修；即丹林部落）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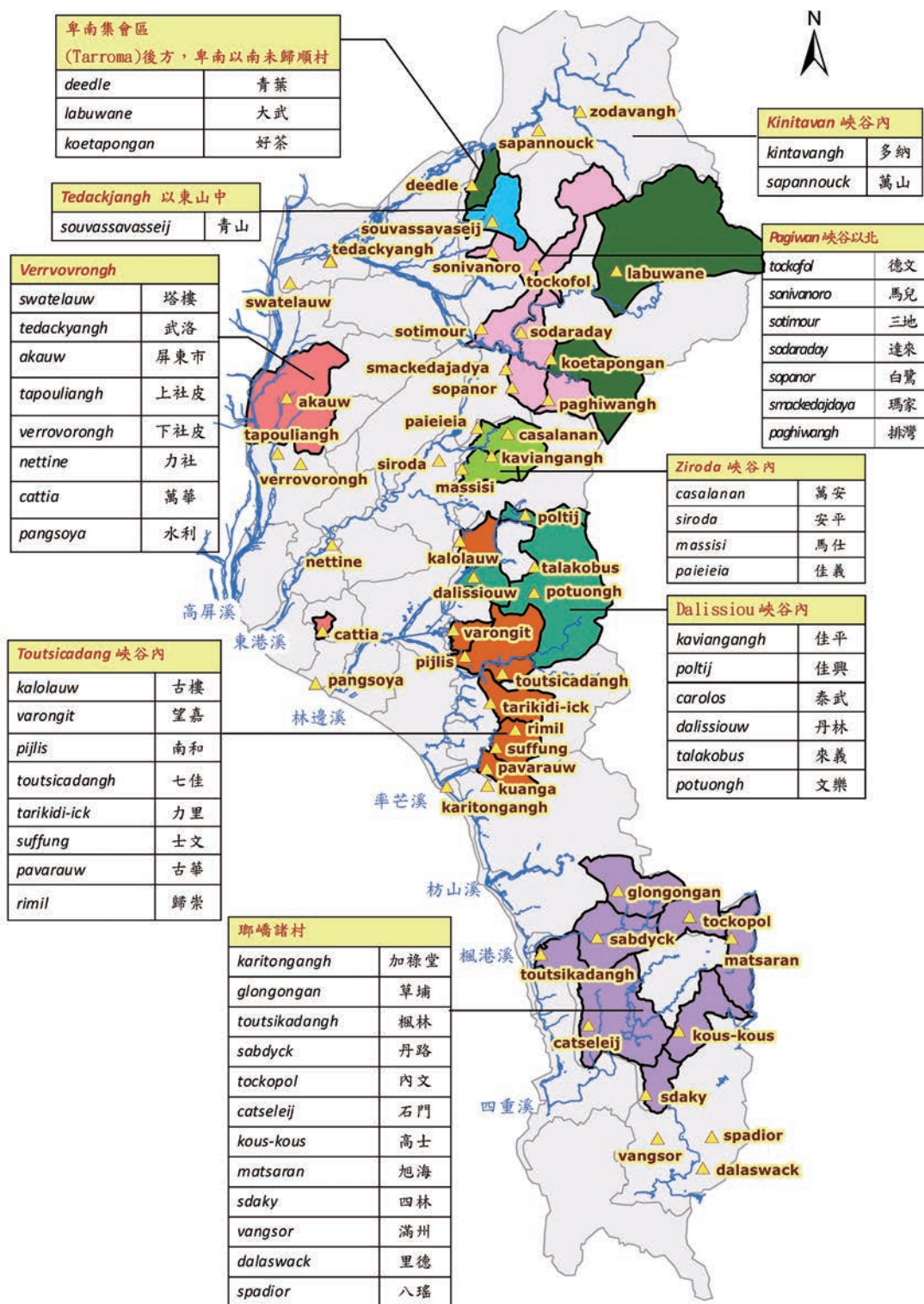


圖 1-30：荷蘭時期南路集會區村落示意圖（台邦·撒沙勒自繪）

谷內則有 *dalissiouw*、*potuongh*、*talakobus*、*poltij*、*kaviangangh*、北 *carolos*、*sangdij*、*skaris* 等。大致是目前的來義鄉丹林、文樂、來義及泰武鄉佳興、佳平、泰武等部落；*ziroda*（安平溪）峽谷內則有 *siroda*、*tavanack*、北 *drau*、*toviniri*、*tackaynalan*、*paieieia*、*tarawi*、南 *jangavangas*、*casalanan*、*tejasejaja*、*massisi*、*maroukourw*、*tsigal*、北 *vangawangas*、*tsourckott* 等部落，大致是現在的萬巒鄉赤山村、泰武鄉馬仕、萬安等部落。

pagiwan 峽谷以北則有*paghiwangh*、*sotimour*、*zonivack*、*spinicola tockofol*、*sodaraday*、*sonivanoro*、東*smackedajdaya*、西*smackedya*、*sopanor*、*sonapassaril*等，大致是現今瑪家鄉排灣部落、瑪家部落、三地門鄉三地部落、德文部落及達來部落等等；*tedackjangh*（大澤磯）以東山中則有*cavado*及*souvassavasseij*兩個部落，大致是目前的三地門鄉青山部落；位置最北的*kinitavan*峽谷內則有*cavado*、*tevorangh*、*tedackjn*、*terrioduckangh*、*solapisangh*、*sapannouck*、*sonavoer*、*sodidil*、*avassouangh*、*taramimissan*、*sitouravo*、*sopat kitdarangh*等部落，大致上位於現在高雄市濁口流域的多納、萬山及茂林等部落。另外，屬於現今屏東縣霧台鄉境內的好茶（*kucapogan*）、大武（*labuwane*）及*dadele*（今青葉）等隘寮流域的魯凱族部落則劃歸為卑南集會區中。這幾個部落屬於卑南以南未歸順村落，荷蘭勢力未及，有關這些聚落的資料與紀錄不多。

二、日治時期的集團移住

1935年，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與馬淵東一等人發表著名的《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一書，針對原住民各族之口傳、系譜及來源整理出各族移動的淵源。³⁵根據移川等人研究，十八世紀中葉，由於漢人向近山地區移墾，加上平埔族的遷徙影響，泰雅族的*seqoleq*與*tseole*亞群，由北港溪上游區域，逐漸向大甲溪上游移動，並陸續往苗栗、新竹、桃園、台北及宜蘭等地移動。布農族則自十八世紀初期，受到漢人及平埔族移動的影響，從中部山地越過中央山脈，先向東南及南方移動，後又向西南及西方移動。鄒族則在十八世紀中葉，因受布農族、平埔族及漢族移入之影響，加上當時瘧疾和天花的流行，於是逐漸由中台及中台西南部退向嘉義縣、南投縣及現在的高雄市山區。魯凱族下三社的移動則較早，可能在十七世紀中葉，由高雄市楠梓仙溪及荖濃溪出發，向高雄市茂林區移動。屏東縣霧台鄉隘寮群則向南及向東推進。排灣族約在十七世紀中葉由大武山西麓，向隘寮溪、來義溪及芝加堂河流域形成聚落，然後又逐漸南下至士文溪及恆春附近與恆春阿美族相鄰。隨後，一部份排灣族人又東移至台東海岸與卑南族交錯。

大抵而言，排灣族的移動路徑大都由西部山區移向東部淺山及海岸地區，分布於金峰鄉、達仁鄉及太麻里鄉一帶。從移川等人的調查，約略可以看出排灣族移動的路徑，大抵與溪流的走向一致，係由河谷翻越大武山脈之後移植到東部地區。例如排灣族*butsul*群係沿著隘寮溪、加走山溪、來義溪、士文溪、枋山溪、楓港溪、石門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大竹溪、大武溪等流域越過大武山、力里山、大漢山、馬里巴山等山脈移至台東山腳及海岸地帶（移川子之藏等，2011：15-17）。上述幾個原住民族群的移動，彼此相互影響，但大抵還算是族群的自然性遷徙，並非國家力量有計畫性的遷住或逼迫。原住民族群真正面對國家力量的強迫性遷徙，要到日治時期才

³⁵ 全戰後馬淵東一又根據荷蘭文獻補證，1953年在《日本民族學研究》第18卷發表〈高砂族之移動及分佈〉一文，詳述十七世紀以來原住民族群的移動狀況。

開始。³⁶ 1930年霧社事件之後，日本政府開始針對深山地區的原住民部落展開計畫性遷徙，將部份聚落集體移住至淺山地區或合併集中，結果導致部落數量的減少、族群間的雜居以及居住空間和生活方式的改變。其中，受到該計畫衝擊影響最大的為布農族、泰雅族及排灣族。屏東地區進行的幾個重要的遷村計畫，包括瑪家鄉的佳義村³⁷、北葉村³⁸、三地門鄉的賽嘉村、三地村，泰武鄉的武潭村以及霧台鄉的大武村等等。³⁹對於殖民政府集團移住的政策，日籍學者矢內原忠雄指出：

近年政府的設施，是使高山先住民頻向山麓平地移居。散在高山先住民部落，逐漸密集而聚落生活。過去他們是在廣大的地域，從事狩獵或地域循環的粗笨農業，現在他們逐漸改度定著的、集約的農業及養豬生活。「蕃社」的社會制度經濟關係，因這移居，大起變化。他們的健康情形與心理狀態，亦大起變化。（矢內原忠雄，1987：22）

日籍學者森丑之助也認為：

強制將自古即居住於高山的番人移居於平地，使番人喪失其傳統的生活方式與社會組織，將會導致番人傳統社會的崩潰。（森丑之助，2000：81）

三、國府時期的計畫性遷村

戰後，屏東原住民的生活空間被納入台灣資本主義的空間改造底下，隸屬於本縣八個原住民鄉，分別設立鄉公所、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衛生所、國民小學等。這些機構大體上沿用日本遺緒，象徵意義大於實質的效用。同時，在現代化的思維與想像之下，國民政府也延續日治時期的殖民政策，陸續頒佈了幾個重要的法令，例如1948年頒佈的「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明文規定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原住民僅有使用權。1951年1月30日省府頒佈「山地施政要點」、「台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台灣省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以及1953年續訂「促進山地行政建設大綱」，1963年的《山地行政改進辦法》等等，多為推動山地平地化重要的推手⁴⁰，其最具體成果即展現在部落的遷村成效。此一政策，基本上由官方擇地，分配耕地，補助建屋，獎助原住民族遷移（陳正祥，1961：988）。政策實施結果，導致屏東地區的原住民，從高山到淺山大規模的移動現象。

³⁶ 不同於原住民自願性的遷村，日治時期的「集團移住」，將原住民遷到河川主流沿岸或鄰近派出所及交通要道，目的往往是為了國家治理的方便或交通衛生等因素。

³⁷ 1926年，在駐在所巡官一田福太郎不斷地遊說及慫恿下，卡扎給蘭、他拉拉、知之俄浪、拉知他、怕牙牙等五個部落，集體遷移至標高250公尺，名為「托洛布布」的坡地上。

³⁸ 舊北葉原位於隘寮溪上游南岸山腹地帶，隸屬日本劃分之高雄州潮州郡，民國三十一至三十五年間，日人為方便管理，鼓勵舊北葉社包括kawmaan、livaku、muri及tutayzaya等部落族人33戶遷居獅子鄉竹坑村，但因不堪日人壓迫，後有幾戶遷回北葉村及三和村。

³⁹ 1946年1月，三地門鄉阿烏村（現青葉村），有15戶自霧台鄉大武村遷入；1947年4月，伊拉部落26戶由三地門鄉三地村移入。

⁴⁰ 1951年1月，台灣省政府頒佈「山地施政要點」共二十二條，其中第八條明列「獎勵山胞分期集中移住，以化整為零，或由深山移往交通便利地點為原則」。1953年12月台灣省政府頒佈「促進山地行政建設大綱」，正式提出「山地平地化」的施政目標，其建設大綱的五大原則重申「僻遠貧瘠村落，宜分期移住」。

排灣族部份，1946年霧台鄉德文村及馬兒村改隸三地（門）鄉；1946年7月，瑪家鄉筏灣村有20戶移至三地村；1946年5月，*vakaba*部落148戶移至現在涼山村；1952年佳義村遷村至沿山公路旁現址；1954年5月，*paguhiu*部落83戶移至現在的北葉村；1953年6月泰武鄉佳平社馬西西（今馬仕）部落90戶移至現在的佳平村；1954年4月糞池（*pulci*）部落58戶移入現在的佳興村；1952年3月，阿不丹部落全體移至現在的武潭村。另外白武潭部落58戶也跟著移入；1957年3月，*tobutobussalare omakig*120戶全部移至現在的萬安村；1961年10月，泰武鄉德文部落（*kakurus*）107戶移入現在的泰武村；1968年泰武鄉平和村從瑪家鄉舊址遷至現在的平和村⁴¹；1950年10月，來義鄉部落形成現在的望嘉村，*putsunlong*部落形成現在的文樂村；1953年10月，*chaliasu*部落建立現在的丹林村，他拉秀及它阿奧兩部落形成現在的義林村，來義部落內社及外社合併形成現在的來義村；1957年，古樓村18-25鄰改隸高見部落；1962年10月高見村1-8鄰及白鷺村1-11鄰合併為現在的南和村；1958年6月，春日鄉*likiliki*部落182戶建立現在的力里村；1963年，*kasuvongan*部落66戶移至現在的春日村；1961年2月，*covtsukadan*部落77戶移至現在的七佳村；1963年8月，*kinalinton*部落47戶移至現在的歸崇村；1948年4月，獅子鄉舊內文部落建立現在的內文村；1949年，獅子鄉內獅部落34戶移至現在牡丹鄉旭海村；1969年，三地門鄉馬兒部落從隘寮北溪舊址遷至武洛流域現址。（衛惠林、王人英，1966）

魯凱族部份，1951年5月，德文村有12戶移至三地門鄉沙漠村（今青山村）。魯凱族發源地之一的好茶部落，1955年有26戶遷到瑪家鄉三和村美園部落；1958年有4戶移至牡丹鄉旭海村；1960年有2戶遷到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大南部落）；1963年有12戶搬到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7戶遷到三地門鄉青葉村；3戶遷到現在的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1965年有24戶遷到三地門鄉三地村；1979年105戶集體遷到隘寮南溪河階一個叫做*tulalegele*的地方（新好茶）。另外，1950年起，也有陸續來自霧台、阿禮、吉露等部落的族人移住到瑪家鄉三和村美園部落⁴²。事實上，好茶、阿禮和吉露等部落因交通、就業、醫療、教育及其他現代化因素，零星地遷移行動一直持續到1980年代。

⁴¹ 平和村，舊部落原稱卑馬社（*piuma*），位置坐落於現在的瑪家鄉，距北大武山很近，是排灣族的發祥地區之一。很早以前，平和與來義人員同屬一個部落，稱*danomag*，三百多年來來義的人先搬走，其餘90多戶450多人由於耕地狹隘，飲水不足，於是也移居到位於1公里外更高處的舊平和。平和與來義的淵源很深，過去，平和與筏灣、泰武關係友好，而與萬安、好茶、馬兒、瑪家、高燕等部落敵對。戰後1945至1946年間，由於對外交通不便，下山求醫極不方便。儘管日治時期已經設立學校，也沒有平地老師願意到山上服務。由於上述因素，有十多戶搬離到瑪家鄉佳義村。到了1947年時，也有30多戶搬到了平和現址附近，但因地屬林務局，所以只能臨時搭蓋茅草屋艱困地生活，甚至到後來又重回舊部落。到了1954年陸續有40多戶遷到武潭，7戶搬至瑪家鄉涼山村。眼看部落逐漸解體，加上政府也積極鼓勵原住民移住淺山地區，於是部落青年在徵得部落大頭目的允許之後，召集所有戶長蓋章同意，於1959年陸續遷往林務局潮州事業區第二林班地（舊名南勢湖），到1968年3月22日終於遷村完成（唐佩玲，1996：12-15）。

⁴² 三和村原為「山胞隘寮墾區」，過去是荒蕪之地，民國四十二年時政府為改善原住民生活，僱請工兵開墾約四百公頃荒地。後來屏東縣政府鼓勵霧台、三地及瑪家三個鄉住在較深山族人移居。到了民國五十六年時才交由瑪家鄉接管並成立為村層級的行政單位。三和村包括北村（玉泉）、中村及南村（美園）三個部落，前兩村屬排灣族，後一村為魯凱族。三和村行政區劃歸為瑪家鄉，山地保留地名稱分屬鹽埔鄉（鹽埔段）、長治鄉（番子寮段）及內埔鄉（犁頭鑿段、隘寮段），村落周圍被客家及閩南村落包圍。

以上這些部落的遷村，由於當初的規劃不當及決策草率（如耕地不足），使得原有的生產方式無以為繼而面臨了重大的社會經濟衝擊。這項衝擊，反應在部落族人的大量外移現象。由於1960年代台灣積極納入國際分工市場，需要大量的勞動力以發展外銷導向的工業，因此，農業扶植工業的政策以及新的農業分工政策，促使了大量農村剩餘勞動力投入工業部門，造成城鄉移民。而這些遷往平地邊緣的遷村計畫，正好提供了平地所需的勞動力。同時由於大眾傳播媒體的引入，也帶動部落族人觀念的改變，加速了山地平地化趨勢。不僅生產方式改變，消費模式也漸和平地社會一致。這些在觀念、生產型態及生活方式的平地化趨勢，不僅造成族人與傳統文化疏離，也導致往後對平地的依賴日深。並且，在其他平地化政策的配合下，道路的修建拓寬、鄉公所遷往交通便利且接近平地城鎮等等措施，都進一步重塑了空間的結構，改變了山地與平地的關係。對於屏東原住民而言，傳統的部落空間被整編納入國家的空間體系之後，國家意識形態所賦予的政治意義強過原有的生活意義，一旦國家取得了空間的支配性地位，傳統以會所或貴族為中心的空間意義即消失瓦解。遷村，一方面直接改變了部落的空間結構，另一方面也改變了族人過去的生產方式，逐漸地納入平地的資本經濟社會。

總結而言，戰後原住民的遷徙，可以清晰看到國家的影子。政府對於現代化的想像，實際主導了近代屏東地區原住民族群的遷徙和流離。政府認為，將原住民從山區移至淺山或山腳，可以增加原住民受現代教育的機會，並改善其生活，加速融入及適應現代社會。也因為這個現代化的想像，造成政府在執行遷村或移住政策時缺乏族群單一性與部落完整性的考量，導致後來有些部落在發展上受到限制，權益受損，甚至也失去部落的特色。⁴³例如，魯凱族的阿烏（青葉）部落，1941年（民國三十年）移住到排灣族大本營三地門鄉後，變成了絕對的少數；因為孤立，不僅資源分配相對較少，也失去了與魯凱族大本營霧台鄉的連結，在文化發展上無法從母體得到充足的養分。另外，經過戰後的遷徙，排灣族及魯凱族的聚落出現小部落併入大部落的情形，使得部落數量大量銳減；⁴⁴造成單一聚落人口的增加，特別是行政中心所在地的聚落，人口集中現象普遍。同時，由於政府的遷徙和移住計畫導向平地發展，致使聚落移動明顯由高山移往淺山、淺山移往山腳的現象，使得大部份聚落海拔標高都下降到一千公尺以下。⁴⁵戰後，除了霧台鄉阿禮和吉露兩村在一千公尺以上，屏東縣原住民部落大都處於五百公尺以下，且集中於交通發達之處（圖1-31）。此外，遷徙也造成不同族群混居的情形。例如，霧台鄉伊拉部落，三地門鄉德文村及三地村、瑪家鄉三和村等都呈現魯凱族及排灣族混居的現象。

⁴³ 1953年國民政府也有意將sangesangel部落遷移至北葉現址，但sangesangel部落人自古便和masilid社非友好部落，故不願和masilid社人混居，經縣府居中協調仍未獲得共識，1955年由當時村長涂清山（*raranga linan*）和村幹事陳中和（*daljian balaku*）商請兩部落耆老共同討論，sangesangel社人才肯遷來。1955年sangesangel社人遷來北葉村，唯恐sangesangel社人勢力過於龐大，住屋分別被分配於社區的最上方與最下方，也就是現在第一鄰及第八鄰的村民。

⁴⁴ 三根據大正九年及昭和十年「蕃社戶口」計算，高雄州排灣族及魯凱族在1920年時共有104個部落。到了1964年王人英等人調查時，屏東原住民村落剩下61個。

⁴⁵ 瘧疾是熱帶、亞熱帶流行的風土病，在台灣非常盛行，但海拔一千公尺以上，瘧疾便不再發生。依當時原住民對付流行病的能力，生活在瘧蚊無法孳生的高海拔地區，可避免瘧疾的流行。因此，聚落位於一千公尺以下之山腳或淺山地區，就容易受瘧疾侵襲。此外，海拔1000-1500公尺的山區，是生物多樣性最豐富的地區，這裡遍佈山豬、山羊、山羌、水鹿等大型動物，過去提供原住民部落生活重要的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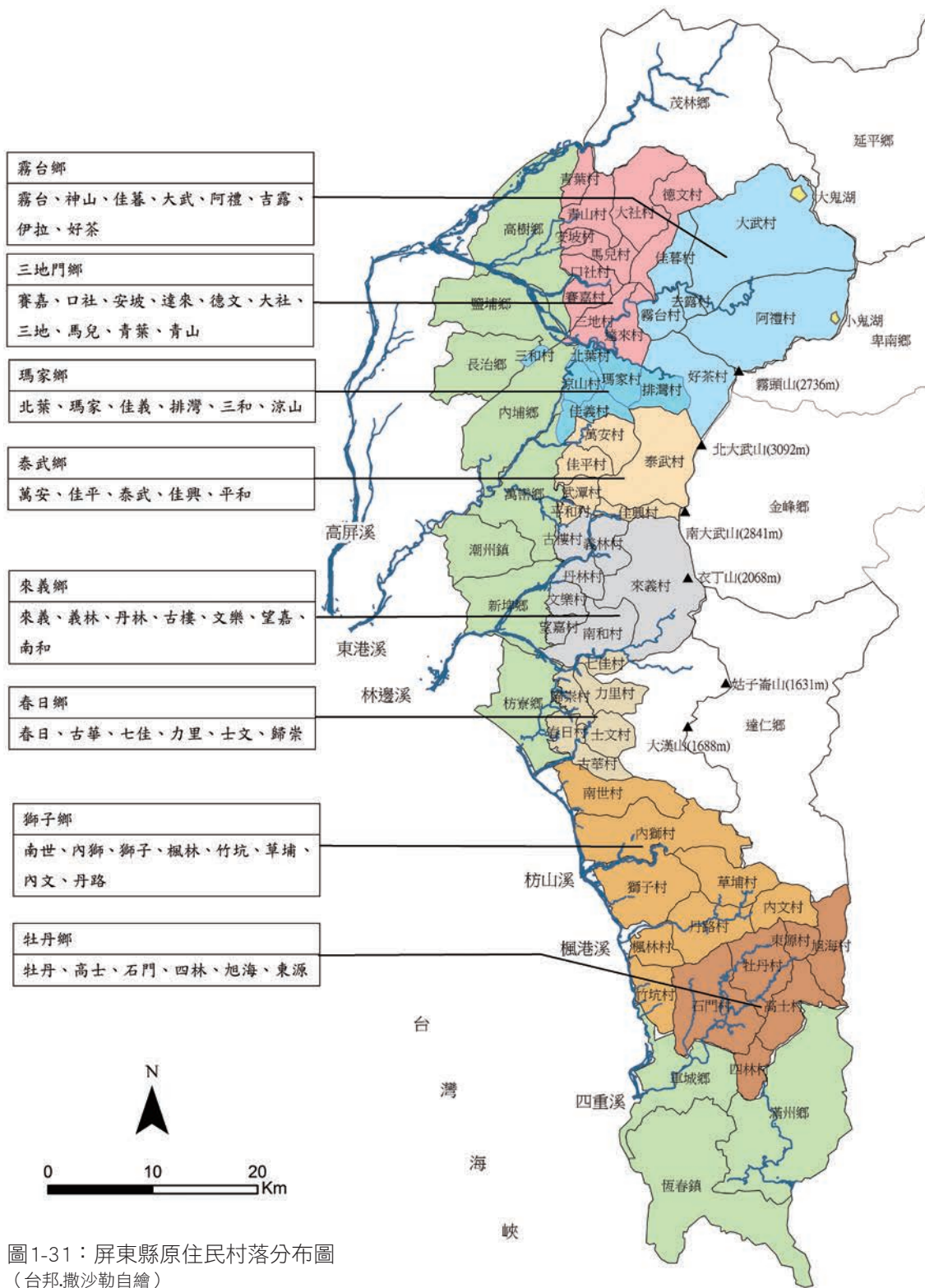


圖1-31：屏東縣原住民村落分布圖
(台邦撒沙勒自繪)

重修

屏東縣志

原住民族

第二章

原住民與近代國家的相遇和衝突



第二章 原住民與近代國家的相遇和衝突

屏東地區的原住民，過去處於半封閉的狀態，他們認知的世界，僅僅在部落傳統領域的範圍，可以說與外界沒有太多的接觸，對部落外的世界非常陌生。直到十六世紀大航海時代，屏東的原住民才開始與殖民國家接觸，從部落史進入世界史的範疇。荷蘭時期屏東原住民隸屬南路會議區勢力範圍，當時平埔族、排灣族和魯凱族諸多部落，在政治上與荷蘭當局即有接觸。清朝自康熙至道光年間，對平地原住民採取「同化」政策，對山地原住民則實施「隔離」，亦即劃定山地原住民居住的範圍為「番地」，在其邊緣地帶設置隘寮屯軍駐守，稱為「隘寮線」或「番界」。番界政策維持了近二百年，直到「牡丹社事件」才改變清朝對山地原住民的政策，由隔離改為恩威並施的教化政策。清末，因恆春一帶的排灣族殺死琉球難民，發生了震驚國際的「牡丹社事件」。

從荷蘭人入侵到國民政府時期，歷代殖民政權實施的各項措施，導致原住民在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上產生極大的衝擊和影響。這些衝擊，隨後也激起1980年代以來原住民各項自覺的運動。本章主要聚焦於十九世紀末發生在恆春一帶的「牡丹社事件」、「大龜文事件」以及二十世紀日治初期所發生的「南番事件」，介紹排灣族和魯凱族的祖先，在殖民國家的侵略和統治之下如何捍衛領土及反抗統治者的壓迫。同時，也將介紹歷來殖民國家的教化措施帶給原住民的影響。最後，本章將介紹歷經數百年外來殖民政權的統治與教化後，屏東的原住民如何興起文化自覺的「部落主義」運動，這個運動在屏東的起源發展，以及和近代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的關係。

第一節 原住民與殖民國家的接觸

一、荷蘭時期

台灣地處中國大陸東南海上，北鄰日本，南鄰菲律賓群島，是西太平洋航道的重要島嶼，因此，台灣並非完全孤絕於海上。早在石器時代，台灣與鄰近大陸就有各種經濟、文化方面的往來，在中國許多史籍上也有與島內住民接觸的紀錄。屏東地區的原住民族與外來勢力雖然接觸甚早，但文獻記載有限，比較有系統的歷史紀錄，始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荷蘭治台時期將台灣分成北、南、東、淡水四個「地方會議區」管理原住民，每個地方會議區為一個行政區域；瑯嶠一帶屬於南部地方會議區，當時共有22個村落被荷蘭納入勢力範圍。荷蘭東印度公司於原住民村社中設置長老，每個長老發給銀飾藤杖一把，作為權力的象徵。會議區設有長老會議，為原住民的諮議機構，公司向每個會議區派駐政務員和傳教士。政務員負責區內的行政事務，長老有事必須向政務

員報告，並服從命令。傳教士負責宗教事務，原則上不管政務，但時有傳教士兼任政務員的情形。1636年，瑯嶠領主（排灣族頭目）與荷人開始接觸時，關係尚稱融洽，但1642年荷蘭征討台東時，瑯嶠領主不與荷人合作並試圖攻擊。荷人率軍返回大員後，即召瑯嶠領主和其兒子、兄弟等到熱蘭遮城（*zeelandia*）訓話，指責他們對荷蘭人、瑯嶠住民以及中國人的「不法行為」。但瑯嶠領主維持一貫自主的態度，並不接受這樣的指責，而被荷人視為傲慢（村上直次郎，1970：223）。1644年，瑯嶠領主也藉故稱病，不參加在赤崁召開的地方會議，改派領主之子代表參加。1645年荷蘭人為簽訂新約，以便削弱頭目的影響力，遂以優勢武力加以強迫。同年2月瑯嶠的領主被迫前往大員簽訂歸服條約。

瑯嶠領主與荷蘭簽訂的新條約當中，荷人承認瑯嶠領主（頭目）為龜仔用（角）、豬勝束、阿塑衛、四林格和滿州社等五個村社的首領，仍可依往例對其住民收稅，但領主死後親族不得再繼承該項權力，並且失去處分住民和重大事件之權力，遇事也須通知政務員，聽從台灣長官處理。一般事務也要知會駐紮大木連社（今萬丹鄉上社皮）的政務員，與長老一起商量後才能進行處置。荷蘭人向原住民收取貢賦，開始於1644年。繳納貢賦是以戶為單位，但1645年荷人與瑯嶠領主簽訂條約讓領主永遠免除貢賦，長老任職期間也同樣予以免除（村上直次郎，1970：339-341）。荷蘭重新規定的領主權力與義務，實質上削弱了領主的勢力。因為領主雖可不必繳納貢賦，但原先管轄十七個部落的權力，僅剩五個，而且無法直接行使其固有權力。此外，荷蘭方面不再透過瑯嶠領主實行間接統治，而是透過荷蘭所認可的長老貫徹其命令，因此，在瑯嶠一帶，荷蘭的統治模式，雖承認領主的傳統權力，卻透過扶植長老進行直接統治和管理，削弱了傳統的政治力量。

二、明清時期

明鄭時期，屏東一帶隸屬萬年縣管轄，後來改隸萬年州。鄭成功之軍隊，亦曾在車城灣一帶登陸，並在東方的慷榔埔建立營盤，故初時地名為統領埔，後改統埔庄（楊英，1995：153-154）。因要求部隊不可侵墾當地原住民之土地，同時亦不干涉「土著」各社內政，加上鄭氏王朝在台時間短暫，鄭氏王朝除上述屯田外，對屏東一地的影響不大。

清朝初期，對原住民採取恩威並濟措施，順之懷柔，逆之剿蕩，但大多數時期，清廷對原住民的獵首行為莫可奈何。康熙、雍正年間，處理原住民事務較為積極。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題報生番歸化疏〉中提到：

台灣遠屬海外，民番雜處，習俗異宜。自入版圖以來，所有鳳山縣之熟番力力等十二社、諸羅縣之熟番蕭塋等三十四社，數十餘年仰邀聖澤，俱各民安物阜，俗易風移。其餘南、北二路生番，自古僻處山谷，聲教未通；近見內附熟

番，賦薄徭輕，飽食煖衣，優游聖世，耕鑿自安，各社生番亦莫不歡欣鼓舞，願附編氓。今據台灣鎮道詳報：「南路生番山豬毛等十社土官匝目等共446戶、男婦老幼計共1,385名口，北路生番岸裡等五社土官阿穆等共422戶、男婦老幼計共3,368名口，俱各傾心向化，願同熟番一體內附」等由，冊報前來…。(周鍾瑄，1962：251)

到了乾隆、道光、咸豐及同治期間懷柔措施較多，主要原因並非原住民已然全面棄械歸順，而是當時的隘防措施發揮功效，漢番衝突較少之故，因而無討伐原住民必要。黃叔璥認為，原住民獵首的習俗，背後的動機其實是為了抵抗入侵者欺侮的自我防衛，是一種尚武精神，無罪惡觀念。之所以「作亂」，是因為漢人常常越過「番界」佔墾所致。因此，原住民「殺害」漢人，導因於漢人的挑釁及官府治理不善⁴⁶（黃叔璥，1957：167）。

三、清末

恆春平原移住漢人以客家人較早，早期透過通婚方式與排灣族往來。後來閩人也陸續遷來，但常受到附近原住民的「侵擾」。當原住民「侵擾」閩人時，統埔、保力一帶的客家庄常拒絕讓閩人入內避難，此舉也導致漢人內部的衝突。咸豐初年（1850年左右），客家人溯四重溪，往牡丹社的方向開墾。同治初年（1860年左右），客家籍的鄭吉來兄弟往東部的滿州庄北方、八瑤灣海岸移民。到光緒三年（1877年），客家人已在滿州庄有定居的村庄。光緒十六年（1890年），位於四重溪上游的牡丹社頭目，因為殺害田中央、車城庄的「番民」，引發族群間的衝突。後來雖由台灣鎮萬國本親率官兵討伐，還是無法解決，最後經由通事從中慰撫，才使戰事平息。

（一）南岬之盟

自1860年之後，台灣沿岸商埠相繼開放，往來台灣的外國船隻大為增加，因此也常發生船隻失事漂流至南部或東部海岸的情形。同治六年（1867年）陽曆3月，美國商船羅發號（Rover，又譯羅妹號）自大陸汕頭啟航，途經台灣海峽時，在恆春七星岩一帶觸礁沉沒。遇難船員包括船主夫婦與水手共十四名上岸逃生，結果除了一名華人水手逃生外，其餘均為龜仔角社（社頂）排灣族人所殺。美國廈門領事李讓禮（又名李仙得，Char Les W. le Gendre）得知，旋即前與閩浙總督交涉，但清廷以「台灣不是中國領土，原住民本就不是中國可管教的子民，你們誤闖就應自行負責」為理由置之不理。李讓禮不得要領後，就在同年六月派遣軍艦進攻龜仔角社，結果無功而返。後來又有清廷總兵劉明燈率部隊征伐，仍然沒有結果。最後由排灣族豬勝束社十八社頭目卓杞篤與美國駐

⁴⁶ 黃叔璥《蕃俗雜記》云：「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盧殺人視為故常，其實啟釁多由漢人，如業主管事輩在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佔，不奪不饜，復勾引夥黨，入山搭寮，見番弋取鹿，往往竊為己有，以故多遷殺戮，又或小民深入內山抽藤、鋸板為其所害者亦有之。」

廈門領事李仙得達成和解、平息爭端。⁴⁷

南岬之盟簽訂於1867年（清同治六年）10月10日，由著名的探險家必麒麟（W.A. Pickering）擔任翻譯。盟約內容如下：

- 一、「生番」對「殺害」「羅發號」船員一事表示悔過，美方將不予追究。
- 二、爾後如有船員遇風漂流至該處登岸，「生番」須妥為救護，並移交瑯嶠地方轉送。
- 三、若船隻遇難，海難船員如須登陸「生番」地區，應舉紅旗為號。
- 四、除「熟番」區內，「生番」地區不得設立砲台。

由於清廷認為「生番」地區非清朝之領土，因此「南岬之盟」可視為屏東原住民與美方所簽訂的正式國際條約，也是台灣原住民族簽署的第一份國際條約。從清廷處理羅發號的消極態度以及南岬之盟的國際關係，事實上，恆春地區的排灣族在當時仍保有高度的自治形式，排灣族人並不認為該區屬於中國的領土，且依據傳統習慣，若有外來勢力欲侵佔其土地或誤闖其生活領域，即被視為一種攻擊行為必須施以報復或抵抗。

（二）牡丹社事件

1. 事件前夕

清朝統治以來，屏東平原不斷湧入平埔族與漢人移民。十九世紀中葉，瑯嶠西部沿海一帶幾乎成為移民者的天堂。移民大都從事花生、稻米、番薯之耕種，少數則從事甘蔗耕種及漁業。生活日久，許多移民者自成聚落並有自己的生活圈，也有的與當地原住民通婚，而形成許多混居（血）聚落，例如楓港、崩山、荊桐腳、平埔厝、社寮、貓仔坑、大秀（樹）房社以及山腳庄及四重溪庄等平埔族聚落（童春發，2001：131；森口雄稔編著，1992：122）。瑯嶠一帶之排灣族可分為北部山麓的上十八社、南部平原的下十八社，以及枋寮七社、赤山社寮十三社。漢人主要往來以南部下十八社為對象，當時已因往來頻繁而有交易、通婚之情形。由於瑯嶠地區屬於排灣族頭目勢力範圍，因此移民對頭目必須繳納各種租稅，包括地租、水租和魚租等，並且須如其他排灣族部落，當頭目巡視諸庄社時，行從屬之禮（小島由道，1921；童春發，2001：131-132）。如此，移民才能在此安身立命，在新的移住地上開展新生活。清朝政府對排灣族頭目的特權，並未多加干涉，某種程度也接受這樣的統治形式以維持地方秩序。事實上，當時瑯嶠一帶的排灣族實質處於獨立自主的狀態。在此背景之下，原住民的獨立狀態給予日人台灣不歸清廷管轄的理由。日本出兵台灣的理由，也是鑑於上述原住民部落社會之統治

⁴⁷ 清代，恆春半島各社以楓港溪為界，分成「瑯嶠上十八社」與「瑯嶠下十八社」，牡丹地區屬於「下十八社」，包括有豬勝東社、蚊蟀社、龜仔角社（內有三社）、牡丹社、高士佛社、茄芝萊社、八姑角阿眉（美）社、射麻里社、四格林社、八瑤社、竹社、上快社、下快社、射不力社（內有五社）、射麻里阿眉大社、萬里得阿眉社、八瑤阿眉社、羅佛阿眉社、麻仔社（內有山頂、山腳之分）、龍鑾社等。其實，「瑯嶠下十八社」不只有十八社，由乾隆年間到光緒初年之前，就已經由原有的十八社增加為二十社，而且有的社還包含幾個小社。

狀態，因而主張該地為無主地，認為清朝既未設官統治漢人，且清官也回覆該地的原住民非治下之民，而給予日軍征台之藉口。

2. 事件導火線

日本與台灣早期即有接觸。1602年（明萬曆三十年），明朝大將戚繼光追剿日本海盜（倭寇），有一批逃往台灣，劫掠島上住民，騷擾數月後，才被明軍趕走。七年之後，德川家康手下商人有晴信率兵來台，一面招撫原住民向日本進貢，一面調查台灣的港灣和物產，後來也遭原住民驅離。幾年後，德川家康又派官員率十三艘大船試圖佔領台灣，但還未抵達，大部份船隻就在琉球海面被颱風席捲，唯一到達台灣的船，船員也全數被原住民消滅。1633年，日本下令「鎖國」，在外日人一律返國，日本勢力也從台灣消失。

1871年冬天，一批琉球人乘船途中遭遇暴風，漂流到恆春東南八瑤灣附近，上岸後誤闖牡丹社，其中54人被排灣族殺害，其餘20人獲救，由台灣官方協助遣回琉球。琉球當時為中、日的共同屬國，因此牡丹社事件給日本一個出兵的藉口。1873年5月7日，日軍由瑯嶠灣登陸，隨後對石門展開攻擊。牡丹社則有頭目阿祿古父子率領族人抗敵，但因兵力和武器懸殊，結果造成阿祿古父子在內的12名族人戰死。隨後日本遠征軍統帥西鄉從道抵達瑯嶠灣，決定從社寮登陸。到了5月25日，「瑯嶠十八番社」中有一部份原住民頭目前來貢獻黃牛、小豬以表投誠，西鄉則回送日本國旗、日本刀、毛毯、棉布等以表撫恤。另外，也有漢人聯名陳情，請求日方討伐牡丹社等「生番」。雖然有部落向日軍投誠，但是牡丹、高士佛等主戰部落，仍然以游擊戰方式繼續與日軍對峙。

西鄉決定對「不合作」的部落發動總攻擊，6月1至5日動員上千日軍分三路進攻，在石門口與牡丹社及高士佛社展開激戰，最後因兵力懸殊，導致排灣族聯軍潰敗，牡丹社及高士佛社被日軍攻陷，瑯嶠十八番社中也有11社投降。日軍乘勝將牡丹社、高士佛、加芝萊、竹仔等部落燒得一乾二淨，並持續攻擊龜仔角社。這場戰役總計造成日軍12名戰死、17名負傷。日本遠征軍雖然在戰事上取得勝利，但是隨後卻不敵「瘧疾」的侵襲，全軍3658名有561名病死，導致日軍陷入進退維谷的處境。

後來，在英國公使調停下，中日雙方簽訂條款，條款中清國承認日本出兵舉動為「保民義舉」；對難民或其遺族支付撫恤金；對「生番」則設法禁絕其殺戮行為使不再發生凶害。1874年12月20日，日軍才撤離台灣。

3. 事件之後

事件之後，清朝對台灣態度丕變，由消極轉為積極。1874年（同治十三年）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等相繼來台，積極經營政務。在原住民（番務）部份，1875年後，清廷開始推動「開山撫番」政策，並開闢北、中、南三路，以利後山開墾。其中南路自鳳山赤山莊（今屏東縣萬巒鄉）至卑南計175里。另一條由射寮（今車城鄉射寮村）而會於卑南，計214里。南路開通過程中，沿線部落一一受到清朝軍隊的籠絡或討

伐，對臣服之原住民部落，清廷採取綏撫方式，賞賜肉、帛、鐵器等民生物資加以招撫；凡抗拒者則遭武力討伐。當時屏東一帶遭到清朝軍隊征討者計有1875年獅頭社、1884年和1892年率芒社及1890年的牡丹社。清廷藉由積極征討原住民部落的軍事舉動，展現其強烈的政治意圖，以挑戰日本宣稱「台灣不屬於清國版圖」的說法。

4. 牡丹社事件的主角

根據排灣族人的口述，1874年5月，當日軍準備攻打牡丹社、高士佛社、女乃社時，漢人已先一步向前述三個排灣族部落通報。因此，日軍一度在四重溪口遭到牡丹社人阻擊。日軍於是改變戰略，在部份漢人及平埔族的帶路之下，於五月底和六月初兵分三路襲擊牡丹社及高士佛社。南路軍從保力攻向高士佛社，北路軍從楓港攻向牡丹社，中路軍則從石門古戰場長驅直入，在該次戰役中，前述三社遭到重創，燒的燒，死的死，逃的逃。至於整個事件的導火線及事件名稱，當地族人認為誤會成分居多，且真正直接跟琉球人接觸的也是高士佛人而非牡丹社人，發生地點在高士佛社的領域，牡丹社人根本不可能越區干涉。因此史稱的牡丹社事件應正名為「高士佛社事件」，而非牡丹社事件（林修澈等，2003：74-81）。事實上，以當時原住民的立場，不分清國與日本，不分難民、海盜或土匪，誰踏進其領土，就是侵犯者，就是敵人！因此，原住民「殺害」誤闖牡丹社的琉球人，只是實踐部落主權的一種方式。最後會演變成震驚國際社會的「牡丹社事件」，恐怕只是列強的借題發揮，日本真正的意圖顯然在於台灣優越的地理位置，而該事件提供了日本軍隊進軍國際舞台的機會。

5. 和解共生：牡丹社事件130年之後

2005年，「牡丹社事件」滿130週年時，文建會與屏東縣政府特別舉行「牡丹社事件一和解共生」活動，除了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來紀念此一歷史事件之外，更由牡丹鄉長帶領排灣遺族至日本沖繩縣進行「愛與和平」之旅，以尋求牡丹社事件遺族的和解。

2005年6月，牡丹鄉由當時的鄉長林傑西率領，偕同牡丹社事件遺族代表及部落耆老，前往日本沖繩縣展開和解之旅。期間訪問團拜訪了沖繩縣政府及議會，並進行一連串追求和解的座談會，最後雙方遺族被安排在宮古島會面，為一百三十一年前不幸的牡丹社事件畫下和平休止符。

（三）大龜文事件

大龜文（*tjakuvulj*）社群位於中央山脈南端（今獅子鄉枋山溪流域），過去是一個由23個部落組成的社群，即日治時期所稱的查敖保爾群（*chaboobol*）。該社群在二大頭目*ruvaniyau*及*tjuleng*領導下，形成一個攻守同盟的政治與軍事單位。由於該社群凝聚力強，人口眾多，因此，荷蘭和清廷官員頗為忌憚。日本領台之後，恐其成為動亂根源，因此也埋下日後該社群遭受集團移住、離散各地的命運。

1. 大龜文社群的分布領域

大龜文群的活動範圍大致北起率芒社（士文社），南至草埔後社一帶，轄區北以士文河流域和率芒社為鄰，南以楓港溪與草埔後社對峙，東以加拉崙多灣溪及大武溪為界與台東大烏萬社與姑子崙社遙遙相對，西與枋山鄉接壤。此領域目前隸屬於本縣獅子鄉及台東縣達仁鄉管轄。

大龜文地區可以說是眾多族群與部落的移墾地。早期遷徙本地區的族群有來自 *paumaumaq* 地區的排灣族和基模族⁴⁸、屏東平原的平埔族、東台灣的卑南族等族群。在荷、清時代大龜文地區就已經擁有23社549戶3,376人（小島由道，1922：32）。根據葉神保（2002）的研究，大龜文社群最初由十個部落頭目 *ruvaniyau*、*tjuleng*、*pasalaqob*、*qaveleng*、*lutangan*、*culelj*、*sulelj*、*sulunong*、*qonvolj*、*qapolo*、*qoveling* 分據各地互相對峙，因東方及北方敵對的部落先攻擊，致 *pasalaqob*、*qaveleng*、*lutangan*、*culelj*、*sulunong*、*qonvolj*、*qapolo*、*qoveling* 等家族所統領的居民四處逃竄，後來各部落陸續向大龜文社的 *ruvaniyau* 和 *tjuleng* 頭目投靠，祈求保護，並獻上領地之後，再由大龜文頭目 *ruvaniyau* 和 *tjuleng* 派人統轄歸順的領地與社民，大龜文社群23個攻守聯盟的社群於焉形成。後來荷、清、日之官員及學者，發現此地 *cqovoqovolj* 是大頭目 *ruvaniyau* 及二股頭目 *tjuleng* 居住地（森丑之助，2000：200-211），是該群之領導中心，同時也是該區攻守聯盟部族舉辦五年祭（*maljeveq*）的祭場，因此官方紀錄或遊記皆以 *tjaqovoqovolj* 稱呼此社群，並譯漢字「擦敖爾保」或「大龜文」。日治時代「龜文」改譯為「內文」（移川子之藏等，2011：355）。前面加上「大」，乃是此部落為該社群的核心，領導數個部落成為一個勢力龐大的「部落國」。

2. 大龜文群與殖民國家衝突

荷蘭領台三十八年，對南部排灣族沒有刻意經營，初期只期望能臣服於荷軍，參加地方會議及不侵犯荷蘭統治下的庄民（平埔族與漢族）。1642年荷蘭為探尋金礦，曾遠征東部，返回大員（台南）時，從卑南路經排灣族大龜文社，這是該社首度接觸外國勢力，也是屏東排灣族第一次見到西方殖民國家的強大武力。翌年（1643年）3月，荷蘭依循此路往返西部與東部之間，其路徑大致沿著下淡水溪，經放索社⁴⁹（今林邊鄉水利村）到 *borbors*（*vulavulad*，今內獅村），再翻越大龜文與阿塋壹後，到大烏萬，最後轉進朝貓厘，經過知本溪抵達卑南（葉神保，2010：261-298；翁佳音，1996：16-22；蔡光慧，2000：64）。1650年3月，荷蘭記錄的《台灣番社戶口表》中，屬於大龜文群的部落，僅記錄幾個，顯示當時荷蘭與原住民接觸有限。⁵⁰

⁴⁸ 黃基模族（*cimo*），是早期生活在今屏東縣林邊河流域的族群，文化習俗異於排灣族群，惟受漢族和馬卡道族的擠壓，後來融入了排灣族群（葉神保，2008）。

⁴⁹ 鳳山八社中，以放索社的位置最南。荷蘭時期《台灣番社戶口表》記載該社名為 *pangsoya*，漢譯為「放索」。《臺海使槎錄》記載：「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放索社外之大武、力力、枋寮口、埔薑林、六根」。該社位於今屏東縣林邊鄉水利村，範圍往東可達佳冬鄉、枋寮鄉一帶。

清代，枋寮至楓港一帶為原漢貿易往來的重要路線。其中枋山、加祿堂為交易中心。康熙年間（1684年至1735年），閩南泉州人，從下淡水溪移入枋山地區，這是漢人足跡踏入枋山地區的開始。後來，漢人陸續移墾，但不時與這一帶的大龜文社群有衝突發生。直到道光二十三年，泉州人陳三傑率人移入，並與大龜文社群訂定合約，才逐漸安居下來。在漢人勢力未進入枋山地區之前，已有平埔族在此與大龜文群比鄰而居，互通有無，但漢人進入後，族群衝突增加。清朝為防原漢衝突，乃在南勢湖設立營盤，監視大龜文社群的原住民及外國的進犯（屠繼善，1960：365）。南勢湖位在楓港、枋寮交界之率芒（土文）溪左岸，是枋寮進入恆春半島重要的隘口，在清朝末年對大龜文社群「開山撫番」之前，通過此路段，大都須數十人為伴，否則危險重重。

1873年（同治十二年）12月，發生清朝兩名武官遭獅頭社族人伏殺事件，使得清廷頗為困擾。1875年（光緒元年）正月初8日，清廷派遣統帥王開俊率領200名士兵進剿獅頭社以為報復。但王過於輕敵，孤軍深入反遭大龜文族人殲滅，包括官兵共96人被棄屍荒野，王開俊首骨亦未尋獲。1874年牡丹社事件之後，沈葆楨奉命經營台灣。沈氏認為經營台灣首要之務在於開山撫番。所謂的開山，係指有計畫的移墾，亦即招募漢民，開發山區；撫番目的則是促進番民的漢化，減少「番害」。基本上，開山與撫番相輔相成，前者交由軍隊執行，分北中南三路對未歸順部落以武力討伐，係一種武裝殖民行動；後者則是透過教化措施，意圖改變原住民的習俗。

由於南勢湖為枋寮進入恆春半島重要的隘口，又有之前發生的「獅頭社截殺民兵事件」，因此大龜文社群在清廷「開山撫番」政策下首當其衝。1875年3月，淮軍提督唐定奎率兵進擊大龜文，一路從荊桐腳溪出發，二路從南勢湖進擊，三路則從竹坑埔前進，襲擊大龜文社群。排灣族人據守險要，隱於芒草之中襲擊敵人，造成清軍死傷極多。此役，清兵所到之處，築堡屯兵，採取持久逼迫的戰略。到了5月，排灣族人力盡，紛紛到營房乞降。這一戰，打了三個月之久。從開打到結束，清軍戰死及病歿的合計達1918人（葉神保，2002：327-332）。後來，清軍攻破了大龜文社群外圍的部落之後，仍派兵扼守險要，剷除障礙，打通道路，緩緩地向內地推進。清軍雖然死傷慘重，但族人境遇更是淒慘，不僅房舍慘遭清兵燒毀，農作物也遭到破壞。導致族人無家可歸，糧食也嚴重不足，最後只得被迫投降。

戰役結束後，清朝採取懷柔及教化手段，頒佈「六示約」，即「尊雜法、編戶口、禁仇殺、立總頭目、墾番地、設番塾」。為落實教化工作，清廷推舉頭目來執行，同時，為了象徵部落的歸順，於是將部落名稱改變，並積極教化學童以利殖民工作。「…招撫恆春各社，薙髮歸化，設立社長，擬給口糧情形，並開具社名、丁口、社長姓名、口糧銀數清摺並稟報……」（屠繼善，1960：102）也就是說，清廷透過賄絡頭目和管理者的方式，按月發給他們口糧及衣褲，使之協助殖民工作，以便從中操控。

⁵⁰ 1650年荷蘭《台灣番社戶口表》記載榔嶼村落有toccoopol（大龜文）50戶240人，toutsikadang峽谷內村落calaravia（草山）20戶69人，poutsiputsik（中心崙），南toutsikadang（內麻里巴部落之一），kalenet（阿朗壹）（中村孝志，2002：15-16）。

第二節 日治時期原住民的反殖民行動

一、南蕃事件

（一）排灣族部份（浸水營事件）

早期，原住民以自製弓箭、刀為主要武器，用以狩獵、獵首及防衛部落。到了十七世紀，隨著漢人移墾及西方勢力入台，火槍也傳入原住民社會。十八世紀初即有原住民擁槍的紀錄，北中南區都有，且十分普遍。火繩槍的流行可能因為構造簡單、容易修理、材料取得也不難，官方民間也常使用所以取得容易。基本上，原住民取得槍支的途徑通常是透過番漢的邊界交易，或是例如番割、通事或是商人到部落做生意交易，一併流通了槍支；有的則經由部落間的貿易換來，或是與外國人接觸時，被當作禮物交換而得；也有的是自行製造，或者官方製造被軍人販賣流出等。由於火槍威力勝過弓箭等傳統武力，因此在部落普受歡迎，使得部落擁有的槍枝數量不斷增加，逐漸取代弓箭，在原住民的獵首與出獵中扮演重要角色（陳宗仁，2005）。對日本政府而言，原住民擁有數量眾多的火槍武器將威脅其統治，因此自1914年（大正三年）9月起，日本即以強制手段全面沒收原住民的武器。在屏東地區，排灣族和魯凱族不少部落拒絕服從而抗繳，因而導致所謂的「南番叛變事件」。



圖2-1：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肩上扛著火槍的排灣族勇士
（圖片翻攝自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第66頁）

排灣族抗繳事件，以當時浸水營古道沿線的力里、士文、古華、內文等南排部落最烈。10月6日，力里社數十名排灣人假裝出獵遠行，卻聚集割肉社、大茅茅社和獅頭社一共150名勇士，回頭來攻擊力里駐在所，將警部補（主管）以下巡查及妻小共11人殺死，當時只有一名漢人巡查補逃脫，跑到枋寮支廳報案。10月9日，位於古道上最高點的浸水營駐在所日警2名和眷屬，共5人也被襲殺。東部巴壟衛支廳（位於大武）接到消息後，派警察隊前往浸水營收屍，反而被隨行的50名姑仔崙社人擊殺於浸水營。姑仔崙社的排灣人開始暴動，將駐在所的巡查與妻小全部擊殺，並放火燒毀姑仔崙駐在所。因為戰火四起，日本警力無法鎮壓，佐久間總督向日本海軍請求派遣軍艦支援。於是二艘驅逐艦駛到枋寮和恆春外海，用艦砲轟炸山區的抗軍，另一方面從各地調來的1680名警察隊在陸軍山砲、野砲、臼砲中隊支援下，攻進山區，進行白刃戰。直到次年（1915年）元月戰火才停息。在這場事件中，日方動用了約2000名兵力，加上2艘軍艦的砲火支援，終於在五個月後平定。日警總計從排灣族人中收繳了8108支槍及2268支殘缺的槍。事後阿猴廳長引咎辭職，日方陣亡107人，其中包括阿里港支廳長的殉職和28名警察隊被殺於內文社，排灣族人死傷人數則不詳（楊南郡，2003）。其中，力里

社因被列為主要抗日部落，慘遭日本軍警大肆殺伐。當時力里部落死傷人數眾多，更有不少族人被迫遠離家園，部落家屋更被付之一炬。在內文社部份，雖然當時日本警察進駐部落並命令族人繳交槍械，但大頭目*puljaljuyan*認為槍是族人狩獵及保護自身安全的工具，因此堅持不繳，最終被日警抓起來囚禁。



圖2-2：因領導抗繳而遭日人囚禁的內文社*tjuleng*大頭目*puljaljuyan*（林玉花提供）

（二）魯凱族部份（霧台事件）

明治末年，日本警察在霧台部落設立「警察官吏駐在所」，隸屬阿里港支廳。1914年（大正三年）日本政府將收繳獵槍列為最重要的理番政策，要求原住民部落配合。日本發佈收繳槍枝的命令後，阿里港支廳所屬的排灣族各部落，紛紛配合繳械，唯獨隘寮北溪深山的魯凱族部落不從，尤其擁有最多人口的霧台部落更不把日本人的命令當一回事。對此，阿里港支廳長脇田義一非常生氣，不僅責怪當時駐紮霧台駐在所的警察失職，還決定親自出馬，要來霧台逼迫族人就範。1914年10月7日，脇田抵達德文駐在所，聽取該所警部補（巡官）的意見後，決定帶著四位員警到霧台執行收繳槍枝的任務。脇田等人到達霧台部落時，即刻命令魯凱族各部落頭目到駐在所來，但是各部落頭目以各種理由推託拒絕出席。脇田於是發出通牒，警告各部落再不前來完成繳械，將會導致嚴重後果。當雙方劍拔弩張之際，魯凱族人決定先下手為強，先剪斷電話線阻絕駐在所的對外聯繫管道，同時也開始串連各部落勇士，準備統一行動。脇田對魯凱族人的一再敷衍推託逐漸按捺不住，於是便要左村等手下前往頭目住所執行繳械命令。當左村等人到達頭目家時，卻被早已部署完備的族人一擁而上抓住，並且砍下首級，其餘逃亡的日本員警也被追殺。隨後，族人用火圍攻霧台駐在所，脇田被迫率領部屬向達來及馬兒方向突圍。憤怒的族人則從後追殺，驚恐倉皇的脇田最後也死在族人的刀下。日本方面聞訊之後大為震驚，阿里港廳長佐藤向上級請求支援部隊，由警部梅野富枝為部隊長，並命今澤警部擔任指揮官，率部隊守備員124名（警部2名，警部補4名，巡查65名，巡查補3名，隘勇50名）。隨後日本也在三地門設立搜索隊，人數由最初的五百餘人增加到後來的七百餘人，可說聲勢浩大。10月20日，栗山砲隊進駐德文，並從23日清晨，開始砲擊霧台，今澤也在同一時間率領突擊隊從隘寮溪進擊，準備一舉攻下霧台。由於霧台、神山、阿禮、佳暮和好茶本就系出同源，加上吉露及talamakaw（今青葉）也和這些部落具有攻守同盟之約，因此事件之後，也紛紛響應，準備和日軍決一死戰。

由於日本軍警擁有絕對優勢的武力，除栗山砲隊砲轟之外，日警也用連發機關槍掃射抵抗的族人，只有傳統刀槍弓矢的族人，只能利用地形和斷崖禦敵。結果戰事發生一週後，族人就節節敗退。日本每攻占一個部落即放火焚燒房舍，導致karamemedisane、talamakaw等部落先後繳械求和。由阿里港廳長佐藤所率部隊隨後也攻佔神山部落並大肆燒毀房舍，抵抗的族人不得已退守霧台部落。不久之後日本軍警佔領一處高地，開始猛轟霧台部落。在猛烈砲火下，潰散的族人紛紛逃向更為深山的阿禮及好茶部落。經過幾天的逃難，族人最後與日本方面協議無條件繳回槍枝，事件才終於平息。據日方統計，事後魯凱族共繳交獵槍543支，槍身89支，傷亡數字則未公佈。事件落幕之後，日本方面將脇田及其殉難部屬安葬於德文部落南方的山頭，並在今日霧台國小司令台後方，設立一座高約二公尺的紀念碑，上頭刻著脇田等殉難日本人的姓名，每逢慶典日方就要族人向紀念碑行禮致意。

第三節 歷代對原住民的教化措施

一、荷清時期

透過教化手段轉變原住民風俗，使原住民成為「現代化」的國民，是歷代殖民政權重要的統治手段。荷蘭時期，鳳山八社可以使用羅馬拼音，簡單書寫，並用來與漢人訂立契約，防止漢人詐騙。康熙三十四年，台灣知府鄞治揚創立社學，聘請教師教育原住民（番童）。雍正十二年，南北兩路熟番地區增置土番社學多處，以普及教育。南路當時設置社學的地方包括上淡水、下淡水、阿猴、塔樓、茄藤、放索、武洛、力力等鳳山八社。清朝的作法，是希望透過教育來移風易俗，同化原住民。1875年（光緒元年），大龜文社群在清朝進擊下投降，總督唐定奎提出了7個條件：「尊雜法、編戶口、禁仇殺、立總目、墾番地、設番塾、交凶犯」，目的就是希望透過教化措施改變排灣族的社會制度及習俗。

同年，清廷在瑯嶠設置恆春縣，立義學，施行漢番教育。當時義學共16所，其中8所收容「番童」65位⁵¹（伊能嘉矩，1999：556）。鳳山縣部份，也在光緒元年設置義學招募排灣族及魯凱族番童。義學位置設於港西里杜君英庄、加叻埔庄（泰山）、港東里北勢寮庄、港東里枋寮庄、港東里糞箕湖庄、港東里赤山庄等六處。義學學童一律住校，學期兩年，並有專人翻譯及負責膳食，後來因為經營不善遭到廢除。光緒十二年，清廷又提出「五教」，即「教正朔、教恆業、教體制、教法度、教善行」及「五禁」，即「禁做饗（儀式）、禁仇殺、禁爭產、禁配帶（槍械）、禁遷避（棄養）」（伊能嘉矩，1999：552-555），目的皆為改善原住民的「惡習」，教化其成為「文明人」。

二、日治時期

日本時代在台灣的教育制度大抵分成日本人讀的「小學校」、漢人讀的「公學校」、平地原住民讀的「蕃人公學校」以及山地原住民讀的「番童教育所」四類。

（一）蕃人公學校

1896年（明治二十九年）6月22日，日本總督府發佈「國語傳習所規則」，同年9月10日在滿州里德村（豬勝束社）設立「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束分教場」⁵²，這是台灣第一個專門為原住民設立的學校。1905年，「國語傳習所」改制為「蕃人公學校」，當時供原住民研習的「蕃人公學校」共有20所。除了特殊的番童教育所之外，所有「番童」教育獨立於教育體系之外，全部被納入「蕃人公學校」。蕃人公學校與六年制的公

⁵¹ 番童義學八所包括蚊蟀埔、射麻里、響林、平埔厝、虎頭山、龍鑿、四重溪、荊桐腳等，教授科目包括讀書及寫字，只是入學番童後來多數逃歸，僅剩13位後廢除。

⁵² 豬勝束分教場在1905年時改制為「蚊蟀蕃人公學校」，位址就是現在的滿州國小。目前校園內還保留一塊「高砂族教育發祥地紀念碑」。

學校不同，學制只有四年。⁵³在學習科目方面，蕃人公學校主要有國語、算術與修身三科目，另視情況加設農業、手工與唱歌。1922年將蕃人公學校更名為公學校前，蕃人公學校共有30所，學童4,700人。1922年台灣總督府發布第二次台灣教育令，廢除蕃人公學校名稱，改用一般公學校。例如蚊蟀蕃人公學校改為蚊蟀公學校。自此，蕃人公學校從教育體制中消失。1941年後，更將所有公學校改名為國民學校。

（二）番童教育所

1902年，日本總督府開始在南部的原住民部落普設「警察官吏派出所」，簡稱「派出所」。這些派出所的任務除了一般治安及戶政等事務之外，任職的警察公務之餘還必須教導學校的原住民兒童學習日語及各種禮儀，並負責簡易的兒童醫療及保健工作。

「番童教育所」是日治時期很特殊的教育機構，實施對象為法令上所謂「知識未開化」的原住民。實際上，就是尚未歸順日本的原住民部落。而番童教育所的上級指導單位，則是負責經濟事務的民政局殖產部，因此可以理解，原住民教育的目的與日本開發台灣山地資源有密切的關係。此外，番童教育所的老師也是由完全沒有受過師範教育訓練的警察擔任，其用意明顯不是教育目的而是治安考量。

1944年，全台番童教育所共有188所，學童10,383人，普及率相當高。番童教育所的普設，使得日治時期原住民的義務教育普及率高達86.4%，比平地漢人所唸的公學校普及率（71%）還要高出很多。也因為義務教育的普及，日語或日文成為當時原住民部落的第二語言，也因為日語的廣泛使用，大大提高了日本管理原住民的效率。



圖2-3、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排灣族番童教育所的學生
（圖片翻攝自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第61頁）

⁵³ 根據1914年的「蕃人公學校規則」，該學制還可因地制宜，設立三年制的蕃人公學校學制。

三、國府時期

1941年3月，「台灣教育令」再度修正，將小學校、公學校及蕃人公學校一律改稱為國民學校。當時國民學校在蕃地地區剩下高雄州的四所，這四所都在今天的屏東縣，包括屏東郡德文國民學校、潮州郡卒芒（土文）國民學校、潮州郡內獅頭國民學校、以及恆春郡高士佛國民學校等，1941年原住民學童人數共有443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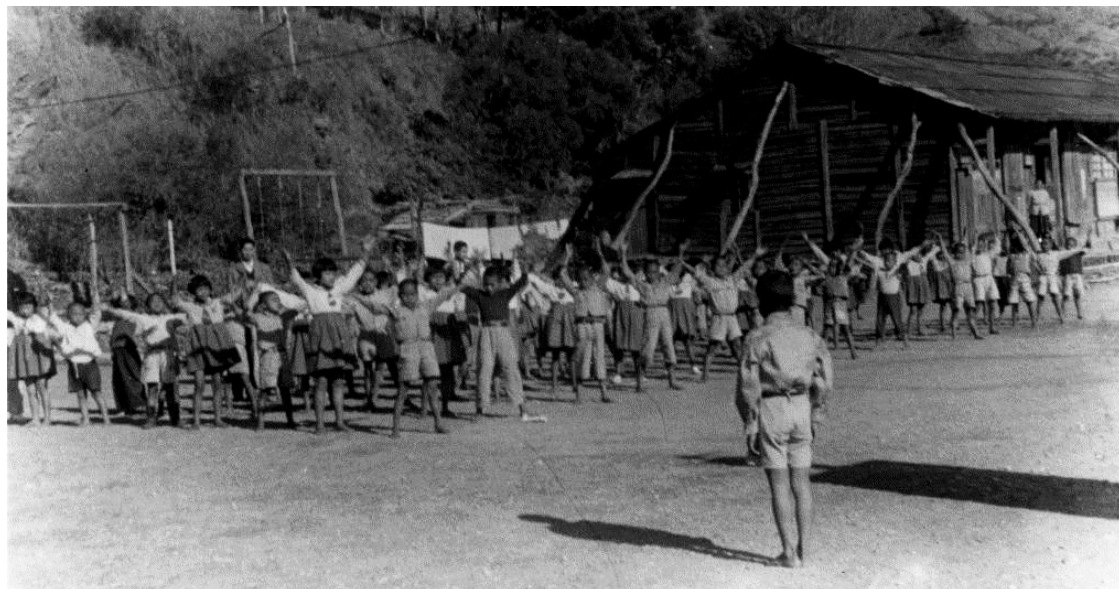


圖2-4：五〇年代來義國小學生晨操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任先民攝・1955）

戰後，國民政府實施國民義務教育，讓原住民全面接受現代化教育。1950年屏東改制為縣之後，政府也在本縣八個原住民鄉派駐「國語推行員」，專責山地國語普及教育。但是過去原住民基礎教育，基本上是搭配著「同化教育」與「山地平地化」的政策而實施，並沒有考量民族教育及部落人才的培育。從1946年9月起，政府分別依北、中、南三地，於台北、台中、台南三所師範學校內，各附帶招收一班「山地簡易師範班」，總共培養了90名學生，為光復後第一批原住民族小學教師。1947年起，統一由台中師範學校單獨承辦，以逐年設立山地簡易師範班的方式培育原住民基層師資。至1956年止，共培育出三百名原住民族小學教師。1959年9月這項民族教育師資的培育工作改由屏東師範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屏東師專）來承擔。屏東師專（即屏東大學前身）每年甄試全國山地保送生並成立「山地師資班」，考生來自全國各山地國中，每鄉保障至少一個名額，畢業後分發至原住民地區任教。屏東師專升格為師範學院後，保送制度依舊持續，截至目前，這項制度已經先後栽培了超過六百名原住民族小學教師，為政府過去在原住民地區推動現代教育重要的生力軍。然而，由於山地學校多半交通不便，生活條件不如平地，使得服務山地的教師、行政人員甚至校長常因現實因素或缺乏成就感，而有很高的調動率。同時，年輕老師前往山地任教的意願低落，致使教師缺額頗多，代課教師充斥，影響教學品質。另一方面，山地學校的偏遠，也造成學校在校務發展上種種不便，包括硬軟體設施不足、學生學習意願低落...等等問題。

基本上，戰後原住民族的教育及文化政策，是採行「同化政策」與「保障優惠措施」。1945年公佈的「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1951年的「山地推行國語運動」、「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以及1959年將山地與平地國小教科書全面統一化。可以看到政府從教育體制與語言著手，藉以普及中國文化、提高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同時隱含著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否定態度。例如實施回復漢姓這一措施，對原住民族而言，是嚴重戕害其文化命脈的措施。因為名字不僅反映了文化的形式與內涵，更包含了一個人與其家族的生命史。排灣族及魯凱族的名字結構，大都在自己的名字後附加家名，因此個人的名字通常能反映其社會階級、個人或家族的生命史紀錄。政府強迫原住民族改為漢姓，往往會切斷個人與家族的聯繫。尤其戰後初期原住民的國語能力不佳，無法替自己及小孩命名，所以常有戶籍人員代為冠姓取名的情形，導致出現同一個家庭的成員卻有不同姓的情況，造成血統內親屬亂倫等問題，致使文化系統產生混亂，對原住民族造成相當的傷害（藤井志津枝，2001：158）

在語言部份，政府設置所謂「國語推行員」，並在原住民鄉鎮組織「國語推行小組」，配合各機關學校推行國語。透過此一管道，政府即可將各種漢人思維、生活習慣與社會價值傳入原住民部落。此舉造成原住民族的自我否定，開始產生對平地生活方式的憧憬和嚮往。另就「生活改進運動」來看，雖然現代化的措施的確改善了原住民鄉鎮的衛生條件，讓人口死亡率迅速下降，自然增加率有效提升。但從原住民族的角度來看，現代化的意涵，不但強化了漢文化的「權威」及「優勢」的形象，也使得原住民族逐漸放棄傳統的生活及價值，一步一步走向同化的目標。根據鄭惠美研究，戰後國家實施的語言政策，導致原住民「母語能力的喪失」與「認同上的污名感」。儘管政府的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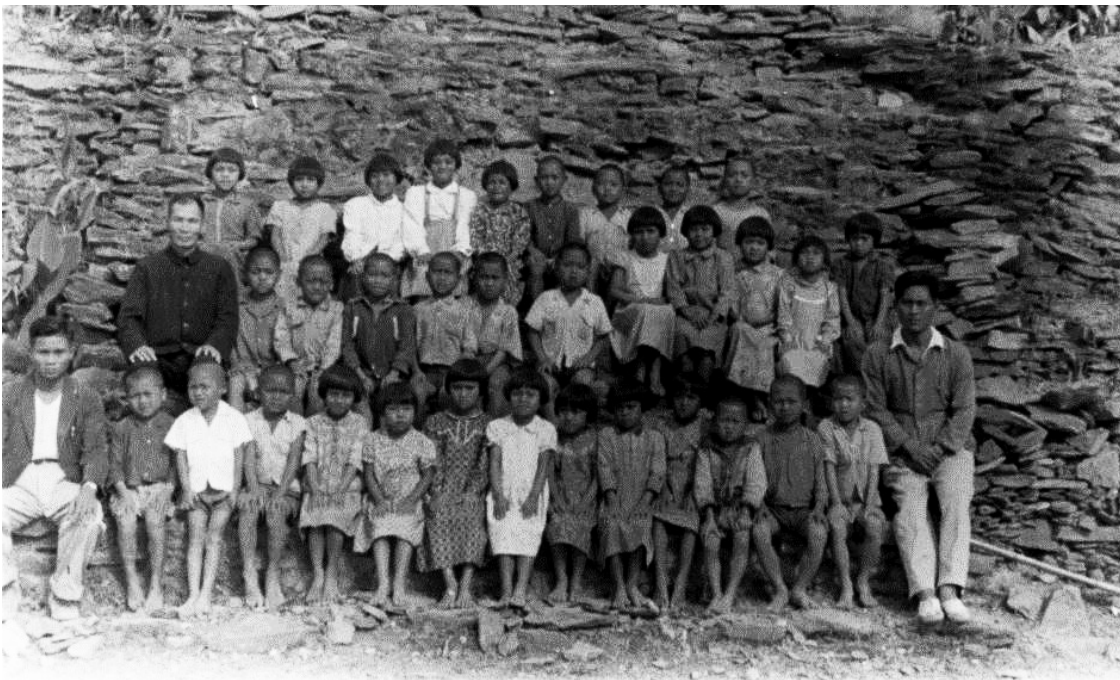


圖2-5：五〇年代泰武國小學生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任先民攝・1956）

地政策提高了原住民的生活水準，但藉由學校教育及傳播媒體強勢推行國語的結果，卻也造成世代之間溝通困難，亦無法透過族語來傳遞文化與經驗，使得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更加模糊。甚至，國語政策推行的結果，也使原住民新生代認為自己的語言是一種落後、野蠻的象徵，因而對自己的族群文化產生困惑、否定及污名感（鄭惠美，1999：77-82）。另外，原住民學校的原住民籍師資，不論校長、行政人員或教師，比例還是明顯偏支柱力量，而且進行民族語言文化教學時，唯有懂得當地語言及文化，並且擁有相同背景的原住民教師才能真正理解民族教育的精髓與內涵。但是教育主管部門對於民族教育的認識尤顯不足，無法讓原住民真正主導民族教育的內容和方向。

2009年屏東原住民地區共有26所小學，學生人數達2,193人（表2-1）。然而，由於少子化及人口外流等因素，屏東山地小學人數只佔全縣國小學童數（2,9821）之0.73%。另外四所國中（瑪家、泰武、獅子、牡丹），學生人數總計也只有573人，只佔全縣國中學生人數（3,5987）之0.1%。此外，原住民地區唯一的一所高中（來義高中），學生人數只有385人。以上資料，顯示原住民學童流失率非常嚴重。在學歷部份，根據2009年屏東縣政府統計要覽顯示，屏東縣原住民擁有高中（職）以上學歷人數，博士1人（0.001%），碩士106人（0.8%）、大學1,415人（11%）、大專780人（6%）、五專1,064人（10%）、高中2,343人（18%）及高職6,778人（54%）（表2-2），與本縣非原住民相比較，差距甚遠。

表2-1：屏東縣原住民鄉鎮各級學校一覽表

| 編號 | 學校名稱 | 教師數 | 職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
| 1 | 三地國小 | 30 | 1 | 20 | 186 |
| 2 | 青山國小 | 11 | 1 | 6 | 52 |
| 3 | 青葉國小 | 11 | 0 | 6 | 49 |
| 4 | 口社國小 | 12 | 2 | 6 | 97 |
| 5 | 賽嘉國小 | 11 | 1 | 6 | 57 |
| 6 | 霧台國小 | 14 | 1 | 12 | 57 |
| 7 | 佳義國小 | 19 | 2 | 12 | 160 |
| 8 | 北葉國小 | 16 | 2 | 10 | 116 |
| 9 | 武潭國小 | 28 | 1 | 18 | 169 |
| 10 | 泰武國小 | 10 | 2 | 6 | 62 |
| 11 | 萬安國小 | 11 | 2 | 6 | 73 |
| 12 | 來義國小 | 23 | 2 | 15 | 113 |
| 13 | 望嘉國小 | 12 | 2 | 6 | 77 |
| 14 | 文樂國小 | 11 | 2 | 6 | 76 |
| 15 | 南和國小 | 11 | 2 | 6 | 75 |

| 編號 | 學校名稱 | 教師數 | 職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
| 16 | 古樓國小 | 11 | 2 | 6 | 80 |
| 17 | 春日國小 | 11 | 1 | 6 | 63 |
| 18 | 力里國小 | 11 | 2 | 6 | 116 |
| 19 | 古華國小 | 19 | 2 | 12 | 85 |
| 20 | 楓林國小 | 11 | 1 | 6 | 68 |
| 21 | 丹路國小 | 11 | 1 | 6 | 47 |
| 22 | 內獅國小 | 11 | 2 | 6 | 98 |
| 23 | 草埔國小 | 11 | 1 | 7 | 33 |
| 24 | 石門國小 | 12 | 1 | 6 | 66 |
| 25 | 高士國小 | 14 | 1 | 9 | 58 |
| 26 | 牡丹國小 | 11 | 1 | 6 | 60 |
| 合計 | | 363 | 38 | 217 | 2,193 |
| 1 | 瑪家國中 | 15 | 3 | 7 | 210 |
| 2 | 泰武國中 | 14 | 2 | 6 | 133 |
| 3 | 獅子國中 | 14 | 2 | 6 | 138 |
| 4 | 牡丹國中 | 11 | 1 | 4 | 92 |
| 合計 | | 54 | 8 | 23 | 573 |
| 1 | 來義高中 | 55 | 7 | 12 | 385 |
| 合計 | | 55 | 7 | 12 | 385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98年統計要覽。

表2-2：屏東縣原住民鄉高中（職）以上畢業人數統計表

| 鄉鎮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大專 | 五專 | 高中 | 高職 |
|------|--------|------|-------|-----|-------|-------|-------|
| 三地門鄉 | 0 | 10 | 255 | 144 | 141 | 362 | 1,201 |
| 霧台鄉 | 0 | 9 | 103 | 67 | 74 | 140 | 518 |
| 瑪家鄉 | 1 | 21 | 239 | 139 | 197 | 383 | 1,154 |
| 泰武鄉 | 0 | 13 | 136 | 91 | 127 | 257 | 858 |
| 來義鄉 | 0 | 9 | 218 | 96 | 190 | 422 | 1,054 |
| 春日鄉 | 0 | 11 | 120 | 57 | 86 | 161 | 534 |
| 獅子鄉 | 0 | 14 | 151 | 83 | 104 | 264 | 747 |
| 牡丹鄉 | 0 | 19 | 193 | 103 | 145 | 354 | 712 |
| 合計 | 1 | 106 | 1,415 | 780 | 1,064 | 2,343 | 6,778 |
| 比例 | 0.001% | 0.8% | 11% | 6% | 10% | 18% | 54%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98年統計要覽（統計資料以設籍本縣人口為主）；大專（含二專及三專）

1980年代，由於原住民族運動的蓬勃發展，原住民族的語言傳承開始受到關注。1999年「原住民族教育法」通過，其中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教學」。根據此條法令，各級政府開始聘請大量的族語教師，在國小實施族語教學活動。2001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更辦理了首次全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這種為少數、弱勢族群所辦的語言能力檢定考試，不僅在國內、甚至國際上都算是創舉。接著，教育部於2006年也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升學考試時，必須提出「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方得以獲得升學35%優待加分之規定。若從2007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縣市平均成績統計表」來看，本縣合格率83.5、不合格率16.5，表現比其他縣市要高（表2-3）；而排灣族的合格率为78.2、不合格率21.8；魯凱族的合格率81.2、不合格率18.2，略高於排灣族（表2-4）。

表2-3：2007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縣市平均成績統計表

| 縣市 |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南投 | 嘉義 | 高雄 | 屏東 | 台東 |
|--------|-------|-------|-------|-------|-------|-------|-------|-------|-------|
| 應考人數 | 1354 | 811 | 435 | 710 | 535 | 78 | 491 | 957 | 1343 |
| 平均成績 | 68.68 | 70.40 | 76.11 | 70.52 | 74.82 | 75.09 | 77.02 | 73.26 | 74.13 |
| 合格(%) | 69.6 | 73.7 | 80.0 | 72.8 | 79.3 | 80.8 | 85.1 | 83.5 | 80.0 |
| 不合格(%) | 30.4 | 26.3 | 20.0 | 27.2 | 20.7 | 19.2 | 14.9 | 16.5 | 20.0 |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2-4：2007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族群平均成績統計表

| 族群 | 阿美 | 泰雅 | 賽夏 | 邵 | 布農 | 鄒 | 排灣 | 魯凱 |
|--------|-------|-------|-------|-------|-------|-------|-------|-------|
| 應考人數 | 2,927 | 1,383 | 80 | 11 | 1,103 | 103 | 1,608 | 214 |
| 比例(%) | 34.35 | 16.23 | 0.94 | 0.13 | 12.94 | 1.21 | 18.87 | 2.51 |
| 平均成績 | 70.04 | 76.38 | 60.50 | 55.18 | 76.11 | 73.98 | 71.48 | 74.27 |
| 合格(%) | 73.0 | 81.3 | 55.0 | 45.5 | 82.9 | 78.6 | 78.2 | 81.2 |
| 不合格(%) | 27.0 | 18.7 | 45.0 | 54.5 | 17.1 | 21.4 | 21.8 | 18.2 |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儘管本縣原住民學生在族語能力認證上表現不輸於其他縣市，但有關單位仍應積極建構本縣原住民培養族語能力的環境。例如（一）縣府可以在原住民各部落及社區中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行委員會」的組織，除協助原住民族群文化相關資料、語言教材及出版品之蒐集整理之外，亦可肩負族語振興宣導工作，以營造最佳的族語學習和使用環境。（二）獎勵原住民家庭成員使用族語，呼籲家長在家裡和部落中儘量教導孩子說族語，鼓勵孩子說族語，對於模範族語家庭，相關單位應給予表揚及獎勵。此外，也應鼓勵在都會成長的年輕族人參與所謂「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成長班」，利用夜間、週末或寒暑假期間，提供他們認識及學習本族語言及文化傳統的機會。

四、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概況

(一) 學生數

本縣原住民國中小學多分布在八個山地（原住民）鄉及一個平地鄉，計有霧台、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和滿州等鄉，近來隨著原住民人口外流，許多小孩跟著父母遷移到平地就讀。2011年統計顯示，原住民國小學童有4280人，國高中生有2303人，占全縣學生人數83,925人的7.84%（表2-5）。

跟過去比較，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學生比例有逐年增長趨勢，從2007年的6.92%到2011年的7.84%，正成長了0.93%。在全縣學生急速萎縮的情形之下，原住民學生人數雖亦有下降，但下降的人數及比例比較和緩，推測原因可能是因為「原住民身分認定辦法」的修正造成的結果。根據此法，只要父母一方具有原住民籍，即可取得原住民身份。

表2-5：屏東縣原住民學生教育概況

單位：人/%

| 年度 | 項目 | 國小校數(含國立) | 原住民地區學校校數 | 國小班級數 | 國小原住民學生數 | 國、高中校數(含私立) | 原住民地區學校數 | 國、高中班級數 | 國、高中原住民學生數 | 國小到高中原住民學生總數 | 全縣學生數 | 原住民學生占全縣學生比例 |
|----------|----|-----------|-----------|-------|----------|-------------|----------|---------|------------|--------------|---------|--------------|
| 2007 (A) | | 166 | 29 | 2,561 | 4,511 | 42 | 6 | 1,073 | 2,506 | 7,017 | 101,463 | 6.92% |
| 2008 | | 166 | 29 | 2,497 | 4,409 | 41 | 6 | 1,087 | 2,502 | 6,911 | 98,091 | 7.05% |
| 2009 | | 166 | 29 | 2,443 | 4,412 | 41 | 6 | 1,105 | 2,471 | 6,883 | 94,052 | 7.32% |
| 2010 | | 167 | 29 | 2,384 | 4,410 | 41 | 6 | 1,084 | 2,362 | 6,772 | 89,038 | 7.61% |
| 2011 (B) | | 168 | 30 | 2,337 | 4,280 | 41 | 6 | 1,045 | 2,303 | 6,583 | 83,925 | 7.84% |
| B-A | | +2 | +1 | -224 | -231 | -1 | 0 | -28 | -203 | -434 | -17538 | +0.93% |
| B/A | | 1.01 | 1.03 | 0.91 | 0.95 | 0.98 | 0 | 0.97 | 0.92 | 0.94 | 0.83 | 1.13 |

資料來源：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00-104年度），2012。

(二) 中輟生

2006學年度到2009學年度本縣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中輟比例分別為0.76%、0.82%、0.61%、0.76%，較全國國中小原住民中輟比例0.95稍低，顯示本縣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較全國輕微。然而，在與本縣整體中輟率比較之下，仍高於整體2到4倍左右（表2-6），顯示原住民中輟比例較非原住民高。

表2-6：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統計

單位：%/倍數

| 學校別 | 學年度 | 原住民中輟比例% | 全體學生中輟比例% | 原/全體 |
|--------|----------|----------|-----------|-------|
| 屏東縣國中小 | 2006 (A) | 0.76 | 0.21 | 3.62 |
| | 2007 | 0.82 | 0.21 | 3.90 |
| | 2008 | 0.61 | 0.22 | 2.77 |
| | 2009 (B) | 0.76 | 0.25 | 3.04 |
| 全國國中小 | 2009 | 0.95 | 0.20 | 4.75 |
| B-A | | 0 | +0.04 | -0.58 |
| B/A | | 1.00 | 1.19 | 0.84 |

資料來源：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00-104年度），2012。

本縣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中輟原因，其原因可分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與其他。根據統計其原因大都是來自於個人或家庭，來自學校與社會者較少（表2-7），可知會發生中輟原因應出自於學生本身的意念或因家庭因素，致使學生無法上學。然而其中輟之原因或許未能以這些項目加以區分，因為家庭為社會之縮影，彼此間有些依存關係，難以切實切割。

表2-7：屏東縣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中輟原因統計

單位：人

| 學年度 | 個人 | 家庭 | 學校 | 社會 | 其他 | 總計 |
|----------|------|------|------|------|------|------|
| 2006 (A) | 31 | 18 | 1 | 2 | 1 | 53 |
| 2007 | 33 | 16 | 1 | 4 | 0 | 54 |
| 2008 | 21 | 13 | 2 | 4 | 1 | 41 |
| 2009 (B) | 22 | 15 | 5 | 8 | 0 | 50 |
| B-A | -9 | -3 | +4 | +6 | -1 | -3 |
| B/A | 0.71 | 0.83 | 5.00 | 4.00 | 0.00 | 0.94 |

資料來源：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00-104年度），2012。

（三）師資

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在國中部份，代理、代課教師數約維持在3%至9%，比例低於2010學年度全國的13.43%；國小部份，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亦從2007學年度的36人（7.42%）降至2010學年度的20人（4.11%），比例亦維持在9%以下，低於2010學年度全國代理、代課教師比例之13.77%甚多（表2-8）。本縣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師資代理情況雖較全國為低，但仍須努力並持續改善。

表2-8：原住民國中小重點學校正式教師與代理、代課教師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類別 | 學年度 | 正式教師數 | % | 代理、代課教師數 | % | 全體師數 | % |
|-------|----------|-------|-------|----------|-------|-------|------|
| 屏東縣國中 | 2007 (A) | 467 | 93.59 | 32 | 6.41 | 499 | 100 |
| | 2008 | 359 | 96.51 | 13 | 3.49 | 372 | 100 |
| | 2009 | 237 | 95.95 | 10 | 4.05 | 247 | 100 |
| | 2010 (B) | 356 | 91.75 | 32 | 8.25 | 388 | 100 |
| 全國國中 | 2010 | 1,960 | 86.57 | 304 | 13.43 | 2,264 | 100 |
| B-A | | -111 | -1.84 | 0 | +1.84 | -111 | 0 |
| B/A | | 0.76 | 0.98 | 1.00 | 1.29 | 0.78 | 1.00 |
| 屏東縣國小 | 2007 (A) | 449 | 92.58 | 36 | 7.42 | 485 | 100 |
| | 2008 | 361 | 92.80 | 28 | 7.20 | 389 | 100 |
| | 2009 | 427 | 91.43 | 40 | 8.57 | 467 | 100 |
| | 2010 (B) | 467 | 95.89 | 20 | 4.11 | 487 | 100 |
| 全國國小 | 2010 | 3,840 | 86.23 | 613 | 13.77 | 4,453 | 100 |
| B-A | | +18 | +3.32 | -16 | -3.32 | +2 | 0 |
| B/A | | 1.04 | 1.04 | 0.56 | 0.55 | 1.00 | 1.00 |

資料來源：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00-104年度），2012。

2007到2010學年度之本縣原住民國中小重點學校校長與正式教師族別統計。就正式教師人數而言，國中教師從2007學年度的467人減少至2010學年度的356人，減少了111人；國小教師從2007學年度的449人增加至2010學年度的467人，增加了18人。就比例來看，2010學年度國中原住民教師比例為5.34%，低與全國平均之7.55%；國小部份2010學年度則為31.69%，高於全國平均20.52%甚多（表2-9），顯示本縣原住民國中小重點學校在原住民教師結構上有相當程度之落差。在校長部份，本縣原住民國中重點學校因2010學年度無任何原住民籍校長，與全國平均之23.81%差距甚大。國小部份則與全國平均相當。

表2-9：原住民國中小重點學校校長與正式教師族別統計表

單位：人/%

| 類別 | 學年度 | 校長 | | | | 正式教師 | | | |
|-------|----------|------|------|------|-------|------|-------|-------|-------|
| | | 原住民 | 非原住民 | 總計 | 原長比例 | 原住民 | 非原住民 | 總計 | 原師比例 |
| 屏東縣國中 | 2007 (A) | 2 | 6 | 8 | 25.00 | 21 | 446 | 467 | 4.50 |
| | 2008 | 1 | 6 | 7 | 14.29 | 20 | 339 | 359 | 5.57 |
| | 2009 | 1 | 4 | 5 | 20.00 | 14 | 223 | 237 | 5.91 |
| | 2010 (B) | 0 | 7 | 7 | 0.00 | 19 | 337 | 356 | 5.34 |
| 全國國中 | 2010 | 15 | 48 | 63 | 23.81 | 148 | 1,812 | 1,960 | 7.55 |
| B-A | | -2 | +1 | -1 | -25 | -2 | -109 | -111 | +0.84 |
| B/A | | 0.00 | 1.17 | 0.88 | 0.00 | 0.90 | 0.76 | 0.76 | 1.19 |
| 屏東縣國小 | 2007 (A) | 15 | 14 | 29 | 51.72 | 183 | 266 | 449 | 40.76 |
| | 2008 | 11 | 15 | 26 | 42.31 | 157 | 204 | 361 | 43.49 |
| | 2009 | 13 | 16 | 29 | 44.83 | 172 | 255 | 427 | 40.28 |
| | 2010 (B) | 11 | 15 | 26 | 42.31 | 148 | 319 | 467 | 31.69 |
| 全國國小 | 2010 | 110 | 141 | 251 | 43.82 | 788 | 3,052 | 3,840 | 20.52 |
| B-A | | -4 | +1 | -3 | -9.42 | -35 | +53 | +18 | -9.07 |
| B/A | | 0.73 | 1.07 | 0.90 | 0.82 | 0.81 | 1.20 | 1.04 | 0.78 |

資料來源：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00-104年度），2012。

（四）家庭狀況

家庭狀況影響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甚鉅。從2007到2010學年度，在低收入方面，高中職以下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人數從748人降到603人（非原住民從3,844人增至4,117人），從人數來看，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有降低的趨勢，然而若分別除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總數的話，2010學年度原住民低收入戶比例為8.90%，非原住民則是5.00%，仍有1.78倍的差距（表2-10）。此現象意味著即使屏東縣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人數下降，但是低收入戶的比例仍然高於非原住民學生。

表2-10：高中職以下原住民學生家庭低收入戶狀況統計

單位：人/%

| 分析單位 | 學年度 | 原住民學生 | 原住民學生總數 | % | 非原住民學生 | 非原住民學生總數 | % | 原%/非原% |
|------|----------|-------|---------|-------|--------|-----------|-------|--------|
| 屏東縣 | 2007 (A) | 748 | 7,017 | 10.66 | 3,844 | 94,446 | 4.07 | 2.62 |
| | 2008 | 654 | 6,911 | 9.46 | 3,524 | 91,180 | 3.86 | 2.45 |
| | 2009 | 677 | 6,883 | 9.84 | 3,886 | 87,169 | 4.46 | 2.21 |
| | 2010 (B) | 603 | 6,772 | 8.90 | 4,117 | 82,266 | 5.00 | 1.78 |
| 全國 | 2010 | 8,998 | 96,030 | 9.37 | 66,844 | 3,106,384 | 2.15 | 4.35 |
| B-A | | -145 | -245 | -1.76 | +273 | -12,180 | +0.93 | -0.84 |
| B/A | | 0.81 | 0.97 | 0.84 | 1.07 | 0.87 | 1.23 | 0.68 |

資料來源：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00-104年度），2012。

在單親部份，原住民學生人數也從2007學年度的1,453人降至2010學年度的1,236人（表2-11），比例從21%微幅下修至18%，與2010學年度全國比例相當。與非原住民單親之比例相除，2010學年度之比例為1.43，低於全國平均之1.90。

表2-11：高中職以下原住民學生家庭單親狀況統計

單位：人/%

| 分析單位 | 學年度 | 原住民學生 | 原住民學生總數 | % | 非原住民學生 | 非原住民學生總數 | % | 原%/非原% |
|------|----------|--------|---------|------|---------|-----------|------|--------|
| 屏東縣 | 2007 (A) | 1,453 | 7,017 | 21 | 12,112 | 94,446 | 13 | 1.61 |
| | 2008 | 1,332 | 6,911 | 19 | 10,032 | 91,180 | 11 | 1.75 |
| | 2009 | 1,382 | 6,883 | 20 | 10,776 | 87,169 | 12 | 1.62 |
| | 2010 (B) | 1,236 | 6,772 | 18 | 10,528 | 82,266 | 13 | 1.43 |
| 全國 | 2010 | 16,617 | 96,030 | 17 | 283,394 | 3,106,384 | 9 | 1.90 |
| B-A | | -217 | -245 | -3 | -1,584 | -12,180 | 0 | -0.19 |
| B/A | | 0.85 | 0.97 | 0.88 | 0.87 | 0.87 | 1.00 | 0.88 |

資料來源：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00-104年度），2012。

（五）幼稚園學生數

在原住民幼兒教育品質部份，一般學生就讀公立幼稚園，2007學年度為2,343人（46.30%），2010學年度增加到2,412人（50.82%），成長幅度為4.52%；原住民學生就讀公立幼稚園方面，2007學年度為291人（75.00%），2010學年度增加到525人（84.27%），成長的幅度達9.27%（表2-12）。

表2-12：幼稚園原住民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類別 | 學年度 | 原住民學生 | | | | 全體學生 | | | |
|------------|----------|-------|-------|-------|-------|--------|-------|---------|-------|
| | | 公立 | % | 私立 | % | 公立 | % | 私立 | % |
| 屏東縣 幼稚園 | 2007 (A) | 291 | 75.00 | 97 | 25.00 | 2,343 | 46.30 | 2,717 | 53.70 |
| | 2008 | 392 | 82.18 | 85 | 18.82 | 2,427 | 48.54 | 2,573 | 51.46 |
| | 2009 | 362 | 76.37 | 112 | 23.63 | 2,456 | 50.82 | 2,377 | 49.18 |
| | 2010 (B) | 525 | 84.27 | 98 | 15.73 | 2,412 | 50.82 | 2,334 | 49.18 |
| 全國 幼稚園 | 2010 | 5,525 | 74.49 | 1,884 | 25.51 | 72,760 | 40.54 | 106,705 | 59.46 |
| | B-A | +234 | +9.27 | +1 | -9.27 | +69 | +4.52 | -383 | -4.52 |
| | B/A | 1.80 | 1.12 | 1.04 | 0.63 | 1.03 | 1.10 | 0.86 | 0.92 |

資料來源：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00-104年度），2012。

綜合上述關於本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概況，可知本縣原住民學生比例逐年成長。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較全國輕微，並有逐漸減緩的趨勢，中輟原因以個人及家庭因素佔居一、二位；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師資結構則相對完整，代理代課比例遠低於全國，國中則無原住民籍校長，國中教師原住民籍比例則低於全國，國小校長原住民籍比例與全國相當，國小教師原住民籍比例則高於全國；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數呈現下降趨勢，但是低收入戶的比例仍高於非原住民學生，原住民學生單親人數也呈現如同低收入戶下降的趨勢；原住民學生就讀公立幼稚園的比例則逐年提高。這些數據顯示本縣原住民族教育仍有改善和努力的空間。

第四節 近代原運在屏東的發展

謝世忠（1987）曾從原住民族群的立場及其族群地位的轉變，將原住民族在台灣歷史過程分成四個階段。⁵⁴即原住民族從「唯一主人」到「完全失去主人地位」。謝氏認為從1930年霧社事件後原住民族便完全屈服於殖民統治，到了國民黨政府時代特別是1960、1970年代，台灣原住民族的生活隨同台灣快速的社會、經濟變遷而起劇烈變化，「平地山胞」早已和一般漢人的生活沒兩樣，「山地山胞」空有保留地但無法提供足夠的經濟來源，加上都市各種物質吸引，使得大量原住民湧向都市，形成所謂的「都市山胞」。都市原住民所遭遇到的各種適應問題及族群認同困難，使得原住民知識份子擔心他們的族群即將毀滅消失，因而形成1980年代之後風起雲湧的原住民族運動。

⁵⁴ 第一階段：原住民是台灣唯一主人，從南島系族群遷至台灣開始，以迄第一批非南島系族群（即荷西）有規模有計畫或大量的侵入台灣時止；第二階段：原住民是台灣主人之一，時間從1624年到1930年霧社事件為止，歷經荷西、鄭氏王朝、清朝、日本統治；第三階段：台灣原住民成為被統治者，從霧社事件至1980年代，幾乎完全被統治者的意識形態所同化；第四階段：完全失去主人地位，在國民黨政府強力同化下即將消失的族裔？謝世忠定義所謂「主人」，意指不僅在意識中完全可以肯定自己，而自己傳統的社會、政治或信仰法則完全有效，同時在下意識或無意識中，他們的世界就是整個世界；完全以該族群對自我積極認同與否，及其傳統社會文化體制的有效與否來做標準。（謝世忠，1987）

一、高山青與原權會

謝世忠（2004）認為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濫觴，是從1983年《高山青》這份刊物的出現，以及隨後1984年「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的成立並宣揚原住民族群意識開始。1984年12月29日，「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在台北市馬偕紀念醫院成立，宗旨為「本民族平等之精神，內求台灣原住民族之團結進步，外求台灣原住民文化、生命之延續，以服務、文字、言論、運動等方式，保障並促進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原權會的成立，使得原運擁有了一個可以正式宣揚理念和推展事務的組織。然而草創初期的原權會，因為當時保守的政治氛圍，願意公開參加的原住民不多，但是該會重要的幹部及成員，有不少本縣的原住民菁英參加。⁵⁵

原權會成立初期的十年（1984年12月至1993年12月）可大約分成兩個發展階段：第一階段為「個案服務」時期（1984年12月至1987年3月）；第二階段為「街頭抗爭」時期（1987年3月至1993年12月）。第一個階段主要以受理都市原住民個案為主，例如勞資及車禍糾紛、急難救助、居住問題、醫療費等等，是以「服務」為手段來爭取原住民的權利。這個階段的策略較能為統治者容忍，主流社會也較能接受。當時在都會工作的原住民，遭遇了一連串的權益受損問題，例如海山煤礦災變、遠洋漁民被扣留海外、以及少女被賣為雛妓等事件，引起社會對原住民議題的關注。原權會透過個案的免費服務機會，灌輸原住民對權利的觀念，也藉此與原住民議題連結，吸引族人對原運的認識與支持。此一階段固然幫助了許多原住民個案的解決，但也凸顯了國家體制對原住民族



圖2-6：《高山青》第二期和第四期封面
（台邦.撒沙勒提供）

⁵⁵ 原權會第一、二屆會員，屏東縣的有排灣族籍的童春慶、邱加傳以及魯凱族籍的台邦.撒沙勒等，為原權會草創時期執行委員會成員。

的迫害。因此到後來，內部成員逐漸對此種個案處理的方式產生質疑，認為如果不去挑戰國家統治的正當性，個案服務顯然只是替統治者減輕社會問題，縱容統治者持續錯誤政策，社會大眾並不會改變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與態度，更無法找出原住民族問題產生的根本原因。加上後來運動領袖接二連三投入公職選舉，不僅消耗原權會的人力物力，也開始讓族人質疑原運的正當性，導致原權會隨後改組並改名為「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使原運從「個案服務」進入「體制外抗爭」的階段。由於1980年代中期原住民自主性團體增加，原權會與這些團體聯合起來形成以原權會為首的「原運團體」⁵⁶，從1985年起開始走上街頭做集體抗爭活動，為原住民所受各種不公待遇發聲。⁵⁷

1983年5月，當時就讀台灣大學的伊凡·諾幹、夷將·拔路兒及楊志航三人在校園內發行手寫油印刊物《高山青》。不同於向統治者歌功頌德的其他文章刊物，《高山青》提出了「台灣高山族正面臨著種族滅亡的重大危機」的警訊，並以之為封面標題，而這個標語也預告了這份刊物往後的路線，是要向執政者與社會大眾發出聲音，撥開執政者成功實行「山地平地化」政策的迷霧，將台灣原住民族實際上被欺凌壓榨、文化急速流失的現況暴露出來。這份刊物，不僅造成原住民知青的震驚，也使得台灣社會第一次看到一個「原味」濃厚的政論型刊物。〈發刊辭〉中解釋發刊動機，認為台灣原住民之所以會落到今天的困境，實施數十餘年的山地政策固然難辭其咎，但最大原因，「仍應歸罪於台灣高山族自己的失敗（消極、被動、無知、恐懼、不團結），尤其是高山族讀書人的立場不夠堅定，貪圖個人一時的名利，成了國民黨籠絡的對象，以致顯得態度曖昧，沒有了志氣。」《高山青》裡所謂的「高山族讀書人的立場不夠堅定，貪圖個人一時的名利，成了國民黨籠絡的對象，以致顯得態度曖昧…」雖然沒有指名道姓，但後來國民黨派來「關心」這些學生，以及後來原權會成立後受託於國民黨來調解的政治人物，其中不乏屏東縣籍的原住民政治人物。⁵⁸這些政治人物也發行《莊敬山脈》與《山地文化》等刊物來抵制《高山青》，在政治立場上與《高山青》和「原權會」互別苗頭。⁵⁹

⁵⁶ 例如1993年第三次還我土地大遊行，六個原住民團體「長老教會總會服務發展委員會」、「台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岱原同胄發展研究社」、「長老教會總會山宣人權與社會關懷小組」、「岱原人還我土地促進會」及「台灣原住民族新竹區還我土地促進會」，加上原權會，組成關係更緊密之「台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

⁵⁷ 1983-1996年間，原住民運動的重大抗爭事件有：（一）破除吳鳳神話（二）正名、自治與憲法條款（三）反蘭嶼核廢料（四）還我土地運動（五）反對興建瑪家水庫（六）反亞泥、還土地等。另外海山礦災事件義演、湯英伸（「槍下留人」）事件、反人口（「雞妓」）販賣、東埔挖墳事件、獨立台灣會事件、反集會遊行法等，都引發社會各界的矚目與回應。

⁵⁸ 當時獲派擔任中間調解者，包括省黨部委員謝貴（排灣族，三地村人）、省府委員華加志（排灣族，泰武村人）等。謝貴歷任三地門鄉鄉長、省議員及省府委員等職；華加志則歷任省議員、省府委員、立法委員、國民黨屏東縣黨部主任委員，以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一屆主任委員等職。

⁵⁹ 省黨部出版一份立場保守的刊物《莊敬山脈》，大力歌頌國民黨的山地政策，與《高山青》的立場針鋒相對。為了因應原權會的興起與其活動，當時國民黨籍的排灣族政治菁英華愛與華加志分別創立了《莊敬山脈》月刊（1984）及《山地文化》雙月刊（1985）。這兩份刊物的首頁都以醒目的標題「努力維護山地純淨社情目標，別讓「黨外」污染青色山脈」與「讓青色山脈永遠長青——「黨外」如何滲透山胞」，刊物內容亦都有嚴厲批評原權會與其活動的文章。不同於原權會著重對原住民權利的主張，這些政治菁英代表著原住民社會中支持國民黨政治理念的一群，並認為今日原住民的生活比起日治時期已經進步許多，應歸功於政府的「德政」。

《高山青》發行時間從1983至1988年，一共六期。雖屬於學生刊物，但已有原運思想雛形。⁶⁰其出刊經費多來自黨外與熱心人士捐助。創刊號主編是伊凡·諾幹（泰雅族），第二期為夷將·拔路兒（阿美族），第三期為鍾誠良（太魯閣族），第四至六期則是台邦·撒沙勒（魯凱族）。第六期後因為上述編輯都相繼畢業，加上後來原運逐漸蔚為風潮，各個原運團體亦各自發行刊物，《高山青》因而停刊⁶¹。原運發展數年之後，原住民知識份子體會到街頭原運無根飄浮以及嚴重的脫離基層，因而萌發回歸部落之感，這樣的轉變也反映在他們所創辦的刊物以及隨後所主張的「部落主義」。屏東，正是原住民族運動回歸地方、前進部落的第一個基地，也是實踐部落主義最重要的場域。

二、部落主義與原報

1985年至1990年，不少原運菁英積極投入各項選舉，由於資源不足及民風未開之下，參選菁英紛紛失利。在資源大量耗損之下，原權會會務推展面臨困境，由原權會主導的原運活動也逐漸沉寂下來。夷將·拔路兒（1994）坦承與部落的連結不夠，加以過早投入國家體制內的公職選舉，不但耗掉原運的人力與資源，一般原住民同胞也誤以為原權會的努力只是要從國民黨原住民政治菁英奪取公職的頭銜而已。其他參與過原運的原住民知識份子則針對原權會選擇以都市為發聲據點提出異議。例如台邦·撒沙勒認為「原權會主導的原運，由於缺乏來自原鄉部落的支持和背書，其設定的議題不是陳義過高，就是和民眾的實際生活差距太大，有時也會自主或不自主地依附在反對政治運動底下，因而無法順利進行；一味解決原住民族政經問題的下游（如雛妓、勞工、就業等問題），而忽略了上游的結構重建（如部落組織、祭典、文化、語言、歷史等議題），不過是自我毀滅罷了」（台邦·撒沙勒，1993）。他更直指原住民知識份子在原運進行中所扮演的角色，有著過於理想、不切實際的缺失；卡力多艾·卡比則認為這樣的作法缺乏深厚草根力量基礎，使得原運步調一直找不到著力點，而「擺盪浮游在理想色彩的虛矯性，深陷迷惑在城鄉矛盾的情結裡」。台邦·撒沙勒甚至直指：

一個只游移於知識階層間的運動，充其量只是滿足知識份子的道德感罷了，沒有將運動下放到民間，和民間脈動結合，沒有植基於部落，以部落為抗爭中心的原運，其力道終究是那麼的薄弱。事實上原住民知青們不願回鄉，一再編造理由拒絕返回部落，正是原運發展停滯不前的根本因素。⁶²《原報》第二期

⁶⁰ 1983年《高山青》的出現，以及隨後出刊的《原住民》、《原報》以及《南島時報》等原運刊物，雖可視為台灣反對運動文字論政這個傳統的延續，但這些刊物對於原住民的特殊意義，除了是原運思想啟蒙之外，也某種程度成為原住民反對運動的「機關報」，在原運的組織化過程中扮演重要的連結與發聲角色。

⁶¹ 《高山青》之外，原權會的《原住民》會訊與《山外山》隨後於1985年出刊。1987年台北山地大專學生中心也出版《山青論壇》。這三份原住民自辦刊物，在原運時期各有各的功能：《高山青》促使原運萌芽，《原住民》會訊與《山外山》則為原權會的機關刊物，傳遞原運思想，也是資訊流通交換的平台，《山青論壇》則持續關注原運議題。三份刊物都是以「泛原住民」的角度出發，關心原住民族的普遍現象與問題，同時反映刊物發行期間，如漁工、雛妓、童工、姓名、土地、經濟、教育等全面性的原住民社會問題。

⁶² 參見《原報》第十二期台邦·撒沙勒撰〈讓我們下鄉去：對原住民知青的呼籲〉。

謝世忠則認為國家體制的讓步、原權會組織的擴大，以及新團體的相繼成立等表象改變，事實上在族群互動過程中的力量關係層面上，並不具任何意義；換言之，國民黨與國家對原權會所做的一些妥協，根本無礙於他們對原住民社會一向的牢固控制。至於抗爭團體數量增加的現象，事實上新組織的成員也大都與原權會會員重疊，或組成人數相當有限。原權會幾乎完全沒有能力觸動族人或同胞們的心。該會的領袖和秉持類似理念的菁英們，似乎是在一個虛幻世界中，建構原住民未來的藍圖。他們在都市中，耗費大量精力傳播「原住民」的意識形態，也不斷向社會申訴自己失落或被剝奪的權利；但是，這些菁英在山地家鄉中卻沒有根據地。這種「偏離群眾的菁英」現象，亦是原住民運動在推行時所遭遇的最大困境（謝世忠，1992）。



圖2-7：《原報》於1989年11月18日於屏東創刊（台邦.撒沙勒提供）

基於對原運的觀察和反省，《原報》於1989年11月18日於屏東創刊，由巫瑪斯.羅拉登（雷賜）擔任發行人、卡力多艾.卡比（林明德）擔任社長、瓦歷斯.諾幹擔任總主筆、崔國強擔任總經理角色。具原運經驗又先後參與過《高山青》、《原住民》及《山青論壇》等刊物編輯工作的台邦.撒沙勒則擔任總編輯，負責整個編務的實際執行工作。⁶³《原報》與其說是一份原運的地方性刊物，倒不如說是一份「從屏東看天下」的報紙。由於人力物力的缺乏、成員的不穩定性，加上欠缺專業的組織形式，《原報》從1989年11月創刊至1995年7月最後一期，總共發行了27期。然而，儘管《原報》沒有標明其為原運組織，但從其發行內容以及為原運戰鬥目標而採取的策略性轉進，仍可隱約發現其與原運的緊密連結。《原報》大致經過三個階段，第一期為屏東市時期（1至

⁶³ 羅拉登.巫馬司（第1-8期發行人）、卡力多艾.卡比（第1-10期社長兼第9-10期發行人）、台邦.撒沙勒（第1-8期總編輯及第12-27期發行人兼社長）。

12期)；第二期為水門時期(13-22期)；第三期為新好茶時期(23-27期)。前期社址在屏東市，後期先是在內埔鄉水門村，自第二十三期起則遷到新好茶。前期內容涵蓋時事新聞、專題論述、文藝報導及寫作、世界原住民政策介紹等政經社會文化等層面，屬於全面性、泛原住民的議題具多；後期改為直立八開而封面為彩色印刷的形式，內容著重於部落之政經、文教、風土民情等等，轉變為具有地域性、部落性的社區報。

三、反瑪家水庫運動

1980年代，由於南部地區人口及產業持續成長，公共給水需求至為迫切，致使興建水庫成為當時解決水源不足的「萬靈丹」。經濟部水利資源委員會(水利署前身)提出「美濃水庫」及「瑪家水庫」作為南部供水計畫的政策方案。然而，1990年初，「美濃水庫」在客家族群及環境保育人士強力反對之下，面臨極大的抗爭壓力，在推動工作受阻之後，「美濃水庫」興建的壓力移轉至「瑪家水庫」身上。根據當時水資會統計，「瑪家水庫」總工程費高達1,200億以上，為土石壩(重力壩)的攔河堰水庫，由於水庫所在地的屏東隘寮南北溪交界處地質狀況不佳，多為板頁岩，容易形成崩塌地形與淤積，因此預計壽命只有三十年左右。再加上土石壩的特性；遇地震與洪水時，一旦洪峰越過壩頂，水庫將瞬間崩塌。因此瑪家水庫一旦興建，隘寮南北溪地區水資源不僅無法獲得永續利用水資源的機會，高屏地區也將埋下一顆不定時炸彈，對廣大百姓生命財產造成重大的威脅。尤其一旦水庫決堤，洪流所及，位於水庫1公里處的水門村首當其衝，而下游的長治、內埔、鹽埔、高樹等鄉鎮，將無一幸免。而上游的霧台、瑪家、三地等原住民地區，更因地層牽引作用，土質大量滑落，道路及居住環境將山崩連連，對生命財產造成重大威脅。尤其「瑪家水庫」興建方案，將實施大規模的集體遷村計畫，將有近千名魯凱族人(好茶部落)及排灣族人(伊拉部落)面臨遷村的命運，其中淹沒區的範圍更擁有幾處珍貴的歷史文化古蹟，如舊好茶、舊伊拉、舊馬兒及舊達來等將完全淹沒在水庫底下，對原住民文化影響甚巨。另外，根據當時水資會「瑪家水庫環境影響將被列入「水源特定保護區」裡，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未來上述地區之農業用地、建築房舍、林地、荒地、休閒地等將受到嚴格的管制，也嚴重影響這三個原住民鄉鎮的族人未來生存權利及發展的機會。水庫興建影響的範圍不僅跨地域和鄉鎮，也超越部落和族群，對當時屏北地區的原住民，帶來了社會文化和經濟產業上嚴重的威脅。

1993年8月，反對「美濃水庫」興建的「美濃愛鄉協進會」幹部鍾秀梅、李云斐等人到當時《原報》位於水門的辦事處拜訪，並將「瑪家水庫」可能興建的訊息告知。社長台邦·撒沙勒才驚覺瑪家水庫興建已是迫在眉睫，乃於1994年2月，將《原報》社址

⁶⁴ 1994年4月，霧台鄉第十四屆代表會第八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反對興建瑪家水庫案；5月9日，好茶村舉行戶長會議，也決議通過反對瑪家水庫興建案；7月23日，好茶村召開臨時村民大會，村民決議成立「反瑪家水庫自救會」，並決定於7月28日至縣政府陳情。

遷往新好茶部落，並開始進行相關的理念宣傳以獲取族人支持。⁶⁴1994年7月28日，台邦·撒沙勒帶領三百餘名身著傳統服飾的霧台鄉魯凱族及排灣族的族人至屏東縣政府陳情，向當時極力爭取水庫興建的伍澤元縣長表達強烈反對的立場，並要求縣長舉辦公聽會，傾聽原住民族人的心聲，不要藐視少數民族的權益。這起請願事件，是本縣原住民有始以來第一次也是規模最大的一次陳情抗議活動（圖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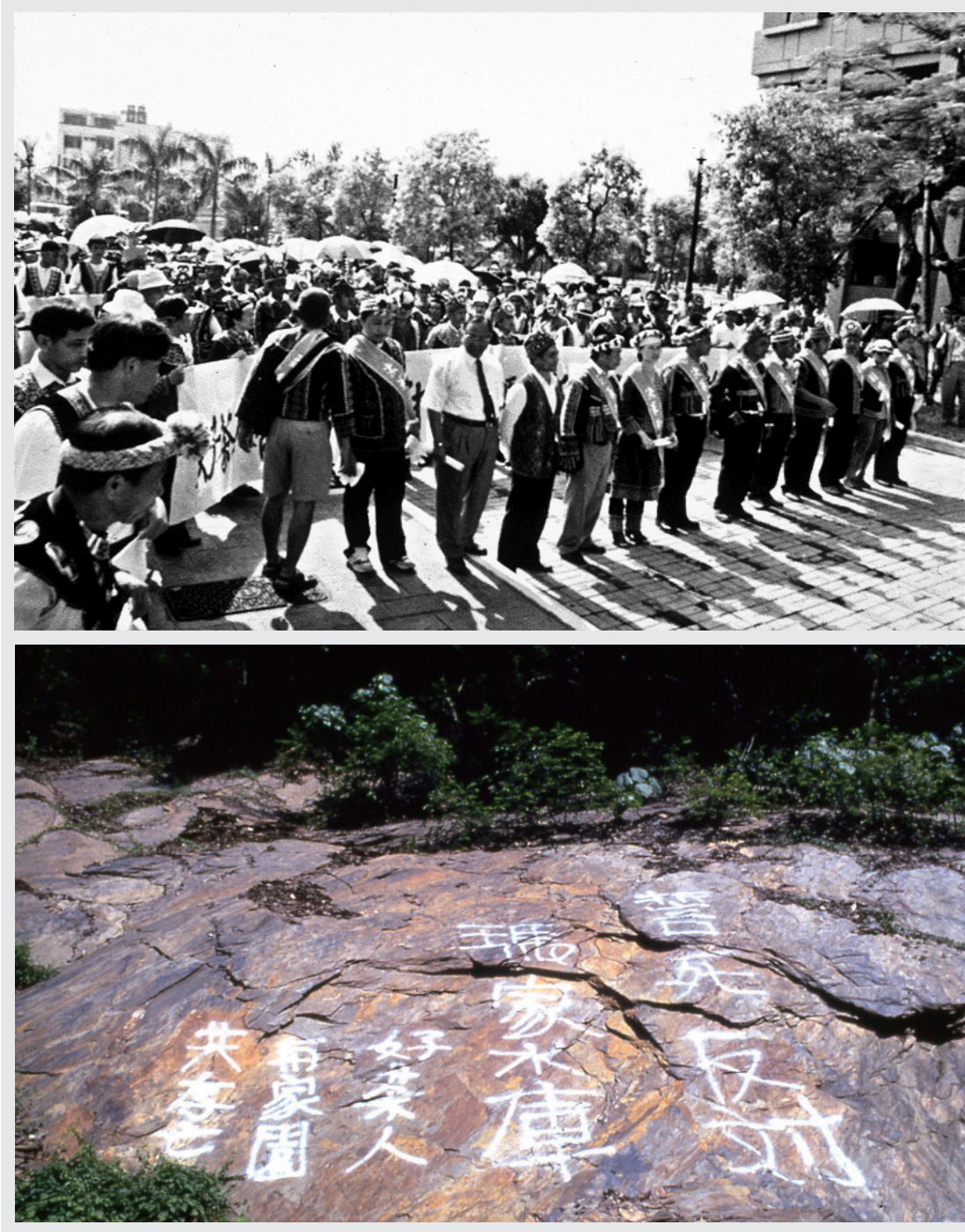


圖2-8：魯凱族反瑪家水庫運動（台邦·撒沙勒提供）

⁶⁴ 不過，這起情願活動被視為非法，台邦·撒沙勒遭縣政府以違反「集會遊行法」名義移送法辦。經過法院審理，台邦·撒沙勒因違反集會遊行法被判拘役五十日或易科罰金45,000元。為宣傳反水庫理念，「反瑪家水庫自救會」後來發起了「一人兩元反瑪家水庫運動」，共收到3,572封來自全省各地及海外的聲援信件，以及全額總計31,390元的代繳罰金。

帶給當時保守的原住民社會極大的震撼⁶⁵。事件之後，經由媒體的傳播，魯凱族反水庫運動的訊息逐漸成為台灣社會重要的新聞議題，不僅報章、雜誌及網路廣泛討論，隨後屏東地區更成立了一個跨越原漢鄉鎮與族群的護水組織--「隘寮溪護水聯盟」，和「反美濃水庫」及「反瑪家水庫」聯盟形成保護南台灣水資源及生態的環保戰線。原住民社會也逐漸由觀望而陸續加入支持行列，例如長老教會排灣中會及魯凱區會紛紛發表反對水庫興建的言論，不少牧者也加入參與反水庫的各項宣傳與組織工作，甚至也有原住民部落的政治人物公開宣示反對水庫的興建。1997年蘇嘉全縣長就任後更明確宣示，要保護屏東的好山好水，拒絕推動瑪家水庫的興建，至此「反瑪家水庫」不分族群，形成了屏東大多數人的共識。

屏東地區的原住民政治菁英，長期以來受到國民黨有計畫性的栽培，歷來有不少人擔任國民黨重要的官職，因此也形塑出屏東原鄉地區保守的政治氛圍。只要稍微有異議的原住民知青，很容易就成為執政黨打壓的對象，致使類似原權會的會員或稍有批判性的族人，往往被視為異類而遭族人排斥。屏東原運從一個草根的刊物起步，而後形成反水庫運動的跨族群組織，除了反水庫運動訴求的正當性深獲族人共鳴之外，1989年《原報》在屏東的創刊，以及隨後陸續推展的「部落主義」運動，逐漸讓原運擺脫「脫離群眾的菁英」的盲點，找到原運在地方實踐的基地和舞台。不僅為原運搭起了與原鄉族人深入對話的機會，也建立了原運往後可以透過政治、經濟、藝術、音樂、美學和其他的可能性，扎根地方部落的動能和力量。

表2-13：反瑪家水庫運動大事紀

| 年代 | 大事紀 |
|--------------------|--|
| 1993年（民國八十二）9月 | 美濃反水庫運動者鍾秀梅、李允斐等至水門原報辦公室拜會台邦.撒沙勒，告知瑪家水庫將成為美濃水庫之替代方案，應及早籌劃未來反瑪家水庫之行動。 |
| 1994年（民國八十三年）2月26日 | 原報遷回好茶，並成立部落主義工作站，正式宣佈投入反水庫、保家園之決心。 |
| 1994（民國八十三年）4月18日 | 200餘名美濃客家鄉親北上立法院陳情，撒沙勒到場聲援並建議美濃和瑪家成立反水庫聯盟。 |
| 1994年（民國八十三年）4月 | 霧台鄉十四屆代表會第八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反對興建提案。 |
| 1994年（民國八十三年）5月9日 | 好茶村民舉行戶長會議，決議通過反對瑪家水庫興建案。 |
| 1994年（民國八十三年）5月17日 | 屏東縣長伍澤元主張興建瑪家水庫並稱已獲省長宋楚瑜首肯將著手規劃興建。 |
| 1994年（民國八十三年）7月13日 | 水資會決議年底完成隘寮溪攔河堰規劃，85年動工興建，縣府表示希望加快腳步，讓水庫大壩與攔河堰同時興建。 |
| 1994年（民國八十三年）7月23日 | 好茶召開臨時村民大會，村民決議至縣府陳請，同時成立「反瑪家水庫自救會」。 |
| 1994年（民國八十三年）7月28日 | 霧台鄉魯凱族包括好茶、霧台、神山及伊拉等社區居民500餘人身著傳統服飾至縣政府請願，魯凱族人以原住民歌舞方式溫和表達反對興建水庫的立場，然伍澤元縣長迴避前來請願村民，僅派民政局長接見請願代表。警方多次舉牌制止演講活動進行，總指揮台邦.撒沙勒在請願無門下最後宣佈即日起「封山」三天結束抗議行動。 |

| 年代 | 大事紀 |
|---------------------|---|
| 1994年（民國八十三年）7月29日 | 伍澤元拜訪好茶村長古增秀，強調遷村補償會以最優惠方式辦理，村長則表示村民已居住習慣無論多少補償都不願遷村，希望縣長不要蓋水庫。 |
| 1994年（民國八十三年）8月15日 | 霧台鄉舉行聯合豐年祭，好茶反瑪家水庫自救會至現場靜坐，表達反水庫立場，爭取所有魯凱族人支持。 |
| 1994年（民國八十三年）8月19日 | 屏東縣政府設置「推動瑪家水庫興建小組」，成員除縣府相關單位之外，還包括三地門謝榮祥、霧台柯啟川及瑪家馮寶成等原住民鄉長。 |
| 1994年（民國八十三年）9月5日 | 「728反瑪家水庫行動」地檢署檢察官唐先恆親至好茶開臨時偵查庭進行了解，當日行動總領隊古增秀及總指揮台邦.撒沙勒皆接受偵訊。台邦.撒沙勒以違反集遊法罪名起訴。 |
| 1995年（民國八十四年）1月4日 | 屏東地院開庭3次，台邦.撒沙勒皆拒絕出庭應訊，法院正式下達拘提令，台邦.撒沙勒成為因反水庫而遭法院通緝的「通緝犯」。 |
| 1995年（民國八十四年）4月 | 屏東縣政府委托王技工程顧問公司於好茶、伊拉兩村進行水庫淹沒區居民安遷意願之問卷調查，居民多採取不合作的態度，導致問卷回收率不佳。 |
| 1995年（民國八十四年）8月20日 | 李登輝總統巡視牡丹水庫，直言「高雄市的水質很爛，鳳山水庫的水不是人喝的」「瑪家水庫應儘速興建，不必再等美濃水庫了！」 |
| 1995年（民國八十四年）8月25日 | 原報舉辦為期四天三夜的（搶救雲豹民族故鄉-好茶部落綠色環保營）活動，營主任台邦.撒沙勒卻在活動開始前被捕，送屏東看守所收押。 |
| 1995年（民國八十四年）8月28日 | 近百名魯凱族人身著傳統服飾至屏東地院聲援台邦.撒沙勒，並由好茶大頭目及村民代表進入地院贈予其象徵英雄榮譽的大冠鷲羽毛。 |
| 1995年（民國八十四年）9月2日 | 工程顧問公司所作之瑪家水庫淹沒區居民安遷規劃期末報告顯示近八成居民完全反對興建。 |
| 1995年（民國八十四年）9月14日 | 魯凱族反水庫會議於瑪家鄉美園教會召開，出席人員包括魯凱族及排灣族代表，會中確定「魯凱族反瑪家水庫自救會」之組織架構及成員，自救會之召集人為曾任基督教長老教會魯凱區會議長的陳松得牧師，執行總幹事為台邦.撒沙勒，其它成員遍及魯凱各部落的头目、牧師、教師、社區幹部等。 |
| 1995年（民國八十四年）10月8日 | 反瑪家水庫說明會於霧台鄉各社區展開巡迴，行程包括霧台、大武、佳暮、伊拉、阿禮、好茶、三和等，霧台村說明會出席居民近百人，原住民區域立委候選人亦到場表示尊重當地居民意願，反對水庫興建。 |
| 1995年（民國八十四年）10月19日 | 伍澤元於縣政總質詢中報告，後池堰若如期於明年底動工，他將排除阻力讓瑪家水庫順利完工；在不能有抗爭的情況下，他才會保障好茶村民的權益及補償。 李登輝總統南巡，指示為未來水庫應建在深山，不要影響部落民眾生活；反瑪家水庫自救會則指出，水庫越往溪流上游蓋，破壞河川生態的力量越大，此舉無異殺雞取卵。 省府聲明將利用隘寮壩截流水源，配合大樹攔河堰，每天可增加150萬噸的水，短期可徹底解決大高雄用水問題。 |
| 1995年（民國八十四年）12月22日 | 環保署召開瑪家水庫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初審，自救會與環保團體全程監督審核過程，並質疑說明書中粗糙及充滿疑點的調查結果，說明書遭退回另日重審。 |
| 1996年（民國八十五年）1月18日 | 保護高屏溪綠色聯盟建議，調用隘寮壩農業用水僅需三億元便可充分供應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至民國100年，省建設廳長蔡鍾雄親往隘寮溪勘察後認為可行性十分高。 |
| 2000年（民國八十九年）5月3日 | 陳水扁總統保證任內不會興建美濃水庫。 |

（製表：台邦.撒沙勒）

重修

屏東縣志

原住民族

第三章

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變遷



第三章 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變遷

排灣族和魯凱族是一個以頭目為中心的部落社會，從祭儀、土地資源到象徵性權利的行使，概與社會的階序有密切關係。也由於頭目在部落無可取代的崇高地位，因此，歷來殖民勢力不是極盡對頭目的打壓，削弱其在部落的影響力；就是對頭目施以利誘，以取得頭目的支持。1930年霧社事件之後，日本總督府對頭目勢力者的態度，轉為籠絡，例如頒發「頭目章」或安排一些族人擔任警察和警手等公職，以便藉由分化頭目的權利，削弱其影響力。國府時代，這種手段不僅如出一轍，甚至變本加厲，選舉制度的實施，逐漸扭轉了部落傳統的領導體系。民選的公職如村長、代表、鄉長、議員甚至經由國家考試的公務員，逐漸在部落取得優勢，社會地位凌駕頭目，成為部落真正具有影響力的「勢力者」。部落文化的變遷，不僅表現在社會階序的改變，在當代部落舉行的儀式活動中，傳統的成分也逐漸蕩然，一些祭典如排灣族的*maljeveq*（五年祭）、魯凱族的*tangeidrakakalane*（小米收穫祭），在資本與工商業主導的時代，往往也流於形式，舉行的時間也越來越短，甚至有濃厚的觀光化傾向。本章聚焦於排灣族和魯凱族，描述其社會組織的原貌，以及歷史發展過程中，它的變遷和轉化。

第一節 傳統的社會組織

一、排灣族的社會組織與階序制度

排灣族部落是一個集中型的部落型態，每一個部落的土地及人口，多數分屬於幾個地主頭目系統，比鄰聚居的大部落，則形成一個聯合統治的複合部落（衛惠林，1965：113）。在社會組織部份，排灣族社會組織最高領袖為*mamacangiljan*，即俗稱的「頭目」，為世襲制，由長嗣繼承，主要負責部落政治、軍事及其他資源分配事宜。此外部落還設有「長老會議」或「部落會議」，由族人推舉資深或賢能者擔任，處理部落公共事務。

1. 頭目

排灣族稱呼頭目為*mamacangiljan*，意思是「專門被依靠的人」。另外也有貴族階級，包括頭目的兄弟姐妹及近親，他們因著與頭目的親疏遠近關係而分為核心貴族、二級貴族及邊緣貴族等階級。*mamacangiljan*是地主，在部落的權力最大，擁有耕地、獵場以及象徵性特權。頭目的象徵性特權最能表現在其家屋的外觀及內部擺設，在部落裡，頭目家屋相對較大且寬，且其家屋門楣可以雕刻人頭像、蛇、鹿等圖樣；室內廳堂會擺放許多珍貴的文物以及上面刻有紋飾的祖靈柱。頭目家屋的庭院通常設有高臺（司令台），並有象徵聲望與榮譽的立柱。此外，*mamacangiljan*享有向平民徵收土地稅、獵物稅等各項租賦的特權。其家名與人名亦具有獨佔性；平民不可取與頭目一樣的名字。在

服飾上，頭目有資格穿戴熊及雲豹皮衣、頭飾上亦可戴著熊鷹的羽毛。⁶⁶在身體紋飾方面，男性可在胸前或雙臂刻上花紋，女性則在手背紋飾。此外，青銅刀、古陶壺、琉璃珠則為頭目家的傳家之寶，數量及品質象徵著該頭目的財富與地位。

核心貴族通常多為*mamacangiljan*之兄弟姐妹，地位僅次於*mamacangiljan*，但核心貴族無土地所有權，只有使用權與免稅權。



圖3-1：日治時期排灣族*manuru*社標高960公尺，戶數72戶，頭目驍勇善戰（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提供）



圖3-2：來義部落邏發尼耀頭目高武安（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任先民攝 · 1956 · 來義）



圖3-3：來義鄉文樂村貴族下聘儀式
（陳文山提供）

⁶⁶ 熊鷹係「赫氏角鷹」，其羽毛狀似百步蛇紋，是排灣族貴族特有的頭飾。

二級貴族則通常是*mamacangiljan*的堂兄弟（姐妹）及表兄弟（姐妹），其地位次於核心貴族，除了沒有土地所有權之外，還與平民一樣必須繳稅，只是仍保有貴族的家名與人名，以及紋身和服飾等權利。邊緣貴族是貴族階級的最低階，僅有貴族之名無貴族之實，只剩紋身與人名之貴族權利，地位幾乎與平民一樣。

2. 平民

排灣族稱呼平民為*caucau*，意指「普通人」。平民的身份階級來自父母，屬於這個階級者，即為平民。但是，平民身份並非終身固定，透過婚姻方式（嫁娶或入贅），也可以改變平民的身分。相對於頭目貴族的權利，平民的義務包括服從頭目，為頭目使役，參與公共事務如祭祀、宴會、會議、搭建公廨等等。在傳統的社會，頭目對不聽話或觸犯禁忌的平民會禁止其居住在所屬領地，甚至將之放逐。反之，平民覺得受到頭目壓迫或受不了頭目不合理的稅收或勞役，平民也會自行離開投靠其他頭目。排灣族的階層制度，除了表現在貴族與平民的個人身份及特權的差異之外，「家名」制度也是部落階層化重要的表徵。基本上，排灣族社會的基本單位是「家」，每一個家庭都有家名，家名本質上是「家」的「名字」。當一個家庭的子女都成人之後，長嗣不分男女即繼承該家屋及一切的權利，其他餘嗣則遷出另建家屋。新家屋建成後會聘請長輩命名。家屋之名將成為住在該家屋中所有成員的集體稱號，將來也會由該屋出生之長嗣繼承並代代相傳，縱使搬遷到別的部落，也會將家名帶走。因此，家名可以作為追本溯源的依據，甚至是家族歷史重要的記憶機制。排灣族的家名制與漢族的姓名制最大的差異是家名制不涉及旁系血親，若在其他部落出現相同的家名，也不表示雙方必然有同源關係。此外，家名象徵著一個家族的地位和階級。貴族頭目的家名，平民是不可以僭越或剽用。

二、魯凱族的社會組織與階序制度

（一）傳統的社會階級

魯凱族稱呼部落為*cekele*，*cekele*包含一個明確的領域，以及由貴族和平民構成的部落成員。通常一個完整的部落具有政治、經濟和軍事防衛等多重功能。魯凱族是一個階層的社會，其政治運作，以頭目為核心，並由長老來輔佐，處理部落公共事務。部落的貴族，通稱為*talialalai*，而這個貴族本家的繼承者稱為*yatavanane*。另外，從本家分出去的貴族稱*tagiagi*或*muwasakatusa*，地位比前二者低，但仍然具有貴族身份的則稱*tagiagi*（林美容、王長華，1985：54）。除了以上三種貴族以外，部落還有一種介於貴族與平民之間的人，稱為*kabicerakane*，意思為「中間的」，其地位已經屬於邊緣的貴族，再往下降便成為平民（*lakaukaulu*）的身份了，平民之中未再區分身份等級，只有可能因貧富而有些許差異。

1. 頭目（*yatavanane*或*raedre*）

每個部落都有一個當家頭目，魯凱語叫*yatavanane*或*raedre*。通常當家頭目的家屋是

由部落族人所建造，以提供給象徵擁有最崇高地位的貴族居住。當家頭目擁有耕地、河流及獵場的租稅，也擁有結婚稅及象徵性特權，更有主導部落的政治事務，封立地方長老的權力。每個部落的yatavanane為世襲，不可隨意更換或轉讓。

2. 貴族 (*tagiagi*)

*tagiagi*地位僅次於yatavanane，是當家頭目之分支旁系親族。*tagiagi*耕種的土地可以不必繳稅，地位也是世襲。

3. 平民 (*lakawkawlu*)

平民有些是地主的遠親，有些則無關，大部份是佃農，社會階層最低。但在魯凱族的社會中，平民會因特別功績或技藝而享有特殊權利。

(二) 頭目的租稅權與象徵性特權

1. 租稅權

魯凱族階層制度的運作與貴族頭目的二個特權息息相關，一個是土地的租稅權，另一個是貴族的象徵性特權。以魯凱族最古老的好茶部落為例，當家的兩個頭目*kadrangilane*和*druluane*各自擁有土地的租稅權，按報導人的說法，乃基於古老的神話傳說。故事背景如下：

古時好茶部落糧食歉收，居民挨餓度日，幸賴天神*abeleng*將穀物的種子賜給*kadrangilane*家，囑咐將種子撒在曠野，等到收成後，*kadrangilane*家平均分享給部落子民，才免於難。為了感謝天神照顧，村民乃於每年繳交部份收成給*kadrangilane*家，當作納貢，為的是感謝天神當初賜予糧食，並且也祈求天神繼續保佑，在未來賞賜更多。

古時，古茶布安被巴拉里烏魯(*palralrivulu*)和卡里希(*karisi*)的聯軍趕走到魯敏安(*rumingane*)。在阿禮的好茶人伯楞知道後非常震驚，急忙翻山越嶺，經過霞阿低爾山(*siaadiadiri*)來到魯敏安，與古茶布安所有的族人會合，並且率領全族的男丁從魯敏安出發，前行到敵人的虎穴—巴拉里烏魯與敵人決一死戰。最後成功的刺殺敵人大頭目珠邁，讓好茶部落脫險。因為他的戰功拯救了好茶部落，因此，部落平民擁戴他成為與*kadrangilane*並列的頭目*druluane*，世代接受好茶人的貢賦。(奧威尼·卡露斯盎，1996)

由於古老神話以及特殊的戰功，賦予了*kadrangilane*和*druluane*兩家頭目收取貢賦的正當性基礎。根據林美容及王長華(1985)的研究，頭目擁有所有部落領域內土地的所有權，除極少數公用財產如社外田間休憩所(*saasada*)、道路(*kadalanan*)、社內集會所(*talupaurupoang*)、敵首棚(*adaadakan*)、泉水(*tomoruauang*)、公墓(*daadaledalecange*)等財產屬於部落全體所有之外，原則上，凡部落居民活動所達之處都屬兩家頭目的管轄範圍，諸如山林(*kasikase*)、河流(*dakerale*)、獵場

⁶⁷ 舊好茶部落上方之*Umemesese*區數十戶的農租及獵租悉數繳交給*druluane*家。

(*talupan*)、土地(*kadaengan*)、家屋基地(*pangipangisane*)都屬於頭目掌管(林美容、王長華, 1985: 55), 因此, 平民階層在這個領域內進行的各種生產活動, 包括農耕、狩獵及漁獵, 都必須繳納收穫的一部份當作貢賦, 分別送給兩家頭目⁶⁷, 魯凱族稱之為*swalupu*⁶⁸。好茶頭目收取農租的方式, 根據《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記載, 通常是在農作物採收後, 由頭目親自前往耕地, 拿取收成的一部份當作貢賦。其中小米以把計算, 約十分之一; 水芋頭五株, 乾芋則一戶一籠(*karadare*)。至於藜(*bae*)、土豆(*makapayrange*)、樹豆(*karidrange*)及稗(*lalrumay*)等, 不在繳納的項目內。但若有臨時需要, 頭目也會拿去, 但數量不定(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 2004: 225)。但是農租並非永久, 如果平民有能力購買頭目的田地, 就可以免去農租的繳納。購買方式是當平民看中某塊地時, 可以向頭目表達購買的意願, 經頭目允許後, 平民可提供豬隻當作交易品, 此後就可以不必繳交該筆土地的租稅。然而, 這種交換, 僅止於土地的貢賦(*badulo*)而已, 獵場或漁場的貢賦(*swalupu*)是不可以交換的。

2. 象徵性特權之一：*tualrevege*儀式及禮物餽贈

魯凱族當家的大頭目*yatavanan*除了與生俱來擁有的經濟特權(農租、漁獵租……)之外, 還有各種象徵性的專利特權稱為*thimithimi*。在阿禮部落, 除了少數貴族之外, 平民配戴任何象徵性飾物都必須經由*tualrevege*的儀式以及公眾的認可才可以。當家頭目的*thimithimi*, 其具體表現可從紋身(紋飾)權及百合花飾權等項目上看出:

(1) 紋身權(*kiapacase*)

早期紋身僅為頭目家庭男女的表徵, 後來, 頭目才漸賜給對部落有功的英雄勇士讓他們去紋身。然而, 直到較晚, 才演進成為無論何人只要有能力向頭目繳納某些數量的物品, 就可有紋身的權利。傳統上, 紋身的儀式對女子非常重要, 表示父母對女兒所付出的愛心。當女兒到達青春期時, 只要父母經濟能力許可, 就會為女兒舉辦紋身的儀式(許功明, 1991: 10)。舉行當天, 父母會殺豬宴客, 準備豐富的禮物包括*abye*(小米糕)、豬肉、酒和鐵器等送去頭目家, 取得頭目的特權許可。男子的紋飾權則不是憑單純的“購買儀式”即可, 而是依個人行為功績而定。特別是什麼動物都獵過的人, 才有資格紋飾。通常獵人會將獵到的動物形象刻在身體的背上或胸前, 凸顯他的神勇。部落居民對於身上有紋飾的男人, 都報以尊敬的態度, 在公眾場合也常是眾人歌頌的對象。

(2) 百合花飾權(*kialirhaw*和*siabengelray*)

平民家庭的女子配戴百合花飾, 是生命禮俗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平民女子不論年齡大小, 欲取得配戴百合花權利, 都必須經過向頭目請求特權許可的儀式。其過程除殺豬設宴外, 還必須準備所謂的“*ralukudran*”(非貢品*swalupu*), 包括豬頭(*lee*)、小米糕(*leelevege*)、豬隻的一半(*thilhi*)、心臟(*avaava*)、肝(*athai*)、檳榔(*sabiki*)、香蕉(*belebele*)、甘蔗(*tubusu*)、小米(*beceng*)等當作禮物送給當家頭目, 此儀式叫*tualrevege*。經由此儀式, 平民才可取得配戴百合花的權利。*tualrevege*

⁶⁸ 農租稱為*padulu*。

儀式，象徵著頭目崇高的地位，例如在好茶部落，除了*kadrangilane*、*druwane*、*kabulrungan*、*patcekele*和*dumalalas*等五家頭目不需經由此儀式即可配戴花飾之外，連小頭目*takiaki*都不能免除這樣的儀式。至於男人配戴百合花的資格，必須是獵到六頭公山豬的獵人才可以。以往，山豬英雄常有機會被頭目聘為部落的長老，參與部落公共事務的決策。甚至當代，常會看到帶著百合花的山豬英雄端坐於舞場中央或者穿梭於人群之中，向族人大方展示他的功績和榮譽。配戴百合花，對於平民，是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管道。

3. 象徵性特權之二：不需經由*tualrevege*儀式或禮物餽贈

原則上，取得頭目的象徵性特權，都必須經由公開的儀式，也必須準備豐盛的禮物奉獻給頭目。但不是每一個象徵性特權都須如此，魯凱族的頭飾文化中，男子藉著特殊的功績和表現，一樣可以取得象徵性特權來凸顯其榮耀與地位。例如部落中曾經獵取人頭的英雄，就有資格配戴熊鷹（*adisi*）的羽毛。此外，部落中發生意外時第一時間到達的救難勇士，可以取得配戴帝雉（*thiathiu*）羽毛的權利。另外，部落也鼓勵男士奔跑的速度，一個善跑的人，可以獲得配戴*patavathan*（藍腹鵬）羽毛的資格。從部落對頭飾的重視程度來看，*adisi*羽毛最為珍貴，百合花次之，*thiathiu*和*patavathan*之重要性雖不如前兩者，但仍是部落男子競相爭取配戴的榮譽性頭飾。上述三種象徵性特權的取得，完全靠特殊的功績，不須經過*tualrevege*儀式，也不須提供禮物與頭目交換特權許可，因此，對於經濟能力不好的平民，無異提供了一個地位提升的重要管道。

第二節、社會組織的變遷與轉化

一、對頭目的籠絡與利誘

日本總督府對原住民頭目及勢力者的影響力，在霧社事件之後有深刻體認。因此，總督府對於頭目勢力者的態度，轉為籠絡與利誘，以防止頭目糾集族人對抗政府，發生類似霧社事件的抗日行動。同時日本在各地推展之授產、教育、移住、衛生等各種工作，仍須仰賴頭目方能順利進行，故頭目成為殖民過程不可缺少的力量。

1932年（昭和七年）12月27日，日本政府頒佈訓令第83號：「理蕃善行章授與規程」及訓令第84號：「頭目章授與章程」及「自助團體助成內規」等行政命令。其中頭目章授與章程當中，第一條：「凡本規程稱之為頭目者，統有一社作為一社之長，具有眾望和實力，且被認為輔助官方之理蕃」；第七條：「頭目死亡或退位，須將頭目章繳納回」。

日本當局體認部落舊有頭目勢力者，對整個部落的影響力仍然相當大，因此，總督府意識到若要真正教化原住民，唯有將頭目勢力者納入國家的行政系統當中，使其成為日本行政最底層的一員，才能經由頭目貫徹國家意志。前述章程的規定，可說是霧社事件後對理蕃管理的重要方法，其中又以「善行章」和「頭目章」成效最為顯著，日本政

府總計授出431個頭目章和288個善行章，藉以籠絡部落有勢力或聲望的貴族。

頭目章的制定，等於昭告所有蕃社頭目，須由官方認定其身份和地位，並授與頭目章，才真正具有頭目的身分。由於頭目退位或死亡時該頭目章必須繳回，因此也意味著頭目的繼位人選，也必須由官方認可，即使是排灣族的世襲制也不例外。另外，若頭目個人言行不符總督府期待，或總督府方面認為該頭目有「不適任」之情形，也可逕行將頭目章和各種獎狀收回，剝奪他的身份。日本政府仰賴頭目之情況，大都與分割蕃社土地、集團移住或授產興業有關。如能順利推展，頭目及勢力者就往往成為政府表彰之對象。事實上，日本當局於大正期間，已有部落頭目是由官方選派，1932年（昭和七年）之後，無論是蕃社選舉或官方任命，均須授與官制頭目章，總督府此舉無異是全面地將國家力量，藉由這個頒授儀式滲透到各個部落。為配合頭目章的頒授，總督府方面也同時頒佈善行章，用來表彰配合政策之頭目或相關人員。

例如魯凱族的好茶部落，在1929年設立駐在所之後，首要之務就是頒發頭目章給 *kadrangilane* 和 *dru luane* 兩家的頭目，且為治理目的，日警還安排一些能力較好的族人擔任公職，例如警察巡捕和警手（工友），協助日警處理公眾事務，其地位猶如現在行政體制中的村長一般，負責政令宣導及糾紛排解，逐漸取代了頭目的功能角色。這些新領導階級，其政治地位建立在外來政權的授與，不再如傳統需要透過象徵性特權的交換，亦不需經抽象或實質的部落分享過程即可取得。

好茶部落當過警察的有 *lanpau* 和 *sasare* 二位，擔任過警手的則有 *ribunu*、*sasare* 及 *kalange* 等三人，甚至連大頭目 *kui* 也曾經擔任過此職務。連大頭目都甘於成為日本警察的助手，可想而知日警在部落族人心目中的地位。代表外來統治勢力的日警，地位凌駕部落一切勢力，是國家權力的執行者與代理人，集治安、教化大權於一身。原來村民要繳交給頭目的貢賦，包括狩獵及農產所得，一律被禁止。雖然，村民基於傳統習慣，仍會偷偷將貢賦送給頭目，但頭目的權威已經逐漸削弱，地位也漸漸動搖，甚至日警僱用的工友（警手）受族人尊敬的程度不比頭目低。出現這種現象，因素很多，除了頭目力量式微之外，最主要的原因是貨幣經濟的影響。根據報導人表示，當時只有擔任日警工友的族人可以領到固定的薪資，取得貨幣的機會因而比一般族人要強；工友時常藉著到平地洽辦採購的機會，購買部落非常缺乏的物資，如鹽、鐵、布等，這些稀有的物資成為展現其成就的象徵。因此藉著購買平地商品的過程，工友展現其獨一無二的能力，就如傳統的象徵性特權一樣。不同於傳統取得榮耀的模式，這些象徵性特權的獲得可以不須經由公開的儀式，也不必與大眾分享，完全是私人行為，不牽涉集體的儀式過程。這個新的階級，不必經由公眾同意，只要外來政權認可，就可以取得如頭目般的地位。也因如此，部落政治以頭目為中心的傳統面臨挑戰，頭目與平民的固有關係產生新的變化。

此外，帶領原住民頭目觀光，一直被日本當局視為最具果效的利誘方法。原住民頭目觀光始自1897年（明治三十年），由安排北部13名原住民頭目至日本觀光開始。

1910年（明治四十三年）日英博覽會時，南蕃頭目及勢力者共24名被帶去英國倫敦，滯留1年多後歸台。其後陸續舉辦原住民赴日觀光活動，到1929年（昭和四年）參加觀光的人數總計336人。這些參加日本觀光的原住民，清一色為頭目及勢力者，回到部落後不僅宣傳日本的現代化成就，還鼓勵族人應該建立現代化的觀念，拋棄舊有慣習，誠心接受日本人的教化措施。日人此種拉攏頭目的作法，對其日後的政令推動及蕃地的開發有相當顯著的效果。如1914年（大正三年）「南蕃事件」爆發之際，樹立“功績”的頭目*kaluvan ceju*，即為1910年（明治四十三年）被送往英國倫敦參觀日英博覽會的其中一員。

二、對頭目特權的剝奪

在頭目特權部份，各社頭目按地位徵收稅賦的特權各有差異，最高可徵收達四分之一的比例，另外還可徵收婚姻、獵租、交換租等各種稅賦。1925年（大正十四年）日本政府將婚姻租、獵租、交換租、家畜租等頭目特權全部廢除。隔年更將徵稅額度中，耕作物的徵收比例限制在一成。1927年（昭和二年），又重新訂定所謂「蕃租改正規章」，將蕃租改為現金繳納。使原本部落繳納給頭目之租稅，納入國家的行政體系中運作，亦即所有的租稅不再由頭目一人獨佔，而改由國家來支配。

魯凱族過去因為頭目擁有土地的所有權，平民所需的耕地，通常向頭目承租或借用，在收成之後，才將部份收成納貢出去，通常是收成的十分之一，例如芋頭五顆、小米五把等。原則上，頭目擁有土地所有權，不直接從事耕作，其食物由平民供給。但這樣的慣習，到了日治時期，因為平民納貢給頭目的傳統被禁止，頭目的家系成員被迫親自下田耕作，以換取生計。這個措施使得頭目制度出現了革命性的變化，對魯凱族傳統的社會階層制度影響深遠。例如，當平民不再提供頭目獵物、漁獲及作物收成後，原本就不事生產且缺乏耕作、狩獵及漁獵技能的頭目家族頓時失去生活的來源。因此，頭目只好被迫販售土地或將權利讓與平民，換取生計，造成頭目土地的迅速流失，地位急遽的滑落。

三、選舉制度對社會組織的影響

戰後，國民政府規定土地登記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擁有較多土地的頭目通常策略性地將土地登記於其他平民名下，但一旦當事人去世，這些土地常成為頭目與平民紛爭的導火線之一。後來政府於1976年辦理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開始發放土地所有權狀時，頭目因為欠缺文件證明先前沒有登記的土地為其所有，因此這些未登記的土地不是變成國有就是成為平民的土地。

此外，國府承襲日治時期制度，設置地方行政機關，將番地劃分為三十個山地（原住民）鄉，並將其納入民政部門當中。這個措施使得政府的力量更為深入部落，不僅取

代了傳統的部落組織，使舊有的社會組織失去其功能，而且也將部落原來的權力中樞，從以往的「頭目」身上移轉到國家機器所認可的行政官僚及公職人員身上。此外，重編或解組後的部落，在行政的層級上成了最邊陲的地域，無論從資源分配或行政的架構上都變成最微弱且無力自足的行政單位。有時甚至在行政的編制上，例如在鄉或縣的範圍裡，包含著不同的族群，因為資源的競爭與衝突而造成原住民族內部的對立與分裂，導致族群意見的分歧，更不容易形成對抗國家體制的集體力量。此外，西方選舉制度的引進，也帶來部落政治體制的轉變，原來頭目與平民的隸屬關係變成競爭的關係。特別是1946年地方自治實施之後，原住民政治領袖的產生有了新的模式。不論貴族還是平民，選舉制度提供社會階級流動的管道。因此，對政治工作有興趣的人，紛紛投入選舉，參選成為展現個人能力與提升地位的新途徑。

雖然傳統上，族人取得榮耀及晉升地位的方式沒有經過選舉的過程，但新制度的實施還是隱約顯露過去取得象徵性特權的原則。我們從喬宗志對魯凱族大武村選舉過程的描述可以想像其他部落選舉的情景。

在正式選舉前半年到一年之間，欲參選者徵詢親友意見，若親友贊同，親友中有力人士便開始私下向大家推薦。正式登記以前舉行村民大會，大會之中村民可發表自己對欲參選者的看法，最後以表決決定適當的人選。登記之後，參選者正式開始挨家挨戶拜訪、拉票。早年，在拉票時會贈以毛巾、香皂、內衣等作為餽贈，在1970年後以錢取代這些禮物，1980年以後，選舉的花費隨買票金額提高，請客頻率、份量增加而提高。投票次日，當選人必須準備菜餚來替全村加菜，藉此表達當選人的謝意並取得村民的認可。請客不一定要殺豬，但大部份當選人為表示慎重均會殺豬（喬宗志，1990：29）

由選舉的過程來看，餽贈類似傳統取得象徵性特權時與眾人分享的儀式，只是分享的物品不是獸肉或小米糕而是貨幣（金錢），珍貴的山豬肉也改由從平地買來的肉豬取代，這種轉變源自於政治與經濟條件的變化所致。從當選的比例當中，可以發現選舉已然成為平民提升社會地位重要的管道。然而，這種管道雖然某種程度促進了階級的流動性，但選舉的競爭本質，也埋下了貴族平民日後對立紛爭的導火線。在歷年選舉過程中不時有平民候選人喊出打破階級的口號，呼籲平民支持平民，不要讓頭目老是高高在上，阻礙平民出頭，也有貴族以貴族大團結為號召，誓言恢復貴族往日的榮耀和光彩。在霧台鄉好茶部落一場選舉的政見會上，有一位平民參選人的參選聲明讓我們嗅到頭目與平民嚴重對立的火藥味：

頭目說他們的地位與生俱來，只有他們才可以領導部落。可是我們都知道，部落遇難時都是平民來解救的！頭目說所有土地都是他們的，可是我們都知道，部落的土地是我們平民流血流汗從敵人手中奪下的！為什麼只有頭目才可以當村長、代表，他們的能力比我們平民好嗎？沒有平民哪有頭目？沒有理由所有

的好處都歸給頭目啊！

傳統的排灣族及魯凱族社會，頭目與平民的身份與生俱來，除非藉由婚姻及重大功績，否則不易跨越。筆者認為，對自己身份的認命或許也是過去社會穩定而沒有發生階級革命的重要原因。如今許多年輕世代的族人藉由否定頭目的特權或挑戰其權威來爭取個人的世俗成就，除了凸顯現代價值觀的改變之外，也顯示原住民社會傳統的倫理正逐漸蕩然。當然，頭目階級若不能以身作則，努力帶領族人度過社會變遷的重大危機時，也很難獲得族人的信任和跟隨。因此，在面臨社會文化逐漸消失解體的關鍵時刻，頭目和平民有必要重新建立彼此的信賴，攜手努力面對未來的挑戰。

第三節、歲時祭儀和生命禮俗

一、排灣族的歲時祭儀

(一) *maljeveq* (五年祭)

排灣族五年祭最早於清乾隆初年就有記載，當時巡台御史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中俗六考〉中記載：

山前、山後諸社，例於五年，土官暨眾番百十圍繞，各執長竹竿，一人以藤毬上擲，競以長竿刺之，中者為勝，番眾捧酒為賀，名約托高會。（黃叔璥，1957：154）

屏東地區的排灣族認為祖靈從大武山故地出發，一路南下接受各部落的祭拜，最後又回到大武山。五年祭最初是在*paumaumaq*之地舉行，由近而遠，傳到南方和更南方的各排灣部落輪流舉行，最後傳到南端的*kuraluts*社〔龜仔用（律）〕之後，即沿著原來的傳播路線，反過來由南到北輪流舉行後祭，送祖靈回歸北方。南方的排灣族相信他們的祖靈，來自大武山（*kavelogan*），所以各社祭司來到各自的祭祀現場，朝向北方迎接祖靈。祖靈降臨後，一連數日舉行祭祀活動。此社做完迎靈祭（前祭）後，按順序由下一個部落接辦。在*paumaumaq*地區，九月左右開始，最後輪到南端部落，約需六個月以上。祭祀活動的順序是從*paumaumaq*地方的*kaviangan*社（佳平）或*calaabus*社（來義）開始，接著往南，有些部落同日舉行，或由幾個部落共同舉行祭祀活動。

移川等依據內文社人的說法，認為五年祭是從*kaviangan*社和*calaabus*社啟動。以*calaabus*社為祖社的*ruvaniyau*頭目家，相信祖靈從祖社出發，巡行經*rarukruk*（力里）社、*chovtsukadan*（七佳）社以及*kasuvongan*（士文）社後才抵達，所以要等到*rarukruk*社、*kasuvongan*社、*chiibabao*社（大茅茅社）、*kulalagao*社（龜仔籠藕社）、*koabal*社（割肉社）等部落同日完成迎靈祭後，開始把祖靈接到內文社*lobaniau*（*ruvaniyau*）頭目家的祭場。至於*colon*（*tjuleng*）頭目家則相信，始祖來自*kaviangan*（佳平）社，所以要等到*cholon*頭目家的宗家，亦即*kuljaljau*（古樓）社*geren*頭目家完成迎靈祭後，接著

才由*cholon*頭目家舉行（移川子之藏等，2011：353）。

排灣族關於五年祭的祭儀流程，目前並無統一作法。以下根據來義鄉古樓部落豎立在部落大門入口處的*maljeveq*流程，說明如下：

（二）古樓社*maljeveq*祭儀流程

1. 約期（*kicun*）

古樓（*kuljaljau*）部落的*maljeveq*，是排灣族五年一次最盛大的祭典。正祭前十天，部落的祭司（*palakalai*）會在開基祖紀念石柱前，祭拜大武山創始五年祭之祖靈*ljemedje*，並以靈珠占卜約定祭典的日期，同時占選祭司後，方得開始籌備祭祀活動相關事宜。



圖3-4：古樓部落的五年祭會場
（台邦·撒沙勒攝）

2. 部落遮護祭（*paselem tau qinaljan*）

五年祭日期接近時，祭祀團會宰殺牲禮，並由祭司向始祖靈及部落四周之護村神壇獻祭，增強神壇力量保護部落安全，並期使祖靈保佑族人在五年祭活動及準備中諸事順遂，族人平安。祭後豬肉會分予各部屬，而各家也會積極整理家屋環境、釀酒、備妥食物及祭品等，以迎接祭典的來臨。

3. 祈安祭（*kisan luqem*）

部落舉行遮護祭後，頭目家（*giring · tjljuvekan*）及祭儀創始家（*qamuljilje*）須由靈媒做增強力量之祭儀（*kisanluqem*），以求祭殿中家族之安泰，圓滿執行祭典事宜。而參與刺球活動之各家勇士則在家自備祭品，由靈媒分赴各家為其作法增加靈力，驅邪避凶，祈求祖靈保佑。祭司也會分授護身符（*laqv*），供勇士隨身攜帶以安身避邪。此

後參與刺球者，須遵守五年祭期間各種禁忌，以免觸犯祖靈，招致不幸。

4. 刺竿長度量制 (*ventjek*)

正祭前一月，祭祀團會先在部落擇一地點設置刺球練習場，供部落壯丁練習，藉以醞釀五年祭之氣氛。至正祭前三天，所有準備參與刺球儀式活動的刺球竿會集中一處，在部落長老監視下，由祭司依制規丈量具名號之刺球竿之長度然後用鋼鋸鋸齊。為免長度之爭而生枝節，除祭司外，任何人禁帶配刀。之後，所有刺球竿由靈媒襪袂，祈求祖靈保佑刺球竿使之堅韌勿遭折損。

5. 搭建刺球祭場 (*seman djadjulatan*)

五年祭諸事準備盡宜，正祭前三日，於天未明之際，參與部眾會至所屬頭目家前集合，由祭師在祖先紀念石柱前供饌並舉行敬告祖先儀式。隨後發動部落壯丁清理刺球場地，搭建刺球架，並將刺球杆按制一一排置於刺球架上。然後再由祭師對環列之刺球杆施行祭祀，並用豬脂塗抹於刺球杆上，祈求祖靈保佑祭場，並求祭儀之圓滿。

6. 迎靈 (*pucevulj*)

五年祭正祭第1天清晨，頭目會率族人盛裝至祖靈屋 (*rusivawan*) 前行迎靈祭禮，由祭司於祭台供奉祭品，靈媒燃燒小米梗為煙號，並高聲呼喚恭請大武山的祖靈降臨並與部落族人共度五年祭。族人由祭師領唱祭歌以歌舞迎悅祖靈。隨後，祭司以樹皮紮成之藤球，祭告始祖靈揀選並由靈媒念咒祈福，祈求賦予健康、財富、好運等不同靈力之藤球計16顆，供刺球儀式活動之用。此時，所有參加刺球活動之勇士則持護身符集中於祖靈屋內，經靈媒襪袂後繫於手腕上，保佑平安。

7. 刺球祭 (*djiemuijat*)

迎靈祭儀後，參與刺球勇士盛裝佩刀，一路呼喚祖靈奔赴祭場，在祭歌引導下進入個人刺球竿位置，雙手握穩刺球竿並凝神待球。*roculuq* (祭儀拋球員) 位於場中，將靈球奮力向空中拋擲，各勇士則瞄準落球刺槍，刺中者立即高呼，並搖落刺中之靈球。五年祭共有16顆靈球，祭司須按序拋擲。由於第一顆球係供給惡靈場外戲耍之用，因此祭司會故意將之拋擲場外，刺球者也不可刺中，觀察者更不可接住或觸身。第2球稱 *pinutjinalan*，代表始祖靈 (*ljemedje*) 之榮耀，3-6球為 *pinupalisiyanan*，分別代表健康、財富、獵物、穀糧等好運；7-16球為 *sinupu*，代表好運、福氣、幸福及平安等不同之意涵。依慣例，凡參與五年祭刺球者，在祭典中必須刺中一球，未刺中稱為 *marikau*。*marikau* 對參與的部落勇士是一大遺憾。若不幸成為 *marikau*，可在農事、獵事或戰事上力求表現，以為補償。

8. 送別惡靈 (*pusau ta tjaisngasavuvu*)

正祭第三天是送「惡」祖靈之日，參與刺球勇士集體於清晨入山狩獵，祈獲祖靈賜予獵物，同時也採取製作藤球之樹皮等材料。各家戶則於上午前備好供品後集中至祖靈屋，午後約三時祭師會舉行供祭祖靈儀式，結束後即請祖靈離開部落回其原處。各家戶備好之供品，則由送行壯丁攜帶，一路高呼催喚祖靈跟行，引導祖靈分別往部落的東、

西方向離去。各家戶則於送行隊伍經過時用竹枝掃趕，以免祖靈逗留家中騷擾家人。送靈隊伍折返部落時不得從原路回返，避免遇上留連忘返之祖靈跟回。最後，隊伍回返祖靈屋時，須經靈媒為壯丁襪袂淨身（驅除不潔）後方得回家。

9. 悅靈 (*paken nanguaq ta tjavuvu*)

正祭第四天，是族人與「善」祖靈臨別前的聚會，族人聚於頭目家的祖先紀念石柱前，飲酒高歌，男女對唱，歌頌祖靈智慧武功，以取悅祖靈，祈求祖靈保佑族人平安，豐賜穀糧獵物。因此要盡情地表露對祖靈之思懷，與祖靈們共悅。雖然人靈兩界，族人卻沉浸與祖靈和樂融融之氣氛。

10. 送靈 (*pusau ta kavuvuan*)

正祭第五天，是善祖靈留在部落的最後一天，各家戶在午間除供奉祭品外，也備妥祖靈所需各種衣物、食品、酒等供品，集中至祖靈屋由祭司打包。午後祖靈用饌完畢，全體族人盛裝於祖靈屋前廣場以歌舞歡送道別，並由祭師於祖靈屋前行送靈祭儀。至下午約三時，祭司會敬告祖靈回程時候已到，請祖靈們返回靈界。此時，部落會由壯丁攜帶打包之供品，引導祖靈們向部落的東、西方向離開。

11. 尾祭 (*penaru*)

送靈祭儀結束當天，部落會舉行刺球尾祭儀式。本儀式在依續拋擲15顆靈球後，由祭司回到祖靈屋恭迎名為*kadjuq*之靈球，進行最後一顆靈球的激烈搶刺。*kadjuq*靈球是最神聖的，占卜著未來的禍福，刺球者不可畏刺，仍須競相搶刺。*kadjuq*靈球會按祖靈之意追蹤屬意的竹竿，競刺靈球者須持穩球竿，以免靈球掉落地面。*kadjuq*靈球被刺中時，刺中者刺竿維持不動，其餘球竿，須儘速橫倒以配刀砍斷竹尖，拆卸木架。此刻，最為緊急危險，競刺的眾球竿可由親友協助，圍繞競刺場的觀眾則嚴禁靠近，以方便競刺者攜刺竿離開，避免發生危險。至於刺中*kadjuq*靈球之刺球竿，經祭師舉行儀式後，由祭司協助將刺竿放倒並用手折斷竹尖連同靈球讓刺中者帶回家供奉。刺球儀式結束後，族人會紛紛前往刺中者的家中道賀。

12. 解除禁忌 (*kisan aljak*)

正祭結束後隔日（第六天），祭儀程序全部完成，祖靈們回到大武山，五年祭的禁忌亦行解除，恢復日常生活。這天，族人會全體盛裝聚於頭目家載歌載舞，慶祝祭儀圓滿成功，並嘉勉祭典中表現優秀的族人。頭目也會自年輕族人中評出佳人與勇士，在場中賜酒鼓勵成為典範，為族人努力。全體族人在小米酒與歌舞歡悅中共同度過，五年祭活動也隨之落幕。

（三）祭儀人員

1. 祭司

祭司 (*palakalai*) 是五年祭中最重要之執行者，掌握所有的儀禮程序，由部落中品德優秀，身體健壯男子，並經靈媒以靈珠一一向祖靈占卜後選定。祭司執掌五年祭活動及往後六年內部落各種祭儀，其地位有如貴族之階級，擁有特定權力，任期六年，身份極受族人敬

重。

2. 靈媒

靈媒 (*puringau*) 通常自出生時就具有祖靈賜予之靈珠 (*zako*) 以示其身份，經學藝完成後取得靈媒地位，從此靈力在身，能占卜、祈福驅邪及為人治病。排灣族的靈媒為專司祭祀的女性。靈媒身份為終身制，在五年祭中擔負前祭、正祭、後祭之主祭及協祭職責。儀式過程中諸如日期之占卜、部落遮護、刺球竿與靈球襪袂、人員避邪、迎靈、悅靈、供饌、送靈等儀式，皆由靈媒透過咒語和法器執行，在宗教祭儀上的權力高過頭目。

3. 拋球員

五年祭刺球儀式的拋球員稱為 *roculuq*，在祭典中擔任拋靈球及刺球祭儀的主持人。*roculuq* 在拋出靈球前會以祭歌祈福，此任務除祭司助理 (*saladj*) 可代行職務外，其他人不能執行拋球儀式。

(四) 祭器

排灣族五年祭最重要的祭器 (*siqudaquda*) 即刺球竿及靈球。刺球竿 (*djuljat*) 是以堅韌刺竹以火烘乾後再接上竹尖，長度約14公尺。刺球竿可分五種，一為 *rivariv*，此竿長度最長，代表始祖靈 (*Ijemedje*)；次長為 *patlimi*，此竿為頭目持有，尾端配有環列刺鉤 *saras*，刺鉤數量代表統轄的部落，顯見其威望；第三為 *gaus*，為祭司始祖 (*tjagaraus*) 之刺球竿，竿上刻有百步蛇紋；第四為 *kaqurongang*，為專門護衛部落安全的家族專屬；第五為 *ventjean*，為一般家族擁有，長度齊長。靈球稱為 *qapudung*，古時以黃藤製作，現今則以普通樹皮編結而成，正式祭儀時使用16顆靈球。

排灣族除了有屬於全體部落的祭儀之外，也有些祭儀範圍僅在家族或個人身上舉行。例如家族範圍內的播種祭、藜成熟祭、小米成熟祭、小米入倉祭以及個人生命禮俗如滿月祭、臨終祭等。以下根據石磊在筏灣的研究，說明排灣族傳統祭儀中的家族祭和個人生命禮俗 (石磊，1971：176-179)。

1. 播種祭 (*batikavuavuan*)

這種祭祀是一年中祭祀之始，舉行時間約在陽曆一月至二月間。日期由部落會議決定。這天早上，每家在自己家屋內舉行祭祀。先把 *vao* (粟)、*tulis* (藜)、*lumai* (稗) 等 *usam* (種子) 放在 *vutskul* (畚箕) 內，由婦女主持這個祭祀。祭祀對象是 *kumakan*、*kakijavagan* 和 *tagalavesu*，目的在祈求祖靈讓種子發芽發得好。先在屋內祭祀，最後再把屋簷下石階的石板掀起來，將三種種子放到土裡去。

2. 藜成熟祭 (*papatilnaf*)

藜成熟祭時間大致上在陽曆六月左右，但視每個家庭的情形而定，不需全部落族人統一日舉行。祭祀的時間是上午，地點在每家的家屋內。前一日由 *puringau* 到藜田裡拔一根 *tulis* 回來，將它掛在屋內祭祀的前方。祭祀的對象是 *kumakan*、*kakijavagan* 和 *tagalavesu*，祭完後即可開始收穫。

3. 小米成熟祭 (*vlikikaokavana tuhu usam*)

這個祭祀的形式與前述*papatiInaf*的完全相同。唯一的差別是藜和小米。小米成熟時約在陽曆九月左右。

4. 小米入倉祭 (*sinibablatik tualinokutsan*)

小米採收曬乾後，必須儲藏以備不時之需。小米入倉祭的地點在自己的家裡，由婦女當主角，主持整個祭儀過程。本祭祀的目的在祈求祖靈保護小米耐吃，且永遠吃不完。

二、排灣族的個人生命禮俗

排灣族個人生命禮俗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固定的儀式，其性質為祈福，也就是說每個人均須經過這些儀式；二為臨時的儀式，其性質為消災解厄，事情發生了才舉行儀式補救。

(一) 固定的儀式：

1. 滿月祭 (*tasuinati*)

小孩出生後滿月始可以舉行這個祭祀。主持這個祭祀的是家庭祭司，目的除了感謝生命之神*salavan*及*muakai*送此小孩到人間外，也祈求祖靈讓小孩遠離病痛，快快長大。

2. 結婚祭 (*pasa stalip*)

本祭婚禮完畢後次日舉行，主其事者為家祭司，目的是祈求*salavan*及*muakai*帶給新婚夫妻愉快生活、多子多孫，同心相結、白首偕老。祭祀時，祭祀者站在新婚夫婦前面，左右手各執*talalap*葉五枚，每枚葉上塗有小米及熟肉，塗的順序是先肉後飯。再以*viak*及*talalap*拋向新婚夫婦，表示祝福。

3. 臨終祭 (*bukunat*)

人死後必須馬上舉行，目的是讓靈魂不再留戀其配偶及人世，盡快到森林裡去。

4. 葬後祭 (*batavlak*)

此儀式在家裡舉行，目的是告訴死者靈魂盡速到森林裡找自己的祖靈，不要在外面遊蕩，以免受惡靈的引誘。

(二) 突發或臨時性的儀式：

5. 催生祭*batilavin*：

產婦於難產時舉行這種儀式，難產皆歸因於生命之神*salavan*還沒有把小孩造成，因此必須邀請*puringau*，以靈力請*salavan*加緊趕工，讓小孩順利產下。

6. 絕惡疾祭*temumutem*：

若有人因惡疾而死終，為怕死靈將惡病遺留人世，使人痛苦，於是舉行本祭。祭祀的目的是讓死靈將惡疾帶走，以免害人。

三、魯凱族的歲時祭儀 (*tangidrakakalane*)

小米是魯凱族人心目中最神聖的作物，歲時祭儀皆以其為中心。魯凱族最重要的歲時祭儀為收穫祭，魯凱族稱為*tangeidrakakalane*或*kalalisiyane*，是魯凱族人為了感謝祖靈賜予豐碩的農作物，在每年的小米收成後（約在七月中旬至八月上旬）舉行長達一個月的祭典。大致上，收穫祭會有幾個重要的活動如下：

1. *wacapi*：

此祭為烤小米餅儀式。族人會利用烤小米餅來占卜下一年農作與狩獵的情形。烤小米餅儀式只限男性參加，族人帶著小米糰到特定的地點，通常多在村外野地，以石板燒烤，將石板燒熱後，把小米糰放在上面，再蓋上香蕉葉，上面再壓另一塊石板。族人會依烤完後的小米餅狀態來占卜來年的吉凶，如烤得太乾，表示新的一年可能雨水較少；烤得溫潤，表示雨水豐沛。

2. *twatapailra*：

祭儀對象為家屋內的爐灶，目的是感念提供熱食的神祇，象徵著對給予一切作物及生活物資的超自然力量的感恩。*twatapailra*要進行三天，祭儀期間不得烹煮食物，鐵鍋必須放在爐灶上，放入清水和四、五粒小米，不能煮乾，閒人也不能靠近。祭儀結束後可用水潑灑爐灶以結束禁忌。

3. *twamwalra*：

本祭目的是針對危害農作物的病蟲害、鼠害等。在收穫祭期間餵飽這些蟲和老鼠，才不會危害來年的農作物。此祭必須烹煮小米，煮熟後盛於木湯匙，拿到屋外大聲呼喊：「來啊，凡會吃小米飯 (*mwalai*) 的統統來分享喔！」又說：「這裡都給你們吃！」，同樣的動作連續做五次。

4. *twalrisi ki paane*：

本祭的對象是被埋葬於屋內的祖先或家人。本祭必須煮小米乾飯放在祭祀用的器皿，並切一小塊豬皮放在祭品上，然後將祭品放在家屋中的主柱供奉，以祈求祖靈保佑家人幸福。

5. *mwa cilruku*：

為本祭最後一個活動，意味要結束祭儀，開始恢復到原來的生活狀態。此祭所有的男性都要參加，清早就要聚集在主祭者家。主祭者會用菖蒲 (*buraburu*)、野草莓 (*tuku*) 及一小葫蘆的水 (*seme*)，然後將這些材料潑灑在這些受祭的人，被潑灑的人才可脫離祭儀期間所有禁忌。

魯凱族在收穫祭時，平民會將農、漁、獵所得的一部份納貢於頭目，頭目再拿一部份分給需要救濟的平民，此一儀式有集體分享的社會意義。但由於時代的改變，社會文化的變遷，加上行政機關的介入，目前收穫祭多被改稱為「豐年祭」，且只持續幾天，並固定於每年的8月15日舉行。儀式也加入了歌舞、球類及田徑競賽活動，祭儀功能減退。

四、傳統祭儀的變遷

傳統上，祭儀是原住民與超自然力量維繫和諧關係最重要的過程，不僅凝聚部落的向心力，也體現人與大自然的相處之道。然而隨著物質文明的入侵、西方宗教的傳播以及社會文化的變遷，這些傳統的祭儀在形式上已有很大的改變，宗教的意義也逐漸消失。

1970年代，石磊在筏灣部落調查時發現，在基督教尚未進入部落以前，收穫祭是部落最重要的集體活動。但族人信仰基督教以後，就放棄舉行原有的收穫祭，而以排球比賽與運動會取而代之（石磊，1971：132）。在魯凱族的大本營霧台鄉，1980年代之後，歲時祭儀的舉行逐漸從各部落手上變成由鄉公所來主導，原來擔任主祭角色的祭司和頭目，轉由鄉長或村長來發號施令。有時為了凸顯政績，鄉長會動員各部落配合辦理所謂「聯合豐年祭」的活動，會場中常常穿插著政府機關的政令宣導、政策說明及頒獎等活動，使得祭儀的性質逐漸變調，也失去各部落的特色和凝聚部落向心力的功能。有時，祭儀活動碰上選舉，整個儀式更是荒腔走板，原來的祭祀儀式常常成為各類候選人發表政見的場合，嚴重破壞傳統祭儀的神聖性。

此外，由於祭司和靈媒的職務太過封閉和神秘，使得傳承非常不易。加上西方宗教及現代醫學的發展，使得他們擁有的治病及占卜角色逐漸被取代。一旦部落族人生病時尋求協助的對象不再是*puringau*而是醫生；部落舉行盛大祭儀和慶典時邀請祈福祝禱的是牧師、神父而不是*palakalai*；甚至點火祈福儀式變成了火砲鼓聲，口語祈福也變成了機關首長的致詞時，傳統的祭儀性質就失去了意義。

同時，由於原有的生產方式和生產關係已經改變，族人幾乎被納入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因此已多半在外居住生活。部落舉辦祭典期間，縱使族人有高度的參與意願，一旦僱主不願配合，族人就很難請假回鄉參與，導致部落的祭典活動越來越乏人問津，祭典只剩形式而無實質意義。儘管2011年內政部頒佈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給予原住民在祭典期間可以放假的權利，但時間僅有一天，未盡符合傳統祭典舉辦的時間與天數，而且該法未定罰則，一旦僱主不願配合放假時，也沒有罰則可以究辦。因此只能道德勸說，無法強迫僱主配合，使得政府保存原住民祭典的美意大打折扣。也因為祭典舉行的時間無法配合族人的工作與生活，導致所謂「都市豐年節」活動的誕生。旅居都市的族人會相約在都市的某個聚會中心、運動場或學校舉辦豐年節活動，除了藉以保持所謂傳統的風俗之外，也成了族人在都會生活中獲取認同、交換資訊以及連結社會關係的重要平台。

重修

屏東縣志

原住民族

第四章

傳統信仰的變遷與持續



第四章 傳統信仰的變遷與持續

祖先崇拜和靈力的觀念，是屏東原住民重要的傳統信仰，能夠得到祖靈的庇佑，生活才得以順利平安。不過，隨著與外來勢力的接觸，原住民的傳統信仰開始面對外來宗教的挑戰。尤其從戰後到1960年代，可以說是原住民改宗的高峰期。這時期新舊各教派大舉進入山區，使得不少族人接受了基督教教義。雖然部份原因是這些西方宗教帶來的物資和醫療的誘因，是族人逐漸放棄傳統信仰而改信基督宗教的原因，然而卻也不能忽略原住民族人改宗背後的歷史和社會脈絡，導致大量改宗的因素。本章以目前屏東原住民社會中教會數量最多的天主教與長老會為例，介紹其進入部落傳教的歷史以及在原住民都市化中所遭遇的挑戰。同時，西方宗教在教會發展過程中與部落族人在觀念上的衝突、妥協，以及與其他教派的競爭與合作。此外，本章也將探討原住民改宗對傳統文化帶來的衝擊，例如靈力的觀念、狩獵及其他的文化實踐，因為改宗而造成的變遷和影響。

第一節 排灣族傳統信仰與變遷

一、傳統信仰中靈的觀念

排灣族的傳統信仰，是以崇拜祖靈為中心的原始宗教。無論是人的生死、疾病、禍福或未來的啟示和命運無不與靈力有關。因此，子孫若想安居樂業，一切行事就必須遵從祖靈的旨意。由於對靈的尊敬或畏懼，部落裡的任何集體活動或個人行為包括播種、除草、祈雨、收割、煮食、儲藏、狩獵、征戰等等，均須透過各種儀式或專門人員的禳祓或祝福，祈求祖靈或其他神祇的庇佑，才不致遭受厄運。以往，部落祭司或靈媒在*palisi*（祭祀）時會先用右手行祭禮，後用左手再行祭禮。例如五年祭儀式中，祭司或靈媒會先在祖靈屋內告知祖靈，隨後再移至屋外右邊的地方用右手沾點祭杯中的酒，來祭拜創造神（*naqemati*）、太陽（*qadaw*）及祖靈（*vuvu*）等善神；之後再移往祖靈屋的左邊，用左手沾點祭酒，祭拜惡靈（*galay*）。這樣的祭儀行為表達了排灣族的傳統信仰觀念裡對於靈的好惡。他們認為右靈是主要的靈魂，也是善的靈；左靈則是不好的靈魂，因為他常常離身遊蕩。這兩個靈，冥冥中主導驅使人類行善或行惡。凡是行善或得到好運，就是右邊善靈所使；若是得病、遇到壞運或做壞事，就是左邊的靈受了*galay*的引誘。因此，人在世上遇到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即是左靈作怪所致，右邊「善靈」若是不積極行善，人們就會招致厄運甚至引來危險。善惡靈之分，也成了決定人死後的去向。善死者，靈魂會朝向大武山的*kavelogan*，即所謂的「天堂」；而惡死者，靈魂則朝向*kakuchitan*，即「地獄」。排灣族人認為人死後都會成為*cemas*（神的通稱），但要成為*vuvu*（祖靈）或是成為*galay*（惡靈），就要視一個人的死，是死於善靈還是惡靈。排灣族人會將善死（病死）的親人（善靈）埋葬在室內，與家人住在一起，過著

類似家庭的生活。善靈不會刻意找家人的麻煩，如果不幸碰上也會使人生病。意外死亡或難產而死者謂惡靈，惡靈不能埋葬在室內，必須埋在村落外比較偏僻的地方。凶死的鬼叫做*nakujakuja*，會在凶死或埋葬的地方找人麻煩，小則使人生病，大則致人於死。據說，凶死的鬼單獨生活，害怕寂寞所以要找同伴。除了鬼之外還有許多小精靈，這些精靈可能是死去的動物或植物，也可能是其他的東西，這些精靈都會對人們的生活帶來影響。排灣族的傳統信仰觀念認為宇宙有很多神，這些神各司其職。其中跟排灣族人最息息相關的神有兩位，一位是*blulajan*，祂是最高神也是農業神，在農業儀式中稱呼祂為*takaaos*，另一位是*muakai*。*muakai*是一位女神，是人類的生命與命運的創造者。每當婦女懷孕時是*muakai*最忙碌的時候，在祂的幫助下，婦女才能懷胎十月，順利地產下嬰兒。

二、儀式的類型與專門人員

排灣族人的儀式，大致上可分為積極的與消極的兩類。積極的儀式要求人們盡力去滿足或愉悅祖靈，透過人們積極的表現得到祖靈的賜福或帶來平安；在消極的儀式中，人們則必須遵守禁忌，壓制慾望。積極的儀式是經常性的，如各種歲時祭儀和生命禮俗等等；消極的儀式則是臨時性，有需要時才舉行，例如祈雨祭、祈晴祭和治病等等。就儀式的範圍來看，排灣族人的儀式又可分為部落性的儀式、家庭性的儀式與個人性的儀式。部落性的儀式多與公眾利益有關，如五年祭、祈雨祭、祈晴祭和除病祭等。家庭性的儀式則以家庭為單位祈求祖靈保佑或降福，較有經濟性目的。個人性的儀式則以個人為中心，如出生、婚禮、葬禮等生命禮俗皆屬之。神、鬼及其他精靈雖然與排灣族人並存於同一個世界，但排灣族人無法得知祂們的想法，也無從判斷何時這些鬼神會帶給人類禍福。因此，排灣族人為了獲悉鬼神的想法與意圖，就必須嘗試尋找溝通的方法，各種與鬼神溝通的儀式以及負責這些溝通工作的專門人士因而產生。在排灣族人的社會，執行儀式的專門人士有兩類。一為專門替人治病或去除厄運的叫做*puingau*（靈媒）。疾病多數是因為鬼與精靈的作祟而引起，因此要治好人的疾病就必須與作祟的鬼或精靈溝通，甚至將祂們從病人的身體上驅除。不論用哪一種方式都需要有*kiklai*（法力）的人行之。靈媒的法力可能是神賜的，也可能是跟其他靈媒學習得來。前者需要經過*kitavlak*，即法力的展示過程；後者只要得到老靈媒的認可即可。*kitavlak*是要通過公眾儀式，告知大家某人具有靈媒的能力，可以是一個靈力展示過程。這個過程可能藉由生病或神靈附身，或者是一個特殊的經驗而有異於常人的表現。另一類的專門人士叫做*palakalai*（祭師）。*palakalai*不需要具備法力，也毋需經過法力展現過程，但是*palakalai*必須熟悉整個儀式的程序以及儀式中各種與祖靈溝通的祭文。*palakalai*又可分為兩類，一為整個部落儀式的執行者叫部落祭師，這個職務必須經由祭師在公開的場合通過儀式的挑選後始能擔任；另一個為一般家庭的祭司，由家長或其他的祭師擔任。祭

師的主要功用是藉由儀式達到安撫神明與鬼魂的目的，進而使人們的生活可以不受惡靈干擾。雖然*puingau*或*palakalai*在部落有崇高的地位，但並無頭目般擁有貢賦或象徵性特權，平時仍得靠自己的能力謀生，只有遇到各種祭典儀式或有部落族人邀請驅除惡靈、治病、占卜、解夢或獵人出獵時替其祈福等，才能從其服務中獲取報酬。過去，想要成為一個靈媒是不容易的，除了祖先要有人當過靈媒之外，尚須兼備優良的品格和操守。當然，最重要是有無具備天生的資質可以勝任靈媒的工作。早期，*puingau*要找接班人時，會優先考慮其家世背景，一旦有屬意人選之後，就會將某個信物偷偷地藏匿在該屬意人選的家屋內或其他容易讓人發現的地方。一旦家人發現後，即會跟*puingau*告知，經雙方同意，就進入拜師學藝過程，學成之後，就會成為部落下一個的靈媒。過去排灣族部落都有*puingau*，但已逐漸皈依西方宗教而消失。目前保有*puingau*的部落主要在來義鄉、春日鄉和牡丹鄉，特別是古樓部落和七佳部落，可能是這一帶還有舉行五年祭之故。

三、排灣族的改宗

傳統信仰支配著排灣族部落，族人過著長期與靈共同生活的時期。雖然，日治時期，日本人在原住民部落推行神道教，但接受度不高，最後無疾而終，並未在部落生根。直到戰後基督新舊各派傳進，排灣族的宗教信仰才徹底改變。在很短的時間內，大部份的排灣族人接受了基督教教義。這現象固然與教會的組織嚴密與豐沛的物資吸引力有關，但也不能忽略了日治時期原住民部落的文化改造及生活改革。日治時期實施的移風易俗、集團移住以及各項社會制度的改造，使得排灣族傳統的靈力無法帶領族人度過集體的創傷、矛盾和憂鬱，因此一旦出現可以依附信仰的對象，很自然地成為族人集體治療的投射目標。加上西方宗教當時優渥的物資和醫療的誘因，族人就逐漸放棄傳統的泛靈信仰而改信基督宗教。

目前台灣有百分之八十的原住民是基督徒，原住民各族，除了賽夏族、卑南族、邵族、馬蘭阿美族和恆春阿美外，在1970年以前，都有過幾近整個部落改宗，或幾近全民族改宗的現象，曾被稱作是台灣傳教史上「二十世紀的神蹟」。然而林素珍認為，當時原住民改信基督宗教，並不能單純只用救濟品吸引角度來看，背後涉及原住民各族對宗教信仰的界定與期望，從民族關係來看，也存在一種長期以來對平地人和日本人統治不滿的反殖民精神（林素珍等，2008）。根據顧坤惠（2002）研究，從戰後到1965年是原住民改宗的高峰。在這短短不到二十年的時間，原住民大量的轉宗，比例最高的時候估計有70%以上的原住民改信基督宗教，原先長老教會是大宗，後來1950年代天主教進入後也佔了很大的比例。隨後有更多支派進入了山區，例如摩門、安息日會、拿撒勒人會等等，就形成山區有許多小支派的現象。由於部落教派的林立，也造成不同教派因為搶人而影響了部落的團結，連帶地造成地方不少的紛爭。

（一）天主教

在排灣族的發展起自泰武鄉佳平村，主因是佳平村鄰近天主教重鎮萬金之故。1861年道明會神父郭德剛（Fernando Sainz）來到萬金開始傳教，初期只在平埔族地區活動，到了1886年郭德剛神父才到舊佳平部落試行傳教，當時雖然得到村民歡迎，但語言的障礙無法達到傳教的目的。隨後李嘉祿等神父曾經屢次至佳平部落嘗試佈道，但亦無成效。1895年日本統治台灣之後，開始推動理番政策，除了設置隘口，也禁止漢人及西方傳教士與原住民接觸，後期更積極推動「皇民化運動」，讓原住民族成為具有「現代化」意識的公民。在大環境對傳教工作不力的情況下，天主教早期在排灣族的推展，非常有限。1945年二次戰後，萬金村的教友潘平生經常出入當時稱為*tolongna*的佳平部落（現今佳平部落上方），與部落族人交易或僱工，因此與佳平族人建立了良好的關係，經常在物質和精神上，如婚事、喪事之張羅，代售山產，助貧濟藥等等給予支援。潘平生很快地成了佳平族人的好朋友。每逢過年過節時會邀請族人到萬金作客，也會帶領族人參加天主教會的慶典與彌撒，並藉此拜訪神父，彼此互相認識。1951年夏天，在潘平生的引介下，萬金教會本堂道明會神父包德良（Rev. Faustino Saez, O.P.）親臨佳平部落拜訪劉春美頭目，雙方見面時以日語交談氣氛融洽。劉春美頭目欣然答應帶領族人去萬金教會參與彌撒，並表示願意研習教會道理。但由於語言的隔閡，神父只好請精通日語的潘涼環涼女士及數位略諳排灣話之教友協助，每週前往佳平二次為頭目一家人及村民講述天主教信仰。



圖4-1：萬金天主堂扮演天主教傳入部落的關鍵角色
（台邦·撒沙勒攝）

1953年初蘇士郎神父（Rev. Castor Osorno, O.P.）奉派到佳平部落，接替包德良神父的工作。蘇神父晚上住萬金，白天就在佳平學習族語，指導村民如何遵守教會禮規。劉春美頭目雖未領洗，但信德堅貞，極力協助蘇神父，日以繼夜訪遍泰武鄉各部落，積極推展教會的福傳使命。蘇神父眼見望教友越來越多，認為有必要建立一座正式教堂，經多次奔走後，決定在佳平部落建堂。劉春美頭目知道訊息後即慷慨捐出住宅旁的一塊土地作為聖堂用地。1953年10月，高雄監牧陳若瑟及道明會李安神父，協商允撥經費，囑蘇士郎神父著手建堂。1953年12月8日聖堂竣工，部落舉行落成感恩典禮，敬奉法蒂瑪聖母為主保，全省教友蒞臨參禮，場面盛大。當天聖堂落成大典，由教廷駐華大使黎培理總主教（The Most Rev. Anthony Riberi, Apostolic Inter-Nuncio to China）主持，彌撒中劉春美頭目全家及望教友共400人領洗，盛況空前。蘇士郎神父則為台灣原住民堂區第一位本堂神父，駐在該堂。

自從佳平部落建堂以後，在劉春美頭目的號召下，不到二年大多數佳平族人便已信仰天主教，蘇神父也開始向泰武鄉其他部落傳教並先後建立了武潭分堂，萬安分堂，佳興分堂，平和分堂及馬仕分堂。另外蘇神父也在佳平聖堂旁另建傳道訓練中心，培育部落神職人員。後來這些人成為排灣族第一批天主教傳教員，跟隨蘇神父翻山越嶺，向三地門鄉、霧台鄉、來義鄉、春日鄉及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等地區傳播福音。佳平部落法蒂瑪天主堂可以說是排灣族也是南部原住民地區傳教的發源地。目前屏東原住民地區的天主教堂共48間（參見附錄五）。

（二）長老教會

長老教會是戰後最早進入部落傳教的教派，由當時屏東教會的許有才牧師和黃素娥傳道人於1946年深入部落傳教而逐漸開展⁶⁹。1949年之後，因不少教派進入山地部落宣教，有些教派取代長老教會成為原住民部落主要教派，例如循理會、浸信會、信義會、安息日會及拿撒勒人會等。不過長老會主要的宣教對手還是天主教會，一方面除了天主教傳教歷史悠久，有一定地方基礎之外，另一個原因是天主教不禁飲酒、抽煙和傳統祭儀，而長老會對此態度比較嚴格，尤其不接受傳統信仰儀式。此外，天主教發放救濟物資並提供醫療服務，導致信徒覺得選擇規定寬鬆，又有救濟物資的天主教會，在信仰生活上比較容易適應。

不過，長老教會在本縣各部落宣教可以如此順利，也與它善用語言及傳統的階序文化有關。二次戰後，原住民地區僅使用日語及母語，為了推動傳教工作，長老教會採取日語傳教，並透過通曉日語之原住民做翻譯工作，讓原住民能瞭解基督教義。這種特殊傳教方式，不僅避免語言隔閡、傳教不易之現象，更能將基督教義清楚傳播出去。此

⁶⁹ 1948年長老教會成立三地門教會，1949年成立馬兒教會，1950年成立達來教會。之後往南發展，同年在瑪家鄉成立涼山教會，隔年分別成立賽嘉、口社、瑪家、安坡教會，1952年後又成立筏灣、佳義、沙漠、平山等教會。在教會與傳教人員的快速成長下，長老教會逐漸穩固在排灣族北部的地位。有關屏東長老教會的發展，可參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彙編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第四篇「山地教會史」。

外，由於各原住民地區仍維持日治時期的遺風，特別是警察、頭目在原住民地區有很大的權威與影響力。因此長老教會積極對警察、頭目傳教，透過他們在部落的影響力帶動族人改宗，也促使教會勢力有顯著的發展。

然而，真正讓基督教勢力不斷擴張的最主要原因，還是得歸功於教會對神職人員計畫性的培育。早期因傳教人員有限，無法有效推展傳教工作，於是教會舉辦各種講習會與訓練會，培育信徒成為傳教專門人員，藉由他們的力量協力開拓未傳教地區。不過原住民宣教人員的素質參差不齊，真正有效的訓練和培育，要到玉山神學院的成立後才開始。1946年，加拿大長老教會孫雅各牧師受派為特使前來慰問經歷二次大戰浩劫後的台灣教會，當時囑託溫榮春牧師表達希望可以在花蓮開辦一所培育原住民傳道人才的學校。同年9月15日溫榮春牧師順利在花蓮開辦了「台灣聖書學校」，成為原住民宣教人才的專門訓練機構。1949年台灣聖書學校改為「台灣聖經學園」，隨後於1957年更名為「玉山聖經書院」，1959年又改為「玉山神學書院」。直到1977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二十四屆總會通常年會通過，將校名正式改為「玉山神學院」迄今。玉山神學院招收來自各族群的宣教人才，經過訓練與培育，這些人才回到所屬中會或區會後接受指派，開始在部落的教會服務。屏東長老教會分別設有排灣中會與魯凱中會，分別管理所屬教會與傳教人員。目前排灣族地區的教會林立，長老教會共有62間教會，主要分布於三地門鄉、瑪家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等鄉鎮，其中以三地門鄉擁有10間教堂最多。截至2010年，排灣中會總共有31位牧師，9位傳道人。天主教會則有48間教堂，以三地門鄉、瑪家鄉和來義鄉最多（參見附錄三、四）。其他基督教派如循理會和安息日會也有10間以上。⁷⁰

1970年起，原住民青年離鄉背井，紛紛前往都市討生活，屏東的排灣族也越來越多青壯男女移入都市。為了顧及都市信徒的屬靈生活，並加強信徒的信仰培育工作，排灣中會開始重視都市教會的開拓。1974年排灣中會開始派遣傳教人員前往高雄市籌備都會區傳教工作。1976年排灣教會在高雄市正式成立，同年8月龍山教會也跟著成立。排灣中會設立這兩所都市教會，代表著重視都市教會的傳教工作，也開始關懷在都市的信徒。之後排灣中會積極開拓都市教會，分別於1986年設立磐石（屏東市）及活石（台北）教會，1987年9月開拓台中都市教會（山光教會），這是排灣族第一所中部都市教會。接著1989年設立豐光（台中）、聯山（桃園）、鳳原（鳳山）、潮原（潮州）等都市教會。接著1990年設立大同（屏東）教會、1991年設立中原（台中）教會、1994年設立立東平（台中）、繁山（屏東）教會、1997年設立南原（台南）、枋原（屏東）及恆原（屏東）教會、1998年設立復興（台中）教會及2000年設立屏原（屏東）教會等共16所都市教會。

⁷⁰ 屏東原住民除信仰西方宗教之外，也有部份族人信仰漢人的道教，道教廟宇主要分佈於滿州鄉（23個）獅子鄉（2個）、三地門鄉（2個）及春日鄉（1個）。

第二節 魯凱族傳統信仰與變遷

一、魯凱族的傳統信仰

根據魯凱族部份耆老口述，他們認為魯凱族的發祥地是在中央山脈中的卡里亞拉地區（*kaliala*），附近有三個湖，名稱為達羅巴林（*taruparingi*）、戴德額勒（*taidengere*）以及瓦奇歌福克（*vachkevok*）。這些地方就是現在的大鬼湖、小鬼湖與紅鬼湖之間，海拔皆在二千公尺以上。魯凱族人相信卡里亞拉是神靈所居住的神秘幽靈之地，也是他們族群的發祥地。魯凱族認為有一個天上的神叫*yabelheng-ka-twaumas*，另外有深山的靈叫*babelheng*，以及潛藏在荒野的邪靈叫*airhirhingan*。此外，也有巫師專屬的神明叫*pelheng*以及魔鬼*galalhe*和孤魂野鬼*warakace*等。*yabelheng-ka-twaumas*是祖靈，為族人打獵時向其祈求多得獵物或農耕時祝禱豐收的對象；*babelheng*是精靈，是部落中靈媒祈賜醫病能力的對象；*airhirhingan*是惡靈，為普遍存在於荒野中的靈，人若觸犯可能會招禍致病；*galalhe*或*warakace*，是指遭受意外或在聚落外亡故者的靈魂。

魯凱族好茶部落對超自然精靈居住的地方另有一套看法，他們認為二千五百公尺以上的高山，終年雲霧繚繞，是祖靈的居所，為重要的神聖空間。在大武山西側有個叫「巴魯谷安」的鞍部，經常為雲海所環繞，在好茶的超自然信仰中，這裡是靈魂最終安息之地。地理上，巴魯谷安位居東方，是太陽升起之處，象徵大地生命的開始，在宗教意義上，它是萬物最後的棲息處所，所以也是生命的結束之地。好茶人相信靈魂不滅的說法，認為人死後*abake*（靈魂）會*mwabaliw*（回家）。魯凱語*baliw*是家也是墳墓的意思。部落耆老都認為好茶人的*baliw*就是巴魯谷安。但不是每一個*abake*都會到巴魯谷安安息，只有好人的靈魂（善靈）才會飄到這裡，頤養天年，作惡多端的人死後*abake*會飄到現在隘寮北溪伊拉部落附近的溪谷，成為孤魂野鬼*warakace*。巴魯谷安位於2000公尺左右的茶埔巖山一帶，祖靈可以居高臨下，隨時監測對面好茶部落在世族人的行為，遵循規範者，獎勵；違反道德禮俗者，懲罰。因此，在世族人戰戰兢兢，深怕自己的行為會觸怒祖靈。這個建立在大自然的律法，無形中約束了族人的行為。

二、傳統信仰的專門人員

魯凱族舉行儀式的專門人員稱為*barakalai*（祭司），*barakalai*住的房子叫*tabarakaladhane*（祭屋）。屋內上方*kadulathane*會做小門通往裡面的小屋，小屋叫*pacingane kacalaelakebe*，裡面放置有雕像的石頭，代表祖靈的住屋。任何人都可以自由進出祭屋，但靠裡面舉行祭祀的地方叫*tatulrisilirisiane*（行祭之處），除祭司外，其他人不能進去。魯凱族的傳統信仰裡，*barakalai*扮演重要的角色，他是各項祭儀的主祭者，地位崇高。每逢部落舉行小米收穫祭或遇到重大災難、瘟疫及流行病等，就要在他的祭屋內舉行祭祀。

魯凱族的*barakalai*是終身職，但職位非世襲。選立*barakalai*方式一可經由推舉，由平民年長者中選任熟悉各項儀式者出任，或由老祭司經過祭拜或占卜儀式求祖靈指示，祖靈會透過託夢或其他特殊的方式透露其屬意的人選。有時候是經過部落的耆老、貴族之推選而產生新的祭司。*barakalai*也是無給職，其生活所需，靠自己自理，只有在每年*kalalisyane*（收穫祭）期間可挨家挨戶收糧，每一家都會奉送，但沒有限制量或種類。

魯凱族另一個在傳統信仰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是*taraivigi*（靈媒），*taraivigi*負責治病以及和靈的溝通，有時還可幫族人尋找失物。只要是女性，不限年齡或有無結婚，都有資格成為*taraivigi*。*taraivigi*在法事進行完畢後，會得到其服務對象致贈的小刀、鐵器、農具或食物為報酬。

三、傳統信仰的變遷

日治時期，日本人不准族人集體到祖靈屋去舉行祭儀，而只能在自己家屋的庭院範圍內從事以家庭成員為主的祭儀活動。祖靈屋崇拜與宗教祭儀組織的解體，不僅意味國家力量對固有泛靈信仰的打壓，也象徵著頭目權威與神權所賦予本家宗廟的特權遭到剝奪。

西方宗教傳入霧台地區始於1950年代，初期一度出現「反傳統」的現象，許多思想激進的教友堅持要以具體行動來破除傳統的禁忌與「迷信」，因此，當時有些祖靈屋被拆解並就地興建教會（許功明，1991:139-140）。魯凱族人信仰基督教比排灣族晚，1950年由林泉茂、吳桂香等人開拓好茶基督長老教會，這是魯凱族最早成立的教會。之後，許多宗教團體也紛紛前來山地傳教，同一時期包括天主教、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基督教循理會、耶和華見證人等不同教派也開始進入魯凱族地區展開宣教工作。奇特的是，在魯凱地區，不同的社會階層選擇皈依的宗派不同，隱約展現了族人傳統的社會價值。例如貴族階級往往信奉天主教，可能是因為天主教會相對較為威權，其階層化的組織形式跟魯凱族傳統的社會階序觀念相符；平民階級則大都皈依長老教會，或許因長老教會採行民主代議制度有關；另外，不想被拘束的族人則進入義務較少的耶和華見證人王國聚會所；理念介於這幾個教派的族人則加入了中華循理會（酋卡爾，1998：372）。

不過早期循理會的信徒大都來自長老教會，也因此衍生出循理會與長老會長期以來的傳教默契，亦即兩教之間若有一方先進入某部落傳教，另一方也就必須退讓的協議⁷¹。循理會與長老會由於這個傳教的默契，也促成了他們在某些傳教工作上的合作，例如兩教就共同致力於突破貴族與平民階級的部落社會制度以及積極翻譯聖經聖詩等工作。

⁷¹ 長老會和循理會的傳教協議最具體的表現是在霧台鄉的大武及阿禮部落，由於早期這兩個部落是循理會先進入傳教，因此長老會也就放棄這兩個部落的經營，形成這兩個部落沒有長老教會的特殊現象。

第三節 西方宗教與原住民的衝突

荷蘭時期，對原住民的統治採取傳教與武力鎮壓方式雙管齊下。1637年尤紐斯（Robertes Junius），率領士兵34人前往放索及麻里麻崙等社觀察，隨後派遣疾病慰問使節和學校教師三人到該地傳教。但屏東地區後來發生天花、傳染病，導致當地住民驚恐，而不願改變原有宗教，使得荷蘭時期的傳教並無顯著成就。1650年以後，荷蘭傳教事業逐漸衰落，一方面因教區逐漸擴大，傳教費用日益增加，人員也不足；另一方面在台傳教士停留時間不長，加上屏東地區有些以水手充當傳教士，傳教人員品質低劣，屏東地區傳教成果有限（村上直次郎，1970：129-130）。1627年第一位宣教師甘治士牧師（Georgius Candidius）來到台灣，開啟基督教與平埔族將近三百七十年的關係。荷蘭改革宗教會基本上是屬於荷蘭的國教，因此基督教會與大員的統治階層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有時教會借助行政的力量拓展教勢；行政單位也會要求宣教師兼任行政、翻譯及審判的工作。這些工作使得宣教師無法專心傳教，干擾教會的發展。但隨著荷蘭統治勢力的增強，原住民對基督教的排斥也逐漸減弱。

1662年鄭成功佔領台灣，結束荷蘭統治，但原住民對基督教的記憶並沒有立刻消失，因為1715年當天主教神父馮秉正（De Maila）來台灣訪問時，還在台灣南部遇到幾位記得部份基督教信仰內容的西拉雅人。原住民使用羅馬字書寫地契（史稱新港文書）的能力持續到19世紀初期。由於長期受到漢人壓迫，西拉雅人逐漸出現自己是荷蘭人後代的傳說，以及尋找紅毛親戚的身份認同出現。

十九世紀中葉以降，英國與加拿大長老教會來台傳教之後，西拉雅族是最早接受基督教的原住民族，其他如巴宰、道卡斯與噶瑪蘭族也逐漸接受基督教信仰。1858年天津條約開啟天主教台灣傳教事業，1862年天主教傳入萬金，旋即於隔年成立第一座教堂並領洗新教友，當時吸引了萬金、赤山、加匏朗⁷²一帶的原住民信教。1874年，沈葆楨開山撫番之際途經萬金，親眼目睹莊嚴宏偉的聖母大堂，且神父中國化，教友和樂團結，認為教會可以移風易俗，又可幫助撫番工作，於是奏請朝廷支援傳教工作。同治皇帝乃特賜「奉旨照准」及「天主堂」聖石，於1875年鑲在聖堂正面上方。從此，萬金教會逐漸成為屏東地區天主教信仰的中心，其影響力不僅在平埔族的村落發酵，還間接影響高山和淺山地帶的排灣族和魯凱族，成為提供原鄉物資、教義宣導以及訓練培養原住民神職人員重要的基地。

1950年代西方宗教陸續進入原住民部落之後，教堂就一幢一幢的興建起來，無論是基督新教或天主教會，高聳入雲的十字架建築，逐漸取代傳統的祖靈屋，成為部落信

⁷² 加匏朗位於大武山山腳下，目前隸屬於屏東縣萬巒鄉佳和村。全村人口約500人，以河洛話為主要溝通語言，村民以務農、蝦塢養殖或打零工為生計。「加匏朗」一詞最早出現於清代的輿圖方志中，原為傀儡山歸化番社，到了同治年間，加匏朗已成為莊名，且其居民多為鳳山八社的後裔，即馬卡道的平埔族人。約在十八世紀中葉後，原居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受到漢人移民的擠壓，陸續移往大武山山腳地帶居住。加匏朗大概也是此時遷徙至萬巒鄉一帶，夾在排灣族與漢人閩南客家族群間生活。

仰的精神指標。西方宗教帶來的新價值，也漸漸成為族人生活的依歸。族人的生活作息開始基督教化，過去耕作、打獵和祭儀前必須占卜的習慣，轉變成讀經和禱告。同時，部落集體的作息，也以教會的禮拜活動為主。甚至，對信徒而言，一年當中最重要節慶，不再是五年祭和收穫祭等傳統祭典，而是聖誕節或復活節等西方重要的節日。於是祖靈的角色被耶穌基督取代，成為保佑部落、家庭或個人最重要的神祇。

基督教會的神職人員如牧師、長老或執事的地位和影響力、有時甚至凌駕部落的貴族或祭司，成為族人婚喪喜慶重要的主持人和貴賓。由於教會的聚會主導了部落的集體生活，因此可以看到教會在部落中有自己的廣播系統，每次聚會前，教會就會播放詩歌，提醒教友聚會的時間已到。有些教會的聚會頻繁，佔據了教友大部份的時間，影響了教友參與部落公共事務的機會。⁷³

教會活動佔據村民大部份的時間，而且生活時間隨著教會的活動與傳統生活時間有了不同的規律。教會的時間和工作，成為族人生活的主軸。教友在白天的工作結束後，晚上還得參與教會的活動。有時，信徒在白天的工作是為了準備晚上教會的活動，這樣的情景在教會有較大的節日時更加明顯，例如聖誕節或復活節期間。

由於基督信仰幾乎取代了傳統的超自然信仰和精靈崇拜，徹底改變了部落族人的宇宙觀與世界觀。一些傳統生活的實踐，也在族人改宗之後，漸漸消失。例如以前因為禁忌的因素，部落獵人狩獵之前必先夢占，夢占吉利才可出獵，到了狩獵途中，又得依賴鳥占，才可繼續前行。一旦基督宗教引進，獵人在山林的行動就不受限制。2004年，作者在好茶部落訪問皈依基督教的獵人*basakathane*時，他說：

我小時候隨父親上山打獵，面對許多禁忌，有時已經走到一半，碰到鳥叫聲，父親聽了之後，認為這一趟會有危險，就會停止前進並打道回府，我常常覺得很不方便，不理解父親為什麼如此在乎一隻鳥的叫聲。到了十幾歲時，我接觸教會、並接受洗禮。信主之後，根據教義，上帝是唯一的真神，會保佑我的平安，因此在山上活動，什麼都不怕了。所以和其他獵人一同上山狩獵時，如果其他獵人因鳥占而停止不前，我仍會自行前往。因為「主會保佑我平安」，以前父親叮嚀說不可以進入的森林、湖泊和山頭這些有精靈居住的聖地和禁地已經擋不住我，也沒有任何動物是我不能打的！因為信主，我的狩獵效率提高，我認為是上帝保佑的原因。

*basakathane*的說法，可以看出基督宗教對一個獵人的影響。近年來，由於基督宗教的力量擴展，也使得教會逐漸成為政黨及政治人物亟欲籠絡或掌控的對象。許多部落重要的政治領袖，亟欲透過教會力量增加個人的政治實力與籌碼，因此可以看到行政機關的首長，包括鄉長、村長，以及各級民意代表等公職人員，亟欲爭取成為教會的長老或

⁷³ 星期一有靈修長老帶領的同工禱告會；星期三和星期五的家庭禮拜；星期四晚上的特別訪問；星期六為兒童主日；星期日則是主日聚會。

執事以累積政治資本。甚至，連牧師或傳道人本身也加入政治競逐的行列，參與鄉民代表、縣市議員甚至立法委員的選舉。由於現代民主政治必須透過選舉取得公職地位，因此在政治競逐的過程中無法避免衝突與競爭，也造成教會內部不斷出現權力傾軋和利益衝突的現象，導致信徒的分裂與對立。此外，由於信徒多寡成為教會傳教工作是否成功的指標，因此宗教競爭在所難免，各教派彼此拉攏信徒的結果也導致教會的衝突，使得原本和諧寧靜的原住民部落，因信仰的紛爭，造成分裂對立的情形時有所聞。有的教會甚至無法調和內部權利的爭奪，甚至介入世俗選舉而造成教友對立導致分裂。

此外，傳統的階序制度也是基督教與部落衝突的原因之一。由於排灣族和魯凱族的社會特別重視階級制度，頭目可享有某些特殊的權利，包括收取各種租稅及令平民負擔徭役等義務，這個制度和習俗讓基督教無法接受，特別是強調平權的長老教會，常常在祭典儀式及婚姻習俗上和部落的貴族階級產生衝突。基督教教義強調人無聖俗尊卑之分，社會地位一律平等。因此，排灣族傳統的社會階級，不符合基督教平權的觀念。這個主張，因為嚴重挑戰頭目與貴族原有的權益，因此長老教會傳入排灣族地區時曾遭受部落頭目及貴族的抵制。另外，排灣族傳統的祭典都由祭司擔任主持工作，祭司必須選自某特定家族內通曉祭儀程序者才可出任，因此並非人人都有資格。然而，基督教認為萬民皆祭司，在上帝面前，沒有特別的聖職，教會裡沒有階級之分。這樣的觀點等於否定了祭司的宗教領袖地位，也衝擊了排灣族對部落領袖、宗教信仰和祭典習俗的固有觀念。此外，基督教也對部落傳統的婚姻及葬禮儀式帶來衝擊。傳統上，排灣族舉行結婚或葬禮要經過許多繁瑣程序，倘若身份為頭目，為了顧及整個家族的地位，其儀式必然更加繁雜，對於主張簡單隆重為原則的基督教而言，就格格不入。例如排灣中會在1980年代曾制定一套婚俗的規定，想要改革排灣族婚禮中一些「不合時宜」的地方，他們認為「在基督裡信徒都是平等的」，所以主張不要分貴族與平民，捨棄傳統婚禮，一律在教會舉行婚禮。結果，這個主張引起了貴族很大的反彈，覺得這個主張剝奪了他們的權利。他們認為貴族是一個與生俱來的地位，不能因為中會這樣的決定就被抹殺掉。排灣中會在制訂婚俗時受到了很大的批評，當時有幾位在神學院受訓的排灣族牧師，也對中會的這個決定提出了質疑，認為在教堂裡、穿著白紗的「基督教婚禮」完全是西方的觀點，這樣的觀點剝奪了排灣族傳統婚禮儀式的美感（顧坤惠，2002）。

另外，部落傳統的徽號及圖騰，所代表的含義，也常常造成與基督宗教的衝突。例如三地門教會的長老曾決議邀請排灣族藝術家撒古流規劃設計教會內部的擺飾，結果撒古流設計了一個圍繞著十字架的百步蛇圖案，導致視蛇為禁忌的教會無法認同，認為是一種靈蛇崇拜。雖然經過教會長老多次商討，甚至邀請玉山神學院教授出席提供意見，也請設計者說明其創作的理念。但是長老們最後還是遵從基督教教義，否決了這樣的設計理念。

第四節 西方宗教之間的衝突與融合

日治時期在日人的壓迫下，原住民地區的宣教活動僅有長老教會私下推動，雖然長老教會在山地宣教的過程倍受壓抑，但也有相當的成果。戰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雖然仍為原住民地區主要宣教的教派，日治時期發展良好的「天主公會」（天主教），在大陸主教遷臺後，結合台灣原有之主教於1967年成立中國主教團，與若干同由大陸遷臺的小教派也加入對於原住民信徒的宣教工作。根據台灣省文獻會《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在該篇「先住民宗教信仰統計表」中，列舉了戰後在山地宣教的32個不同的教派團體，加上近年來由原住民所成立的「曠野醫病團」，至少有33個不同的基督宗教教派團體在原住民部落中宣教，彼此存在激烈的競爭關係（馬騰嶽，1998）。



圖4-2：霧台基督長老教會
（台邦·撒沙勒攝）

一般在排灣族部落中最顯眼的建築物便是教堂，高聳的十字架，是部落最重要的地標。目前信徒最多的是基督長老教會及天主教會，兩個教會進入部落的方式各有差異。早期長老教會傳入排灣族地區，因其教義和頭目貴族階級利益衝突較大，導致這兩個階層較為排斥長老教會，採取干涉甚至抵制長老教會的態度以阻礙其傳教，造成部落內部許多的紛爭，也導致後來長老教會信徒不再參與部落的祭祀和慶典活動。1950年代，各教派為了推展教會工作，紛紛提出各種救濟及福利措施以吸引族人成為該教信徒，由於相互競爭，導致各教派信徒的緊張，也擴大部落內部的矛盾。以救濟物資為例，長老教會與天主教對救濟物資的來源說法不同，天主教認為救濟物資是由天主教所贈與，由天主教全權發放。而長老教會則指稱是美國方面委託天主教代為辦理，因此配給應該

公平，不該獨厚天主教信徒。為了救濟物資，兩派信徒經常爭辯，甚至還告上法院，引起各教派信徒的不和，教派之間互不往來。不僅在物資救濟上有衝突，在信徒的生活要求上，天主教與長老會也有極大差異。與天主教相比，長老教會對待原住民信徒較為嚴格，不僅禁止信徒碰觸煙酒，還禁止信徒參與傳統祭典活動；天主教則包容性大，採取放任態度，認為飲酒不是壞事，只要適量即可，也不排斥信眾參與傳統祭典。

除了新教（長老教會）與舊教（天主教）的衝突之外，基督新教之間也有不少紛爭，主因在於每個基督教派都自稱自己為正統，認為其他教派的信仰儀式違背聖經本意，致使信徒為了教義問題相互批評。導致排灣族單一部落常有三、四間以上的教會，各教派之間不相往來，甚至有家庭成員信仰二、三種不同的教派，造成家庭內部的失和。

過去長老教會與天主教因為對傳統文化的差異態度，使得部落常因長老會不配合舉辦祭典而產生紛爭。直到1980年代，年輕一代的教會牧師接受新的神學教義之後，對部落文化的復振態度較為積極，也使得不同教派的信徒得以在部落內共同舉辦各項文化祭典儀式，加上近年來不同教派的信徒彼此通婚，使得牧師、神父和傳道人之間漸有對話的機會，因而開始產生教派間的合作與良性互動。

一位受訪的牧師說：

本社區共有三個教派，有長老會、天主教及安息日會，其中以本會組織最大。目前幾乎整個社區居民都是基督徒，為使整個社區能成為一個心靈共同體，我們三個教派率先於2004年開始辦理聯合性活動如聯合聖誕節，同時也鼓勵信徒參加其他教派的重大活動以共襄盛舉。例如2008年本會協助安息日會辦理社區心靈講座活動，也於前年邀請安息日會參加本會聖誕節活動。本會目的，是希望營造本社區成為生命的共同體。而三個教派聯合辦理宗教活動，也是社區居民所樂見，除了增加彼此間的情感交誼，也可消除教派間的誤會。雖然各教派在教義上會有不同的見解，但為社區共融著想，各教派盡量排除可能阻礙，使社區居民因著教派間之和好模範，進而使居民建立互信、共融與合作的生活。

此外，由於西方宗教對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及婚姻禮俗有一些偏見，造成教會與部落（社區）的關係一度陷入緊張。為有效拓展傳教事務並化解歧見，各教派不得不做某種程度的調整。以長老教會為例，為化解與部落的緊張關係，在1981年時排灣中會成立了「基督徒婚姻與文化研究小組」，針對基督婚姻儀式與排灣族傳統婚姻習俗提出一項改革方案，該方案內容舉凡婚姻過程中的提親、求婚、訂婚到結婚等儀式都有詳細的規定。例如在提親（*kiteqteq*）部份，就規定雙方家長必須事先協商，協商後若有意採行教會儀式舉辦婚禮，則必須先向「基督徒婚姻與文化研究小組」報備，經該小組同意後才能採行基督教儀式並遵守以下規範：

1. *temulinga* (求婚)：必須準備豬肉(5斤)、檳榔(含葉子、石灰)、糖果、年糕(*qavai*)、飲料(不得有酒)以及*lakarau*(花冠)。

2. *mapapenet* (訂婚)：不得有喜餅；訂婚席桌只能8-10桌且雙方家長須各負擔一半；席桌不得備酒；訂婚過程中可交換信物；入贅者聘金六萬，女出嫁者十二萬；附佩刀一把；花冠只准一頂。

3. 結婚：只要是受洗過的信徒且符合教會條件者，皆可申請在教堂舉行婚禮儀式。在教會結婚，以誠信平等為原則，不分貴賤、尊卑、階級；接受聘禮後，不得假借任何理由，增加其他支出；迎娶要遵守地方習俗；宴席不得擺設菸酒；花冠只准兩頂；大眾宴席中不得贈送禮品給新婚者，但可私下贈與；迎親之聘禮(*paukuz*)包括*kinepe*、*lalak*、飲料、檳榔及肉(頸或大腿)；迎娶後至男方家設席5桌；聘禮可以抬舉進場；宴席時不得鳴砲；中午宴會時，親家席桌不得多於6桌；抬轎只准一個；行為不貞者禁止在教會舉行婚禮。

4. 傳統結婚舞：一律著傳統服裝；未跳傳統舞者不得分贈禮物至各家戶，以保持傳統互助互愛的習俗；跳完舞後必須請長老或村長做結束禱告。

以上這些規定，看起來像是基督教版的「新生活公約」。不過，卻也消弭了傳統排灣族貴族與平民在結婚習俗上令人詬病的強調階級及不平等現象，也使得傳統婚俗恢復單純的歡慶性質，避免成為階級地位高或財力雄厚的家族誇耀社會成就的場合。

另外，為了降低與部落的矛盾，改善與部落的關係，教會也自1980年代開始積極從事部落關懷工作。例如長老教會在1986年設立了「排灣社區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及各項服務，鼓勵各教會共同關懷部落，並派遣傳教人員進修社區發展工作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專門人才及學習其他地區成功經驗。為了落實部落關懷工作，長老教會將排灣族部落分為幾個區域，並成立地方社區發展中心，推動部落服務工作。例如成立三地聯合合作社、七佳合作社、古樓合作社等。1974年起，排灣中會也陸續輔導部落成立儲蓄互助社等互助組織，對於信徒經濟改善及儲蓄觀念的建立，有很大幫助。到了1990年，部落關懷工作更擴展到部落族語教育及文化的復振，例如舉辦族語讀經、演講及歌唱比賽，鼓勵大家說族語，並出版族語教材，童謠詩歌，藉由教材器具提升族人學習族語動機。在文化保存部份，1993年排灣中會成立文化小組，陸續推動本土神學、宣教史，並整理教會重要史料及文件，也注重部落歷史及文化。例如舉辦排灣族文化與人權研討會、排灣中會大專生文化尋根及排灣族文化巡禮等活動。2000年起，排灣中會開始架設網站、成立排灣族歷史文物資料中心等事工，期使教會與部落增加更多對話的機會(嚴思毅，2006：116)。

第五節 大津事件：排灣教會與魯凱教會的分道揚鑣

排灣族和魯凱族長期以來在祭儀文化、社會制度上就各自獨立，互不隸屬，但由於外來殖民與研究者的不察，常將兩族合併為一族，因此也造成魯凱族成為排灣族的附屬，族群的聲音被掩蓋的情形。1950年代，魯凱族的宣教通過排灣族牧者與傳道人的協助而逐漸發展起來雖是不爭的事實，例如林泉茂、林正光等牧師對早期魯凱族教會之成立，給予極大的協助，但也因為長期以來魯凱族教會隸屬於排灣中會之下，使得宣教工作欠缺族群的獨立性，包括語言不通及資源分配的不均。因此，當魯凱族教會堂數漸增之際，成立屬於自己的宣教組織就成了魯凱族傳道人及教友們重要的發展目標。

1989年，在現在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基督徒靈修營地舉行的排灣中會春季議會發生了著名的「大津事件」，這個事件成了魯凱族教會脫離排灣中會自行獨立的導火線。事件起源於當時的議長選舉，按慣例應由魯凱族籍的副議長鍾思錦牧師繼任，卻在幾位「馬兒派」⁷⁴的排灣籍牧師及長老的主導下發生變數，鍾思錦牧師意外落選（酋卡爾，1998：377）。此結果導致在場的魯凱族傳道人與長老非常不滿，認為是排灣族刻意排擠魯凱族，給魯凱族難堪。⁷⁵經過此事件之後，魯凱族籍的牧者陸續透過幾次的集會商討魯凱族教會未來的發展，終於在1989年10月21日在魯凱族第一個成立的教會—好茶教會舉行魯凱區會成立大會，正式宣告和排灣族教會分道揚鑣。魯凱區會從排灣中會脫離之後，積極拓展教會的事工，先後成立高雄市永生教會（1990）、台北縣新莊市活水教會（1995）、屏東縣長治鄉日新教會（1995）、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活泉教會（1996），同時也積極地進行魯凱語聖經翻譯工作。在社會關懷部份，魯凱區會更參與「反瑪家水庫」、「公投加入聯合國」、「還我土地」等社會與政治運動、關懷公共事務不遺餘力。在人才培育部份，魯凱區會也鼓勵並陸續安排年輕族人進入玉山神學院、台南神學院、台灣神學院及聖經神學院等神學訓練機構就讀及深造。總計近二十年來，魯凱族已有近三十位接受神學教育的傳道人，其中更有四位牧者獲得「牧範神學」博士學位。⁷⁶由於教會堂數漸增，加上人才培育計畫的成效，魯凱區會終於在2010年4月6日在台南長榮女中召開的總會第55屆通常年會中通過成立魯凱中會，從此魯凱教會可以與排灣二中會、阿美三中會、泰雅中會、布農三中會、太魯閣中會等大族群教會並駕齊驅。2010年4月10日在麟洛鄉好茶教會⁷⁷舉行的第一屆魯凱中會第一次春季議會中，魯凱中會無異議選出大津事件中被犧牲的鍾思錦牧師為第一任議長，等於是為鍾牧師平反。從1989年大津事件之後，經過20年的努力，魯凱教會自立自強，走出自己的道路。目前統計魯凱中會有16間堂會；受聘牧師6名、機構牧師1名、牧師候選人1名、傳道師10名；信徒約3000名；教會平均收入170萬、年收入合計約3000萬。

⁷⁴ 馬兒部落是最早信仰基督教的排灣族部落之一，因此也培養不少傳道人。因為勢力龐大，逐漸成為可以主導排灣族宣教工作的「次團體」。教會人士通常會暗指這個次團體的成員為「馬兒派」。

⁷⁵ 根據當時參加會議的傳道人表示，由於當時原住民運動蓬勃發展，幾位年輕的傳道人積極參與原住民權利運動，同時也對教會某些缺失提出批判，引起部份保守派牧者不滿，逐漸在教會產生路線之爭。馬兒派牧者是比較資深的牧者，在教會中也掌握較多權力，想藉由這個事件來阻止教會裡年輕改革派的挑戰。

⁷⁶ 魯凱族牧範神學博士目前有鍾思錦（台神）、梁景龍（南神）、賴阿忠（亞宣）以及達努巴克（南神）。

⁷⁷ 2007年聖帕颱風侵襲導致好茶部落多數家屋慘遭土石流掩埋，政府將全體村民暫時安置於麟洛鄉隘寮營區。

重修

屏東縣志

原住民族

第五章

原住民的經濟產業和工藝發展



第五章 原住民的經濟產業和工藝發展

屏東原住民傳統的經濟行為是建立在階序的社會基礎上，頭目不僅為社會組織的核心，亦是社會資源的分配與再分配者。在資本經濟尚未進入部落之前，平民向頭目承租土地從事生產，生產所得包括狩獵與農耕，一部份拿給頭目當作稅收，經年累月維持著如此的生產關係。日治時期政府希冀改變原住民的狩獵習慣，導向以農耕為主的生產型態。其具體作法是推動農業生產技術增加農業產出，以降低原住民對狩獵的需求。因此，提倡水田栽種，定耕農業，並教導造林養蠶，婦女學習紡織…等等，以增加收入，徹底根除狩獵習俗，不過成效有限。戰後，國府才真正打破了傳統的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將原住民社會帶入資本主義的經濟模式。當前屏東的原住民族，從事狩獵活動的族人微乎其微，大多數的族人以農為主，尤其是經濟作物因為可以直接進入市場交易，所以已成為原住民經濟活動的大宗。檳榔、芒果、咖啡、山蘇等經濟作物已取代小米、玉米、芋頭和地瓜等傳統作物，成為當前原住民最重要的農作。此外，受到現代觀光的影响，原住民的服務業也逐漸盛行，透過觀光及手工藝的生產所得，也帶來原住民可觀的經濟利益。本章不僅將介紹當前屏東原住民經濟作物生產的情形，同時也將探討屏東原住民在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中，所產生的經濟依賴與邊陲化現象。

第一節 傳統的生計模式

屏東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的生產方式以山田燒墾的農業型態為主，漁獵為副，農作物包括小米、玉米、高樑、藜、芋頭、地瓜等等，副食則有花生、樹豆、南瓜及野生食物等。



圖5-1：原住民主食包括蕃薯、芋頭、小米等，族人慣以徒手或木製湯匙食用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提供)

小米的耕作面積比例很大，並具有文化上的特殊地位，是兩族眼中最珍貴和神聖的作物。在各種祭儀、集會等隆重場合中，族人都會提供小米酒、小米糕來招待賓客，與農作有關的祭儀也是依小米生長的週期而決定。



圖5-2：族人在木臼上搗碎小米來製作小米酒和小米糕，在靜謐的山中聽到杵音格外有情調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提供）



圖5-3：原住民族人常以自釀小米酒招待友人，圖中主人正與友人以連杯共飲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提供）

芋頭則作為主食，通常會烤成芋頭乾，方便長期的儲存與攜帶，是饑荒時極為重要的食物來源。由於排灣族及魯凱族的階序特質，大部份耕種的土地屬於頭目所有，所以生產收穫的一部份必須納貢。

狩獵的收穫則是族人取得動物性蛋白質的來源，獵獲一部份也須繳交給頭目。屏東原住民在日治之前，部落取得動物性蛋白質主要靠著獵捕野生動物的方式，因此獵人在部落擁有極高的社會聲望和榮譽，吸引男性的投入。此外，男人也透過提供獸肉給頭目的方式，提升社會的地位，甚至可以獲得象徵性特權的配戴許可。因此，獸肉的重要性不僅是食用的價值，也可以說是男人晉升地位與取得榮耀的途徑。

但日治時期，因為禁止部落間的征戰獵頭，使得族人有較多的機會與外界接觸，藉著提供鹿角、熊皮、熊膽、山豬獠牙等山產來換取平地的布匹、食鹽、豬肉及其他的日用品。不過因為交通不便，村民日常所需，基本上，還是以自給自足為主，與外界交易量不是很大。二次戰後，村民日常生活受外界影響日益增加，特別是許多部落遷到離平地很近的地方之後，因為興建家屋及小孩教育，消費觀念逐漸受外界影響，村民不再遵守傳統上需要納貢給頭目的規定，獵肉所得，拿去平地山產店交易情形日益增加，導致消費文化的改變。另外，遷村之後，因為交通的改善，開始有平地豬商到部落販售豬

肉，因為豬肉比野生獸肉價格便宜，且供應穩定性較高，比較有利於村民舉辦婚喪喜慶活動時在時間上的安排。因此，逐漸取代獸肉成為村民主要的肉類來源。也因為追逐貨幣比追逐野獸要有價值，獸肉的重要性不如以往，獵人地位逐漸下降，男性不再以當獵人為榮，因而紛紛離開部落到平地職場工作，狩獵文化漸漸的沒落。



圖5-4 :六〇年代逐漸改變消費習慣的部落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石磊攝·1964·筏灣)

狩獵文化的變遷，從獵捕對象的改變亦可見端倪。以魯凱族為例，日治之前，狩獵山豬可取得配戴百合花的權利，因此山豬價值最高。但日治之後，山下有商人收購鹿角、鹿鞭和鹿皮，因此水鹿具有較高的經濟價值，而成為獵人的最愛。1980年代，市場經濟的影響，連傳統上價值不高的小型哺乳動物如飛鼠、兔子、白鼻心也開始成為狩獵對象，以提供山下的野味市場，狩獵文化的社會性和儀式性逐漸減弱。另外，1980年代興起的動物保育思維，也是狩獵傳統式微的因素之一。由於國際保育的強大壓力迫使台灣積極推動無人的保護區制度，導致原住民被迫讓出原來傳統的生活領域供野生動物保護區的設置。在此趨勢下，原住民傳統的狩獵採集區域也被劃入保護區的範圍，禁止傳統的狩獵採集活動。以狩獵活動最興盛的霧台鄉為例，儘管霧台鄉的行政管轄面積有27,880公頃，但提供族人維持生計的原住民保留地僅佔5,576公頃（20%），超過八成的土地（22,025公頃）已是國有林班地及保護區的範圍⁷⁸，在相關的保育法令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以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箝制之下，魯凱族人實施狩獵與採集的傳統經濟活動受到嚴格的管制。雖然1994年野生動物保育法修訂，有允許傳統文化獵捕宰殺的條文，但所規定的狩獵範圍僅限制在原住民保留地，與

⁷⁸ 1980年代迄今，魯凱族傳統狩獵採集領域因其原始的植被及豐富的野生動物資源，由北至南分別被劃設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1988）、「出雲山自然保留區」（1992）以及「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000）等等。

傳統獵場的範圍差距極大，而且狩獵期限僅限在一星期之內，不但時間過短，跟傳統季節性的狩獵習慣也格格不入，加上缺乏部落族人的認同和參與，以往具有的社會性和儀式性功能逐漸消失。



圖5-5 五〇年代狩獵途中的泰武族人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任先民攝・1958）

表5-1：屏東縣原住民職業統計表

（單位：人）

| 鄉別 | 職業別 | | | | | | | |
|------|--------|-------|-------|-------|-----|-------|-------|-------|
| | 農林漁牧業 | 製造業 | 營造業 | 商業 | 運輸業 | 服務業 | 軍公教 | 其他 |
| 霧台鄉 | 1,518 | 280 | 35 | 36 | 62 | 140 | 219 | 12 |
| 三地門鄉 | 1,972 | 695 | 243 | 317 | 148 | 1,244 | 407 | 271 |
| 瑪家鄉 | 2,756 | 101 | 34 | 93 | 83 | 486 | 183 | 827 |
| 泰武鄉 | 1,964 | 138 | 498 | 92 | 108 | 977 | 117 | 319 |
| 來義鄉 | 2,714 | 284 | 655 | 103 | 0 | 253 | 29 | 2,045 |
| 春日鄉 | 2,603 | 228 | 213 | 97 | 31 | 596 | 50 | 196 |
| 獅子鄉 | 1,309 | 205 | 44 | 127 | 9 | 382 | 373 | 1,306 |
| 牡丹鄉 | 1,094 | 503 | 134 | 257 | 66 | 449 | 191 | 1,091 |
| 滿州鄉 | 432 | 68 | 152 | 34 | 43 | 287 | 346 | 708 |
| 合計 | 16,362 | 2,502 | 2,008 | 1,156 | 550 | 4,814 | 1,915 | 6,775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97年統計要覽。

表5-2：原住民鄉鎮土地總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 鄉鎮別 | 土地面積 |
|------|------------|
| 霧台鄉 | 278.7960 |
| 三地門鄉 | 196.3965 |
| 瑪家鄉 | 78.7008 |
| 泰武鄉 | 118.6266 |
| 來義鄉 | 167.7756 |
| 春日鄉 | 160.0010 |
| 獅子鄉 | 301.0018 |
| 牡丹鄉 | 181.8366 |
| 合計 | 1,483.1349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97年統計要覽。

表5-3：原住民耕地面積表

(單位：公頃)

| 鄉鎮別 | 總計 | 水田 | | | 旱田 |
|------|----------|--------|--------|-----|----------|
| | | 合計 | 兩期作 | 單期作 | |
| 三地門鄉 | 1,682.81 | 48.82 | 48.82 | | 1,633.99 |
| 霧台鄉 | 1,053.02 | - | - | | 1,053.02 |
| 瑪家鄉 | 480.53 | - | - | | 480.53 |
| 泰武鄉 | 1,165.94 | 7.56 | 7.56 | | 1,158.38 |
| 來義鄉 | 796.52 | - | - | | 796.52 |
| 春日鄉 | 836.16 | 8.90 | 8.90 | | 827.26 |
| 獅子鄉 | 1,821.87 | 139.28 | 139.28 | | 1,682.59 |
| 牡丹鄉 | 978.00 | 274.56 | 274.56 | | 703.44 |
| 總計 | 8,814.85 | 479.12 | 479.12 | | 8,335.73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97年統計要覽。

第二節 當代農林漁牧概況

根據97年屏東縣各原住民鄉的職業統計（15歲以上），大多數原住民族人仍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共計16,362人，佔所有就業人口之45%（表5-1）。另外，屏東縣全縣原住民鄉鎮土地總面積共有1,483.1349公頃（表5-2），分布於三地門等八個鄉，林業面積則佔77%；耕地則有8,814.85公頃（表5-3）。

一、農業

由於屏東地處台灣南端，縣內原住民鄉的開發較晚，長久以來多以農林漁牧等初級產業為其主要經濟來源。近年隨著社會經濟的轉變，大量原住民青壯人力外流至都會謀生，因此原住民鄉的產業也有明顯的改變。

本縣原住民農民以自耕農為主，主要農作有甘薯、小米、芋頭、玉蜀黍、落花生等，因耕地零碎，產量不豐（表5-4）。雖然大多數的農戶仍然從事農耕活動，但收入已非家

庭主要經濟來源，大部份還是得靠在都會工作的年輕人賺取家用。同時，近十年來，農作物產量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且主要的耕作人力也逐年遞減，甚至有高齡化現象。

表5-4：原住民主要農作產量和耕種面積

單位：公頃（收穫面積）公噸（產量）

| 鄉鎮別 | 甘 藷 | | 粟（小米） | | 落 花 生 | | 玉 蜀 黍 | | 芋 | |
|------|--------|---------|-------|---------|-------|--------|-------|---------|--------|-----------|
| | 面積 | 產 量 | 面積 | 產 量 | 面積 | 產量 | 面積 | 產 量 | 面積 | 產 量 |
| 三地門鄉 | 24.20 | 209.280 | 75.00 | 120.000 | - | - | 30.11 | 141.157 | 8.00 | 68.000 |
| 霧台鄉 | 113.93 | -- | 20.59 | 41.180 | 27.70 | 42.600 | 20.10 | 99.230 | 20.70 | 264.960 |
| 瑪家鄉 | 16.00 | 178.650 | 2.20 | 4.125 | 19.40 | 28.350 | 9.30 | 51.550 | 7.40 | 72.520 |
| 泰武鄉 | 35.10 | 321.175 | 20.10 | 50.775 | 25.00 | 39.775 | 14.17 | 72.992 | 110.60 | 1,133.650 |
| 來義鄉 | 51.29 | 468.655 | 1.80 | 3.960 | 12.60 | 21.670 | - | - | 3.40 | 31.620 |
| 春日鄉 | 19.54 | 195.840 | - | - | 21.56 | 37.944 | 11.20 | 53.675 | 37.10 | 371.000 |
| 獅子鄉 | 6.29 | 59.575 | 1.00 | 1.500 | 10.39 | 18.770 | 8.52 | 30.364 | 0.85 | 14.025 |
| 牡丹鄉 | 9.45 | 105.300 | 0.10 | 0.130 | 2.57 | 4.735 | 3.38 | 21.828 | - | -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98年統計要覽（*空白處係當年無資料提供）。

本縣原住民鄉鎮的經濟作物有土芒果、改良芒果、檳榔、荔枝和鳳梨等等。檳榔部份，以牡丹鄉、三地門鄉及瑪家鄉產量最多，但近年來也有萎縮狀況（表5-5）。另外香蕉、鳳梨、龍眼等在山區也有零星分布，但只有三、四個鄉且僅有極少的產量。

表5-5：原住民檳榔產量與耕地面積

單位：公噸（產量）公頃（面積）

| 行政區 | 95年 | | 97年 | | 98年 | |
|------|---------|--------|---------|--------|---------|-------|
| | 產量 | 面積 | 產量 | 面積 | 產量 | 面積 |
| 三地門鄉 | 107.544 | 44.81 | 97.680 | 40.70 | 138.380 | 40.70 |
| 霧台鄉 | 84.760 | 27.90 | 89.838 | 27.90 | 7.672 | 2.74 |
| 瑪家鄉 | 16.362 | 4.50 | 16.362 | 4.50 | 127.050 | 35.00 |
| 泰武鄉 | 110.160 | 24.00 | 91.800 | 20.00 | 39.246 | 8.55 |
| 來義鄉 | 3.060 | 2.04 | 8.400 | 2.80 | 3.150 | 2.10 |
| 春日鄉 | 15.896 | 4.98 | 12.960 | 4.05 | 3.488 | 1.09 |
| 獅子鄉 | 47.200 | 11.80 | 44.800 | 11.20 | 44.800 | 11.20 |
| 牡丹鄉 | 619.965 | 115.00 | 790.320 | 146.60 | 515.700 | 95.50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95、97、98年統計要覽。

二、林業

靠山吃山本是原住民重要的生產模式，傳統上，原住民的生計方式以山田燒墾為主，狩獵為輔，但從日治時期，日本人就認為原住民與森林不能並存。認為山田燒墾這種土地利用型態，「…不特毀滅森林，且流失地面，遺留平地淡水氾濫之禍。」（伊能嘉矩，1999：847）

基於上述理由，殖民政府乃透過集團移住的實施，將世居高山地區的原住民聚落遷至海拔較低的山腳，除了便於統治管理之外，亦藉著生活空間的轉換而改變其游耕的習性。如伊能嘉矩所指出：

指導蕃人由粗笨之輪耕式農法改進為定地耕作，乃蕃地開發上最有效之一手段，為實行此法，宜將散處各地之蕃社，妥為整理，使其集團移住適當之農耕之地，而積極進行授產步驟。（伊能嘉矩，1999：855）

事實上，殖民政府對於原住民游耕及狩獵的生計方式，帶有濃厚的偏見，伊能嘉矩曾記載警察署代署長大津麟平向左久間總督提出「蕃界視察復命書」時的報告：

農耕乃蕃人最為重要而必須獎勵之職業。然若繼續如現在般放任其開墾，則已育成之蒼鬱森林將因此而荒廢，故對此須做一定之限制。蕃人原有性好狩獵而不勉於農業之傾向，認為與其耗費在一定之土地上施肥，使之成為沃土之勞，不如在自然肥沃之土地上耕作較易。然年年此處彼處異地輪耕，將導致珍貴密林之滅亡。因此，欲矯正此弊，限制歸順蕃於一定之地域，使之成為該蕃社之耕地，並設不准越出此範圍以外之法。（伊能嘉矩，1918：511-512）



圖5-6：排灣族的山田燒墾農作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任先民攝·1959·泰武）

根據屏東縣政府97年統計要覽顯示，本縣原住民保留地計有80,941筆，面積64,426公頃，分布於三地門鄉等八個鄉鎮，林業面積佔保留地面積77%。因此，森林副產物仍是許多原住民經濟生活的重要資源，而這也是為何原住民反對政府有關國有林班地及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副產物採取設限的原因。此外，國內休閒風氣日盛，屏東縣由於地理環境之故，原住民保留地介於國有林地與平地之間，故常發生遊客踩踏、破壞或隨意摘取原住民林地副產物等情形。由於原住民靠山吃山，森林副產物仍為生活的重要資源（李達平，2003）。為保育森林資源，屏東縣政府自96年起編列新台幣四百萬元執行「原住民保留地限制林木伐採實施計畫」，目的是鼓勵林地所有人停伐，並予補償，以為屏東縣保留豐富的森林資源。目前縣府已在三地門及瑪家等地區推動此計畫，目前參與計畫的土地面積有5.866公頃。屏東縣政府執行的目的，是希望由政府出資補償森林擁有者，同時要求森林擁有者保護森林十年，以真正達到「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的目的，並同時兼顧森林擁有者的經濟權益。縣政府此舉，儘管已認知原住民作為「森林依賴族群」的事實，不過作為還是保守，僅停留於「森林保育」階段，並未正視原住民是土地的主人，國家應賦予原住民自治並管理傳統領域內森林資源的權利和機會。

三、畜牧業

本縣原住民鄉因未臨海，無任何家戶從事漁業。畜牧業則以畜養豬、羊和雞為主，其中瑪家鄉畜養豬和雞的數量居原住民鄉之冠，98年共有427頭、雞60,000隻；羊則以三地門鄉、瑪家鄉及獅子鄉較多（表5-6）

表5-6：原住民鄉鎮畜牧產量

| 年份 行政區 | 豬 單位：頭 | | | 羊 單位：頭 | | | 雞 單位：千隻 | | |
|-----------|--------|-----|-----|--------|-----|-----|---------|--------|--------|
| | 95 | 97 | 98 | 95 | 97 | 98 | 95 | 97 | 98 |
| 三地門鄉 | 44 | 93 | 61 | 157 | 196 | 188 | 11.240 | 30.130 | 30.000 |
| 霧台鄉 | 62 | 17 | 6 | 23 | 34 | 27 | — | — | — |
| 瑪家鄉 | 531 | 505 | 427 | 265 | 225 | 101 | 66.457 | 57.850 | 60.000 |
| 泰武鄉 | 110 | 131 | 94 | 68 | — | 2 | 2.200 | — | — |
| 來義鄉 | 241 | 394 | 177 | 18 | 17 | 20 | 26.000 | 28.900 | 13.000 |
| 春日鄉 | 149 | 187 | 176 | — | — | 11 | — | — | — |
| 獅子鄉 | 277 | 149 | 67 | 423 | 165 | 114 | 4.365 | 0.800 | 0.250 |
| 牡丹鄉 | 405 | 239 | 130 | 222 | 85 | 20 | 4.120 | 4.205 | 2.184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95、97、98年統計要覽。

第三節 重要的經濟作物

一、咖啡

1902年（明治三十五年）日本政府在恆春設置「熱帶植物殖育所」，由總督府技師田代安定從台灣北部冷水坑取得日治前僅存的馬尼拉系咖啡種苗，並由日本小笠原輸入爪哇系咖啡種子，進行試作栽培繁殖。當時種植的咖啡品種不單只有阿拉比卡種，也包括各種不同品種，如Robusta（羅布斯塔）和Liberica（賴比瑞卡）種的試作。由於恆春地區的氣候風土相當適合咖啡的生長，自1905年起便有收穫，1908年後的產量常維持於一石左右。由於咖啡栽培事業推行順利，1907年曾在東京所舉辦的勸業博覽會中有台灣咖啡的出現，且於1915年大正天皇即位典禮中，提到日本帝國重要的產品時，亦提及恆春所產的咖啡，足見當時咖啡產業的興盛。

恆春熱帶植物殖育所成立後，總督府隨後又成立港口、高士佛（今牡丹高士村）、龜仔角（今恆春社頂）等事業地，從事咖啡的種植，恆春熱帶植物殖育所設置時，已有200株的咖啡種苗，其後又於北部及小笠原島移植咖啡種苗，在1912年有320株咖啡種苗；港口事業地也培育出620株台灣系苗木，其後移植小笠原系種苗500株，又從爪哇引進種苗900株，也從小笠原島再買入2,000株種苗，並漸次種植，在1912年間，已有台灣系種苗800株、小笠原系種苗2,860株、爪哇系種苗800株、巴西系種苗160株等；而在高士佛事業地，1903年移入台灣系種苗1,225株、小笠原系種苗210株，只是這些事業地多為粗放式經營，任種子自然掉落發芽，不但咖啡果實常被鳥獸取食，雖有幼苗持續生長，但規模難以持續或擴大（李宛凌，2007）。

1912年起，這些咖啡樹的後代，被帶往台灣東部種植，隨後又再轉進西部地區。屏東各山區在那時期也被列入咖啡栽植區。目前霧台、三地門、瑪家、泰武及春日等鄉鎮山區，還留有當時的咖啡樹種。之後，咖啡種植因台灣產業發展的型態改變以及缺乏照料而逐漸沒落，連帶地也影響了屏東咖啡的栽植與發展。直到1980年代，屏東地區又逐漸興起咖啡栽植的熱潮。這波咖啡種植潮，使得屏東咖啡栽植突破傳統上咖啡栽植的地理界線，逐漸從中海拔下降到低海拔地區，甚至平原地區例如高樹、鹽埔、萬丹、萬巒、內埔等鄉鎮都可見到一般農田種植咖啡的景況。然而，當時台灣社會還未形成咖啡飲食的文化條件，相關技術也很欠缺，因此未能成為風潮。

1990年代末期，屏東咖啡受到古坑咖啡所帶起的台灣咖啡種植風潮，開始進入歷史的高峰期。除了中高海拔山區包括德文、泰武及霧台、好茶之外，低海拔甚至平原地區也有咖啡種植，面積也很可觀。低海拔地區種植者多數為檳榔園有意轉作者，期待順著咖啡種植潮，把低產值的檳榔園變成高產值的咖啡園。因而在檳榔樹底下間植咖啡樹，形成獨特景觀，也達到咖啡樹經營所需的遮蔭效果。目前，屏東咖啡栽植可分為高海拔咖啡、中海拔咖啡以及低海拔咖啡3種。高海拔咖啡以霧台鄉的霧台、好茶以及瑪

家鄉的瑪家為主，海拔大約在800-1500公尺左右，樹種大都為日治時期栽種的老咖啡樹，少數為近來族人自行栽植，但因面積有限及運輸的困難，產量相對較少；中海拔咖啡則以三地門鄉的德文及泰武鄉的泰武為主，海拔大約是400-800公尺左右，這一帶是目前屏東咖啡的最大宗，產量也最多。因為咖啡帶來的高產值效益，也吸引族人紛紛投入咖啡的栽植，目前三地門鄉除了德文以外，185線道（沿山公路）沿線村落，包括青山、口社、賽嘉、三地、達來等都有栽植。泰武鄉除了泰武之外，武潭、佳平及萬安等村也有栽種。其他位於中海拔區的原住民鄉鎮，例如來義、春日、獅子及牡丹等鄉，也有零星的咖啡樹栽植，但產量稀少，還不足以成為「產業」。

（一）德文咖啡

屏東縣的咖啡產地，主要分布於三地門鄉德文村及泰武鄉的泰武村。德文村位於海拔800公尺的高山，是排灣族和魯凱族交會的部落。由於氣候和土質適合種植咖啡，日本人曾在此大量種植阿拉比卡品種的咖啡樹，可以外銷日本且還曾經獲得世界競賽銀牌獎，可惜後來因太平洋戰爭，台灣咖啡產業因而中斷。戰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委員會將大部份經營咖啡的日本企業移走，使得台灣咖啡產業逐漸沒落。在1947年後，民間在屏東與台東恢復少量栽培，1955年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補助下，重新於雲林經濟農場試驗並種植咖啡，並在斗六設置咖啡工廠；然而，後來因美援中斷，世界咖啡收成過剩，工資成本增加，台灣咖啡事業又趨於停滯。

直至1991年，雲林古坑一帶再度開始栽植咖啡，並推出咖啡品牌，咖啡種植事業又逐漸恢復生機。近幾年，三地門鄉公所也為了振興部落產業，積極推動德文咖啡的種植。目前，在海拔800公尺的德文山區所種植的咖啡樹都為日治時期遺留，約有50公頃。這幾年，在鄉公所及地方人士的經營下，不斷的在咖啡技術上突破，期望咖啡豆的品質能為大眾所接受，而成為獨特的「德文咖啡」。三地門鄉除了德文部落有栽種咖啡之外，青山村、口社村、三地村、達來村也都有零星的咖啡樹栽植，但其中栽植面積最大的還是德文村，因此三地門鄉所出產之咖啡仍都以德文咖啡為行銷品牌。

（二）泰武咖啡

目前泰武咖啡栽種面積約為97公頃，產量約32公噸。主要產區為泰武村，栽培品種為阿拉比卡種咖啡，為屏東地區目前咖啡種植量最多的地區。產期受地形及緯度影響，泰武鄉低於500公尺以下種植區最早開花結果，約於二月開始，越往高地至1,500公尺則越慢進入產期，每年十到十二月是咖啡豆採收期。過去幾年採收後的咖啡豆經烘焙處理後，參加了多次的評鑑會，普遍受到各界的好評，也使得泰武咖啡在市場上逐漸打開知名度。泰武村於2006年在萬巒地區農會輔導下成立了泰武咖啡產銷班，開始有計畫的推廣咖啡產業，也辦理多場的咖啡產業輔導課程，包括咖啡栽植、採收、分類、

脫皮、脫殼等各項處理作業；並協助輔導咖啡行銷與展售。經一系列改進措施，咖啡品質明顯提升，年產量亦趨穩定，產品價格也表現持穩。2007年泰武咖啡產值約為36萬元，但2009年因受莫拉克風災影響，產量下降，收穫未如預期。目前，泰武鄉咖啡分布於泰武、佳平、武潭及萬安等村，其中以泰武村最具規模。根據調查顯示，泰武村共有咖啡農60戶、栽植總面積為66.9815公頃、咖啡樹有1,136,160株、年產量為21,356公斤。產量與面積居次的是武潭村，共有咖啡農26戶、栽植總面積為23.352公頃、咖啡樹有70,150株、年產量為10,380公斤；產量第3的是佳平村，共有咖啡農10戶、栽植總面積為5.882公頃、咖啡樹有10,400株、年產量為605公斤；產量與面積最少的是萬安村，共有咖啡農1戶、栽植總面積為0.96公頃、咖啡樹有2,500株、年產量為300公斤。泰武鄉大部份的咖啡農採自產自銷方式，少數則交由咖啡商收購。（台邦·撒沙勒，2014）

二、山蘇

獅子鄉屬於典型綜合型亞熱帶氣候特徵，終年氣候溫暖潤濕，是非常適合各類蕨類生長的地方，如此得天獨厚的環境造就了該鄉山蘇栽植產業。獅子鄉的山蘇都以純天然有機種植，沒有農藥污染，品質佳、口感肥嫩好吃，每逢春節期間需求量大時，價格可上漲到每台斤110多元，山蘇已經成為該鄉產值僅次於芒果的農特產。獅子鄉生產的山蘇，早期都集中種植在山線的內文、草埔、丹路、楓林等村落，最近海線的竹坑、獅子、內獅、南世等村落也跟進種植，使得全鄉的山蘇種植，估計約有1000公頃以上，產值高達2000-3000萬。

根據統計，獅子鄉冬季山蘇每天可供應全國消費市場，大約800到1000台斤，呈現供不應求現象。該鄉目前山蘇種植面積約為590公頃，產量約1100台斤，草埔村現已成為山蘇之主要生產地。丹路、草埔及內文三個部落所生產的山蘇，有多種用途，不僅可食用，還是庭園造景及盆栽藝術的熱門植物。

三、芒果

芒果是屏東原住民鄉最重要的經濟作物，有土芒果及愛文芒果兩類。獅子鄉以生產愛文芒果為主，歷年種植面積皆達900公頃以上，是本縣最廣之栽培地區，也是當地族人主要收入來源；三地門、泰武、來義、春日、瑪家等鄉則以土芒果為主，每年四到六月為芒果盛產期，土芒果主要供應本土市場，但獅子鄉生產的愛文芒果則可外銷日本、韓國及大陸等國家，銷售狀況非常良好，也帶來獅子鄉原住民極大的經濟收益。為有效推廣芒果產品，各鄉每年分別推出尪媽丫土芒果文化季及芒果文化節⁷⁹。芒

⁷⁹ 「尪媽丫」是屏東排灣族及魯凱族對土芒果的稱呼。

果是目前本縣原鄉地區重要的經濟來源之一，其中以來義鄉、獅子鄉、三地門鄉產量較多（表5-7）。

表5-7：原住民芒果產量和耕種面積

單位：公噸（產量）公頃（面積）

| 行政區 | 95年 | | 97年 | | 98年 | |
|------|------------|----------|------------|----------|-----------|--------|
| | 產量 | 面積 | 產量 | 面積 | 產量 | 面積 |
| 三地門鄉 | 4,152.152 | 679.86 | 4,173.556 | 659.03 | 3,436.261 | 633.75 |
| 霧台鄉 | 654.472 | 60.32 | 633.360 | 60.32 | 409.500 | 45.00 |
| 瑪家鄉 | 2,743.500 | 374.80 | 2,627.453 | 373.90 | 522.743 | 78.00 |
| 泰武鄉 | 5,268.641 | 461.10 | 2,839.591 | 335.00 | 2,262.276 | 221.00 |
| 來義鄉 | 8,194.475 | 641.28 | 5,232.744 | 637.25 | 7,199.236 | 642.89 |
| 春日鄉 | 4,824.079 | 487.09 | 4,782.871 | 561.82 | 2,871.002 | 566.64 |
| 獅子鄉 | 12,086.806 | 1,022.50 | 11,171.078 | 1,021.12 | 5,059.408 | 956.70 |
| 牡丹鄉 | 70.365 | 12.50 | 112.561 | 15.20 | 32.155 | 7.80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95、97、98年統計要覽



圖5-7：瑪家鄉香媽丫土芒果文化季
（台邦·撒沙勒攝）

第四節 觀光發展與工藝音樂

一、觀光

(一)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本縣的原住民，涵蓋排灣族、魯凱族、阿美族及平埔族等族群，有豐富多元的文化條件，因而成為政府設置集中型展示原住民文化最佳的所在。日治時期，在屏東公園北側就興建了一處搭蓋石板屋、高架穀倉的原住民招待所，除作為原住民下山時的臨時住所外，也蒐集了原住民部落的文物，提供遊客參觀欣賞原住民文化的場所。戰後，政府陸續在本縣設置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等原住民鄉鎮，在行政資源的挹助下，提供各部落文化發展豐厚的條件。



圖5-8：日治時期屏東公園北側原住民招待所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提供)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於1987年設立並且開始作為原民族文化推廣的搖籃。文化園區海拔大約145至220公尺之間，佔地82.65公頃，主要展現泰雅、賽夏、布農、鄒、魯凱、卑南、排灣、阿美、雅美、太魯閣、賽德克等原住民族聚落的生活原貌，主要設施分成綜合建築、特殊展示、傳統聚落建築三大部份，又劃分為四個參觀區包括迎賓區、塔瑪路灣區、娜麓灣區和富谷灣區。迎賓區包括文物陳列館、視聽館、工藝館、八角樓特展館、販賣部等。其中，文物陳列館主要展示台灣原住民食、衣、宗教、音樂、藝術等傳統文物；工藝館則有山地工藝品現場製作，遊客可清楚欣賞織繡、製陶、雕刻、編籃的手藝；八角樓特展館則不定期舉辦現代原住民藝術家的創作展覽。

塔瑪路灣是布農語「祝福」的意思，這裡將分布北部山區的泰雅、賽夏，及分布於東海岸的卑南、阿美、雅美等五族的傳統建築物（如住家、會所、穀倉、牲畜欄舍等），以聚落型態齊聚一處；其間還有一座即興演出的小廣場，參觀過程中會有原住民文化員帶領遊客體驗傳統舞樂的樂趣。娜麓灣區則以動靜並陳的方式，展現原住民的文化風采，



圖5-9：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入口
(台邦·撒沙勒攝)

設置有歌舞場、生活型態展示館、石板屋餐廳，和以手工藝為主題的「我們的教室」。歌舞場演出傳統但稍微改良的九族歌舞，每日有二至三場演出；生活型態展示館分為兩部份，一為以蠟像展示九族生活習俗，諸如阿美舞蹈、賽夏編織、布農藤編、魯凱婚禮的盪鞦韆……等，另一為360度環形幻燈片放映劇場，播映各族的歌舞與民俗祭儀活動影片。石板砌成的「我們的教室」展示各種排灣族手工藝，並提供原住民風味餐，也舉辦各種深度之旅，團體遊客可在此預約手工藝教學、文化解說。富谷灣區則是取自當地排灣族之地 *bugubavan* 之意命名，區內展現布農、鄒、排灣和魯凱四族的傳統建築，其中有多幢表現排灣、魯凱頭目家屋形貌的建物，可以瞭解屏東在地族群的傳統家居生活樣貌。

原住民文化園區的集中展現及表演原住民文化歌舞的形式多年來屢遭外界批評，認為原住民文化應是活在部落山林間，而非集中展現於一個娛樂社會大眾的樂園，讓原住民猶如動物園裡的動物般「被參觀和欣賞」。儘管如此，原住民文化園區仍然提供

社會大眾甚至國際觀光客接觸原住民文化最直接的地方。而且，近年來，原住民文化園區也陸續與鄰近部落合作推出各項展演活動，藝術家創作展覽以及出版與原住民有關的書籍刊物等等。



圖5-10：原住民文化園區蒐集許多部落藝術家的作品
(台邦·撒沙勒攝)

（二）民宿

由於經濟型態的轉變，以及工業化及資訊化的來臨，務農的生活不再是部落生活的主軸，近來觀光業已成為政府積極輔導原鄉部落的重要產業。1987年縣府選定六個原住民部落，推廣「民宿村計畫」。目前，在本縣原住民鄉中民宿發展最具規模的是霧台鄉。因為當地石板擁有美麗的色澤，族人利用當地石材建造具有特色的建築物，不僅營造空間的美學，也作為發展觀光的賣點。1990年起，政府鼓勵族人美化家屋外牆，包括屋頂、牆面都採用石板並賦予雕刻圖騰，使霧台部落在外觀上逐漸展現石板聚落風貌。



圖5-11：霧台部落的卡拉瓦民宿
（台邦·撒沙勒攝）

隨後，行政院自1997年起開始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台灣許多的古老市街、重要景觀開始受到重視並獲得風貌再造的機會。霧台鄉也於2000年開始獲得補助推動「霧台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該計畫主要施作地點位於霧台村第十鄰之岩板巷，鄉公所為營造特殊「魯凱風貌」，使之呈現「石板故鄉」意象，乃聘請魯凱藝術家設計，並邀集當地族人一起參與。經由部落族人多次討論與協商，參與家戶依照個人在魯凱族傳統社會之階級地位，並於公共空間之牆面上設計展現過去生活情景的意象，例如狩獵、織布、編織、祈福、治病以及各項慶典儀式及傳說故事等等，以石板雕刻、水泥浮雕或大型立體水泥塑像方式呈現部落傳統樣貌，讓部落處處展現魯凱族文化的風情。持續幾年下來，霧台鄉已成為台灣最具特色的石板文化重鎮，造景藝術也成為霧台鄉發展觀光重要的資產。

（三）生態及文化旅遊

魯凱族分布的霧台鄉是屏東縣海拔最高的鄉，雲霧山林的美景令人流連忘返，自1980年代起，霧台鄉公所即開始推展魯凱族文化之旅和部落民宿體驗，發展觀光產業。目前鄉內有岩板巷工藝步道以及十幾家業者經營民宿，另外，霧台及神山基督長老教會的建築風格獨特，也常是遊客參訪的重要景點。近來，在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林務局等單位的經費挹注下，在阿禮、大武等部落也有一些生態旅遊活動，另外，位於隘寮南溪上游的舊好茶二級古蹟，也常是台灣登山及文化界人士經常尋幽探古的古部落。從阿禮到好茶還保有完整的古道，常是遊客體驗魯凱族山林文化重要的路廊。

瑪家鄉則因鄰近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的原住民文化園區，也有不少訪客進入部落參觀。鄉內的皮雕、木雕也有相當的發展。另外，瑪家鄉佳義部落上方的笠頂山因為鄰近屏東，在週休二日的推波助瀾之下，已成為都會遊客假日登山健行的好去處。此外，舊筏灣聚落也在近年開始修護廢棄的石板屋，積極發展生態旅遊活動；泰武鄉則是北大武山的門戶，鄉內有平和部落的木棉樹林和舊武潭的古道景點，近年由於咖啡產業的興盛，泰武村利用日治時期留下的咖啡樹，開始推展咖啡產業；來義鄉則有排灣族最盛大的五年祭活動，祭典期間吸引不少遊客參觀。由於該鄉距離潮州、屏東等市鎮不遠，在縣府樂活主義的帶動之下，新置山景點、喜樂發發吾公園和丹林吊橋，近來已成為單車族的新旅遊勝地；春日鄉則擁有老七佳石板屋遺址，近幾年成為重要的文化參訪重地，



圖5-12：麻里巴國際狩獵祭
（台邦·撒沙勒攝）

另外，浸水營古道在文化旅遊興盛之後，也成為登山及古道愛好人士重要的歷史體驗路線。獅子鄉這幾年觀光重點在麻里巴國際狩獵祭的推廣，不僅提高獅子鄉的能見度，也間接促銷該鄉的山蘇和芒果特產。

牡丹鄉因為鄰近墾丁，又與四重溪溫泉區接壤，鄉內牡丹水庫、旭海草原以及南仁湖等景點，每年吸引不少遊客。近來，縣政府積極推展阿望壹生態人文古道之旅，提供遊客原民文化體驗機會。鄉公所則規劃「石門古戰場」為歷史導覽景點，並且將鄉內六個部落包裝成旅遊主題，大量種植野薑花和野牡丹，配合民宿推展計畫，厚植該鄉旅遊能量。

二、工藝發展

排灣族及魯凱族是台灣原住民中最具藝術天分的族群，在木雕、珠藝及陶藝等方面的表現獨樹一格。三地門一帶包括內埔鄉水門村是排灣族藝術家重要的發跡之地，許多重要的原住民藝品店及藝術家都源於此。其中水門「古流坊」成立於1960年間，店主雖非原住民，但非常熱愛排灣族文化。她發現很多人喜歡原住民風味的飾品，包括排灣族及魯凱族的珠飾、刺繡及服飾，因此就開始原住民文物的經營，成為排灣文化重要的物流中心。許多部落族人會請古流坊代售手工藝品，例如撒古流、峨格等工藝家，他們的作品具有特殊的原住民風格，因而逐漸打開市場。後來，工藝家們紛紛成立工作室，學習相關的物流知識和店務管理，並且陸續生產木雕、陶藝等作品，累積文化產業能量四十年來，霧台鄉、三地門鄉及瑪家鄉一帶的文化產業，造就了排灣族重要的工藝家如雷賜、撒古流、施秀菊、峨格、達給、雷恩、馮志正以及魯凱族的杜文喜、杜巴男、卡拉瓦、彭水光、彭春林、吾由等人。隨著這些具有代表性的排灣族及魯凱族工藝家而來的琉璃珠、木雕、石雕、陶藝、貼布繡、蠟染等手工藝產業，逐步造就屏北三鄉成為近代原住民文化產業發展的典範。



圖5-13：三地門是原住民工藝發展的重鎮
(台邦·撒沙勒攝)



圖5-14：青葉部落入口意象（台邦·撒沙勒攝）

（一）琉璃珠

事實上，三地門一帶已是台灣原住民發展工藝文化的重鎮。經過三十餘年的發展，三地門已是全台公認的琉璃珠故鄉，目前已有山地門珠串工坊、蜻蜓雅築等琉璃珠藝品店及專屬工作室數十家成立，不僅對排灣族的文化保存帶來重要的復振意義，同時對於地方經濟也帶來可觀的助益。目前從事琉璃珠相關產業的屏東原住民達百人之多，在工藝家不斷創新與研發各種周邊商品之下，琉璃珠不僅獲得國內消費者的接受，甚至也有國外的訂單。2008年在賣座電影《海角七號》的推波助瀾之下，更使得三地門成為國內遊客耳熟能詳的旅遊景點。隨著三地門文化產業的蓬勃發展，近十年來各種類型工作室紛紛成立，這些工作室負責人與成員都是文化創意產業的關鍵推動者。包括古流坊、古勒勒工作室、伊禧鴛服飾、達給藝術工坊、撒古流工作室、峨格手藝工作室、沙滔琉璃珠工房、帝哈寧服飾工作坊、蜻蜓雅築、高山青原住民藝品館等等，不僅在藝術成就上有非凡成果，在部落經濟上也有極大的貢獻。

（二）服飾

1. 排灣族服飾

服飾在排灣族社會具有某種程度的社會階序意義，因而服飾上的差異可以作為個人身份地位辨識的依據，從平淡無紋飾的衣服到華麗耀目的盛裝及頭飾上，可以區分平民與貴族的身份（李莎莉，1998）。基本上，排灣族的貴族階級無論在服飾或裝飾上都享有特殊的權利，他們有權穿著華麗的服飾，並有特殊的專利權，例如熊鷹羽毛、高貴的琉璃珠、特殊的圖案如人頭紋、百步蛇紋等，都是貴族階級的徽號和圖騰，平民不可逾越。



圖5-15：日治時期三地門社盛裝的青年男女，正中男子為頭目兒子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提供)

傳統上，排灣族的男性服飾，一般常服有皮帽、頭巾、短襟長袖上衣、胴衣、皮背心、腰裙等。若有結婚和重要的慶典儀式，則會盛裝出席，盛裝時的服飾會繡上各種紋飾，增添其華麗性和美感。女性的一般常服則有頭帕（*taral*）、上衣等。由於受到漢人服飾的影響，而有長裙開襟、窄袖、腰裙、綁腿、手套等。女性盛裝時的服飾，以刺繡為主，包括刺繡長衣、長袍、手套、足套和綁腿。排灣族的刺繡主要以十字繡、緞面繡和鎖針繡為主，通常用橙、黃、綠三種繡線，依照布料的網線下針帶線，所繡的圖案以人頭、人像、蛇紋和幾何形紋最多，目前刺繡分布的地區主要以本縣的三地門鄉、瑪家鄉為主，除刺繡外，排灣族也有所謂的貼飾，貼飾的作法是把布塊對摺幾次後，剪成圖案，然後縫在衣服上。貼飾的分布範圍很廣，但以獅子鄉和瑪家鄉的貼飾最有特色。

由於受階序觀念的影響，排灣族某些飾物在過去只限於頭目貴族間使用，例如鮮花、羽毛、皮毛、獸牙、鷹羽、豹牙、豹皮、琉璃珠、貝飾等，平民無權使用，也由於社會階層化的關係，在服飾上也展現出不同的色澤與圖案。一般而言，頭目所用布料顏色較深且鮮明，且衣服上可繡上特殊的圖案和紋飾以為身份的象徵，平民一般則較為平實樸素，不刻意凸顯自我。在頭飾部分，一般男性在盛裝時，大多配戴獸皮獸牙製成的環形帽，並在上面插上老鷹的羽毛；未婚女性盛裝時，則戴著有獸牙和琉璃的環形帽，



圖5-16：獸牙製成的排灣族頭飾（台邦.撒沙勒攝）

並在上面插上鷹羽或像百合之類的鮮花，已婚女性則以長頭巾纏繞頭髮顯示其端莊穩重。

晚近因為社會文化的改變，加上與漢人的頻繁接觸，某些部落的階序觀念逐漸淡薄，各種種類的銀製、銅製、貝製，或以花編織而成的頭飾、肩飾、胸飾、背飾、腕飾及指飾等，已不再侷限於貴族階級配戴，平民憑藉其個人的成就和聲望，也取得配戴的資格，因而也使得排灣族的服飾更加地豐富和多元。

2. 魯凱族服飾

魯凱族也是以階級觀念來維持社會結構，一般族人穿著的服飾，外觀較樸素；頭目貴族階級的服飾則較華麗繁雜，並有特殊的象徵意義。不過一般族人可經由送禮或與頭目結親方式，獲得頭目的讓與或贈與，而取得配戴的權利。

魯凱族是擅長刺繡的族群，刺繡的魯凱語為*wa pacase ki laimay*。刺繡以直線繡（*pinasupaivavalriane*）、緞面繡（*kapacasane*）、鍊形繡（*vakarulu*）為主。直線繡多以黑線於白布繡出葉形紋、曲折紋、三角紋；緞面繡以紅、黃、綠等色線於黑布上繡出菱形紋、波紋；鍊形繡多以勾畫花紋。另外還有一種貼飾，以剪裁對比鮮明之色布為圖案，貼縫在布面上裝飾。大都以白色花紋布貼在黑色、藍色或綠色的布面上，或以紅、黑色布互配。主要的紋樣有人頭、人像及蛇形文等寫實的圖形。

此外，魯凱族人戴的頭飾也是裝飾的一部份，具有特別的象徵意義。傳統上，*bariangularai*（百合花）與*tava*（梔子花）是男性英勇、能力的象徵，捕獲五頭以上的公山豬，經過公開儀式，即有配戴百合花的權利；而



圖5-17：配戴百合花的山豬英雄（台邦撒沙勒攝）

捕獲五頭以上的母山豬，經過公眾的認可儀式，也有配戴梔子花的權利。女子配戴百合花飾，為貞潔的表示，被部落賦予嚴厲的道德規範與社會意義，成為社會制約的重要表徵。另外，魯凱族的傳統裝飾尚有珍貴的琉璃珠飾品、鷹羽等，過去只限貴族階層使用，勇士所配戴的羽毛，依種類不同有各自的代表意義，獵首勇士才可佩戴熊鷹的羽毛，救難英雄可配戴帝雉羽毛，善跑者則可配戴藍腹鵬的羽毛，這些裝飾都象徵對部落重大的貢獻。為能彰顯頭目貴族的聲望，頭目貴族家的女孩們有權佩戴貴重首飾、華麗頭環和百合花飾，髮上並可插置奇珍異卉以及熊鷹羽毛。頭目家的男子亦可配戴百合花飾和頭環，身披由貝殼或錢幣所鑲嵌的披肩、掛帶，腰掛銀釘銅片所鑲嵌之雕刻禮儀佩

刀等，以凸顯其特殊身份。不過魯凱族平民亦可經由特殊的「特權讓與稅」和公開的儀式，取得配戴這些裝飾品的資格。

三、音樂發展

1. 歌謠

排灣族的歌舞非常豐富，其特色是歌曲氣長、多轉音。例如在來義鄉古樓村，其歌舞內容可分為二大類，日常生活歌謠和祭儀性歌舞。日常生活歌謠大致分為兒童朗誦、兒歌、哄嬰孩入睡歌、情歌、民歌。祭儀性歌舞則有五年祭歌舞、生命禮俗歌舞。通常兒歌中的歌詞，會融合排灣族傳統的社會倫理與規範，例如家族觀念、分享倫理以及貴族制度等。有些童謠，會教小朋友練習數字，並傳達慎終追遠的觀念。

排灣族祖父母輩稱呼兒孫輩為vuvu，兒孫輩稱呼祖父母輩也是vuvu。在五年祭中，生者對死去祖先的靈魂也呼喚著vuvu，祈求祖靈眷顧後代子孫，賜予平安幸福。排灣族童謠中哄睡、逗搖孩子的方式有很多種，曲調或柔緩或輕快，任由編詞者自由發揮。通常依孩子特性、家世背景創編，大致有dremadrufaniyau (搖籃曲)、meses (背動催眠曲)、tjemapetjap (輕拍催眠曲)、palegeleg (逗搖幼兒曲) 等等。但歌謠使用也有屬性，例如palegeleg又可分為頭目之子、平民之子、勇士之子等不同曲調。排灣語zaizaing nua kakedrian意為孩童念出、唱出的聲音，這些聲音或可朗誦，或可吟唱、或配合動作等，有的純為語音頂真式，有的詞意極富童趣，有的內容具教育性。kiliki是訓練兒童跳舞的歌，編詞領唱常以獵捕的鳥獸來學算術或表達孩童的天真活潑。過去，排灣族男性青年會在晚間前往心儀對象家聚會，他們會藉由情歌來互訴衷情、表達愛意。情歌通常採取對唱方式，

歌謠用詞含蓄，婉轉表達心中的情愫，有時也可配上舞蹈。過去族人會在祭典、婚禮或獵首之後有到頭目家前廣場舉行圓舞習慣，以表達慶祝、豐收和祈求祖靈賜福之意。晚近則在現代化影響下，除祭典、婚禮之外，連男子當兵入伍、幼兒滿月、



圖5-18：日治時期原住民的傳統圓舞，常見於祭典、婚禮或獵首之後（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提供）

新居落成或政治集會時都可見到族人牽手圍圈跳圓舞的現象。只是會場中使用的歌、多為時下流行音樂，能吟唱傳統歌謠者為數很少。

2. 樂器

2-1. 鼻笛

鼻笛是排灣族音樂中一個獨特的樂器。鼻笛多為雙管，排灣話稱為*lalindan*。笛長約60公分，也有短鼻笛長約48-50公分。鼻笛一管通常有三個指孔。吹口有兩種形式，一為傳統式的圓孔吹口，一為改良式的有塞吹口。在排灣族的傳統生活裡，鼻笛除了可以表達情意之外，也因村落差異而有不同的意義。傳統上，鼻笛屬於貴族的樂器，是專屬特權，一般人不可以吹奏，甚至不可以碰觸。到了日治時期才沒有那麼嚴格限制，但是仍有所區別。若鼻笛上有雕蛇紋者乃貴族專屬，平民不可以吹奏或使用之，只能使用素面無任何雕刻的笛子。鼻笛雖可如一般樂器一樣抒發自己的情感和愛意，但排灣族之鼻笛也在社會儀式上扮演特殊的功能。在泰武鄉平和部落，當頭目過世時，整個部落就禁止任何歡樂或嬉戲的聲音，獨留鼻笛之聲，藉此安慰家屬，也表達對頭目的敬意。

2-2. 雙管口笛

排灣族的雙管口笛以三地門鄉的大社村、德文村及賽嘉村為主要分布區域。口笛製作過程很複雜。首先必須去深山尋找「好竹子」，所謂「好竹子」不只是它來自海拔較高的深山，還必須是經常「被風吹著的竹子」。笛子要能吹奏得好聽，除了笛子的材質以外，吹奏者的心情、修養及吹奏者視野也會影響曲調的美妙與深度。因此，吹奏者必須莊重、誠心，吹出來的笛聲才能感動人心，才会有古樸深情的感覺。

2-3. 口鼻笛文化的登錄與保存

由於社會環境的改變和衝擊，口鼻笛文化也因乏人傳承而逐漸式微。排灣族現今會吹奏鼻笛者，僅分布於瑪家鄉、泰武鄉以及南排灣的牡丹鄉。為延續部落重要的文化，屏東縣政府近來透過部落社區與小學，致力於推廣口鼻笛文化的傳習活動，以帶動年輕族人對口鼻笛音樂的學習興趣。目前在本縣三地國小、大社分校、青山國小、武潭國小（平和分校）、平和社區、排灣社區、北葉國小、來義國小、古樓國小、古樓社區等部落社區與學校，都有相關的扎根學習計畫。2005年「文化資產保存法」通過，正式賦予無形文化資產的法律地位。為維護保存原住民豐富的口鼻笛文化，屏東縣政府自2009年分別登錄了泰武鄉的謝水能、鄭尾葉、瑪家鄉的金賢仁以及三地門鄉籍的許坤仲等排灣族口鼻笛專家為傳統藝術的保存者，以使這項傳統技藝獲得延續。另外也在2011年登錄獅子鄉的少妮瑤·久分勒分（Sauniaw Tjuveljevelj）為口鼻笛的保存者，是目前唯一被登錄的女性。

四、傳統建築

1-1. 舊好茶二級古蹟

魯凱族好茶舊址在荷蘭時期就已出現在番社戶口調查表中，隸屬卑南集會區諸部落之一，距今至少三百六十年以上的歷史。由於舊好茶保存了傳統的石板屋建築，內政部在1991年時公告其為二級古蹟，是國內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被列為古蹟的原住民聚落。

好茶舊址位於霧頭山西方，隘寮南溪北側，標高約930公尺的山坡上。好茶在清代被稱為「加者勝眼社」，為一個具有明顯階級制度，自主性極高的族群。舊好茶族人將聚落依傳統習俗分為住地、耕地、獵（漁）場及神聖空間四類，在住地範圍內由西往東逐漸擴展，可以分成十七個區域，並有吃熊大石、靈屋、公墓、頭目家屋、跳舞場、學校、教堂等公共空間。除了小學、教堂為水泥興建之外，大部分的建築都是用石板蓋成（圖5-19）。

尚未遷村前，舊好茶約有150棟傳統石板屋建築，建屋基本上沿等高線而建，屋脊線平行於等高線，正面開口朝向東南方。石板家屋建材以當地盛產之黑色板岩與森林中的檜木與杉木等木料為主，並以較柔軟的灰色板岩堆疊為承重牆體，於兩列承重牆體上置原木為樑，樑上鋪設堅硬的黑色頁岩為前簷長後簷短之屋面。屋後則鑿山壁，再以板岩堆疊為後壁兼做擋土牆，前簷下則豎立頁岩為牆體，並豎立頁岩為前簷桁之斜稱，內部地板亦鋪以頁岩。後期由於受現代建材影響，少數建物也有使用鋼筋混凝土建屋的案例，因此，聚落內的建築形式除了有上述之傳統家屋樣貌之外，尚有以鋼筋混凝土建築之教堂、學校與警察駐在所，或與當地建築工法結合的半鋼筋混凝土的教堂。舊好茶不同風貌的建築可以看到原住民部落社會文化變遷的痕跡。目前舊好茶整個聚落石板住宅，約百分之八十以上都處於廢棄狀態，除了少數家戶（約十戶左右）偶爾會回老家整理或小住之外，多數的家戶都傾毀淹沒在野生雜草、向日葵與相思樹之間。日本研究台灣高砂族建築的學者千千岩助太郎（Chijiiwa Suketarou, 1897-1991）調查舊好茶建築時曾實際量測頭目 *dru luane* 家屋，指出該家屋為平面矩形，寬10公尺，深8公尺，前簷高1.25公尺，背面簷高1.85公尺，屋脊高2.95公尺，在結構與格局上比一般平民家屋寬大，顯示頭目家屋與眾不同（圖5-20）。



圖5-19：舊好茶二級古蹟（台邦·撒沙勒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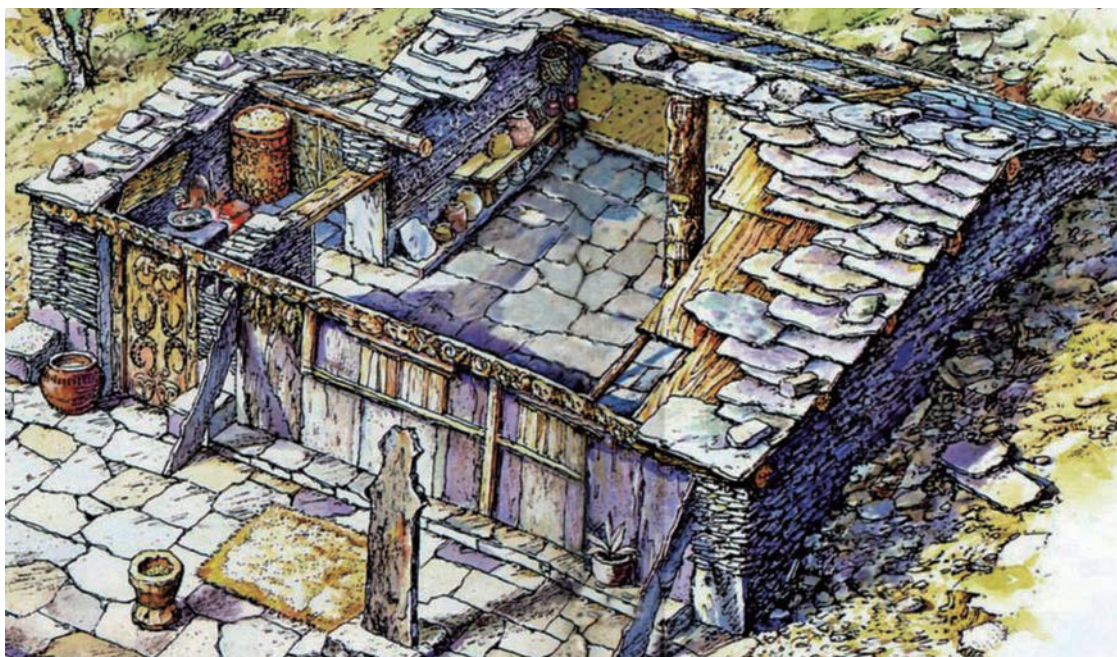


圖5-20：舊好茶頭目druluane家屋結構與形態剖析圖
（資料來源：《大地地理雜誌》1996年2月號58頁，王建國繪）

1-2.老七佳石板屋

老七佳石板屋聚落位於屏東縣春日鄉境北方石可見山以西海拔高約570公尺處，為台灣原住民族現存石板屋聚落保存最完整的聚落之一。2009年文化部將排灣族與魯凱族石板屋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其中又以春日鄉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最具代表性。1647年荷蘭《台灣番社戶口表》中明確記載老七佳聚落的戶口數為75戶、314人，至2013年止仍有50餘棟堪稱完好。歷經三百多年歷史的老七佳石板屋，因多數居民早已遷居至新七佳社區，無人居住，加上幾次風災侵襲，造成不少家屋頹圯、木柱腐朽。為搶救部落傳統建築，屏東縣府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並於2012年委託「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文化協會」展開「老七佳石板屋緊急修復加固計畫」。該計畫由耆老率領部落青壯年一起投入傳統石板屋的施作，在維持原有結構下不使用鋼筋水泥等現代建築材料，而採取傳統建築工法修復，希望可以傳承文化，保存發揚排灣族珍貴的傳統建築知識和技法。



圖5-21：土文溪上游的老七佳部落（劉雨青提供）

第五節 線道185之東：原鄉經濟的依賴與邊陲化現象

過去，屏東原住民以農耕狩獵為主要的生計經濟，自給自足為主，但是1945年戰後受到國家政策和平地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重大影響，產生了對貨幣的需求和對商品的依賴，因而在社會文化與經濟發展上出現了與平地社會截然不同的狀況。我們試著以沿山公路為分界線⁸⁰，從空間的發展上來探討屏東原住民在經濟上的依賴與邊陲化問題。

原住民傳統的生產方式以農獵為主，並有小規模的畜牧和野生植物採集。在農業方面，主要種植小米、甘藷以及山芋等雜糧。傳統的耕種方式，主要採輪耕，罕用耕牛及深耕器具，亦少有施肥灌溉。早期多為女性從事耕作，後來逐漸轉為男女共耕。甘藷和山芋等為其主食，而粟（小米）是最重要的農作物，傳統祭典多與小米有關。

狩獵也是傳統經濟活動，重要性僅次於農耕。過去，狩獵被視為男性主要的工作，雖然後來男性也參與農耕工作，但在農閒或主要祭儀前後，族中男人會結隊往深山地區狩獵。傳統的狩獵方式以弓箭和火槍為主，晚近則以陷阱為主要獵捕動物方式。在獵物種類上，以山豬、山羌為最多，水鹿、山羊較少，其他小型動物則包括飛鼠、猴子、山雞等等。數量稀少的雲豹，獵獲者少，因而彌足珍貴。排灣族獵獲者常被冠以狩獵英雄頭銜，魯凱族特別是隘寮群則因創社神話與雲豹有關而禁止狩獵。

由於魯凱族和排灣族特有的貴族階層制度，故其傳統的生計經濟，也受到該制度的影響。部落的頭目家族通常享有在服飾、住屋及雕飾上的象徵性特權，並且擁有某些重要的生產資源或土地的支配權力，因而傳統社會中的平民階級在某塊區域或土地所得的獵獲及作物收成，都必須繳交給當家頭目以為貢賦。儘管可以透過一些饋贈、交換而可不用納貢，但平民卻無法擁有土地的所有權（林美容、王長華，1985；衛惠林，1955、1960）。由於社會分工及階層的不同，由個人到家庭、家族、部落形成了不同的生產單位和財產的擁有；而物質的流通，可透過婚姻、饋贈、繼承、貢賦、交換等方式而完成。總之，傳統的排灣族和魯凱族社會，可說是一個無市場制度的生計經濟（subsistent economy），其生產方式和社會制度有著密切的關聯性。

日本雖於治台之初將原住民土地收歸國有，但因平地抗日事件甚囂塵上，為免戰事擴及山地地區，殖民政府先對原住民採取懷柔政策（藤井志津枝，1998）。但是懷柔政策並未達到殖民者預期的山地開發目標，兒玉源太郎總督乃進行以討伐為主的「五年理番計畫」，將番政事務改由殖民政府的警察署統一管理，俾有利引進資本進入山地興業。不過理番計畫在人力經費不足情況之下，並未達成武力征服的預期目標。為降低原住民的抗日，殖民政府乃採取警察署代署長大津麟平的建議，以恩威並行方式，藉著轉移原住民的狩獵習俗，去除其所謂「凶暴精神」，使之專心致力於農事，成為順從的農耕民。

⁸⁰ 沿山公路（線道185）自高樹至枋寮全長69公里，沿線右側為原住民鄉，自北而南為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及春日等原住民鄉鎮。

換言之，日人希冀透過對原住民生產模式的改造，壓制原住民的反抗（伊能嘉矩，1918：532）。尤其傳統的狩獵文化，是原住民部落尚武精神的表現，最為殖民政府所憂心，因此改變原住民狩獵的生產模式，攸關農耕民化政策的落實。為使原住民遠離狩獵，1914年殖民政府公布「番地交易規則」，其指導方針如下：

番地交易目的，在乎撫育，諸如提高番產價格，而降低農具、種牛、種豬價格，使番人致力農工，養成勤勉習慣，此乃屬於積極手段，如降低鹿茸獸皮獸骨等物，使番人厭惡狩獵，自消滅殺伐之風氣，乃屬消極手段。又對於不柔順之番社，限制其食鹽之交易數量，或一時停止交易，以促其反省，此係不惜武力之一種威壓，亦屬消極手段。要之，番地交易為理番上最重要事務。（伊能嘉矩，1999：858）。

換言之，殖民政府欲藉成立番產交易所來壓低鹿茸、獸皮、獸骨等獵物的買收價格，使他們知道狩獵沒有利益而主動放棄（鈴木質，1998：265）。對日本政府而言，「蕃人」相較於漢人，不僅文明層次較低，而且也是可教化性較高的群體⁸¹。除了對狩獵的打壓，殖民政府也積極在原住民部落推廣造林與養蠶等「副業」。此等副業，逐漸打開原住民跟資本主義的連結，從過去以物易物的時代，開始接受從生產中換取現金或其他物品的貨幣與市場觀念。

但隨著生態保育及野生動物保育的觀念逐漸受到重視，原住民傳統的狩獵行為成為眾矢之的。然而，原住民的狩獵活動已存在了無數個世代，基本上已發展出永續利用野生資源的生產方式。所以，山林動物並未因此而消亡，反而造成部落生活方式的改變與狩獵技術的失傳，導致部落的下一代不知狩獵的社會意義與重要性⁸²。

去狩獵化改變生產方式，農耕民化則改變生產的內容。其具體作法是一方面推動農業生產技術，以增加農業產出的方式，降低原住民對狩獵的需求。例如，提倡水田栽種，定耕農業，並教導造林養蠶，婦女學習紡織編織，以增加收入，減少對狩獵的依賴。另一方面，透過設立學校，降低部落兒童學習狩獵的技能。同時推動日語教育，提高部落與政府的溝通，徹底根除狩獵習俗（顏愛靜等，1999：60）。

然而農耕民化是否適合環境生態、作物特性、氣候土質以及原住民生活習性等問題並非殖民政府考量重點，陳秀淳（1998）就批評指出山地開墾水田是相當不經濟的。

…以地理環境而言，山地多斜陽地，足以開墾成水田的，不過九牛一毛，且山地的水幾乎全是冷水，水稻易生稻熱病。且土質多屬沙礫地，表土淺，土質貧瘠，無論栽培如何優良的品種，再如何施肥，也無法得到合理的產量。另外，雖說在

⁸¹ 這個邏輯就如同中國少數民族遭遇文明化計畫（civilizing project）時的情境。人類學家Stevan Harrell（1995）認為支配者在施行文明化計畫時，在選取對象的過程中涉及到如何定義施行對象的內容；因此，Harrell認為定義過程顯示的不僅是少數民族的被低劣化（inferior），還包含少數民族的可教化性（educable）。換言之，少數民族在文明化計畫中被隱喻為較低劣、較具可教化性的幼童，而可教化性成了對弱勢族群正當支配性的重要基礎（Harrell，1995：3-36）。

⁸² 雖然1997年3月24日內政部公佈「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將原住民歸屬生活特殊之國民，可自製或持有獵槍、魚槍、刀械，但每人以各二支為限，每戶不得超過6支。此項規定雖使原住民傳統的狩獵生活展露一道曙光，但靠著狩獵為生的原住民獵人寥寥無幾。

各種糧食作物中，同一面積的生產價值以米居首，米也美味，但與原住民傳統作物粟、黍相較之下，水稻不似粟、黍般易於貯藏，故一旦受氣候影響，就會有凶荒而導致饑饉的危險。且粟、黍在營養價值上，不論是熱量或蛋白質含量，皆不比糙米差。此外，在山地開墾水田時，須從極遠的水源導來灌溉用水，所費不貲。（陳秀淳，1998：1-2）。

事實上，許木柱等人（1995）之研究認為魯凱族分布的自然環境，土地十分貧瘠，年平均雨量僅1500公釐左右，且主要集中在夏季，雨季時容易發生土壤沖蝕，僅適於耐旱耐瘠的作物。面臨如此的生態環境，魯凱族的傳統生計係以山田燒墾式的農業為主，而以狩獵、捕魚、採集與有限的牲畜飼養為輔，反而是對地力最好的運用（許木柱等，1995）。

也因為氣候土質及生態環境的不適，例如日人在霧台推廣的水稻種植，成效不彰，最後被迫放棄。至於日本殖民政府所宣稱：「山田燒墾不特毀滅森林，且流失地面，遺留平地淡水氾濫之禍」的說法也似顯誇大，若傳統農耕方式真有如此大的破壞力，日本學者清木繁（大正十五年）也不會在「台灣森林感」寫道：

生蕃…彼等本能地愛護森林，其佔居的附近必有鬱蒼的原始林。生蕃可說是台灣森林的恩人。（引用陳秀淳，1998：3）。

國府時期，對於原住民狩獵的態度亦復如此。1949年台灣省政府頒佈警保字第八八八三號命令，廢止「台灣省山地人民借用獵槍及給予彈藥辦法」。此令讓原住民長久以來狩獵的習慣受到限制。過去狩獵是排灣族及魯凱族除了農耕之外的另外一種傳統生計的活動，亦是男子在部落生活中專屬的工作，如果一個男子在狩獵上有傑出的表現，在社會上也比較容易取得較高的地位。可以說，傳統的生活方式，狩獵不但是食物的重要來源，更是男子取得社會地位的重要途徑。此外，終戰之後，國民政府推行政策，這個政策延續自日治時期土地國有化的原則，沿用日治時期所劃設之「高砂族保留地」為山地保留地（洪泉湖，1992：153）。1948年國民政府公佈「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每人使用保留地的最高限額為水田0.4公頃，旱地0.8公頃及林地1公頃，對土地使用加以限制。隨後，國府於1951年公佈所謂「山地3大運動」，以便徹底改變原住民的風俗習慣和生產方式。其中「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以戶為基本單位，分成語言、衣著、飲食、居住、生活、風俗等六大項進行，並以「村」為單位進行教育與經濟兩方面來推動，其目的不外乎透過改善原住民的生活風俗達到「山地平地化」的目標。而「定耕農業」、「育苗造林」等措施更逐步改變了原住民傳統的生產模式⁸³。

⁸³ 「育苗造林」以種植相思樹、油桐、油桐子等經濟林產物為主，加上後來政府鼓勵種植的經濟作物，如樹薯、香蕉、芒果、檳榔以及香茅草等經濟作物，都是以換取現金為導向的農業經濟型態，其結果造成貨幣經濟觀念逐漸深植於大多數族人的腦海，並在生活中展現對資本主義的依賴。

為了有效管理原住民土地，1958年至1967年民政廳針對30個山地（原住民）鄉及6個平地鄉進行全面清查，共編列240,634.2819公頃之山地保留地，其中山地原住民保留地為228,656.8639公頃，佔保留地總面積之95.02%。至1967年底為止，所有原住民使用土地均已完成地目、地號之編定，並編入地籍管理。總的而言，政府實施的土地清查工作，對缺乏土地所有權觀念的原住民影響極大，不僅私有化觀念成形，追求最大利潤的精神也正式確立，市場經濟不斷衝擊，使得傳統伴隨各族文化習俗之土地所有權制度面臨瓦解地步（黃應貴，1976：90；高明哲，2002：75）。隨後1960年代後半期推動的「土地總登記」，更使土地產權私有化得到合法性基礎，導致傳統共有的土地制度面臨崩解命運。

根據1996年內政部統計，原住民保留地中，宜林地面積高達177,313.6981公頃，佔保留地總面積之73.68%，但1960至1970年代林業出口黃金時期，原住民卻鮮少享受林業全盛時期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原因主要由於「山地三大運動」中「台灣省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施行辦法」係以育林為政策方向，並未考慮原住民的農業經營（高明哲，2002：77）。特別是山地原住民因多生活於保留地上，對保留地的依賴程度相當大，因此所受到的衝擊也最大。從高明哲（2002）的研究可以得知，1967年山地原住民每戶保留地利用面積達5.50公頃，保留地利用之依賴率達98.39%，至1996年雖然每戶保留地利用面積減少51%，但保留地利用之依賴率仍高達90.88%。隨著後來人口漸增帶來的壓力，保留地之可用面積有限，在無法得到其他權屬土地之情況下，山地保留地隨著分家與繼承，使得每戶土地利用面積由5.59公頃限縮為2.96公頃（高明哲，2002：78）。土地面積大幅的縮減，嚴重衝擊原住民的生產活動，不僅無力供養日益增加的人口，也間接形成1970年代之後原住民大量移居都會謀求生活出路的推力。

以魯凱族好茶部落為例，政府從1984年開始鼓勵村民休耕，並依稻田的面積與季收次數給予補助，導致村民放棄原本賴以維生的農業方式，投入平地市場。其中旱田77.92公頃中有67.64公頃是休耕的，佔86.78%（總面積之16.94%）。而林地利用率最高，造林佔宜林地之57.54%（總面積之45.64%）。然而那些多半都是遷村前造的林，經濟價值並不高，而且也在舊好茶附近，實際上就等同於未利用地一般。因而真正的（得以種植的）可利用地，只有種植短期作物和長期作物之處，分別佔總面積之2.1%及2.19%，合計亦不過為4.29%，亦即靠近新好茶之地才有可能被利用（表5-8）（陳永龍，1992：32）。

表5-8：好茶村土地利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頃

| 使用情形 | 種類 數量 | 田 | | 旱 | | 建 | | 林 | | 合計 | |
|--------|----------|------|-------|-------|------|-------|--------|-------|--------|-------|---|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 建築使用 | 0 | 0.00 | 3.32 | 0.83 | 0 | 0.00 | 0 | 0.00 | 3.32 | 0.83 | |
| 造林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182.28 | 45.64 | 182.20 | 45.64 | |
| 短期作物 | 0 | 0.00 | 5.37 | 1.34 | 0 | 0.00 | 3.02 | 0.76 | 8.39 | 2.10 | |
| 長期作物 | 0 | 0.00 | 4.92 | 1.23 | 0.01 | 0.002 | 3.82 | 0.96 | 8.74 | 2.19 | |
| 休閒及未利用 | 0 | 0.00 | 67.64 | 16.94 | 1.35 | 0.34 | 127.68 | 31.97 | 196.67 | 49.24 | |
| 合計 | 0 | 0.00 | 77.92 | 19.51 | 4.67 | 1.69 | 316.80 | 79.32 | 399.39 | 100 | |

資料來源：民政廳（1985），引自陳永龍，1992：32。

也因為土地利用的萎縮，導致糧食生產不足，無法滿足部落的需求，也間接的造成後來村民外流的內在推力。高業榮（1987）對好茶1984年的農業景象有相當貼切的描述：

…由於人口大量滯留外地，使得好茶村總面積924,075公頃的保留地，全年只生產了小米35,200公斤，甘薯10,800公斤，芋頭46,000公斤，玉米16,000公斤，花生12,350公斤，芒果22,000公斤。不足的食糧，全部依賴平地供應。人口滯留外地使好茶聚落呈現社會解體的狀態，一般事務也無法正常運作。

（高業榮，1987：233）

從好茶的例子，可見當時農業生計所得已經無法供應部落族人村民所需，農業不興的情況使得部落經濟必須仰賴更多平地物資的供應，導致村民外移現象更為嚴重。其他部落的狀況，也類似好茶的例子。例如，筏灣部落因為耕地不足，自1970年代，族人就已開始到鄰近的旗山、六龜等地種植香蕉（石磊，1971）；瑪家、來義及泰武鄉的族人到台中、台北從事建築、板模等工作；霧台鄉阿禮、大武、佳暮等部落也有不少族人到台南、高雄、桃園等擔任大樓清潔工、建築工或工廠作業員等工作，在在顯示耕地不足導致部落勞動力外流的現象。

1966年，政府為了有效利用山坡地，陸續推行「促進原住民開發利用山地保留地計畫」以及「現階段扶植台灣省山地同胞政策綱要」，使得山地原有的農業，於1970年代幾乎轉種經濟作物，如芒果、香菇、金針...等。換言之，只要市場稍有波動，原鄉經濟就會受到波及。

本縣原住民地區保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產，所以也是政府極力推展觀光的對象。但是過去基於治安與國防考量，大部份原鄉地區都受到山禁的管制。1958年行政院通過「台灣省山地管制地區內申請進入風景區遊覽辦法」，將本縣三地門及牡丹鄉石門村，從山地甲種管制區降為乙種管制區，亦即遊客入山不再經過繁瑣的申請程序，可自由進入上述原鄉部落參觀旅遊，這是原鄉地區推展觀光重要的里程碑。1970年代，台灣旅遊需求大幅成長，擁有豐富的自然和人文資源的原鄉部落成為重要的消費對象與

想像的差異點。此時，屏東八個原住民鄉陸續被規劃為重要的風景區或遊樂區，如茂林國家風景區、三地門鄉德文風景區、霧台風景區、牡丹鄉東源遊樂區等陸續成立。雖然大量遊客帶來部份經濟挹注，帶動了部落相關的民宿、手工藝業者的收益，但是遊客帶來嚴重的環境污染與破壞，亦隨之而來。總體而言，觀光並未真正帶給當地族人關鍵性的經濟利益。

根據2002年到2006年間原住民人口居住地區的分布發現，山地（原住民）鄉的原住民家庭有向非原住民鄉鎮市移動的現象。原住民鄉的戶數比例自2002年的32.2%下降至95年的27.5%，五年之間減少約4.7個百分點；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也在五年間減少約1.2個百分點；非原住民鄉鎮市及台北市與高雄市原住民戶數所佔比例則呈現增加的狀況，尤其是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區地區，五年間增加約5.3個百分點。原鄉原住民往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移動，顯示原住民鄉鎮的謀生不易！根據「民國九十三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勞動力中有四成希望留在原鄉工作，有三成希望在原鄉鄰近鄉鎮工作，惟原鄉因交通不便、基礎建設不足、工商活動不活絡，工作機會明顯不足，致使原住民家庭仍然大量往非原住民鄉鎮市移動。而原住民往都會區移動的同時，也必須面對工作競爭壓力與解決居住問題的考驗。在後續的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分析中即發現，居住於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的原住民家庭，經濟壓力高於其他原住民家庭。

事實上，1980年代迄今，原住民的經濟活動呈現一種混合型經濟型態，一是留在部落的居民過的半傳統式經濟活動，另一個則是在都市完全的資本主義經濟活動，就目前來看，後者的比例遠大於前者。從現況來看，目前留在原鄉實際生活的人口少於外移的人口，且主要以老年為主，他們的經濟維持相當程度地依賴在外工作的家人提供。這種特殊的部落經濟顯示原鄉社會傳統的生產方式漸趨沒落和瓦解，必須緊緊依賴外部社會的支援，這無疑使得部落經濟已無自給自足的條件。因此，傳統的作物如甘藷、玉米、山芋、小米...等等，變成只有極少數的族人種植，耕地面積逐年下降甚至休耕。在狩獵採集部份，除了極少數的族人偶爾到山裡放置陷阱或採集珍貴樹材之外，幾乎絕跡。

總體而言，屏東是戰後台灣發展較緩慢縣市之一，而線道185之東的原住民鄉鎮，更在屏東被邊陲化發展的過程中，處於最不利的位置。在國家資本主義的整編過程以及山地平地化的政策之下，隨著市場經濟及商品消費的價值觀，生產人口不斷外移而導致部落的空洞化，更由於經濟型態的失去自足，必須仰賴外部資源的挹注。這種因為地域、族群的差異形成的不均衡發展，正不斷地形塑及強化屏東原住民族的弱勢地位和邊陲化現象。

重修

屏東縣志

原住民族

第六章

莫拉克風災：
當代原住民社會的衝擊與挑戰



第六章 莫拉克風災： 當代原住民社會的衝擊與挑戰

2009年8月8日發生的「莫拉克」風災，帶給原住民社會重大的衝擊和影響。受創規模不僅涵蓋本縣霧台、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牡丹等六鄉十幾個村落，也因為安全堪虞，有1,200餘戶超過5,000位族人，必須遷離原居地，到異地而居。此一規模不僅造成山區部落生存發展上極大的困境，同時由於遷村和移住，使得部落族人在社會組織、祭儀文化、語言傳承及經濟生產上面臨嚴重的挑戰。本章不僅將介紹莫拉克風災中受創的部落與族群，災損的規模與人數，以及災後政府實施的永久屋與遷村等政策同時，鑑於過去遷村的眾多失敗案例，本章將提出對於遷村政策的諸多反思，從部落組織、遷建基地、聚落發展、文化傳承等面向提出觀察與建議。希冀藉由這樣的反思，避免重蹈過去遷村過程中造成的諸多錯誤。同時，也藉由歷史的觀察和省思，提供原住民社會在極端氣候威脅下新的視野和向度。

第一節 極端氣候下的原住民部落

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來襲，為中南部山區帶來了兩千多毫米的雨量，由於山區地質脆弱與地形陡峭，加上堆積於河床的砂石，阻礙惡水之宣泄，罕見的山崩、堰塞湖潰堤等現象驟然發生，釀成了中南部嚴重的災情，死亡及失蹤699人，房屋毀損不堪居住1,766戶；河川流域淹水總面積約13,304公頃，排水洪災總淹水面積約達83220公頃；淹水50公分以上戶數共140,424戶；產業損失約279.4億元，衝擊產業包括農林漁牧產業、觀光設施、工商業及原鄉特色產業..等等。為因應災後狀況，行政院於同年8月20日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8月27日三讀通過，總統8月28日公布實施。

為使受災地區民眾能儘速恢復正常生活作息及重新建立家園，並從這次災變中，讓國人體認到國土保育的重要性，行政院提出了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作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期使災民可以居住在一個更適合人住、更好的地方。這個「更適合人住、更好的地方」即是災後政府辦理原住民遷村的依據。依據特別條例第20條規定，「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民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其中有關災區特定區域之劃定，不僅引發爭議，也導致原鄉發展新的衝擊與挑戰。

雖然根據特別條例規定，基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要，政府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除應予適當安置外，並有下列配套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權益。

第一，政府應以「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原則，於原居住鄉內經鑑定之安全地區，協助災民興建永久屋；若原鄉無法尋得安全地點，則建議災民遷移至縣內離鄉最近之安全地點興建永久屋。

第二，被劃定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協議價購或徵收，但是徵收前應與原住居者充分溝通，並取得同意。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

第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執行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第四，被劃定特定區域，對未接受政府安置措施，選擇留在原居住地者，政府將維持該區基礎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基本功能。

第二節 風災後的遷村政策

一、災後的永久屋基地

災後，政府陸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原居地安全勘察工作，經評估不安全部落計有霧台鄉（阿禮村、吉露村、佳暮村、伊拉部落、好茶村）、三地門鄉（德文村、達來村、大社村）、瑪家鄉瑪家村、泰武鄉泰武村、來義鄉〔義林、大後、來義（西）、來義（東）、丹林5鄰、丹林6鄰〕、滿州鄉長樂村上分水嶺、牡丹鄉（高士6、7鄰、中間路）等十九處。安全部落有霧台鄉大武村、泰武鄉佳興村、來義鄉古樓村、獅子鄉（中心崙、伊屯、竹坑）等6個地方。此外，經縣府諮商取得部落原住居者同意劃定為特定區域包括霧台鄉（阿禮村、吉露村）、牡丹鄉（高士6、7鄰、中間路）等四處。另外，經縣府劃定為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則有霧台鄉（佳暮村、伊拉、好茶村）、三地門鄉（德文村、達來村、大社村）、瑪家鄉瑪家村、泰武鄉泰武村、來義鄉〔義林、大後、來義（西）、來義（東）、丹林5鄰、丹林6鄰〕、滿州鄉長樂村上分水嶺等十五處。經過安全堪虞調查作業之後，政府即積極與慈善團隊協議興建永久屋，並且開始受理永久屋申請。截至2010年12月，屏東縣莫拉克受災戶申請永久屋的原住民計有1635戶，而獲得核配者有1203戶（表6-1）。

表6-1：莫拉克風災屏東縣原住民申請與核配永久屋戶數統計表

| 重建基地 | 慈善團體 | 村別 | 申請戶數 | 核配戶數 |
|--------------------|--|--------------|------|------|
| 長治百合部落園區 (長治電台) | 第1期： 慈濟基金會 第2期： 長老教會總會 紅十字總會 | 阿禮村 | 103 | 73 |
| | | 吉露村 | 57 | 39 |
| | | 伊拉部落 | 32 | 22 |
| | | 佳暮村 | 119 | 59 |
| | | 達來村 | 48 | 22 |
| | | 德文村 | 49 | 39 |
| 禮納里部落 (瑪家農場) | 世展會 | 好茶村 | 186 | 177 |
| | | 瑪家村 | 141 | 132 |
| | | 大社村 | 183 | 174 |
| 吾拉魯茲部落 (新赤農場) | 紅十字會 | 泰武村 | 197 | 117 |
| 新來義部落 (南岸農場) | 紅十字會 | 來義村 | 247 | 169 |
| | | 義林村 | 73 | 57 |
| | | 大後部落 | 29 | 13 |
| | | 丹林村 5、6 鄰 | 64 | 46 |
| 舊高士部落 | 世展會 | 高士村 6、7 鄰 | 45 | 22 |
| 中間路部落 | 世展會 | 中間路 部落 | 51 | 31 |
| 總 計 | | | 1635 | 1203 |

(製表：台邦·撒沙勒)

負責永久屋興建團體包括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及紅十字會總會等等，分別興建長治百合部落園區、瑪家農場、中間路二十五林班地、舊高士部落、南岸農場及新赤農場等六處基地（圖6-1），其中長治百合部落園區及瑪家農場已分別於2010年8月6日及12月21日入住，南岸基地和新赤農場也於2011年6月興建完成⁸⁴。儘管政府認為提供災民一個永久且安全的家園已是政府誠意與能力之極致表現，但是災民仍然有許多抱怨和不以為然。特別是有關災後重建工作中標示的「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原則，災民認為政府的遷村政策不僅違背此精神，更可能帶來遷村部落文化集體消失的危機。

⁸⁴ 瑪家農場於2010年12月25日辦理入住儀式時改名為「禮納里」，排灣族話是「我們一起來！」的意思；丹林村和義林村早年係由舊來義部落分支出來，為延續傳承精神，族人最後決定以「新來義部落」為名；搬遷到萬巒鄉新赤農場的泰武村，也改名為「吾拉魯茲」，以紀念之前的舊泰武部落。

歷史上，原住民族遷離原基地的因素頗多，但以自然遷徙為主⁸⁵。有清一代，開山撫番政策迫使原住民遷離熟悉的土地⁸⁶，之後日本殖民政府為有效控制原住民，乃採取集團移住手段，陸續把原住民從高山往近山遷移以便集中管理（伊能嘉矩，1999；王嵩山，2000；黃俊銘，1996）。隨後國民政府複製日本殖民手段，以「山地平地化」、「山地現代化」為藉口，將原住民遷離固有家園和傳統生活領域。歷代這些殖民手段，不僅導致原住民社會文化的急遽變革，更使得遠離家園的族人，逐漸失去生活的資源和依靠（廖文生，1984），在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上產生極大的困境（陳丁祥、蘇淑娟，2004）。近年來，風災不斷導致土壤流失，家園毀壞事件頻仍，嚴重者甚至必須面臨遷村的命運。莫拉克災後遷村議題，正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誕生，成為社會各界普遍關注的議題。然而，翻開台灣百年來的遷村史話，政府歷來執行的移住政策，人地分離的相關舉措，正是原住民文化流失社會崩解的重要因素之一。⁸⁷

國內外許多例子顯示，遷村涉及的層面甚廣，絕不是物質範疇的移動和搬遷而已，政府部門在執行過程中，如果沒有細膩的操作過程，重視遷村過程中諸多非物質因子，例如社會、文化及心理等因素的話，遷村結果往往只會事倍功半，甚至造成被遷居的社群無法彌補的傷害（Gernea, 1996；俸代瑜，2005；陳其澎、范玉梅，2002）。以原住民和土地長期依存的关系而論，他們世居的空間，包含了一個族群的生活經驗和集體記憶，其依山而居的經濟活動與物質文化跟聚落周邊的自然環境息息相關。一旦將他們從代代相傳的文化空間及生活場域中抽離，不僅經濟生活無以維繫，日常熟悉的人際關係也將跟著社群網絡的瓦解而消失。不論是生產空間、生活秩序或隱藏其間的社會穩定結構，都會隨著遷村而遭破壞解組，導致原來的聚落走向滅絕。因此，一個聚落的遷村政策和移動計畫，必須建立在深層的人文關懷和長期的評估機制，採取審慎保守的原則，除非萬不得已必須遷住，否則原地重建應是最高原則。一旦無從選擇必須辦理遷村，除了規劃足以安身立命，機能兼顧的生活空間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須從社會文化心理等面向，去剖析被遷居民可能面對的長期壓力和負擔，並對症下藥，幫助村民瞭解遷村過程可能面對的棘手問題，以便作為日後自我評估及克服困難的參照，才不致逼使全村陷入萬劫不復的歷史悲劇。

⁸⁵ 根據《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5卷記載，部落遷離的原因有：（1）因家中連續出現疾病或夭折者，故認為留在原部落屬不吉；（2）因貧窮或孤獨，無法維持一家而離去，欲投靠在他黨（部落）的親屬；（3）因現居部落接近敵番之地，常有受其攻擊之虞，或因其地勢險惡（例如崖地因崩壞之虞等致不便居住），故欲迴避之；（4）黨（部落）域內之土地變為貧瘠早已不適耕作，或土地狹小而收成不足維持一黨（部落）之民糊口，故欲覓求其他良地等（中央研究院民族所，2004：9）。

⁸⁶ 例如1878年（光緒四年），撒奇萊雅族與噶瑪蘭族與清軍發生嚴重的衝突，導致所謂「加禮宛事件」。事件之後清軍將kalyawan與sakizaya的部落攻破，土地劃為官地，不准他們繼續耕種，迫使族人向外流亡，離開原居地，文化逐漸流失（康培德，1998）。

⁸⁷ 1931年集團移住狀況調查顯示，殖民政府實施移住政策以來，總共移住四十七社，2,336戶，人口達11,893人，佔原住民總人口13%（伊能嘉矩，1999：881）。

二、遷村是常態？族群滅亡還是重生的開始？

由於上述部落遷徙的慘痛經驗，莫拉克災後，對於是否遷村以及遷到哪裡，成了族人最重要的關切。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劃定特定區域原住民遷村五項原則」第二條規定：「經鑑定為危險地區，應與當地居民進行諮商，願意撤離者，政府將提供永久屋配住並協助輔導轉業；如經溝通後仍不願撤離者，則應告知該危險地區亦不得供人居住，土地並降限使用」；另第三條規定：「獲配永久屋住民，不得再回原居地建造住屋居住」。以上規定，導致災民必須放棄山上原鄉，遠離家園，尤其是這次受災範圍最廣、牽連部落最多的霧台鄉，更是憂心重重。

霧台鄉六個村只剩下霧台村約300人沒有撤離，霧台鄉是魯凱族的大本營，是唯一的魯凱族鄉。撤離的部落萬一被強制遷村，攸關到魯凱族文化保存及延續問題，必須嚴肅面對，不能草率。三分之二的霧台民眾撤離到山下，萬一這些部落都被強制遷村，那麼孤守在山上的霧台村（鄉公所所在地）要不要遷下山？霧台要不要遷鄉？

這樣的顧慮反應在族人對於遷村政策的抵制。例如2009年8月29日，好茶部落以壓倒性的票數拒絕慈濟基金會安排他們遷到長治電台的芻議；11月25日第八次重建委員會當日，數百災民及社運團體前往行政院陳情反對劃定特定區；12月9日至12月11日政府探勘小組欲往霧台鄉（佳暮、阿禮、吉露及好茶）、三地門鄉及來義鄉時，在行程中也遭原住民以及社運團體攔路抗議。其原因包括對過去聚落遷村造成的社會解體與文化流失的憂慮、對原鄉部落的深厚感情，以及擔心劃定特定區後可能造成的權益受損等等。事實上，迄今仍有原住民居住於原居地並持續和政府抗爭的狀況⁸⁸。

然而，堅持守住原鄉，是否就是部落永續發展之道？或者，離開原鄉，遷徙他處，是否必然等同於部落滅絕？在風災發生之後，就一直是部落族人或關心原住民社會文化發展的人士論辯的焦點。主張部落遷徙會導致社會解體和文化消失者大抵舉日治以來集團移住或強制遷村造成的結果為證，因而要求不該將原住民遷離其原居地。政府必須謹守「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的原則，否則遷村失當只會造成原住民更大的悲劇；持相反立場者則舉歷來遷村成功的個案反駁，認為遷村到山下，反而是民族活動領域的擴大，可以有效緩和部落人口流失的問題，甚至也引用許多部落遷徙的口述歷史，證成部落遷徙不是現在才發生，祖先其實常因各種理由，在過往的歷史上不斷尋找適合居住的地方，包括耕地不足、躲避瘟疫或敵人侵襲等因素。因此，族人沒有理由懼怕遷徙，也沒有條件與天災為敵，無謂的犧牲族人的性命。前者的焦慮在於將族群及文化視之為「本質化」或「客體化」，認為原住民是個不能離開固有土地的民族，依山傍水、安土重遷，一旦離開傳統生活領域，文化就會瓦解消失。蔣斌在〈災難、文化與「主體

⁸⁸ 例如阿禮部落迄今仍有四戶堅持留在山上，不願意接受政府提供的永久屋，甚至還委託法律扶助組織協助撤銷特定區域的劃定。

性」：莫拉克風災後的省思〉一文中就質疑：

以山田燒墾為傳統生計的原住民族群，千百年來不斷的遷徙。在某些部落的口傳歷史中，遷徙的範圍甚至不限於山區，還包括了不少明確的平地地名。而目前受災的部落位址，往往並不是歷史上可追溯的真正祖居地。實際上，長久以來，居住在現今部落的族人，就經常在平日與儀式的生活，透過各式各樣的實踐，例如祈禱的方向、尋根的活動，和祖居地或祖源地保持著深厚心靈的聯繫。那麼，受災部落族人念茲在茲的「回家」，一定是回到目前被損毀的這個部落位址嗎？可不可以是更早的祖居地呢？（蔣斌，2010：25-26）

蔣斌提到的部落遷村與擴散，應屬部落自主性的遷移，發動的力量來自部落或社群內部，因此，只要部落還居於共同的地域，其語言、宗教祭儀、文化活動擁有自主發展的空間，部落永續經營的經濟條件具足，部落的完整性尚可維持。然而，如果遷移力量來自外力，特別是資本主義和國家，族人可能倉促遷出原居地，四處離散，不僅經濟難以維繫，文化語言甚至滅絕。當然，儘管沒有因為災變而遷村，現代化的拉力和無堅不摧的資本主義力量，無時無刻不在摧毀脆弱的山村經濟，導致部落的青壯人口外移、經濟生活大部份仰賴都市或鄰近平地城鎮的結果，自然語言與文化失去傳承的沃土，部落走向滅絕恐怕是遲早的事。因此，災變造成的「被迫性遷村」或者「因為經濟蕭條導致的「自然性遷徙」，對部落的消失，僅是速度的快慢而已，結果可能一樣。蔣斌批判的，大概是這種無視於部落的凋零化，執意「反對遷村」或「害怕遷村」者的盲點。

（一）“muatavanane” vs. “muabalriu”？遷村地是「家」還是「家園」？

蔣斌的看法，雖然點出文化的變動不居，以及人群適應環境變遷的能動性，但也可能過度樂觀，忽略了原住民遷徙經驗中的慘痛記憶。事實上，原住民對於災後的焦慮和恐慌，確切而言，應該不在「遷村」，而在於「離散」。對於離散的恐懼，其實很具體的反應在永久屋的分配與取得上。按2010年2月9日重建會修正通過的「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災民取得永久屋必須符合幾項條件：（1）受害事實；（2）房屋的所有權；（3）居住的事實。亦即達到這3個條件的災民，才可獲得永久屋的分配。然而，這3個條件只針對居住於原鄉的族人。事實上，由於經濟的需求、孩子的教養，部落人口外流現象非常普遍，許多族人離開原鄉移居都市，因此戶籍不在原鄉，也就無法取得資格。以好茶的例子，申請永久屋有186戶，若按照以上條件，就有高達七十一戶族人無法獲得分配，比例將近一半。在新好茶幾乎全毀情況下，這些未能獲配永久屋的族人，恐怕只能流落異鄉，永遠無法回到族人身邊。事實上，對於排灣族和魯凱族來說，部落不僅是一個充滿許多House的地方，它更是一個具有生命與歸屬感意義的Home，一個「家園」。例如「回家」這個語詞，魯凱語有二種說法，muabarliu是回家，回家的方向是由外向內，是從外鄉外地回家，是一種在外很長一段時間後的回家行動，

例如遊子歸鄉、退休返鄉、落葉歸根…等; *muatavanane*雖也是回家之意，但方向是由內向內，是從部落的內部回家，例如參加部落的聚會或拜訪部落裡的親朋好友後回家，這只是暫時的離家，時間很短。所以，到底家在哪裡？回家的意義是什麼？得從族人的自我詮釋來理解。對魯凱族人，*balriu*是家園，是故鄉，是墳墓，也是生命的終點，對好茶人而言，舊好茶的地景和歷史記憶，才是他們的*balriu*。*tavanane*雖然也是家，但僅是暫時的住所，例如台北、高雄或屏東的住家，只是一個遮風避雨、上班工作的地方，無法取代舊部落成為*balriu*。因此，雖然*muabalriu*和*muatavanane*都叫回家，但性質與意義不同。對好茶人來說，瑪家農場的家屋只能是*tavanane*的位階，無法成為族人心中的*balriu*。

（二）“*mwalrakau*”還是“*tanwaela*”？永久棲居還是暫時移住？

對於遷村，魯凱族人也有二種語彙，*mwalrakau*和 *tanwaela*。魯凱語*mwalrakau*是指「舉家遷出，不會再回來」的意思，就像蜜蜂遷走只留下蜂巢，不會再回來；*tanwaela*雖也是遷移之意，但被視為是一個移動中的狀態，尚未結束，可能永遠不回來，但也可能是一種暫時性的遷徙，還會再回到原地。由於大多數好茶的族人認為遷到瑪家農場是*tanwaela*而非*mwalrakau*。因此，2011年4月，離住進瑪家農場的時間不到四個月，好茶人就舉行了舊部落尋根活動，回到舊部落整理家園，這個活動就叫 *muabalriu*。事實上，這個行動早在幾個月前就已展開，一群部落族人自發性地修護通往舊部落的古道，以具體行動展現他們不放棄故鄉家園，想要回去*balriu*的決心。

一位參與此行動的好茶人說：

因為莫拉克風災我們只好被迫*tanwaela*到瑪家農場，但是我們沒有放棄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有一天我們還會再回到出發的地方，回到我們的*balriu*。

顯然，這位族人認為遷村是*tanwaela*，而不是*mwalrakau*。因此基於只是暫時移住的認知，瑪家農場的居民總以「將來還要回去山上」來自我激勵和彼此安慰。魯凱人如此，排灣人也是。大社部落在移住瑪家農場後陸續有族人回到原居地生活，離原居地很近的瑪家部落更有不少族人把瑪家農場的永久屋當作存放東西的倉庫，大部份時間還是居住在原來的部落。事實上，這樣的情況，與政府核配永久屋的相關規定明顯衝突。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第六條規定：「丙方（部落居民）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或乙方（屏東縣政府）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地，並不得再回原居地居住及建造房屋。」。另為防止災民獲配永久屋後卻不入住，屏東縣政府還增加「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經乙方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入籍第一點所示門牌之住宅。逾期未入住生活及入籍者，視為無配住住宅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並依第七點之規定處理⁸⁹」的條文，顯然政府缺乏對「災民」的信心，擔心他們還是想回山上的家。

⁸⁹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第七條規定：「丙方（部落居民）違反第三條至第六條行為經查明屬實者，依第二條所為之贈與失其效力，由乙方收回住宅，並終止丙方及其繼承人坐落住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收回之住宅歸乙方所有，作為慈善及備災用途」。

第三節 部落遷村的當代課題

一、深化部落永續發展的基礎和條件

以災情最為嚴重必須再度遷村的好茶部落為例，1978年當好茶部落移至隘寮南溪現址之後，居民可資利用的生產空間就僅限於聚落周邊的土地。目前移住之地瑪家農場，雖然離平地較新好茶還近，但好茶過去遷村的經驗顯示，離平地越近村民的離散現象會更加嚴重。況且一旦從好茶遷到瑪家，離原來可供農耕生產的土地更遠，未來族人可以進行農耕的基地將跟著消失，不僅失去生計的依靠，也喪失了祭儀活動及精神生活實踐的場域。雖然有人質疑，現代的原住民已經脫離農耕文化，漸漸屬於都市的勞動人口，還有必要為他們保留廣大的山林土地嗎？我們訪問幾位村民，他們的回答如下：

如果可以選擇在山林生活，我哪願意離鄉背井到都市謀生！但政府將山林收歸國有，禁止我們狩獵和採集，我要如何在山上生活呢？

我現在在平地工作生活，但有一天會老，會從職場退休，離開平地，如果沒有機會回到原鄉，我真的不知將來何去何從？

我住在部落，生活上若有需要，就會到大自然中採集，不需要上班，不必看老闆臉色，生活壓力較小，比在都市快樂。雖然在山上收入較少，但水電費較省，如果沒有大的開銷，山上生活反而容易。

以上幾個受訪者的說法，代表著許多在平地適應不良的村民內心深處的憂慮和惶恐。當經濟型態日新月異，傳統產業急遽沒落的情況之下，缺乏學歷、人際關係背景和現代技術的族人，只會成為市場經濟下的犧牲者。在我們對瑪家農場遷住戶的調查中，不少族人表達仍希望山上土地與房子保留給村民的態度（台邦、撒沙勒、高華聲，2010），這個態度意味著大多數村民不願放棄原來的部落，尤其是祖傳的耕地和獵場，這顯然不只是經濟上，可能還有文化面向的考量。因此，未來如何兼顧原鄉固有產業及生活方式，順利與現代生活與就業需求接合，將成為政府辦理遷村計畫時必須深思的課題。

二、思考不同族群及異文化混居的負面影響

事實上，遷村不只是經濟上的，更是社會與文化上的嚴肅課題。遷村所帶來的文化斷層，包括族群特質消失、社會結構重組、親屬網絡斷裂、互助機能削弱、援助系統失靈等等狀況，都會造成被遷村居民內心深處強烈的恐懼感和失落感。災後最大的遷村地點瑪家農場，涵蓋了好茶、大社及瑪家三個隸屬於不同族群的部落⁹⁰。假設政府部門忽略了族群文化的特殊性與差異性，在空間、祭儀、文化、行政和生產活動中欠缺多元文化的考量，可以預期瑪家農場混居和雜處的結果將會導致未來族群利益的衝突不斷，更可能讓移住的部落居民產生寄人籬下的感覺。長期而論，對移住部落非常不公，也會增加他們適應新環境的難度和阻力。

⁹⁰ 好茶部落是魯凱族的隘寮群，大社部落是排灣族*raval*系原始部落，瑪家則是排灣族*butsul*系的部落，各有各的頭目及傳統領域。



禮納里部落的入口 (台邦.撒沙勒攝)

長治百合部落的入口 (台邦.撒沙勒攝)

禮納里部落的家屋 (蔣志清攝)

長治百合部落的家屋 (台邦.撒沙勒攝)

禮納里部落的街道 (蔣志清攝)

長治百合部落的街道 (台邦.撒沙勒攝)

圖6-2：莫拉克災後興建的禮納里及長治百合永久屋

三、文化保存與產業發展同步並進

莫拉克災後的遷村基地之一長治百合園區，其坐落位置離都市最近，離原鄉地最遠，因此所受的衝擊最大。目前移住這裡的有霧台鄉阿禮、吉露、佳暮及伊拉等部落，他們過去居住之地都是魯凱族空間觀念裡所謂的rekai及pararibicane的地方，也就是海拔較高較冷之處，因此對平地的適應能力最低。政府對於這個基地的未來必須審慎規劃，不僅必須盡力保存其傳統生活方式，在相關的產業發展上，更須考量傳統農耕文化的延續，否則日後恐會出現無法收拾的社會文化失調以及產業經濟型態負面的衝擊和影響。此外，雖然名為集體遷村，但長治園區的阿禮、吉露、佳暮等部落仍有許多族人至今流浪在外，申請不到永久屋，也無法回山上的家。有些老人生病過世，不僅沒有核配永久屋，山上的家也回不去，身後無家可歸的現象也存在。同時因為社會調查的不落實，導致資源分配不均的狀況所在多有，例如佳暮村有一戶全家14口人，社工人員在調查時只考慮住在山上的老人家，因此只核配到14坪的房子，叫這家人如何共同生活！以往居住

民遷村的歷史經驗顯示，許多部落一旦被迫遷移，不是適應不良就是陸續遷回原地（陳其澎、范玉梅，2002）。如果政府忽略個別族群在語言、文化及生活方式上的差異性和特殊性，以一般化的思維模式簡化複雜的族群及文化議題，極可能導致部落另一個災難的開始，政府原來的「美意」將大打折扣。

以好茶為例，這個魯凱族最重要的發源地，自古就有豐富的歷史與文化，結構完整的階序倫理和社會組織，但自日治時期，傳統的祭儀受到打壓，生產空間萎縮，文化逐漸消失沒落。到了國民政府實施山地平地化政策之後，部落受到的衝擊更大，生活習慣產生極大改變。尤其1978年辦理遷村以來，因為遠離傳統的獵場和耕地，使得土地利用的完整性消失，包括狩獵、採集等生產活動受到嚴重影響，大部份的村民被迫流落到都市謀生，過著離鄉背井的日子。如今，因為風災導致本縣十幾個部落必須在同一時間辦理遷村，可以想見，對屏東的族群關係、區域發展、行政治理都將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

總結過去原住民部落遷村失敗的因素，不外乎政府辦理遷村計畫時的急就章及相關權責不明，影響了土地權的更換、移轉及繼承問題，以及村民傳統的生計方式與生產習慣的延續。此外，地質及水文資料的欠缺，使得移住地點經常災難不斷，族人居無定所。最後，必須強調的是，缺乏居民的意見參與，將使得許多深具地方脈絡的空間觀念與住居文化徹底打破，例如固有的階序特質以及部落原有的社會網絡，包括互助、合作、互惠、協調等傳統機制將消失不見。

因而我們建議政府應該深思以上幾個課題，作為未來辦理遷村計畫時的參考。首先，我們認為未來遷住地點必須扣緊原有的社會與文化脈絡，在生活、生產及生態機能上與原來的空間利用與土地觀念連結，包括住地、耕地、獵場、漁場及神聖空間等等，以便提供部落文化實踐與族群發展的基地和場域。在聚落空間的規劃與配置上，宜從地方性、主體性及文化真實性的角度出發，尊重部落族人的空間想像與自立營造的能力，以形塑具有地方意涵的空間景觀。另外，族群混居可能帶來負面的衝突和對立，遷村地點應該盡量朝向單一族群方向思考，避免造成遷村居民寄人籬下的心理負擔和適應壓力。最後，政府必須正視村民遷住能力不足的事實，避免以強制或誘導手段迫使村民就範。針對部落內部不同立場的族人，政府必須採取尊重的態度，提供雙方足以安身立命的方式和機會，不可基於行政效率及經費不足等因素，抹殺村民自主意願的表達和選擇。

「莫拉克風災」是屏東原住民族的大災難，這一場人與土地、人與部落的歷史性大遷徙造成的傷痛之深、傷害之大，可能不亞於日治時期國家暴力下的「集團移住」。

莫拉克風災，帶給屏東一個新的衝擊和挑戰，不僅考驗原住民自己，也考驗居住在這裡的所有族群，是否可以敞開心胸接納和自己在生活習慣、歷史文化及語言上截然不同的族群，在福爾摩沙島的南方，共存且共榮。

重修

屏東縣志

原住民族

結語



結語

南島語族（Austronesian）缺乏文字為敘事工具，因而常被誤認是一個沒有歷史的族群（people without history），無論是其神話、口述歷史以及分布於地理空間上的傳說故事，常常被視為荒誕不經沒有事實根據。事實上，四百年的漢人歷史並不等於全部的台灣史，原住民留存於地景、空間以及象徵體系的口傳，正是他們的祖先遺留在這個島嶼上的生活紀錄。本篇章認為，屏東的歷史不能沒有原住民族的歷史，一個欠缺原住民族的屏東史，只是歷史的部份和片段，無法涵蓋所有發生在屏東的故事。

三百年前的屏東平原，主要居住的是平埔族中的馬卡道群。清領時期，漢人稱呼他們為「鳳山八社」，其分布的地方，大約是今天的屏東市、萬丹鄉、里港鄉、南州鄉、林邊鄉、里港鄉以及崁頂鄉一帶的平原聚落。鳳山八社當時已有極佳的種稻技術，1年稻作可收二次，算是定耕的農民。由於屏東平原幅員廣闊，水源豐沛，因此養育了不少人口。根據1655年荷蘭「番社戶口調查表」記載，屏東地區平埔族人口為9,145人，比台南地區平埔族的4,839人還多，可以說是當時全台平埔族人口聚集最多的地方。然而，在優勢的漢人移民屏東的過程中，由於土地的侵奪、人口的擠壓以及通婚等因素，三百多年後的平埔族群，除了零星幾個村落之外，大致上已從屏東平原消失。

除了平原地區的平埔族之外，在屏東的淺山與高山，以及恆春半島一帶，還存在著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以及阿美族等所謂「山地原住民」族群。目前，除了卑南族因為排灣化而幾乎消失之外，其他三個族群，今日仍然活躍在屏東縣的境內，持續地透過其傳統的祭儀、豐富的語言、璀璨的工藝以及優美的音樂來滋養屏東的生命。

然而，在過去的三百年中，山地原住民族群卻也經歷了最慘烈的歷史變局。17世紀，荷蘭的武力讓原住民首次見識了殖民國家的船堅砲利，儘管其遷村與整併工作未竟其功，但也讓原住民第一次面臨非自主性的遷移。清代，對山地原住民實施隔離政策，不僅劃定山地原住民居住的範圍為「番地」，在其邊緣地帶還設置了隘寮屯軍駐守，維持著漢番兩個不同的生活區。這個措施維持了近二百年，直到「牡丹社事件」爆發。

1874年「牡丹社事件」的爆發，不僅改變了清廷的原住民政策，也導致日本這個現代化國家的進場，使得原住民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和挑戰。同時，也讓漢人的移民行動有了國家力量作後盾，造成原住民族群在漢原衝突下居於絕對的劣勢。尤其日治五十年期間，讓原住民一下子從前資本主義社會跳躍到資本主義社會，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上產生了重大的變化。在政治上，日警剝奪了頭目的象徵性特權，還凌駕頭目的地位，成了部落的發號施令者；經濟上，儘管傳統的狩獵與採集行為仍然持續，但游耕逐漸轉為定耕，有些部落開始有稻作農業；文化上，日人設立的番童教育所，不僅強迫學習日語，還積極透過相關課程同化原住民。而影響原住民最大者，首推「集團移住」

措施，不少原住民部落在此政策下分崩離析，更因為遷離了原居地，在生活適應及文化延續上面臨極大的困境。日本對原住民的「文明化」措施，其實也提供了戰後國民政府實施「山地平地化」及「山地現代化」的基礎。1949年戰後，國民政府陸續頒佈的法令與政策，使得原住民與資本主義產生更緊密的連結，不僅造成原住民社會組織與傳統文化的急速崩解，也因為在經濟上極度依賴都市與平地鄉鎮，而淪為本縣最為邊陲的弱勢族群。

2009年的莫拉克風災，不僅凸顯了原住民族的邊陲性，也暴露出歷史殖民下原民社會脆弱的社會體質和經濟實力。在極端氣候肆虐，災難不斷威脅人類生存之下，莫拉克風災可以給我們重新檢視原住民政策與法令的機會。基本上，我們認為原住民社會由於居住的環境和族群的弱勢位置，已逐漸成為一個飽受天災威脅的災難型社會。然而原住民災難社會的形成，必須放在歷史的脈絡來考察，不能單單歸咎於風勢、地質或雨量的原因。事實上，僅僅天災的因素，還不足以構成災難社會，必須包含各種人為的、例如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因素的加總，才能形成災難社會。因此，若討論災難卻忽略了權利的分配不均、社會階級不平等、經濟發展不對等這些社會結構的範疇，只會是片面的觀察，而無全貌（holistic）的角度。

換言之，不僅僅是自然事件引起災難，災難也是社會、政治和經濟環境的產物。因此，越是社會最底層與最貧窮的族群，越容易成為災難的受難者。換言之，由於權力的不對等、社會資源的不平均，越底層的族群越缺乏因應災難的機制。如今原住民地區的救災與重建，若迷信運用科技手法來解決與治理災難，例如修築堤防或提供受災戶永久屋等措施，都是治標不治本的作法，也喪失理解並解決本縣社會底層根本問題的契機。

本篇嘗試從原住民族出發，想要提供讀者一個漢人視野之外觀看屏東的視角。我們從第一章介紹屏東的原住民族群開始，陸續討論了殖民國家與原住民在歷史上的接觸和衝突，以及近代原住民族在社會文化與宗教上的變遷，當代經濟與產業的狀況，一直到最後一章有關莫拉克風災的反思，目的是希望藉由本篇的闡述與耙理，提供對原住民陌生的讀者接觸原住民歷史的機會，並且重新勾勒心中的原住民族圖像。由於本篇限於篇幅，無法一一完整敘述所有原住民部落的歷史及這塊土地上曾經發生的故事，尤其部落族人重視的家族歷史、傳說、典故、遷徙流動以及各項重要的祭儀、生活形態、政治人物、頭目領袖……等等的介紹，不免掛一漏萬，眾多不足之處，還望讀者諒察。總而言之，本篇不敢奢望建構一個新的史觀，但期待讀者透過本篇的閱讀，不再以漢人為中心來解讀台灣或屏東的歷史，而能培養起人類學所謂「局內人」的視野，重新看待生活在這塊島嶼上的人群與社會。

附錄

附錄一：屏東縣魯凱族及排灣族近年住地移動及人口集體遷徙紀錄表

| 族群 | 住區單位 | | | | 全村單位移動及改隸 | | | |
|----|------|-----|----|------|---------------------------------|--------|----|-----------------------------|
| | 縣 | 鄉 | 村 | 聚落 | 新建來自何處 | 全村移住何處 | 改隸 | |
| | | | | | | | 隸入 | 隸出 |
| 魯凱 | 屏東 | 霧台 | 霧台 | | | | | |
| | | | | 伊拉 | | | | |
| | | | 好茶 | | 105戶從舊好茶移入 | 新好茶 | | |
| | | 三地門 | 青葉 | | | | | |
| | | | 青山 | | | | | |
| 排灣 | 屏東 | | 三地 | 馬兒 | | | | 自霧台新隸入三地門鄉 |
| | | | 達來 | | | 新達來 | | |
| | | | 馬兒 | | | 新馬兒 | | |
| | | | 三地 | | | | | |
| | | 瑪家 | 佳義 | | | | | |
| | | | 涼山 | | | | | |
| | | | 北葉 | | | | | |
| | | 泰武 | 佳平 | | 90戶自佳平社馬西西社遷入 | | | |
| | | 佳興 | | | 58戶自糞池社遷入 | | | |
| | | 武潭 | | | 自阿不丹社遷入 | | | |
| | | 萬安 | | | 120戶自tobutobus、salare、omaking遷入 | | | |
| | 屏東 | 泰武 | 泰武 | | 107戶自下德文kakurus遷入 | | | |
| | | 來義 | 丹林 | 新他拉秀 | 自他拉秀遷入 | | | |
| | | | 義林 | 大後地廟 | 自他拉秀、它阿奧二社遷入 | | | |
| | | | 來義 | 內社外社 | 自來義社遷入 | | | 第21-29鄰隸出月林村 第19-2鄰隸出月林村 |
| | | | 古樓 | 苦拉開社 | | | | 第18-25鄰隸出高見社 |
| | | | 南和 | | | | | 原高見村1-8鄰隸入 原白鷺村1-11鄰隸入 |
| | | | 望嘉 | | 自bongarid遷入 | | | 第15-22鄰隸出文樂村 |
| | | | 文樂 | | 自putsunlong遷入 | | | |
| | | 春日 | 力里 | | 182戶自likiliki遷入 | | | |
| | | | 春日 | | | | | |
| | | | 歸崇 | | | | | |
| | | | 七佳 | | | | | |
| | | | 古華 | | divavao社遷入 | | | |
| | | 獅子 | 內文 | | 自舊內文遷入 | | | |
| | | 牡丹 | 旭海 | | | | | |

| 聚落或鄰單位人口集體遷徙 | | | 年 | 月 |
|--------------------|---------|---------|-----------|-----------|
| 何社或鄰自何處遷入 | 村內移住何處 | 社區或鄰移何處 | | |
| 第19鄰自三地門鄉三地村遷入 | | | 35 | |
| 26戶自三地村遷至伊拉社 | | | 36 | 4 |
| | | | 66 | 10 |
| 15戶自霧台鄉大武村遷入 | | | 35 | 1 |
| 12戶自三地門鄉德文村遷入 | | | 40 | 5 |
| | | | 35 | |
| | | | 75 | |
| | | | 56 | |
| 20戶自瑪家鄉筏灣村遷入 | | | 35 | 7 |
| 148戶自kazayazan社遷入 | | | 11 | 4 |
| 148戶自vakaba社遷入 | | | 35 | 5 |
| 83戶自paguhiu社遷入 | | | 43 | 5 |
| | | | 42 | 6 |
| | | | 43 | 4 |
| 58戶自白武潭遷入 | | | 41 | 3 |
| | | | 46 | 3 |
| | | | 50 | 10 |
| | | | 42 | 10 |
| | | | 42 | 10 |
| | | | 42 | 10 |
| | 移往第三四林班 | | 46 34 | 65 |
| | | | 51 | 10 |
| | | | 39 | 10 |
| | | | 39 | 10 |
| | | | 47 | 6 |
| 66戶自kasuvongan社遷入 | | | 52 | |
| 47戶自Kinalinton社遷入 | | | 52 | 8 |
| 77戶自covtsukadan社遷入 | | | 50 | 2 |
| | | | | |
| | | | 37 | 4 |
| 34戶自獅子鄉內獅（德文）遷入 | | | 38 | |

資料來源：衛惠林、王人英，1966：95-103。粗體為作者新增。

附錄二：荷蘭時期台灣南部集會區番社戶口表

verovorongh

| 村落名稱 | 備考 | 現在村落 |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
|----------------|--------------|------------|---------------|----------------|---------------|---------------|---------------|---------------|
| pangdangh | pandangdangh | | 421 (104) | 446 (110) | 459 (116) | | | |
| tapouliangh | 大木連 | 萬丹鄉 上社皮 | 1393 (340) | 1731 (379) | 1874 (387) | 1576 (373) | 1331 (330) | 1320 (328) |
| verovornggh | 麻里麻崙 | 萬丹鄉 下社皮 | 1182 (190) | 1041 (2400) | 1370 (283) | 1341 (348) | 1329 (349) | 1344 (342) |
| akauw | 阿猴 | 屏東市 | 820 (198) | 935 (236) | 1060 (296) | 827 (233) | 814 (230) | 811 (227) |
| swatelaaw | 塔樓 | 里港鄉 塔樓村 | | 2102 (495) | 2160 (510) | 1751 (448) | 1700 (396) | 1698 (400) |
| sonanssabuch | sonabuck | | | 81 (13) | | 68 (21) | 80 (24) | 95 (25) |
| 新swatelaaw | | | | | 52 (18) | 13 (6) | 50 (18) | 70 (30) |
| sopirioenan | | | | | | 30 (15) | 死滅 | |
| nettine | 力力 | 崁頂鄉 力社村 | 675 (157) | 720 (174) | 834 (188) | 685 (186) | 650 (164) | 641 (159) |
| tedackyangh | 大澤磯社 | 里港鄉 武洛村 | | 887 (313) | 900 (225) | 737 (186) | 890 (239) | 875 (231) |
| terra minissan | tamomomoron | | | 68 (17) | 24 (7) | 60 (20) | | |
| cattia | 茄藤 | 南州鄉 萬華村 | 1020 (299) | 1426 (303) | 1654 (369) | 1078 (274) | 1050 (278) | 1035 (269) |
| pangsoya | 放索 | 林邊鄉 水利村 | 1465 (222) | 1547 (303) | 1599 (316) | 1416 (296) | 1251 (284) | 1247 (279) |
| souvaneveij | | | | 75 (15) | | | | |
| keridongangh | | | | 63 (13) | | | | |

瑯嶠諸村

| 村落名稱 | 備考 | 現在村落 |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
|--------------|-------------------------------------|------------|---------|------------|-------------|------------|-------------|-------------|
| sdaky | 施那隔、四林格 | 牡丹鄉 四林村 | 17 (8) | 30 (9) | 120 (30) | | | |
| karitongangh | | 枋山鄉 加祿堂 | 68 (16) | 63 (13) | 48 (13) | 53 (12) | 70 (12) | 75 (15) |
| dalaswack | toulaswack豬 勝束 (別名 lonkyow瑯嶠) | 滿州鄉 里德村 | 69 (13) | 90 (25) | 40 (10) | 58 (12) | 130 (22) | 143 (27) |
| lindingh | 龍鑾lungduan (自稱) | | | | 110 (20) | 70 (26) | 90 (21) | 95 (22) |
| vangsor | 別名dantor 蚊率、滿州 | 滿州 | 42 (13) | 40 (10) | 96 (30) | | | |
| 南 coralos | 歸勝律、龜仔角 | | 30 (11) | 60 (20) | 180 (40) | 7026 | 80 (20) | 72 (16) |
| valangits | vongorti, ㄚㄝㄝ 社, alongec (自稱) | 達仁鄉 安朔村 | 20 (5) | 27 (6) | 20 (5) | 16 (5) | 30 (9) | 32 (10) |
| catseleij | 加芝來 加錐來 | 牡丹鄉 石門村 | 24 (8) | 48 (10) | 145 (25) | 反亂 | 反亂 | 反亂 |

| 村落名稱 | 備考 | 現在村落 |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
|--------------------------|--------------------------------------|-------------|-------------|---------------|-------------|-------------|-------------|-------------|
| <i>kous-kous</i> | 滑思滑 高士佛 | 牡丹鄉 高士村 | 13 (5) | 18 (5) | 30 (7) | 17 (4) | | |
| <i>sabdyck</i> | サブデク(精 武力) <i>sapudeq</i> (自稱) | 獅子鄉 丹路村 | 30 (6) | 35 (7) | 110 (30) | 反亂 | 70 (20) | 42 (12) |
| <i>sodirau</i> | <i>sodorouw</i> | | 10 (4) | 25 (6) | 44 (9) | 35 (16) | 50 (15) | 58 (17) |
| <i>barbaras</i> | | | 146 (35) | 親善 25 (6) | 18 (5) | 23 (7) | 25 (8) | 27 (9) |
| | | | | 反亂 75 (17) | 60 (15) | | | |
| <i>tockopol</i> | 內文社 <i>caovoovol</i> | 獅子鄉 內文村 | 179 (40) | 150 (28) | 240 (50) | 165 (70) | 150 (60) | 152 (58) |
| <i>poutsipoutsick</i> | <i>tsipotsu</i> (自稱) | | 57 (18) | 45 (15) | 79 (14) | 90 (25) | 70 (25) | 77 (27) |
| <i>kalenet</i> | | | 132 (22) | 140 (23) | 120 (35) | 156 (36) | 156 (36) | 147 (31) |
| 南 <i>toutsikadanh</i> | <i>covtsukadan</i> (自稱) | 獅子鄉 楓林村 | 30 (9) | 130 (10) | 45 (11) | 56 (19) | 50 (19) | 54 (21) |
| <i>loupit</i> | <i>ruput</i> (自稱) | | 46 (6) | 48 (5) | 20 (6) | 28 (8) | 28 (8) | 33 (10) |
| <i>matsaran</i> | 牡丹灣社 <i>matsarun</i> (自稱) | 牡丹鄉 旭海村 | 55 (9) | 46 (8) | 40 (7) | 44 (16) | 52 (16) | 57 (19) |
| <i>valakatsileij</i> | | | 30 (10) | 48 (10) | 40 (10) | 50 (12) | 50 (12) | 51 (73) |
| <i>pinavavangit</i> | 別名 <i>nanginangi</i> | | 76 (19) | 50 (11) | 134 (21) | 反亂 | | |
| <i>torackweij</i> | 快仔社 <i>coroquai</i> (自稱) | | | | 40 (16) | 40 (18) | 36 (10) | 31 (9) |
| <i>galongongan</i> | 草埔後社 <i>genrongan</i> (自稱) | 獅子鄉 草埔村 | | | | | 60 (23) | 79 (23) |
| <i>spadior</i> | 八瑤社 <i>paliar</i> (自稱) | 滿州鄉 八瑤部落 | | | | | 100 (12) | 121 (71) |
| <i>kakoe</i> | | | 3 (1) | 3 (1) | | | | |

toutsicadang 峽谷内

| 村落名稱 | 備考 | 現在村落 |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
|------------------|----------------------------------|------------|--------------|--------------|-------------|------------|-------------|-------------|
| <i>karadoang</i> | | 春日鄉 古華村 | 120 (45) | 168 (37) | 40 (12) | | | |
| <i>kuanga</i> | <i>kuaangau</i> (自稱) | 春日鄉 古華村 | 51 (15) | 63 (30) | 65 (13) | 60 (16) | 60 (18) | 71 (22) |
| <i>varongit</i> | ボンガリ社 <i>vongarid</i> (自稱) | 來義鄉 望嘉村 | 590 (130) | 435 (111) | 318 (90) | 反亂 | 281 (72) | 279 (75) |

| 村落名稱 | 備考 | 現在村落 |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
|---------------------------|--------------------------------------|-------------|-------------|--------------|--------------|--------------|--------------|--------------|
| <i>kalolauw</i> | <i>kalalau</i> (自稱) | 來義鄉 古樓村 | | 432 (80) | 296 (54) | 120 (60) | 112 (60) | 107 (58) |
| <i>tarikidi-ick</i> | <i>laukuk</i> (自稱) | 春日鄉 力里村 | 53 () | 468 (150) | 468 (200) | 480 (130) | 480 (130) | 485 (129) |
| <i>rimil</i> | | 春日鄉 歸崇村 | 80 (34) | 147 (40) | 118 (25) | 60 (30) | 50 (16) | 53 (17) |
| <i>pavarauw</i> | 大矛矛社 | 春日鄉 古華村 | 100 (30) | 152 (40) | 94 (25) | 58 (28) | 80 (30) | 79 (27) |
| <i>suffung</i> | <i>sufferingh suvung</i> (自稱) | 春日鄉 士文村 | 97 (30) | 65 (30) | 70 (22) | 60 (24) | 82 (90) | 85 (26) |
| <i>pijlis</i> | <i>pailus</i> (自稱) | 來義鄉 南和村 | 222 (42) | 152 (45) | 303 (62) | 170 (60) | 400 (51) | 440 (49) |
| <i>calaravia</i> | 草山社 <i>calaravia</i> (自稱) | 獅子鄉 草山部落 | 69 (20) | 63 (30) | 69 (20) | 36 (15) | 36 (12) | 29 (10) |
| 北 <i>toutsicadangh</i> | チカタン社 <i>cov-tsukadan</i> (自稱) | 春日鄉 七佳村 | 314 (75) | 220 (50) | 210 (50) | 110 (62) | 122 (62) | 117 (65) |
| <i>derredyck</i> | <i>tarakick carilik</i> (自稱) | 達仁鄉 新化村 | (13) | | 109 (25) | 116 (50) | 126 (50) | 127 (51) |
| <i>sparangwey</i> | | 達仁鄉 安朔村 | | | | 70 (28) | 40 (16) | 47 (20) |
| <i>daropack</i> | | | | | | 50 (20) | 50 (20) | 51 (17) |
| <i>dakop</i> | | | | | | 70 (30) | 70 (30) | 72 (35) |
| <i>sekitsiringh</i> | | 大武鄉 加津林 | | | | 66 (24) | 60 (24) | 71 (29) |
| <i>aynaber</i> | | | | 100 (20) | | | | |
| <i>toekauw</i> | | | | 35 (10) | | | | |
| <i>barbaras</i> | | | | | | 18 (4) | | |

dalissiou峽谷内

| 村落名稱 | 備考 | 現在村落 |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
|--------------------|-----------------------------|--------|---------------|---------------|---------------|--------------|--------------|--------------|
| <i>dalissiouw</i> | タナシウ | 來義鄉丹林村 | 370 (90) | 380 (85) | 280 (50) | 58 (20) | 70 (26) | 65 (21) |
| <i>potuongh</i> | プツンロク | 來義鄉文樂村 | 45 (10) | 54 (9) | 40 (7) | 45 (10) | 36 (9) | 45 (13) |
| <i>talakobus</i> | ライ | 來義鄉來義村 | 974 (200) | 1600 (220) | 1600 (200) | 122 (50) | 500 (80) | 509 (85) |
| <i>poltij</i> | ブンテイ <i>pulci</i> (自稱) | 泰武鄉佳興村 | 1200 (236) | 940 (220) | 1700 (220) | 406 (170) | 542 (140) | 532 (137) |
| <i>kaviangangh</i> | カビヤン <i>kaviangan</i> | 泰武鄉佳平村 | 1000 (290) | 1075 (230) | 700 (80) | 200 (69) | 450 (70) | 457 (73) |
| 北 <i>carolos</i> | クワルス <i>kuralts</i> (自稱) | 泰武鄉泰武村 | 430 (100) | 500 (136) | 200 (70) | 120 (40) | 200 (40) | 213 (45) |
| <i>sangdij</i> | タンゲテ <i>tangde</i> | | 270 (56) | 207 (75) | 263 (60) | 46 (25) | 51 (28) | 50 (21) |
| <i>s'karis</i> | <i>karis</i> (自稱) | | | | 135 (30) | | | |

Ziroda 峽谷內

| 村落名稱 | 備考 | 現在村落 |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
|-------------------|---------------------------------|--------------------------------|-------------|-------------|-------------|------------|------------|-------------|
| siroda | surula (自稱) | 泰武鄉 安平部落 | 240 (20) | 236 (45) | 13 (8) | 50 (11) | 26 (7) | 29 (11) |
| tavanack | | | 122 (26) | 130 (20) | 25 (10) | | | |
| 北 drauw | | | 181 (30) | 192 (30) | 36 (20) | | | |
| toviniri | | | 150 (27) | 102 (20) | 20 (10) | 30 (10) | 31 (12) | 41 (17) |
| tackaynalan | tarkeinalan | | 370 (66) | 375 (68) | 40 (18) | 50 (30) | 47 (29) | 39 (25) |
| tackaynalan | tarkeinalan tarckaylanan | | 370 (66) | 375 (68) | 40 (18) | 50 (30) | 47 (29) | 39 (25) |
| paieieia | sopay aya payaya (自稱) | 瑪家鄉 舊佳義 payaya部落 | 77 (24) | 56 (20) | 200 (50) | | | 179 (27) |
| tarawi | caravi (自稱) | 泰武鄉 舊萬安 vavuavua 聚落上方 | 40 (12) | 38 (7) | 20 (10) | | | |
| 南 jvangavangas | vangavangas (自稱) | 泰武鄉 萬安村 舊部落 | 96 (25) | 187 (35) | 98 (20) | 饑饉 | | |
| casalanan | cassalanan kazazalan (自稱) | 泰武鄉 萬安村 舊部落 | 134 (41) | 123 (36) | 110 (50) | | | |
| tejasejaja | teiseieia | | | 109 (25) | 60 (20) | | | |
| massisi | massisi (自稱) | 泰武鄉 馬仕部落 | 291 (-) | 224 (51) | 8 (3) | | | |
| maroukourw | | | 40 (9) | 36 (11) | 20 (5) | | | |
| tsigal | | | 92 (20) | 75 (19) | 30 (17) | 50 (30) | 41 (10) | 58 (15) |
| 北 ivangawangas | vangavangas(自稱) | | | 35 (7) | | | | |
| t'sourckott | | | | | | | 30 (10) | 37 (14) |

pagiwan 峽谷以北

| 村落名稱 | 備考 | 現在村落 |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
|-----------------------|------------------------------------|-------------|--------------|--------------|-------------|-------------|-------------|-------------|
| paghiwangh | pachiwan 下排灣社 | 瑪家鄉 排灣村 | 177 (50) | 228 (45) | 306 (40) | 203 (50) | 156 (39) | 170 (47) |
| sotimour | 山豬毛或timor | 三地門鄉 三地村 | 350 (90) | 243 (54) | 110 (23) | 67 (18) | 72 (18) | 67 (16) |
| zonivack | pyuma tanomak (自稱) | | 925 (181) | 533 (112) | 130 (34) | 反亂 | | |
| spinicola tockofol | sapanor トクブン tokovol (自稱) | 三地門鄉 德文村 | | | | | | |
| sodaraday | | 三地門鄉 達來村 | | 166 (37) | | | | |
| sonivanoro | | 三地門鄉 馬兒村 | | - (-) | | | | |

| 村落名稱 | 備考 | 現在村落 |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
|--------------------------------------|-------------|-------------|------|-------------|-------------|------|-------------|-------------|
| 東 smackedajdaya 西 smackedya | マカザヤザキ | 瑪家鄉 瑪家村 | | 172 (48) | | 反亂 | | |
| soponor | パイルス | 瑪家鄉 白鷺部落 | | 395 (58) | 190 (39) | 反亂 | | |
| sonapassariil | sopassariil | 三地門鄉 馬兒村 | | 129 (28) | | 反亂 | 118 (32) | 123 (35) |

tedackjangh以東山中

| 村落名稱 | 備考 | 現在村落 |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
|-----------------|----------------|-------------|-------------|-------------|-------------|-------------|-------------|-------------|
| cavado | | | 750 (67) | 379 (78) | 210 (42) | 196 (36) | 144 (35) | 141 (31) |
| souvassavasseij | サモハイイ (三磨溪) | 三地門鄉 青山村 | 186 (26) | 115 (24) | 46 (12) | | | |

kinitavan峽谷內

| 村落名稱 | 備考 | 現在村落 |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
|--|-----------------------|------------|--------------|-----------------------|--------------|------------|------------|------------|
| 在cavado稱為kinitavangh 在tevorangh稱為tonghotavangh 在tedackjin稱為zodavanghトナ (kongadavana自稱) 在terrioduckangh稱為alitovangh | | 茂林區 多納里 | 800 (146) | 510 (118) | 625 (127) | 74 (21) | | |
| terrioduckangh | マガ (torulrkana自稱) | 茂林區 茂林里 | 530 (102) | 503 (98) | 490 (100) | | | |
| solapisangh | | | 96 (28) | 204 (230) (bic) | 208 (56) | | | |
| sapannouck | マンタウラン (oponohu自稱) | 茂林區 萬山里 | | 237 (47) | 233 (50) | | | |
| sonavoer | | | 敵 | | | | | |
| sodidil | ダデル (dadule自稱) | | 對 | | | | | |
| avassouangh | | | | | | 41 (11) | 5 (18) | 53 (21) |
| taramimissan | | | | | | | 93 (39) | 91 (41) |
| sitouravo | | | | | | 54 (19) | 73 (19) | 70 (16) |
| sopat kitdarangh | | | | 289 (61) | | | | |

卑南集會區 (tarroma後方，卑南以南未歸順村)

| 村落名 | 備考 | 現在村落 |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
|-------------|----|------------------------|------|------|------|------|------|------|
| labuwane | | 霧台鄉大武村 | | | | | | |
| kabrukan | | | | | | | | |
| deedel | | 三地門鄉青葉村 民國三十年從霧台鄉遷居 | | | | | | |
| koetapongan | | 霧台鄉好茶村 | | | | | | |

| 村落名 | 備考 | 現在村落 | 1647 | 1648 | 1650 | 1654 | 1655 | 1656 |
|------------------|----|---------|------|------|------|------|------|------|
| <i>barthu</i> | | 三地門鄉馬兒村 | | | | | | |
| <i>paredejan</i> | | 三地門鄉大社村 | | | | | | |
| <i>terwelal</i> | | | | | | | | |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台北：稻鄉，2002，頁15-21。（括弧內為戶數，刮弧外為人口數，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附錄三：屏東縣各鄉鎮原住民教會統計表

| 鄉鎮名 | 長老教會 | 天主教 | 安息日會 | 真耶穌教會 | 其他基督教會 |
|------|--------------|-----|------|-------|--|
| 屏東市 | 排3 魯1 | 0 | 0 | 0 | 浸信會1 |
| 三地門鄉 | 排10 魯1 | 6 | 5 | 0 | 拿撒勒人會1 |
| 霧台鄉 | 排0 魯5 | 8 | 6 | 0 | 循理會4 |
| 瑪家鄉 | 排8 魯1 | 8 | 5 | 0 | 循理會1 |
| 長治鄉 | 排1 魯1 | 0 | 0 | 0 | 無 |
| 內埔鄉 | 排3 魯1 | 0 | 0 | 0 | 無 |
| 潮州鎮 | 排1 魯0 | 0 | 0 | 0 | 無 |
| 泰武鄉 | 排4 魯0 | 8 | 0 | 0 | 浸信會1 拿撒勒人會1 傳道1 |
| 來義鄉 | 排5 魯0 | 10 | 2 | 1 | 浸信會2 拿撒勒人會3 中國佈道會1 傳道4 |
| 萬巒鄉 | 排1 魯0 | 0 | 0 | 0 | 拿撒勒人會2 |
| 枋寮鄉 | 排1 魯0 | 0 | | 0 | 無 |
| 春日鄉 | 排5 魯0 | 6 | 1 | 0 | 信義1 拿撒勒人會1 |
| 獅子鄉 | 排8 魯0 | 1 | 0 | 1 | 循理會12 其他3 |
| 牡丹鄉 | 排9 魯0 | 1 | 1 | 0 | 浸信會1 循理會2 |
| 恆春鎮 | 排1 魯0 | 0 | 0 | 0 | 無 |
| 滿州鄉 | 排2 魯0 | 0 | 1 | 0 | 無 |
| 總計 | 排：62 魯：10 | 48 | 21 | 2 | 浸信會 5 拿撒勒人會 8 循理會19 傳道5 中國佈道會1 信義 1 其他 4 |

資料來源：朱三才，2012。

附錄四：屏東縣各鄉鎮基督教會統計表

| 鄉鎮名 | 教會名稱 | 所屬族群 |
|------|--|------|
| 屏東市 | 平山長老教會、大同長老教會、屏原長老教會 | 排灣 |
| | 磐石長老教會 | 魯凱 |
| | 屏之光浸信會 | 排灣 |
| 三地門鄉 | 三地門長老教會、達瓦蘭長老教會、相助長老教會、德文長老教會、達瓦達旺長老教會、賽嘉長老教會、青山長老教會、安坡長老教會、口社長老教會、馬兒長老教會 | 排灣 |
| | 青葉長老教會 | 魯凱 |
| | 拿撒勒人會安坡佈道所 | 排灣 |
| 霧台鄉 | 谷川長老教會、神山長老教會、霧台長老教會、佳暮長老教會、好茶長老教會 | 魯凱 |
| | 中華循理會吉露教會、中華循理會好茶教會、中華循理會阿禮教會、中華循理會大武教會 | |
| 瑪家鄉 | 中村長老教會、涼山長老教會、玉泉長老教會、北葉長老教會、佳義長老教會、排灣長老教會、沿山長老教會、瑪家長老教會 | 排灣 |
| | 美園長老教會 | 魯凱 |
| | 中華循理會南三和教會 | 魯凱 |
| 長治鄉 | 繁山長老教會 | 排灣 |
| | 日新長老教會 | 魯凱 |
| 內埔鄉 | 龍山長老教會、汾陽長老教會、水門長老教會 | 排灣 |
| | 活泉長老教會 | 魯凱 |
| 潮州鎮 | 潮原長老教會 | 排灣 |
| 泰武鄉 | 平和長老教會、武潭長老教會、佳平長老教會、泰武長老教會 | 排灣 |
| | 浸信會佳興教會 | |
| | 拿撒勒人會佳平教會 | |
| | 台灣基督傳道會佳興教會 | |
| 來義鄉 | 文樂長老教會、望嘉長老教會、南和長老教會、古樓長老教會、來義長老教會 | 排灣 |
| | 南和浸信會、浸信會古樓佈道所 | |
| | 拿撒勒人會南和教會、拿撒勒人會丹林教會、拿撒勒人會來義教會 | |
| | 中國佈道會義林聖道堂 台灣基督傳道會義林教會、台灣基督傳道會大後教會、台灣基督傳道會古樓教會、台灣基督傳道會古義路教會 | |
| 萬巒鄉 | 萬安長老教會 | 排灣 |
| | 拿撒勒人會古樓教會、拿撒勒人會萬安教會 | |
| 枋寮鄉 | 枋原長老教會 | 排灣 |
| 春日鄉 | 春日長老教會、古華長老教會、士文長老教會、佳崇長老教會、力里長老教會 | 排灣 |
| | 中華民國台灣基督教信義會七佳教會 | |
| | 拿撒勒人會歸崇教會 | |
| 獅子鄉 | 南世長老教會、和平長老教會、中心崙長老教會、內獅長老教會、楓林長老教會、新路長老教會、內文長老教會、巴蘇瑪克長老教會 | 排灣 |
| | 中華循理會和平教會、中華循理會內獅教會、中華循理會上內獅教會、中華循理會中心崙教會、中華循理會丹路教會、中華循理會下丹路教會、中華循理會竹坑教會、中華循理會楓林教會、中華循理會雙流教會、中華循理會草埔教會、中華循理會伊屯教會、中華循理會新路教會 | |
| | 草埔基督喜信會、鎮海橋東教會、鎮海信義教會 | |

| 鄉鎮名 | 教會名稱 | 所屬族群 |
|-----|---|------|
| 牡丹鄉 | 牡丹長老教會、東源長老教會、旭海長老教會、石門長老教會、大梅長老教會、八瑤長老教會、高士長老教會、牡林長老教會、新保將長老教會 | 排灣 |
| | 新石門浸信會 | |
| | 中華循理會牡丹屯教會、中華循理會中間路教會 | |
| 恆春鎮 | 恆原長老教會 | 排灣 |
| 滿州鄉 | 長樂長老教會、八瑤長老教會 | 排灣 |
| | 基督教滿州教會（鄉福） | |

（製表：台邦·撒沙勒）

附錄五：屏東縣各鄉鎮天主教會統計表

| 鄉鎮名 | 教會名稱 | 所屬族群 |
|------|-----------|------|
| 泰武鄉 | 佳平法蒂瑪堂 | 排灣 |
| | 馬仕耶穌君王堂 | 排灣 |
| | 平和玫瑰聖母堂 | 排灣 |
| | 萬安耶穌聖心堂 | 排灣 |
| | 佳興聖若瑟堂 | 排灣 |
| | 武潭無染原罪聖母堂 | 排灣 |
| | 泰武聖道明堂 | 排灣 |
| 來義鄉 | 南和聖母堂 | 排灣 |
| | 文樂安德勒堂 | 排灣 |
| | 義林玫瑰堂 | 排灣 |
| | 來義聖若瑟堂 | 排灣 |
| | 望嘉馬爾定堂 | 排灣 |
| | 丹林聖保祿堂 | 排灣 |
| | 大後救世主堂 | 排灣 |
| | 下丹林耶穌聖心堂 | 排灣 |
| | 古樓法蒂瑪堂 | 排灣 |
| | 中丹林伯多祿堂 | 排灣 |
| 春日鄉 | 春日玫瑰聖母堂 | 排灣 |
| | 南世聖道明堂 | 排灣 |
| | 七歸耶穌聖母聖心堂 | 排灣 |
| | 古華聖若瑟堂 | 排灣 |
| | 士文法蒂瑪堂 | 排灣 |
| | 力里聖雅各伯堂 | 排灣 |
| 牡丹鄉 | 牡丹聖保祿堂 | 排灣 |
| 三地門鄉 | 三地門聖十字架堂 | 排灣 |
| | 德文聖心堂 | 排灣 |
| | 賽嘉耶穌君王堂 | 排灣 |
| | 口社聖若瑟堂 | 排灣 |
| | 安坡聖若瑟勞工堂 | 排灣 |
| | 青山聖神降臨堂 | 排灣 |

| 鄉鎮名 | 教會名稱 | 所屬族群 |
|-----|-----------|------|
| 瑪家鄉 | 北葉聖若瑟堂 | 排灣 |
| | 三和聖十字架堂 | 排灣 |
| | 涼山聖道明堂 | 排灣 |
| | 水門聖雅各伯堂 | 排灣 |
| | 瑪家聖玫瑰堂 | 排灣 |
| | 佳義聖若翰洗者堂 | 排灣 |
| | 排灣耶穌復活堂 | 排灣 |
| | 青年會彌撒 | 排灣 |
| 霧台鄉 | 霧台耶穌聖心堂 | 魯凱 |
| | 佳暮無染原罪聖母堂 | 魯凱 |
| | 大武玫瑰聖母堂 | 魯凱 |
| | 好茶聖母聖心堂 | 魯凱 |
| | 阿禮法蒂瑪聖母堂 | 魯凱 |
| | 吉露聖母領報堂 | 魯凱 |
| | 青葉小德蘭天主堂 | 魯凱 |
| | 伊拉道理廳 | 魯凱 |

(製表：台邦·撒沙勒)

附錄六：屏東縣原住民歷史大事紀

| 年代 | 大事紀 |
|-------------------|--|
| 1627年 | 第一位宣教師甘治士牧師 (Georgius Candidius) 來到台灣，開啟基督教與平埔族將近三百七十年的關係。 |
| 1637年 (明崇禎十年) | 尤紐斯 (Robertes Junius)，率領士兵34人前往放索及verovorongh等社觀察，隨後派遣疾病慰問使和學校教師三人到該地傳教。 |
| 1642年 (明崇禎十五年) | 魯凱族好茶部落有十戶族人遷至阿禮部落。 |
| 1644年 | 荷蘭人開始以戶為單位向原住民收取貢賦，但荷人與瑯嶠領主簽訂條約讓領主永遠免除貢賦，長老任職期間也同樣予以免除。 |
| 1722年 康熙六十一年) | 朱一貴事件後，為防止餘黨進入原住民地區，清廷設立所謂「番界」禁止漢人進入原住民地區。 |
| 1723年 (清雍正元年) | 北葉(心武里)社女頭目為客民殺死，高燕(八歹)及好茶(加者膀眼)率領社民埋伏東勢莊(內埔鄉東勢村)，獵獲客民三個人頭。 |
| 1728年 (雍正六年) | 排灣族山豬毛社(三地門)出草獵取漢人頭22顆。 |
| 1733年 (雍正十一年) | 鳳山縣在力力社、茄藤社、放索社及阿猴等社增置土番社學，以教化原住民。 |
| 1742年 (清乾隆七年) | 魯凱族好茶部落有7戶29人越過井步山西側來到舊霧台，3戶7人遷往神山部落。 |
| 1820年 (嘉慶二十五年) | 清廷在霧台地區設警戒所三處，並開闢直達台東縣卑南鄉道路，以利交通，部落人士認為侵犯其生活領域，遂殺害當時從事該任務之人員。 |
| 1829年 (道光九年) | 高雄、屏東地區的西拉雅族人，越山流亡台東，在花東縱谷建大庄(今花蓮東里)等部落，此為平埔族四大遷徙之第三件。 |
| 1861年 (咸豐十一年) | 西班牙裔道明會教士郭德剛到屏東萬金莊平埔族部落傳教，並建立教堂。 |

| 年代 | 大事紀 |
|-------------------|---|
| 1867年 (同治六年) | 美國商船羅發號(又譯羅妹號)自大陸汕頭啟航,途經台灣海峽時,在恆春七星岩一帶觸礁沉沒,遇難船員包括船主夫婦與水手共14名上岸逃生,結果除了一名華人水手逃生外,其餘均為龜仔角社(社頂)排灣族人所殺。 |
| 1867年 (同治六年) | 恆春排灣族與外國勢力簽訂「南岬之盟」。 |
| 1869年 (同治八年) | 屏東萬金天主堂重新修建。 |
| 1871年 (同治十年) | 琉球宮古島二艘船,漂流至恆春東南海岸八瑤灣,船員96名因誤入牡丹社而遭到殺害,僅12人得救。 |
| 1873年 (同治十二年) | 清朝兩名武官遭獅頭社族人伏殺。 |
| 1874年 (同治十三年) | 日本正式出兵台灣,由瑯嶠(恆春)登陸,雙方於石門天險激戰,並血洗牡丹社,史稱「牡丹社事件」。清廷任命沈葆楨為欽差大臣,主持台灣防務,兼理各國事務大臣。 |
| 1875年 (光緒元年) | 清廷派遣統帥王開俊率領200名士兵進剿獅頭社。但王過於輕敵,孤軍深入反遭大龜文族人殲滅,包括官兵共96人被棄屍原野,王開俊首骨亦未尋獲。 |
| 1875年 (光緒元年) | 清廷淮軍提督唐定奎討伐獅頭社排灣族人,結果士兵陣亡1980人。 |
| 1885年 (光緒十一年) | 恆春縣招撫當地原住民歸化。 |
| 1890年 (光緒十六年) | 四重溪上游的牡丹社頭目,因為殺害田中央、車城庄的「番民」,引發族群間的衝突,後來雖由台灣鎮萬國本親率官兵討伐,還是無法解決,最後經由通事從中慰撫,才使戰事平息。 |
| 1891年 (光緒十七年) | 清廷對牡丹社原住民出兵。 |
| 1892年 (光緒十八年) | 清廷對率芒社原住民出兵。 |
| 1896年 (明治二十九年) | 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和排灣族頭目潘文杰一起入台東鎮撫殘餘反抗勢力,舊清將劉德杓逃到山中,潛伏至明治三十二年一月才被擄獲送還清朝。 |
| 1896年 (明治二十九年) | 瑯嶠十八社頭目潘文杰捐款,協助恆春日語傳習設立分校,校址位於豬勝束社(今滿州里德村),為原住民接受日本教育之始。 |
| 1898年 (明治三十一年) | 鳥居龍藏偕森丑之助到恆春調查排灣族、斯卡羅族及平埔族,並結識豬勝束社總頭目潘文杰及平埔族頭人潘萬金。 |
| 1899年 (明治三十二年) | 伊能嘉矩和栗野傳之丞二氏出版《台灣蕃人事情》,是第一本有關原住民之民族學報告。 |
| 1900年 (明治三十三年) | 鳥居龍藏和森丑之助到今日中排灣一帶的力里、古樓、文樂、白鷺、望嘉、來義、丹林、佳興、佳平、庫瓦魯斯(泰武)等部落調查排灣族,回程中「偷取」望嘉社頭骨架上一顆力里社人的頭顱,後來該頭顱被轉送到日本「東京大學人類學教室」蒐藏。 |
| 1905年 (明治三十八年) | 瑯嶠十八社大頭目潘文杰去世,得年52歲;阿緱廳設置十二處「番產物交換所」;恆春設立「高士佛社番童公學校」。 |
| 1905年 (明治三十八年) | 恆春廳蚊蟀支廳中頂加來社,有戶數34戶,因土地貧瘠,無法生計,加上有山區原住民下山侵擾,不勝困擾。有意遷至山下平地居住。適逢牡丹社派出所附近,牡丹溪右岸有可開拓之地,可供頂加來社人居住開墾。故頂加來社自頭目以下全數遷至牡丹溪右岸。 |
| 1907年 (明治四十年) | 日制定蕃務官吏駐在所之蕃童教育標準、蕃童教育綱要、蕃童教育費新標準等,以確立「蕃地」教育制度。 |

| 年代 | 大事紀 |
|-------------------|---|
| 1914年 (大正三年) | 9月23日總督府任命警視總長龜山理平太擔任指揮官，總督府警視永田綱明擔任阿緱方面搜索隊長，阿緱廳原住民事務課長警視小山謙副之，開始進行扣押阿緱廳之原住民持有槍械之計畫。10月9日枋寮支廳下之力力社、哥哇巴爾社、節巴巴奧社，以及枋山支廳下獅仔頭社眾排灣族約150人開槍進逼力力駐在所，殺害駐守之巡查、警部補及其親屬共22人。10月10日力里社等進襲枋山支廳，燒毀枋山市街。10月19日四林格社及附近各社排灣族大舉遏制蚊蟀、恆春間道路。隨後原住民約百人進逼恆春東門外。是為「南蕃事件」。 |
| 1914年 (大正三年) | 三地門教育所、瑪家乙種番童教育所及德文乙種番童教育所（1924年改稱為「高雄州德文公學校」）設立。 |
| 1915年 (大正四年) | 3月8日「南蕃事件」中統計阿緱廳扣押之槍械有6262挺，槍管1300支。討伐反叛之原住民各社造成日方有73人戰死，11人病歿。 |
| 1915年 (大正四年) | 日人撤銷「霧台鄉警察駐在所」。 |
| 1916年 (大正五年) | 2月9日高士佛、八瑤兩社向日方申請歸順。交出管打槍16把、槍管11支、毛瑟槍4把。26日，日方對原住民社區進行搜索，發現在岩穴、樹洞等處藏槍甚多。計起出管打槍32把、村田槍1把、雷明頓槍3把、火繩槍4把，合計40把，另收繳槍管4支。 |
| 1916年 (大正五年) | 四重溪設立乙種番童教育所。 |
| 1917年 (大正六年) | 牡丹社設立「番童教育所」；內文社設立「率芒菜典公學校」（1922年改名為「率芒公學校」）。 |
| 1917年 (大正六年) | 4月15日及6月24日分別在潮州支廳獅子頭駐在所及竹坑駐在所附設「原住民施藥所，開始對管轄內原住民施藥；在枋山支廳管轄內的牡丹社駐在所附設「蕃人療養所」，對附近八個聚落施行診療。 |
| 1919年 (大正八年) | 10月5日，日人於阿緱廳恆春支廳轄內之四重溪選定二百公頃土地，設置「煙草耕作指導園」，對附近原住民進行耕作指導。 |
| 1920年 (大正九年) | 瑪家村「乙種番童教育所」改為「甲種番童教育所」。 |
| 1921年 (大正十年) | 五月泰武設立「甲種番童教育所」。 |
| 1929年 (昭和四年) | 好茶社設立「警察駐在所」，共有巡查5名、警丁1名、山地警丁5名。 |
| 1929年 (昭和四年) | 「阿禮番童教育所」設立。 |
| 1933年 (昭和八年) | 日本公佈「全高砂族集體移住10年計畫」。 |
| 1936年 (昭和十一年) | 「高士佛社番社學校」，改為「高士佛公學校」。 |
| 1941年 (昭和十六年) | 日本「台灣教育令」將「小學校」、「蕃人公學校」與「公學校」一律改稱為「國民學校」。 |
| 1944 (昭和十九年) | 日警將魯凱族大武部落的三個小聚落（labuan、lagadargahaler、dabaleva）共48戶，約250人集體搬遷至大武村現址東川巷與小山巷。 |
| 1945年 (民國三十四年) | 日本投降，「好茶番童教育所」無人接辦，停校一年；屏東縣霧台鄉公所成立，霧台、好茶、阿禮、去怒、大武、佳春六村設立村辦公處。 |
| 1945年 (民國三十四年) | 十月，「四重溪教育所」改為「石門國民小學」；「牡丹社番童教育所」改為「牡丹國民學校」。 |
| 1946年 (民國三十五年) | 四月各地方設立自治機構，好茶、霧台等部落劃入霧台鄉隸屬高雄縣轄內。八月高雄縣成立霧台鄉公所及霧台鄉民代表會。 |

| 年代 | 大事紀 |
|-------------------|--|
| 1946年 (民國三十五年) | 九月「好茶教育所」復校；「泰武番童教育所」改為「泰武國民學校」；「阿禮番童教育所」改為「阿禮國民學校」；十二月，「麻里巴教育所」改為「楓林國民學校」；「瑪家教育所」改為「瑪家國民學校」。 |
| 1948年 (民國三十七年) | 「三地村長老教會」教堂落成，為排灣族第一座禮拜堂。 |
| 1949年 (民國三十八年) | 台灣省政府頒佈警保字第八八八三號命令，廢止「台灣省山地人民借用獵槍及給予彈藥辦法」。 |
| 1950年 (民國三十九年) | 十二月，來義國民學校、古樓國民學校設立。 |
| 1951年 (民國四十年) | 屏東縣第一屆「山地聯合運動大會」9月16日於屏東女子中學體育場舉行。 |
| 1952年 (民國四十一年) | 4月2日省府決定將屏東縣隘寮開墾區1000甲土地，撥出靠近山地部份400甲，作為原住民移墾之用，靠近平地部份撥600甲，交由陸軍部隊做生產用地。8月29日縣府計畫將移墾區土地提供給三地、瑪家、霧臺三個原住民鄉的族人移住，初期為120戶。移住工作由三個鄉公所會同縣府組織促進委員會辦理相關移住計畫。 |
| 1952年 (民國四十一年) | 屏東縣政府為綠化山地，以資涵養水源，特訂定「獎勵山胞育苗及造林實施辦法」，規定以戶及村為單位，每村團體造林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苗圃面積不得少於一百平方公尺，每戶造林面積10公畝，造林及各村之收益，歸各村公有，由村長及鄉民代表為管理委員，每戶造林之收益全部歸造林者所有。 |
| 1952年 (民國四十一年) | 屏東縣政府山地會報決議改革「山地人民婚姻辦法」，分「集團結婚」、「普通結婚」二種，原有原住民傳統結婚制度予以廢止。 |
| 1964年 (民國五十三年) | 台灣省政府修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每人使用土地面積限額。 |
| 1966年 (民國五十五年) | 教育部核准屏東師範專科學校設置5年制國校師資科山地生一班45名，全部保送山地初中初職畢業生入學，畢業後必須回原籍山地國校服務。 |
| 1967年 (民國五十六年) | 瑪家鄉接管「隘寮山胞墾殖區」，成立三和村；同年，省政府決定四年內完成霧台公路。 |
| 1968年 (民國五十七年) | 5月25日，三地門鄉達來吊橋發生鐵索折斷事件，正在過橋的好茶部落7名族人不幸摔落溪中，造成4人死亡，2人失蹤，1人重傷，為戰後原住民社會最重大的意外傷亡事件。 |
| 1971年 (民國六十年) | 屏東縣山地推行國語受阻，教育局嚴禁教會利用方言符號及日文聖經傳教。 |
| 1976年 (民國六十五年) | 滿州鄉九棚村發現距今約七百年以上的排灣族遺址。 |
| 1976年 (民國六十五年) | 省政府宣布山地保留地將於1977年起，逐年將所有權轉移給原住民。 |
| 1976年 (民國六十五年) | 省府為積極發展山地觀光事業，決議在本縣瑪家鄉北葉村附近設立山地文化村。初期規劃在面積7.9公頃土地上興建排灣、魯凱、卑南、曹、雅美族等五族的建築。 |
| 1977年 (民國六十六年) | 好茶村七月奉准遷村。 |
| 1978年 (民國六十七年) | 好茶部落105戶遷村至隘寮南溪tulalegele河階台地；同年，舊好茶國小廢校。 |
| 1978年 (民國六十七年) | 台灣省教育廳公布「山地籍國中生保送仁愛、內埔兩農校給予公費待遇之實施要點」。 |
| 1980年 (民國六十九年) | 台灣省政府公佈「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7月29日台灣省議會通過在本縣隘寮溪興建瑪家水庫。 |

| 年代 | 大事紀 |
|-------------------|--|
| 1981年 (民國七十年) | 恆春平埔族裔民謠歌手陳達車禍身亡；台灣省議會通過「廢止台灣省山地籍同胞徵免租稅原則」。 |
| 1984年 (民國七十三年) | 瑪家鄉北葉村發現距今約2200-400年前近現代排灣族遺址；同年，霧台鄉霧台村發現距今約2200-400年前的聚落遺址。 |
| 1988年 (民國七十七年) | 台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在台北市舉行遊行，屏東原住民有10輛遊覽車參加；同年，教育部成立「山胞教育委員會」。 |
| 1989年 (民國七十八年) | 在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基督徒靈修營地舉行的排灣中會春季議會發生了著名的「大津事件」，這個事件成了魯凱族教會脫離排灣中會自行獨立的導火線。 |
| 1991年 (民國八十年) | 內政部指定好茶舊社為二級古蹟，為全國第一個被指定為古蹟的原住民聚落遺址。 |
| 1994年 (民國八十三年) | 7月28日，台邦·撒沙勒擔任總指揮帶領霧台鄉魯凱族好茶、伊拉、霧台及神山等部落三百餘位族人身著傳統服飾至縣政府請願，表達反對興建瑪家水庫的立場。縣長伍澤元拒絕接見，總指揮宣佈「封山」三天抗議。 |
| 1994年 (民國八十三年) | 國民大會及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正名」條款。 |
| 1996年 (民國八十五年) | 賀伯颱風襲台，造成好茶部落四位族人遭受活埋慘劇。 |
| 1997年 (民國八十六年) | 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第三十二次大會三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中，通過將「山地同胞」正名為「原住民族」，賦予原住民「民族」的地位。 |
| 2007年 (民國九十六年) | 8月13日「聖帕颱風」來襲，造成好茶部落四十餘戶家屋慘遭土石掩埋，縣府將全部村民安置麟洛鄉「隘寮營區」。 |
| 2009年 (民國九十八年) | 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襲，造成自1959年「八七水災」以來台灣最大水患，屏東縣總計有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及牡丹鄉共17村1025戶辦理遷村。 |

資料來源：《恆春鎮志》，屏東：恆春鎮公所1998-1999；《台灣日日新報》1898年-1944年；黃典權總編纂，《重修屏東縣志》，卷五文教卷，屏東：屏東縣政府，1993；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常民文化學會，1997；森丑之助，2000。

參考書目

一、專書

小島由道著，余萬居譯

1921《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5卷（四）。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1922《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5卷（五）。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王瑛曾

2006《重修鳳山縣志》。台北：文建會；遠流出版。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2002《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台北：稻鄉出版社。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5卷，排灣族，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矢內原忠雄原著，周憲文譯

1987《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帕米爾書店。

巴神一著，黃世民編

2003《魯凱神山風俗誌》。屏東：潮州高中。

石 磊

1971《筏灣，一個排灣族部落的民族學田野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21，台北。

朱三才

2012《台閩地區基督教堂會、宣教機構一覽表（2011-2012）》。台中；基督教資料中心出版。

台邦、撒沙勒、邱霄鳳、郭東雄、高金豪、高至誠

2014《泰武縣志》。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出版。

台灣常民文化學會

1997《原住民文化手歷》。台灣常民文化學會出版。

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

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5卷·排灣族·第四冊。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

1900《台灣蕃人事情》。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

伊能嘉矩

1918《理蕃誌稿》第1、2篇。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伊能嘉矩著，溫吉譯

1999《台灣番政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伊能嘉矩

2000《台灣文化志》。台北：台灣大學圖書館。

村上直次郎 原譯，郭輝中譯，王詩琅、王世慶校訂

1970《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何維豪主編

1996《霧台鄉大事記》。屏東：霧台鄉公所。

范 咸

2005《重修台灣府志》。台北：文建會；遠流出版。

林美容、王長華

1985《霧台鄉志，霧台鄉魯凱族社會文化調查報告》。未出版。

林素珍、陳耀芳、林春治等

2008《阿美族當代宗教研究》。南投市：台灣文獻館。

周鍾瑄

1962《諸羅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酋卡爾編

1998《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族宣教史》。台北：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

施添福等

2001《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原著，楊南郡譯註

2011〔1935〕《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台北：南天書局。

許功明

1991《魯凱族的文化與藝術》。台北：稻鄉出版社。

許功明、柯惠譯

1994《排灣族古樓村的祭儀與文化》。台北：稻鄉出版社。

許木柱、李壬癸、楊翎、王長華、潘英海、詹琪芬

1995《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台灣省文獻會。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等著

2001《台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屠繼善

1960《恆春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75種，台北：台銀經濟研究室，省文獻會重印版。

陳秀淳

1998《日治時期台灣山地水田作之展開》。稻鄉出版社。

陳文達

1961《鳳山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24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正祥

1961《台灣地誌》。台北：南天書局。

屏東縣政府

1984《重修台灣省通志-屏東縣志》第7卷，同胄篇。

傅 君

2001《台東縣史排灣族與魯凱族篇》。台東：台東縣政府。

黃叔璥

1957《臺海使槎錄》。台銀文獻叢刊第4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

1996《探險台灣》。台北：遠流。

森口雄稔編著

1992《伊能嘉矩の台灣踏查日記》。台灣風物雜誌社。

森丑之助著，宋文薰譯

1994《台灣蕃族圖譜》。台北：南天書局。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

2000《生番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台北：遠流。

童春發

2001《台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楊南郡

1989《清朝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報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

1992《與子偕行--斯卡羅遺事》。台北：玉山社。

2003《浸水營古道人文史蹟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楊英

1995《從征實錄》。台北：南天書局。

奧威尼·卡露斯盎

1996《雲豹的傳人》。台中：晨星出版社出版。

鈴木質原著，林川夫審訂

1998《台灣蕃人風俗誌》。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德馬拉拉德一貴（王貴）

2002《排灣：拉瓦爾亞群部落貴族之探源》。台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

1965《台灣省通志稿，卷8同胄志》。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衛惠林、王人英

1966《台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3種，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謝世忠

1987《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

2004《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台灣原住民論集》。台北：臺大出版中心。

藤島亥治郎

1948《台灣的建築彰國社》。

藤井志津枝

2001《台灣原住民主政政策篇（三）》。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台北：文英堂。

霧台鄉戶政事務所

2009《好茶人口統計表》。

二、論文

王長華

1984《魯凱族階層制度及其演變—以多納為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1995〈魯凱族階層制度及其演變：以多納為例的初步探討〉。《思與言》23:2.07。頁25-40。

王嵩山

2000〈變動中的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訊》156。

巴清雄

2004《霧台魯凱族植物頭飾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年秀玲

1996〈排灣族鼻笛、口笛與藝人〉。《山海文化雙月刊》13:4:1-49。

包基成

2006《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與經營之探討：以屏東縣霧台鄉阿禮部落再造之行動研究為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台邦·撒沙勒

1993〈廢墟故鄉的重生：從《高山青》到《部落主義》：一個原住民運動者的觀察和反省〉。《台灣史料研究》2：28-40。

夷將·拔路兒

1994〈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收於行政院文建會編《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頁275-296。

李亦園

1955〈從文獻資料看台灣平埔族〉。《大陸雜誌》10（9）：19-29。

李宛凌

2007《台灣咖啡產業的歷史考察》。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李莎莉

2004《排灣族》。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台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計畫。

李達平

2003《屏東縣原住民林業經營認知與需求》。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汪明輝、林端、裴家騏、巴清良、盧道杰、吳雯菁

2005《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體系之研究—鄒族、魯凱篇》。嘉義：財團法人鄒族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林文正

2007〈屏東沿山地區研究回顧與展望—以族群史為中心的思考〉。《屏東研究通訊》，第5期。

洪泉湖

1992《台灣地區山胞保留地政策制定之研究》。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施添福

2001〈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例〉，刊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33-112。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翁佳音

1996〈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台灣史研究》，第3卷第1期。

高明哲

2002《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制度與土地利用關係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俸代瑜

2005〈從水庫移民安置看民族傳統文化傳承的重要性：以廣西洪水河梯級電站水庫移民安置為例〉。《廣西民族研究》2005年，第4期。

馬淵東一

1954〈高砂族的移動與分布〉（二）。《民族學研究》18：23-72。

馬騰嶽

1998《泰雅族紋面圖譜》。攝影天地雜誌社。

康培德

1998《荷蘭時代花東地區原住民聚落景觀和族群互動之探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 87-2415-H-026-001，1998）。

2010〈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台灣原住民部落整併〉。《台灣史研究》17（1）：1-25。

高業榮

1986〈西魯凱群的部落與藝術〉。《藝術家》第137期，頁201-203。

1987〈西魯凱群的部落與藝術〉。《藝術家》第143期，頁224-233。

高加馨

2001《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人的視點》。台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鄉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許功明

1987〈由社會階級看藝術行為與儀式在交換體系中的地位：以好茶村魯凱族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2：179-203。

許世珍

1956〈台灣高山族的始祖創生傳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163-191。

唐佩玲

1996《平和排灣族的家庭與教會》。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俊銘

1996《日治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移住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應貴

1976〈光復後高山族的經濟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0期，頁85-95。

郭素秋

2008〈從台灣南部史前時代晚期的考古資料看排灣族的起源問題〉，「台灣人類學及民族學會年會人類學的挑戰與跨越」研討會。台灣人類學及民族學會主辦。會議地點：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8年10月4-5日。

陳宗仁

2005〈近代台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支的傳入流通與使用〉。《台大歷史學報》第36期，2005年12月，頁53-106。

陳永龍

1992《社會空間變遷之研究-以魯凱族好茶舊社為個案》。臺大建築城鄉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丁祥、蘇淑娟

2004〈國家發展大計下的原住民移住聚落：屏東縣三和村拼湊的地區內涵〉。《地理學報》37：99-122。

陳其澎、范玉梅

2002〈日久他鄉是故鄉：石門水庫移民遷徙歷程之研究〉。發表於文化研究學會2002年會。

屏東縣政府

2012《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00-104年度）》。

張金生

2005〈排灣族箕模（Cimo）人溯源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9。

蔡光慧

1998《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2000〈改宗、災變與排灣族部落中心主義世界觀（1635-1662）〉。《歷史月刊》151：90-96

葉神保

2002《排灣族caqovoqovolj（內文）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2008《殖民接觸與社會變遷：以排灣族大龜文（tjakuvulj）社群為例（1624~1945年）》。屏東：獅子鄉公所。

2010〈荷蘭領臺時期排灣族境內之探金路線〉。《台灣文獻》第61卷第1期，頁261-298。

喬宗志

1990《魯凱族的經濟變遷與社會階層制度：以霧台鄉大武村為例》。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蔣 斌

1984〈排灣族貴族制度的再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5：1-48。

2010〈災難、文化與「主體性」：莫拉克風災後的省思〉。《思想》14：19-32。

鄭惠美

1999《台灣光復後原住民語言政策演變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廖文生

1984《台灣山地社會經濟結構性變遷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鍾興華

2002《從vetsik（徽號）看排灣族社會文化之變遷—以chivetskadan部落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嚴思毅

2006《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排灣族宣教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衛惠林

1955〈從台灣土著族的社會制度看中國古代社會史〉。《大陸雜誌》7（6）：29-34。

1955〈屏東縣來義鄉排灣族人族學調查簡報〉。《考古人類學刊》第5期。

1960〈排灣族的宗族組織與階級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9：71-96。

1963〈魯凱族的親族組織與階級制度〉。《中國民族學報》3：1-18。

1965〈台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5，26：71-92。

簡美玲

1994〈阿美族起源神話與發祥傳說初探—兼論阿美族亞群的類緣關係〉。《台灣史研究》（2）頁86-108。

謝世忠

1992〈偏離群眾的菁英：試論「原住民」象徵與原住民菁英現象的關係〉。《島嶼邊緣》2(1)：52-60。

譚昌國

2003〈歷史書寫、主體性與權力：對「排灣人寫排灣族歷史」的觀察與反思〉。《臺大文史哲學報》59：頁65-96。

顧坤惠

2002〈宗教過程：轉宗vs.本土化——一個排灣的案例〉。《文化研究月刊》18。

三、研究報告

林修澈、黃季平、王雅萍

2003《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牡丹社事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成果報告。

顏愛靜、楊國柱、吳樹欉、鄧華玉、楊鴻謙

1999《台灣地區原住民各族群土地制度變遷之研究：總論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成果報告。

四、英文

Cernea, M. Michael

1996.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Impoverishment from Displacement: Reflections on the State of Knowledge", in C. McDowell (ed.), *Understanding Impoverishment: The Consequences of Development-Induced Displacement*. Oxford: Berghahn Books.

Harrell, Stevan

1995 "Introduction: Civilization Projects and Reaction to Them", in S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Formosa

1911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https://archive.org/stream/cu31924023511185#page/n270/mode/thumb>)

五、網站

屏東縣政府統計要覽93-97年。屏東縣政府網站 (<http://www.pthg.gov.tw/tw/index.aspx>)。

取用日期：2010年12月10日。

索引

二劃

九棚 023
 八歹因社 025
 八里芒 039
 八瑤 020, 022, 023, 051, 075, 085, 087
 力力 014, 019, 075, 084, 094

三劃

三地門鄉 028, 031, 033, 034, 035, 038,
 052, 055, 056, 063, 065, 071,
 072, 077-080, 137, 138, 154,
 156, 158, 160, 161, 165, 167,
 169, 177, 181, 185
 三和文化 023, 024
 三磨溪 033, 071
 上淡水 019, 069, 070, 094
 下三社群 056
 下淡水 019, 035, 070, 089, 090, 094
 土地稅 115
 大木連 019, 069, 070, 075, 084
 大矛矛 046
 大南群 056
 大津事件 147
 大茅茅社 092, 124
 大鬼湖 054, 065, 139
 大澤磯 014, 019, 077
 大龜文 015, 028, 048, 049, 083, 088-090,
 094
 大龜文事件 015, 083, 088
 小川尚義 026
 小島由道 014, 066, 086, 089
 小鬼湖 054, 139
 山毛孩 033

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 078, 097, 176
 山地平地化 010, 059, 078, 080, 096, 107,
 175, 178, 184, 190, 193
 山地同胞 026, 027, 177
 山地保留地 040, 078, 079, 175-177
 山地簡易師範班 096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10
 山豬毛社 025, 035
 山豬門 034

四劃

五年祭 015, 026, 033, 036, 048, 089, 115,
 124-128, 133-135, 164, 169
 內文 014, 019, 028, 038, 045, 047-050,
 052, 075, 079, 089, 092, 124, 159
 六示約 090
 天主教 133, 135-138, 140-141, 144-145
 太魯閣族 027, 108
 尤紐斯 141
 巴力道亞群 024, 028, 029, 031, 050, 051
 巴士墨社 028, 049, 050
 巴卡羅亞群 024, 027, 028
 巴武馬亞群 021, 024, 027, 028
 031, 038, 039, 043
 巴壟衛支廳 092
 巴魯谷安 139
 心武里 038, 059
 水污染防治法 110
 水源特定保護區 110
 王人英 071, 072, 079, 080
 王瑛曾 014, 019
 五劃
 加者膀眼社 059, 171
 北葉 014, 023, 024, 028, 034-036, 038,
 042, 078-080, 169

- 北葉文化 023, 024
- 卡力多艾.卡比 109
- 卡那卡那布 026
- 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 026
- 台邦.撒沙勒 108-110, 159, 188
- 台灣地方集會 069
-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
014, 021, 026, 053, 058, 077
- 台灣高砂族原語傳說集 026
- 台灣番社戶口表 013, 031, 033, 040, 051,
059, 066, 069, 071, 075,
089, 090, 171
- 台灣聖書學校 138
- 台灣聖經學園 138
- 台灣總督府 026, 071, 095, 119
- 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 119
- 台灣輿圖 022
- 布曹爾亞群 024, 027, 028, 031, 034, 035,
051
- 布農 025, 027, 056, 064, 066, 071, 077,
078, 147, 161, 162
- 平地同胞 026
- 平埔族 010, 013-015, 018, 019, 021, 026,
035, 040, 051, 054, 070, 075, 077,
083, 086, 088, 089, 090, 136, 141,
161, 192
- 必麒麟 086
- 民族學研究 026, 031, 045
- 永久屋 016, 059, 063, 067, 068, 180-182,
185-187, 189, 193
- 永久屋基地 063, 068, 181
- 玉山神學院 138, 143, 147
- 玉山聖經書院 138
- 瓦奇歌福克 139
- 瓦歷斯.諾幹 109
- 甘治士 141
- 生活改進運動 078, 097, 176
- 生番 019, 025, 026, 035, 048,
059, 071, 084-087,
- 目加溜灣 069
- 矢內原忠雄 078
- 六劃**
- 伊能嘉矩 025, 053, 054, 071, 094, 155, 174,
184
- 好茶 011, 014, 035, 054, 055, 056, 059-064,
067, 077, 079, 093, 110-112, 118, 120,
123, 139, 140, 142, 147, 157, 164, 170,
171, 176, 177, 181, 185-188, 190
- 年齡組織 023
- 成年禮 023
- 收穫祭 115, 130, 131, 139, 140, 142
- 旭海 023, 028, 050, 051, 079, 165
- 西拉雅 014, 018, 141
- 七劃**
- 尾祭 127
- 巫瑪斯.羅拉登 109
- 李仙得 085, 086
- 李莎莉 024, 027, 166
- 李讓禮 085
- 村上直次郎 084, 141
- 沙阿魯阿 026
- 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181
- 牡丹社 015, 020, 025, 028, 044, 051, 052,
083, 085-088, 090, 192
- 牡丹社事件 015, 044, 051, 052, 083, 086-
088, 090, 192
- 牡丹鄉 021, 023, 028, 050, 051, 052, 071,
072, 075, 079, 088, 135, 138, 154,
161, 165, 169, 177, 181

八劃

佳歐夫歐夫勒亞群 024, 027, 028, 031, 47, 048
 來義鄉 027, 028, 038, 039, 043, 071, 072, 075, 076, 079, 125, 135, 137, 138, 160, 161, 164, 169, 182, 186
 刺球竿..... 126, 127, 128
 卑南文化024
 卑南覓..... 014, 019, 048
 卓杞篤.....085
 姑仔崙社092
 拉瓦爾亞群..... 024, 031- 033, 051
 拍利達利達敖群.....027, 050
 放索014, 019, 069, 070, 075, 089, 094,
 長老會議 083, 115
 長男繼承制 033
 長治百合園區063, 067, 068, 189
 長樂020, 022, 028, 051, 053, 180, 181
 阿布丹042
 阿乳芒047, 049
 阿美族 018-023, 027, 051, 055, 072, 077, 108, 135, 161, 192
 阿猴019, 038, 040, 063, 075, 092, 094
 阿塿壹075, 089, 165

九劃

南岬之盟 085, 086
 南蕃045, 091, 122
 哆囉國069,
 宣教師 141
 恆春上番 019
 恆春下番 019
 恆春縣志014, 019, 020
 施武郡社066
 施添福.....010, 013, 014, 018, 035

春日鄉 027, 028, 038, 039, 071, 075, 079, 135, 137, 138, 161, 164, 172
 查里先025, 054
 查敖保爾群027, 048, 088
 祈雨祭134
 祈晴祭134
 紅鬼湖139
 美濃水庫110, 112
 美濃愛鄉協進會110
 耶和華見證人140
 茄芝萊052, 086
 茄洛堂 014
 茄藤 014, 019, 075, 094
 重修鳳山縣志014, 019, 047

十劃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027
 原住民族教育法 100
 原報 108-110
 夏獻綸022
 射不力亞群027, 028, 047, 049, 050
 射麻里社019, 020, 050, 052
 捕魚祭023
 栗野傳之丞025, 053
 泰武鄉 028, 038, 040, 070, 071, 074, 076, 078, 079, 099, 136, 137, 158, 159, 161, 164, 169, 177, 181
 泰雅 022, 025-027, 071, 077, 078, 108, 147, 161, 162
 特權讓與稅169
 祖靈010, 057, 115, 124-130, 133, 134, 139-142, 169
 祖靈屋057, 126, 127, 133, 140, 141
 茶茶牙頓039
 馬卡道014, 018, 019, 069, 089, 141, 192

- 馬淵東一 ……014, 023, 026, 053, 055, 077
- 高士佛 020, 021, 051, 052, 075, 086-088, 096, 157
- 高山青 ……106-109, 166
- 高砂族保留地 ……176
- 高燕 ……023, 025, 036, 038, 042, 047
- 十一劃**
- 商務員 ……069
- 國語推行員 ……096, 097
- 國語傳習所規則 ……094
- 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 ……140
- 基督教循理會 ……140
- 基模族 ……089
- 屠繼善 ……014, 019, 020, 090
- 崑崙坳 ……044
- 崑崙坳古道 ……044
- 崔國強 ……109
- 排灣中會 ……112, 138, 143, 145, 146, 147
- 排灣族 010, 013-015, 018-027, 031, 033-035, 038-040, 042, 045-048, 050-056, 059, 064, 068, 070-072, 077-080, 083-095, 097, 100, 110, 111, 115-119, 121, 124, 125, 128, 129, 133, 134, 138, 140, 141, 143, 146, 147, 149, 150, 155, 159, 161, 163, 165-170, 171, 173, 175, 186, 192
- 淺井惠倫 ……026
- 率芒 ……020, 028, 031, 038, 039, 047, 049, 089-090
- 祭司 ……124-129, 131-134, 139, 140-143
- 祭屋 ……139
- 移川子之藏 014, 020-022, 026, 033, 035, 038-042, 045, 046, 052-055, 058, 061, 066, 077, 089, 125
- 莫拉克 016, 037, 042, 059, 063, 067, 068, 159, 180, 181, 184-190, 193
- 莫拉克颱風 037, 042, 059, 063, 067, 068, 180, 185, 187
- 部落會議 ……115, 128
- 野生動物保育法 ……151
- 鹿野忠雄 ……026
- 麻里麻崙社 ……070
- 十二劃**
- 傀儡番 ……014, 025
- 割肉 ……038, 039, 046, 092, 124
- 割肉社 ……046, 092, 124
- 善行章 ……120, 121
- 惡靈 ……126, 129, 133-135, 159
- 斯卡羅 ……019, 021, 050
- 普拉奴洋 ……058
- 普悠馬 ……025
- 森丑之助 025, 040-046, 053, 071, 078, 089
- 森林法 ……151
- 港口 ……021-023, 151
- 番地交易規則 ……174
- 番俗六考 ……124
- 番界 ……019, 083, 085
-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014, 067, 119, 185
- 番童教育所 ……063, 066, 094, 095, 193
- 筏灣 ……014, 023, 025, 028, 034-036, 042, 079, 128, 131, 137, 164, 177
- 結婚祭 ……129
- 絕惡疾祭 ……129
- 象徵性特權 ……115-123, 135, 150, 173, 192
- 賀伯 ……059
- 賀伯颱風 ……059
- 開山撫番 ……044, 087, 090, 141, 184
- 雅美 ……025, 027, 161, 162

馮秉正141
 黃叔璥 014, 019, 025, 035, 059, 085, 124

十三劃

催生祭 129
 塔加里揚 035
 塔羅巴稜 139
 新卑南路徑 075
 新港 069, 070, 141
 新港文書 141
 獅子鄉 028, 038, 047, 050, 052, 071, 074,
 075, 079, 088, 089, 138, 156, 159,
 161, 165, 167, 170, 181
 獅頭社020, 088, 090, 092
 瑯嶠014, 015, 019, 020-022, 025, 050,
 051, 069, 070, 075, 083, 084, 086,
 087, 090, 094
 瑯嶠十八番社014, 015, 019, 020, 021,
 070, 087
 聖帕 059, 147
 聖帕颱風 059, 147
 萬斗龍社 066
 葉神保015, 024, 027, 051, 089, 090
 葬後祭129
 鄒 025-027, 055, 056, 072, 077, 161, 162
 鈴木質174
 隘寮山胞墾殖區035
 隘寮溪護水聯盟112
 隘寮群055, 068, 077, 173

十四劃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51
 滿月祭128, 129
 滿州鄉021, 023, 028, 050, 052,
 074, 075, 181

漂馬025
 瑪家 014, 027, 028, 033-036, 038-040, 042,
 055, 056, 059, 070-074, 077-080, 098,
 101, 110, 112, 138, 147, 154, 156-159,
 161, 164, 165, 167, 169, 177, 180-182,
 187, 188
 瑪家水庫110, 111, 112, 147
 瑪家鄉 028, 035, 038, 039, 042, 055, 056, 070,
 071, 074, 077-080, 138, 154, 156, 161,
 164, 165, 167, 170, 181
 臺海使槎錄 014, 019, 025, 035, 038, 059, 124
 鳳山八社 013, 014, 019, 075, 094, 192
 鳳山縣志014, 019, 025, 047
 鳳鼻頭 024

十五劃

撒奇萊雅族027
 播種節 023
 熱蘭遮城 084
 蔣斌014, 024, 027, 050, 185, 186
 蔦松文化024
 衛惠林071, 072, 079, 115, 173
 諸羅山069
 豬勝束 019-022, 050, 052, 075, 084, 085, 094
 豬勝束社 019-022, 050, 052, 085, 094
 魯凱族 010, 013-016, 026, 027, 035, 053-059,
 061, 064, 065, 067, 068, 070-072, 077,
 079, 080, 083, 091, 093, 094, 097, 100
 108, 110, 111, 112, 115, 117-124, 130,
 131, 139, 140-143, 147, 149, 150, 151,
 158, 159, 161, 163, 164, 165, 168, 169
 170, 171, 173, 174-176, 185-187, 189,
 190, 192

十六劃

- 噶瑪蘭族 027, 141
 澤利先 025
 濁口群 055, 056
 蕃人公學校 094, 095, 096
 頭目章 115, 120, 121
 龜山文化 024
 龜仔用 020-022, 084, 085, 124

十七劃

- 戴德額勒湖 139
 臨終祭 128, 129
 賽德克族 026, 027, 055, 072

十八劃

- 擺灣社 025
 獵物稅 115
 禮納里 037, 193
 薩利森 025
 豐年祭 130, 131
 豐年節 023, 131

十九劃

- 懷柔政策 174
 羅發號 085, 086
 藤井志津枝 097, 173
 藤球 126
 霧台鄉 055, 056, 059, 062-064, 066, 067,
 071, 074, 077-080, 111, 123, 131,
 137, 140, 151, 157, 161, 163-165,
 177, 181, 185, 189

二十劃

- 警察官吏駐在所 038, 040, 051, 052, 063,
 093

二十一劃

- 響林文化 024
 驅獵遊 028, 049

二十二劃

- 襁被 126-128, 133

二十四劃

- 靈力 125, 126, 128, 129, 133, 134, 135
 靈珠 125, 127, 128
 靈球 126, 127, 128
 靈媒 125-128, 133-135, 139, 140

著者簡介

台邦.撒沙勒.魯凱族，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村人，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人類學博士。現職為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副教授，曾擔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專長為族群、觀光、社區保育及人類學等研究。編著有《尋找失落的箭矢：部落主義的視野與行動》、《泰武鄉志》、《獅子鄉志》等書。

誌謝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http://www.ioe.sinica.edu.tw>)

秋惠文庫

大地地理雜誌

林玉花

林素珍

鄭亦真

高金豪

葉神保

郭東雄

盧財居

郭金丁

周萬守

鍾思錦

陳松得

高華聲

許進德

陳明光

巫瑪斯.羅拉登

卡力多艾.卡比

孔芙勒稜

陳文山

黃舒楣

劉雨青

蔣志清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重修屏東縣志：原住民族 / 台邦·撒沙勒著. --
屏東市：屏縣府, 民103.11
面；21X29.7公分
ISBN 978-986-03-9745-1(平裝附光碟片)
ISBN 978-986-03-9746-8(精裝附光碟片)
1.方志 2.屏東縣
733.9/135.1 102026377

重修 屏東縣志
原住民族

發行人：曹啟鴻

著者：台邦·撒沙勒

審查委員：余安邦、阮忠仁、林淑鈴、徐正光、徐芬春、浦忠成、童元昭、楊翠、廖瑞銘、蔡篤堅、
鄭先祐（依姓氏筆畫排序）

出版機關：屏東縣政府

地址：9000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編印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地址：90054屏東市大連路69號

電話：08 - 7360330

出版日期：民國103年11月

企劃執行：邱永順

美術監製：林顯彰

設計編輯：許淑菁、李冠融、楊惠芳、莊一弘、游文宏、林詩儒、陳維珊、黃雅純

排版監製：博麗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仁街8號

電話：(07) 3423800

傳真：(07) 3474417

平裝定價：450元

精裝定價：500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全省五南文化廣場）<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http://www.govbooks.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平裝 GPN：1010301941 ISBN 978-986-03-9745-1

精裝 GPN：1010301959 ISBN 978-986-03-9746-8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電話：08-7360330）